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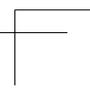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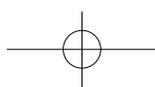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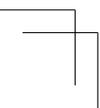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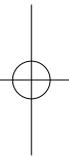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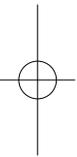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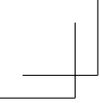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 監察報告書

第一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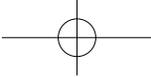
# 序言

依據歷史記載，中國自商周時期已設有御史，以記載國君言行舉止，直至秦漢發展為監察百官的機構。至今，「青天御史」在一般百姓的心目中已然成為正義的象徵。本院秉持傳統御史制度之精神，積極發揮防弊除奸、整飭綱紀的砥柱力量。除依據憲法規定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外，並得提出糾正案，以及收受人民書狀、巡迴監察、調查、監試等職權；憲法增修條文另規定監察委員應超出黨派，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此外，為端正政風，確保公職人員清廉作為，本院積極辦理陽光四法各項業務。近年來，隨著人民對民主政治要求日益殷切，「監察院」不僅堅守既有監察職權之崗位，更進一步以保障人權為根基，為符合社會期望有效紓解民怨，本院期由教化人心著手，讓監察權發揮更積極有效之功能。

西方國家之監察使制度，由北歐瑞典於19世紀初首創，發展迄今已有二百年之歷史。其監察使獨立行使職權，為政府違法或不當施政之監督者，或作人民權利遭遇不公不義對待時之保護者。監察使除係民衆與政府間之溝通管道，亦是行政權外部監控之重要機制。目前全世界已有超過一百多個國家及地區，採行獨立之監察制度，其意在避免監察機制之運作受到牽制，與我國憲法賦予本院獨立權之意旨不謀而合。國父孫中山先生創設五權憲政，將監察權與行政、立法、司法、考試權並立，避免三權分立產生流弊之創舉，實為近代世界潮流之所趨。

為與世界監察權潮流接軌，本院持續與各國監察機構交流互動，藉以宣揚我國監察制度，至今已卓然有成。97年11月本院應墨西哥、拉丁美洲及尼加拉瓜等人權保障機構邀請，參加第13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暨第7屆美洲國家人權保障機關網絡年會。另墨西哥吉娃娃洲監察使更主動邀請本院接受全球播放之網路電視台採訪，進一步顯示本院長期在國際監察交流之成果。除有助於提升我國監察制度之能見度外，更讓西方國家瞭解我國監察制度之獨特性與創新性。

本院第3屆監察委員於94年1月31日任期屆滿，第4屆監察委員於97年8月1日就職，在監察委員未就任之空窗期間，雖部分監察職權無法正常運作，惟本院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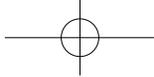
仁仍依據所擬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辦理各項職權宣導，並積極處理各項業務。自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以來，本院更加開會議從速處理各項案件，無時不秉承維護人民權益，全力投入處理人民陳訴，調查違法失職，糾彈不法，以不負人民之付託、信賴與期盼。

展望未來，如何積極有效發揮監察功能，以澄清吏治、糾正行政缺失及保障人民權益，促使國家政治清明，本院當以「崇法」、「務實」、「勤奮」、「簡樸」、「奉獻」、「服務」的力行文化，並藉由主動、積極、創新及不斷精進的作為，激濁揚清以奠定廉能政治。除此之外，我們期望臺灣不致淪為貪婪之島，而能以孝愛治國。「百善孝為先」，常存仁孝心，則天下凡不可為者，皆不忍為。是以，本院於97年9月舉辦「母親才是生日的主角」活動，自本院同仁做起，發揮教化功能並廣為宣導，為社會注入一份愛心及溫暖，以此觀念，推動孝道，讓社會充滿著愛，把愛散播在生活的每一角。只要大家都愛臺灣，文官就不會貪，武官就不怕死，政府效能自可提升，清廉政治企可達成，監察功能亦能收事半功倍之效。

監察院院長

王建煊

中華民國98年8月31日



## 編輯例言

- 一、本書以本院組織現況、監察職權之行使、第4屆委員就職前後辦理事項及97年監察工作之改進及努力方向等資料編輯成冊，提供各界參考。
- 二、本書資料蒐集自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止，其中調查案件辦理情形一覽表資料截至98年6月30日。
- 三、本院第3屆監察委員於94年1月31日任期屆滿，第4屆監察委員於97年8月1日就職，在監察委員未就任之空窗期間，雖部分監察職權無法正常運作，但仍擬訂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依循常軌處理事務。期間亦持續派員分赴各縣（市）政府、學校、鄉鎮市公所等，針對監察制度、陽光廉政及人權保障等進行擴大宣導；並鼓勵民衆、各機關團體或學校來院參訪監察文史資料陳列室，俾使各界更瞭解監察權之重要性及執行情形。
- 四、本監察報告書刊印之資料，如有錯誤，至希賜告本院綜合規劃室，俾便勘正。



#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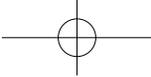
## 第一冊

▶▶ 1	<b>第一篇 監察院組織現況</b>
4	第一章 監察院之組織
7	第二章 監察院之地位與功能
7	第一節 監察院之地位
8	第二節 監察權之憲政規範與功能
10	第三章 監察委員
10	第一節 監察委員之產生
10	第二節 監察委員之規範
12	第四章 監察院會議
26	第五章 監察院委員會
26	第一節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
26	第一項 常設委員會設置之法律依據
29	第二項 常設委員會之組織
30	第三項 常設委員會之職權
31	第四項 常設委員會之會議
36	第二節 監察院特種委員會
39	第三節 監察院任務編組之組織
41	第四節 各委員會會議次數及成果
45	第六章 秘書長及幕僚單位
54	第七章 審計機關
54	第一節 審計長之產生及職權



54	第二節	審計機關之組織及職能
57	第三節	審計部與監察院業務之協調
▶▶ 61	<b>第二篇</b>	<b>監察院職權之行使</b>
67	第一章	監察院之職權
69	第二章	人民書狀之處理
76	第三章	調查權
76	第一節	調查權行使之方式及程序
82	第二節	調查權行使之績效
325	第四章	糾正權
325	第一節	糾正權行使之程序
328	第二節	糾正權行使之效力
328	第三節	糾正權行使之績效
333	第五章	彈劾權
333	第一節	彈劾權行使之程序
335	第二節	有關機關及被彈劾人之責任
337	第三節	彈劾案移送後之後續工作
340	第四節	彈劾權行使之績效
<b>第二冊</b>		
343	第六章	糾舉權
343	第一節	糾舉權行使之對象及原因
343	第二節	糾舉權行使之程序
345	第三節	糾舉權行使之效力





346	第七章 巡察權
346	第一節 巡迴監察
346	第二節 中央機關巡察
411	第三節 地方機關巡察
464	第八章 監試權
465	第九章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465	第一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方式與程序
468	第二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處分
471	第三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績效
475	第十章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475	第一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適用
476	第二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受理及調查
477	第三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處分
478	第四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辦理績效
479	第十一章 政治獻金
479	第一節 政治獻金法之適用
479	第二節 政治獻金專戶之設立
480	第三節 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
481	第四節 政治獻金案件之處分
484	第五節 政治獻金案件之辦理績效
488	第十二章 遊說
488	第一節 遊說法之適用
488	第二節 遊說業務之受理及審查
490	第十三章 審計權



492	第一節	預算執行之審核
495	第二節	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499	第三節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515	第四節	審計權之落實
563	第五節	審計權行使之績效
566	第十四章	人權保障工作
566	第一節	人權保障工作之推展
568	第二節	人權保障工作之績效
569	第三節	與國內、外人權組織接軌
571	第十五章	國際事務工作
572	第一節	國際監察事務之推展
577	第二節	國際事務工作之績效

▶▶ 581 第三篇 第4屆委員就職前後辦理事項

584	第一章	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
610	第二章	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各單位應核辦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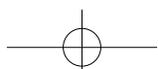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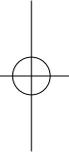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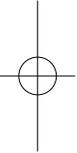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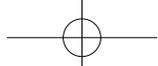
▶▶ 613 第四篇 監察工作之改進及努力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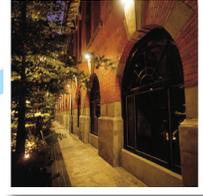
617	第一章	監察院各項改革措施
617	第一節	監察職權行使之改革
620	第二節	行政工作之改革
623	第二章	未來努力方向

▶▶ 627 附錄

629	大事記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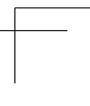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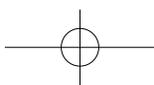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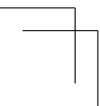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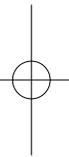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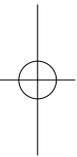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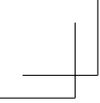




## 第一篇 監察院組織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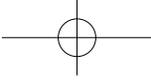
- 第一章 監察院之組織
- 第二章 監察院之地位與功能
- 第三章 監察委員
- 第四章 監察院會議
- 第五章 監察院委員會
- 第六章 秘書長及幕僚單位
- 第七章 審計機關





## 本篇摘要

- 一、依照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監察院設監察委員29人，並以其中1人為院長、1人為副院長。依監察院組織法規定，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副院長於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代理其職務。
- 二、監察院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組織之，按月由院長召集開會。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於每年度結束後2個月內舉行，檢討1年來工作及政府行政設施。
- 三、依照憲法第96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監察院現分設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7個委員會。各委員會委員，由監察委員分任之，每1委員以任3委員會委員為限，並得列席其他委員會。每1委員會人數，不得超過14人，各委員會設召集人1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處理各該委員會日常會務。
- 四、監察院置秘書長1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該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1人，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該院事務。監察院設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規劃室、資訊室、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等4處、6室辦事。
- 五、依憲法第104條規定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依監察院組織法及審計部組織法之規定，監察院設審計部，審計長秉承監察院院長之命，綜理審計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審計部置副審計長1人或2人，輔助審計長處理部務。



## 第一章

# 監察院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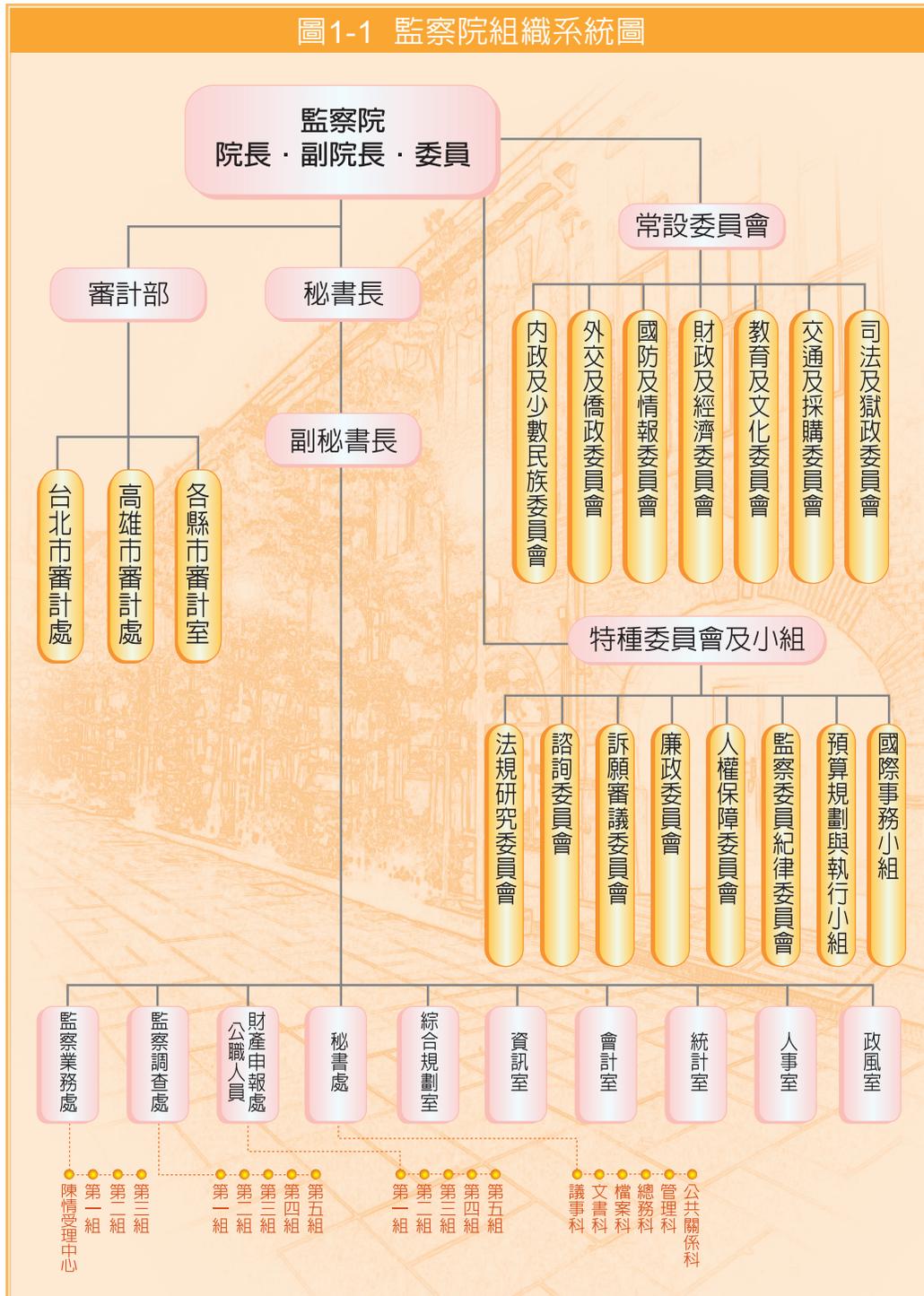
憲法規定國家之基本組織，而監察院為我國中央政府五院之一，是以憲法中訂有專章。依89年4月25日公布修正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第2項規定：「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及憲法第96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第104條規定：「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此等規定乃監察院組織之最高法律依據，而憲法第106條復規定：「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政府乃依此授權規定制定「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監察院依據87年1月7日公布修正之「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之規定，分設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規劃室、資訊室、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等4處、6室及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等7個常設委員會。此外，並訂定相關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設有「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國際事務小組」、「人權保障委員會」等。邇來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等陽光法案之增修施行，監察院職掌業務範疇已有變更，且確有增置員額執行新增業務之需，爰研擬監察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於97年12月26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又依據憲法第104條：「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及「審計部組織法」與「審計處室組織通則」規定，監察院之下，設有審計部及各審計處室等機關。

茲將監察院之組織體系，繪圖如下：

圖1-1 監察院組織系統圖





茲將本院委職員工人數統計如下：

監察院委職員工人數一年齡別

97年12月底

單位：人

	總計	年齡別										平均年齡(歲)
		18至24歲	25至29歲	30至34歲	35至39歲	40至44歲	45至49歲	50至54歲	55至59歲	60至64歲	65歲以上	
總計	412	2	17	33	52	81	74	72	42	28	11	46.05
政務人員	30	-	-	-	-	-	1	5	3	11	10	61.23
職員	244	2	11	19	33	46	52	44	23	13	1	45.26
簡任(派)	68	-	-	-	2	1	19	24	11	10	1	52.66
薦任(派)	112	-	7	12	16	32	25	10	9	1	-	42.66
委任(派)	62	2	4	7	15	13	8	9	2	2	-	41.50
雇員	2	-	-	-	-	-	-	1	1	-	-	56.00
聘用人員	50	-	5	13	13	13	2	-	2	2	-	37.92
約僱人員	1	-	1	-	-	-	-	-	-	-	-	25.00
技工	53	-	-	-	1	9	15	16	10	2	-	49.53
工友	34	-	-	1	5	13	4	7	4	-	-	45.44

監察院委職員工人數一性別暨教育程度別

97年12月底

單位：人

	總計	性別		教育程度別							
				研究所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國中初中初職及以下	
		男	女	合計	博士	碩士					
總計	412	232	180	145	23	122	141	44	63	19	
政務人員	30	23	7	24	13	11	4	-	2	-	
職員	244	124	120	98	9	89	109	25	11	1	
簡任(派)	68	51	17	44	7	37	22	2	-	-	
薦任(派)	112	56	56	49	2	47	52	9	2	-	
委任(派)	62	16	46	5	-	5	34	14	8	1	
雇員	2	1	1	-	-	-	1	-	1	-	
聘用人員	50	16	34	22	1	21	24	4	-	-	
約僱人員	1	-	1	-	-	-	-	1	-	-	
技工	53	49	4	-	-	-	1	6	32	14	
工友	34	20	14	1	-	1	3	8	18	4	

## 第二章 監察院之地位與功能

### 第一節 監察院之地位

監察院與行政、立法、司法、考試四院併列為中央政府五院之一，憲法第90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均明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

我國憲法並無「國會」之名稱，46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6號解釋略以：「國民大會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均由人民直接間接選舉之代表或委員所組成。其所分別行使之職權，亦為民主國家國會重要之職權。但就憲法上之地位及職權之性質而言，應認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其後82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25號解釋雖認為憲法增修條文施行後，監察院已非中央民意機構，上開釋字第76號不再適用於監察院。惟憲法之五院體制並未改變，原屬監察院職權之彈劾、糾舉、糾正、審計及調查權，憲法增修條文亦未修改。監察委員雖不再由各省市議會、蒙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產生，而改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其產生方式前後雖有不同，但其原有之職權功能，除同意權不行使外，並無任何變更。

綜上所述，由於我國採五權憲法體制，五院平等而各有所司，監察院的本質並未因憲法增修條文而有所變更。因此，監察院依然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



## 第二節 監察權之憲政規範與功能

我國憲法將監察權的行使，獨立於行政、立法之外，而成爲五院之一，有別於西方國會之調查、彈劾權，以及盛行於北歐及其他國家監察權之制度。惟此項創舉，常受到以三權分立爲思維之批判與挑戰，論者中乃有廢除監察院，將其職權回歸國會運作之議。

當前，憲政體制改革已成爲國家發展之重要議題，經過7次修憲，我國政治制度雖已作相當程度之調整，但整體修憲架構係建立在「不變更五權憲法」體制的原則下進行，於今政黨輪替，政治環境已有所改變，再度引發另一波憲改之議，且其議題將可能擴大爲憲法基本結構之澈底檢討，首當其衝者，當是監察院與考試院之存廢問題，然此存廢質疑，仍應回歸於憲政體制問題之探討。

現代民主國家概以政黨爲其運作中心。而國會之職能，係以多數決爲政策之決定，具有濃厚之政黨政治色彩。然而，職司糾彈官箴、匡正吏治之人員，是否應由國會議員依其政黨意志行使職權，誠爲值得思辨之課題。國會之政黨屬性如此明顯，其處理事務具有濃厚之政治性及妥協性，固屬必然，而此於國家政策及法案之議決，尙無不可，但若對於官員違失之糾彈，仍以政黨意識形態及協商妥協之心態爲之，勢必破壞行政及官員中立之基本原則。蓋監察權之主要目的在濟司法之窮，初因受到政治協商會議之影響，將監察院比擬爲美國參議院，故監察委員之產生方式，由各省級議會及各民族自治區議員選之，其職權則除彈劾、糾舉、糾正、審計權外，另賦予同意權（81年修憲後，同意權交由國民大會行使，現則由立法院行使），但仍限制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公職或執行業務，以維持其超然地位，而有別於立法委員屬性，由此可見，我國憲法之監察院，雖具有國會性質，但其行使之職權，則不以政黨運作為考量，將政治與彈劾之間，作了某種程度之區隔。

81年5月國民大會進行第二次修憲時，調整監察院之屬性，不但將其產生方式改由總統提名，國民大會同意任命，同時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是以，監察權之定位與立法院以政黨運作為主之協商色彩有所區分，以期能使監察委員充分發揮整飭官箴、澄清吏治之功能，使不受糾彈對

象之政黨色彩而影響監察公職人員之公正性，此乃將監察權自國會中抽離，納為專職並具有司法性質，較之西方三權概念，監察非屬國會，即隸行政之僵化制度，實更具憲政主義之內涵。

五院分立制度，考試權獨立於行政權，監察權獨立於立法權之外，基於避免權力集中，防止濫權與專斷之分權原理，其制度本身實屬妥適，因三權分立易造成任用私人、營私舞弊、國會分贓及政治專斷等缺失，國父孫中山先生對此知之頗深、闡述甚詳，故倡導五權分立。要之，當前憲政癥結，乃非關制度之理性思辨，實屬憲法之認同問題，若純就憲政法理，考試、監察兩權之獨立，無非在防弊止贓，以發揮人盡其才之功能，考試院與監察院之存在，並非必然之惡，亦無阻礙憲政運作之可能。因此，倘能減少意識形態考量，增加憲政認同感，五權憲法體制自無違於民主憲政規範之價值體系。

基於分權原理，行政、立法、司法分權，僅屬分權原則之例示，不同國家應依其不同之政治背景而作分權的調整，只須合於權力不致集中、權力並立，以及權力制衡等諸多原則，即符合憲政原理。依我國歷史因素，以及目前國會一院制之情況下，將監察權獨立、使之平等相維，自有其必要。

就權力性質而言，在政黨政治之運作下，國會職權之行使，充滿高度政治性，國會對行政官員之監督，亦應以政治責任為其要務，我國現行之雙首長制，立法院有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之權；有對總統、副總統提出罷免案之權。此種對國家元首及行政首長之政治責任監督，由立法院行使，自屬適當，而彈劾權因屬準司法性質，由專責之監察院行使，並使監察委員超出黨派之外，獨立行使職權，如此，將政治責任與司法責任區分，則可避免監督機制之混淆，防範權力過於集中，亦是各國民主憲政之基本原理。

其實只須國人基於國家之認同，遵守憲法之規範，減少政黨意識形態之爭，回歸民主憲政運作，現行五權分立的憲政體制，固符合於憲政法理，更為發揮清廉政府之必要機能。



## 第三章

# 監察委員

### 第一節 監察委員之產生

依照89年4月25日公布修正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2項規定，監察院設監察委員29人，並以其中1人為院長、1人為副院長，任期6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本院第3屆監察委員於94年1月31日卸職，迄至97年7月4日，立法院行使同意權，通過王建煊、陳健民、洪昭男、黃煌雄、錢林慧君、黃武次、高鳳仙、余騰芳、杜善良、劉玉山、林鉅銀、洪德旋、楊美鈴、周陽山、李復甸、葛永光、馬秀如、趙榮耀、李炳南、程仁宏、沈美真、吳豐山、劉興善、趙昌平、馬以工等25人為第4屆監察委員，並以王建煊為院長。嗣經總統於97年7月9日正式任命，並均於97年8月1日就職。

97年11月14日，立法院再同意陳進利、尹祚芊、陳永祥、葉耀鵬等4人為第4屆監察委員，並以陳進利為副院長，嗣經總統於97年11月19日正式任命。陳進利、陳永祥、葉耀鵬等3人於97年12月1日就職，尹祚芊於97年12月3日就職。

### 第二節 監察委員之規範

憲法第103條規定：「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另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5項又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監察委員於就職前，不但均辭卸原有公職及停止執行業務，且不分執政黨籍或在野黨籍，在就職後，亦均停止參加政黨活動，以尊重憲法第103條及其增修條文第7條第5項所揭櫫之原則與精神，俾形成良好之憲政運作典範。

監察委員除應遵守前述憲法上之規範外，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監察院

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等法規亦訂有若干規範。

監察法第11條規定：「彈劾案之審查委員與該案有關係者，應行迴避。」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並規定監察委員批辦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彈劾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書狀或案件之當事人爲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訂有婚約者或與其有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 二、現爲或曾爲書狀或案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 三、曾參與書狀或案件有關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裁判或曾爲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
- 四、依其他情形足認由其執行批辦、調查或審查職務顯有偏頗之虞者。

此外，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亦訂有下列限制規定：

監察委員依法行使職權，應超出黨派，保持中立。於任職期間不得參與下列活動：

- 一、協助政黨吸收黨員。
- 二、爲政黨宣傳其政治主張。
- 三、爲法定選舉之候選人助選。
- 四、爲政黨或候選人籌募經費。
- 五、擔任政黨職務。
- 六、其他有關黨派之政治性活動。



## 第四章

# 監察院會議

依監察院組織法第14條規定，監察院會議規則由監察院定之。另依監察院會議規則規定，監察院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組織之，按月由院長召集開會，如院長認為有必要或有全體委員4分之1以上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議，由院長為主席。院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副院長為主席；如副院長亦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則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院會須有全體委員2分之1以上之出席，提案須以書面行之，臨時動議並應有2人以上之附議，均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監察院會議，監察院秘書長、副秘書長、輪值參事、各處、室主管、各委員會簡任秘書、執行秘書，及審計部審計長、副審計長均應列席。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備詢。會議時由秘書處職員辦理會議事務。

應提出監察院會議之事項，依監察院會議規則第3條規定如下：

- 一、關於提出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關於監察法規之研議事項。
- 三、關於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總決算之審核報告事項。
- 四、關於彈劾權、糾舉權及審計權行使之研究改進事項。
- 五、關於提出糾正案之研究改進事項。
- 六、關於各委員會報告事項。
- 七、院長交議事項
- 八、委員提案事項。
- 九、其他重要事項。

此外，監察院為檢討各項職權運作之績效，落實監察功能，另訂有「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實施要點」，於每年度工作結束後2個月內舉行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其討論之範圍為：

(一)工作報告與檢討：分為院務報告、各委員會工作報告及審計部工作報告與檢

討。

(二)各委員會專案調查報告及討論。

(三)院長交議及委員之提案。

院務報告內容包括：(一)院會重大決議案辦理情形；(二)各處室工作情形；(三)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四)調查案件辦理情形；(五)巡迴監察業務辦理情形；(六)糾舉、彈劾案件辦理情形；(七)糾正案件辦理情形。各委員會工作報告應就各該委員會職掌業務辦理情形，提出綜合報告。審計部工作報告應就審計部主管業務辦理情形，提出綜合報告。

#### 一、重要提案事項

97年監察院會議共舉行6次（第4屆第1次至第6次），除8月份舉行院會2次外，其餘每月各舉行1次，計處理報告事項72案，討論事項22案，選舉事項5案。茲將本年歷次院會之重要議案，摘述如次：

##### (一)委員提案事項

- 1.趙委員昌平、周委員陽山於97年8月12日第4屆第2次會議提：建請法規研究委員會成立「監察法制修正研究小組」，健全監察制度，發揮監察功能案。經決議：推請趙委員昌平、周委員陽山、林委員鉅銀、黃委員煌雄、洪委員昭男及陳委員健民等6委員組成研究小組，參酌各委員會中所提意見，研擬本案名稱及初步研究方向。案經趙委員昌平等6委員進行研究，結論提經同年9月9日第4屆第3次院會討論確定：本案名稱定為「監察法制研修小組」，就本院主管之法規中具必要性、急迫性、可行性者研究修正，於半年內完成。其中已完成本院組織法修正案之研究，並提報本院第4屆第6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在案。
- 2.周委員陽山、李委員復甸於97年11月11日第4屆第5次會議提：鑑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以下簡稱陽光四法）等法規案件之受理與處罰，與一般行政權較為相近，為增進行政效能，允宜將相關調查、處分及決定，回歸本院行政單位，另定審議機制，建議修正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決議：採甲案建議事項通過（即建議修改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將相關處分、決定，由本院高階職員組成「受理陽光案件審議委員會」加以審議。廉政委員會僅負擔較高



層次之相關廉政業務重大決策、法規之制定、修改、建議及相關廉政業務之監督)；並請廉政委員會研究陽光四法中，顯有不合理，引起民怨之法條，倘能以解釋函令處理者，立即處理；倘否，則請廉政委員會研議修法意見，提報院會審議後，送立法院處理。

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依照與會委員意見，部分修正「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並送請廉政委員會委員表示意見後，已提97年12月份廉政委員會審議，目前該委員會仍於審議中，尚未作出具體決議。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部分，提經98年2月4日本院第4屆法規研究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略以：1.本案係屬建議修正階段，尚不宜提報院會；2.不宜以具體修正條文提出，宜以書面將建議修法之方向及原則，以秘書長名義函送行政院，請該院作修法之參考。本院已於同年2月11日函送行政院秘書長參酌。

#### (二)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等相關事項

97年監察院會議陸續審議中華民國93、94、95、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93、94、95、96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等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經決議：函相關行政機關督促所屬機關切實辦理，並函復審計部繼續追蹤辦理或再查明見復。

#### (三)關於彈劾權、糾舉權、糾正權、審計權之研究改進事項

- 1.監察調查處97年8月1日第4屆第1次會議簽：關於委員申請自動調查案件，建請由1位委員申請，院長視案件性質，加派委員會同調查，請討論案。經決議：自第4屆開始，委員自動調查案件，仍由1位委員申請，並依輪序由委員1位會同調查。院長自動調查時，亦同。
- 2.監察業務處97年8月1日第4屆第1次會議簽：有關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無法完成作業程序之案件，委員就職後擬處理之方式，請討論案。經決議：照各案之建議處理方式通過；惟其中第10案之建議處理方式，刪除「或追認」等文字。
- 3.監察調查處97年8月1日第4屆第1次會議簽：謹提列社會關注重大案件等3類案件計96案，為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開始階段派查案件之參考，請討論案。經決議：(1)案中96件重大案件之調查，依委員籤定席次辦理抽籤，並

就案件類別分別抽出1、1、2案，合計每人4案。(2)第1類社會關注重大案件，院長得商請調查委員之同意，會同調查；調查委員如認案情複雜者，得簽請院長依輪序指派具相關專長之委員會同調查。(3)抽籤結果，如附表。本院委員截至97年12月31日止已提出調查報告50件。

- 4.監察業務處97年8月1日第4屆第1次會議簽：關於第4屆監察委員未就職期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送之彈劾案申辯書、議決書，暨糾舉案復文等資料，除原提案委員仍續任者外，宜否於就職日按值日委員輪序平均分配送請各委員擔任核議委員？請討論案。經決議：採甲案。提案委員或審查委員在職者，由原提案委員或審查委員核議；至提案委員與審查委員皆已離職者3案，依例按值日委員輪序，送請各該委員核議。
- 5.監察業務處97年9月9日第4屆第3次會議簽：為繼續追蹤本院第3屆彈劾案提出後，以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後，各機關有無違法執行，以落實彈劾懲戒效果1案，謹就94年迄今賡續追蹤辦理情形，請討論案。經決議：  
(1)關於被彈劾人王世宗、李徵宇2人於公懲會審議中，國防部准予因案停役退伍、志願退伍部分及汪輝龍考績部分，送請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等委員會聯席會處理。(2)至於被彈劾人陳再福於公懲會議決為撤職並停止任用期間，國防部仍准其辦理志願退伍並支領月退休俸部分，一併送請上開委員會聯席會討論。(3)其餘照建議事項辦理。

監察業務處業於97年9月17日已將相關資料移請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等4委員會辦理。嗣司法及獄政委員審議意見提報本院第4屆第8次會議決定：本案被付彈劾人王世宗、李徵宇、汪輝龍、陳再福、岳修齊及何長信等人之後續辦理情形，由院派請委員調查。監察調查處已於98年2月19日完成派查在案。

- 6.監察業務處97年12月9日第4屆第7次會議簽：本院第4屆委員未就職期間，審計部原報請鑒核，尙未經本院派查案件，經函請該部再重新檢討後，該部函報資料之建議處理方式，請討論案。經決議：照建議處理方式通過。相關單位處理情形如次：(1)審計部建請本院派查6案，監察調查處已於同年12月19日完成派查。(2)移相關委員會3案，監察業務處已分別移送財政



及經濟委員會2案、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1案；移地方機關巡察組16案，該處已個案簽移相關巡察組處理。(3)其餘65案，監察業務處已於同月30日函復審計部備查。

#### (四)法規修訂事項

- 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於97年9月9日本院第4屆第3次會議簽：擬訂「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逾期申報部分）」請 討論案。經決議：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參照楊委員美鈴意見修正，並將修正內容送請楊委員美鈴、黃委員武次及高委員鳳仙核正後通過。前揭裁罰基準，本院業已於97年9月18日發布在案。
- 2.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於97年12月9日本院第4屆第6次會議簽：擬訂「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辦法」草案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收費標準」草案各乙種，請 討論案。經決議：請參照楊委員美鈴意見修正通過，並送立法院備查。前揭法規命令，本院已於98年1月6日發布，並於同日函送立法院備查在案。
- 3.監察法制研修小組於97年12月9日本院第4屆第6次會議提：擬具「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種，請 討論案。經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請參照與會委員意見辦理。本案本院已於97年12月26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 二、選舉事項

有關97年度本院常設委員會召集人及各特種委員會委員選舉之情形，茲分述如次：

### (一)各委員會召集人之選舉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7委員會97年度召集人，於97年8月1日第4屆第1次會議，由各委員會委員互選。選舉結果：林委員鉅銀、洪委員昭男、陳委員健民、劉委員玉山、趙委員榮耀、洪委員德旋、趙委員昌平等7委員，分別當選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之召集人，任期至98年7月31日止。

## (二)監察院紀律委員會委員之選舉

監察院97年度紀律委員會委員，經97年8月1日第4屆第1次會議選舉。選舉結果：洪委員德旋、黃委員武次、馬委員以工、高委員鳳仙、陳委員健民、林委員鉅銀及周委員陽山等7委員，當選為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97年度委員。嗣經該委員會於97年8月7日舉行會議，推選馬委員以工為該委員會97年度召集人。

## (三)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之選舉

監察院97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經97年8月1日第4屆第1次會議選舉。選舉結果：杜委員善良、林委員鉅銀、馬委員秀如、楊委員美鈴、劉委員玉山5委員當選為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97年度委員，任期至98年7月31日止。嗣經該小組於97年8月11日舉行會議，推選杜委員善良為該小組97年度召集人。

## (四)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委員之選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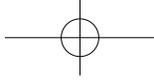
監察院97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經97年8月1日第4屆第1次會議選舉。選舉結果：黃委員武次、馬委員以工、趙委員昌平、李委員復甸、周委員陽山、林委員鉅銀、陳委員健民7委員當選為本院廉政委員會97年度委員，任期至98年7月31日止。嗣經該委員會於97年8月5日舉行會議，推選黃委員武次為該委員會97年度召集人。

## (五)監察院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之選舉

監察院97、98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經97年8月1日第4屆第1次會議選舉，選舉結果：杜委員善良、洪委員德旋、趙委員榮耀、劉委員玉山、林委員鉅銀、楊委員美鈴及劉委員興善7委員當選為本院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97、98年度委員，任期至99年7月31日止。又依本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規定：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副院長擔任。該委員會97、98年度主任委員為陳副院長進利。

## 三、97年度工作檢討

97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於98年1月16日舉行，並就院務、各委員會及審計部之97年度工作事項進行報告與檢討，各單位工作報告內容分成「工作概況」、「工作績效」及「檢討改進」等項。茲將各單位工作報告之檢討改進



事項（含下年度工作重點與展望）摘述如次：

(一)院務報告之檢討

94年2月1日起，因本院第4屆委員無法順利產生，造成五權憲政體制未能齊備。由錢前院長復於94年1月31日核定「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理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以作為委員未就職期間本院業務處理之依據。本院空窗期間，計收受監察業務部分（包括人民書狀、機關復函等）46,377件；受理廉政業務部分（包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等）15,295件，合計61,672件。其中，應待委員就職後續辦之案件35,854件。

依本屆委員就職當日之本院第4屆第1次會議所確定之處理方式，各單位均已積極辦理，加開會議從速處理，截至97年12月31日止，應待委員就職後辦理之35,854件，已完成法定作業程序35,615件，尚未完成239件。尚未完成部分，主要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查詢案件，因法令修正，而須修正查詢報告、或待提廉政委員會討論，及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待提會之案件。預計於98年1月底前均可完成。

本院97年度職權行使情形，分別就人民書狀收受、調查、糾正、彈劾、巡迴監察、監試、陽光法案之執行、審計及各單位行政工作等事項，提出檢討改進意見，另從本年度重要行政措施觀之，諸如研修本院組織法、提振服務品質及人民滿意度、提升調查績效彰顯監察功效、落實遊說法之執行與宣導、強化財產申報查核機制，加強宣導服務及落實國際監察機構交流合作等事項，可彰顯出本院重要施政方針及執行成效。

至於，本院下年度之重點工作，其主要項目為：1.推行組織改造，提升行政效能；2.進行法制改造，提振監察功能3.提高派查率，強化調查品質；4.增強陽光法案執行能力，促進政治廉能；5.整合監察與廉政資訊，建構網絡監察機制；6.規劃辦公廳舍，充實硬體設施。

(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自97年8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共舉行本會會議11次，聯席會議50次，各次會議除討論處理調查報告、人民陳訴書狀、機關復函、院會、召集人會議或委員談話會交議案等外，並就調查委員所提出

之糾正案進行審查。

有關該委員會年度工作檢討改進事項，茲分述如次：

- 1.召開審查會議部分：將會議種類及討論事項之案由、提案（調查）委員及擬辦事項，編製會議議程摘要表事先分送各委員，以利委員事先閱讀。
- 2.機關違失情形部分：本年度調查報告及糾正案審議之結果，各機關主要違失分類如次：(1)各級政府興辦公共工程，涉有未善盡職責及執行效能不彰之情事；(2)地方政府人事風紀案；(3)警政人員風紀管理問題；(4)社會福利團體之合法權益不容忽視。
- 3.落實糾正案追蹤管制部分：對函請各機關限期檢討改進見復之案件，承辦人員亦應掌握時效迅速簽辦，並持續加強辦理，並依本院管制考核資訊系統繼續追蹤未結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促使行政機關依本院糾正意旨檢討改善，落實案件之追蹤、管制，以發揮監察實質效能。
- 4.專案調查研究議題選取部分：該委員會決議將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之散布暗示性交易訊息罪，罪罰不成比例，檢警偵辦粗糙等問題、臺灣老人人權問題及都市計畫審議規範適法等，列為98年專案調查研究之議題。
- 5.中央機關巡察辦理情形等事項進行檢討部分：該委員會每年均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5條第1項之規定，辦理中央機關巡察事宜。97年中央巡察行政院，由院長親自領隊，因本院各委員會準備之議題多達18項，加上委員自由發言達44項，由於事先周延安排，均得依排定時程順利完成，委員均能切合時弊，針對民衆關心的政策性之重大案件提出專案檢討議題，並促請行政院重視積極檢討改進。

有關該委員會下年度工作重點與展望，其主要內容包括：1.加強監督行政院推動「愛臺12建設」之成效；2.加強監督政府推動「節能減碳，營造永續環境」之成效；3.加強監督政府推動「擴大照顧弱勢，實踐社會公義」之成效；4.加強監督「審計部查報最近5年函請相關機關檢討改進缺失而遲未改進事項」之成效，並將(1)補助興建各類文物（化）館使用效能不彰，營運及改善成效均待提昇；(2)內政部歷年補（捐）助地方政府或民間機構或個人之經費未核銷案件金額龐鉅；(3)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規劃及執行過程，有待



檢討改進或積極推動等事項，均將列為後續追蹤督考重點，

### (三)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自97年8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共舉行本會會議5次、邀請外交部駐外館處主管人員到院專案報告1次、聯席會議15次。該委員會就本年度審議通過之調查案及決算審核報告，對於行政機關在政策制定、業務執行及人員管理方面所提之重要缺失，加以檢討，並據以提出下年度工作重點與展望。

- 1.有關行政機關重要缺失問題檢討，該委員會提出(1)駐瑞士代表處處處理前總統陳水扁先生疑似在瑞士設置海外帳戶案之公文收發作業等疏失問題；(2)外交部援外計畫之執行，迄未有效建立管控及監督之具體作業規範；(3)駐外機構組織之設置及其人員編制尚待法制化等3項議題，分別已由該會委員申請自動調查及院派委員調查在案。
- 2.有關該會行政業務之檢討，分別就調查報告及糾正案後續處理情形，及辦理中央機關巡察進行等進行檢討，並持續追蹤列管後續辦理事項。
- 3.有關下年度工作重點與展望，其主要內容包括：(1)加強資料蒐集及強化橫向聯繫；(2)列管重大施政問題，持續追蹤改善進度；(3)審慎研提專案調查研究之題綱，調查行政機關整體缺失；(4)強化中央巡察，提昇巡察績效；(5)邀請返國述職之駐外館處主管人員作專案報告。

### (四)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自97年8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共舉行會議32次，其中本會會議5次，聯席會議27次。該委員會務職掌機關為國防部、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等及其所屬單位、三軍部隊等。對於職掌機關重大施政情形，平日均極為關注，經深入探討評析，發現尚待檢討之問題如次：

- 1.三軍飛行部隊意外事件頻傳，除造成飛行人員嚴重傷亡及昂貴軍機燬損，並嚴重損及國軍士氣，國防部應就飛行部隊演訓、軍機修護、航管等疏失，澈底檢討改進，以降低人機損耗，保存國軍戰力。
- 2.近年來國軍一再發生經營地下錢莊，軍、士官幹部剝削同袍案，嚴重腐蝕人民對國軍的信賴，國防部應落實並加強軍人武德教育及確實品德考核，

以杜絕違法犯紀事件一再發生。

- 3.國軍後勤體制規劃未盡周延，致後勤作業權責不一，增加作業成本與執行風險之結構性缺失。
- 4.國軍一再發生槍械彈藥失竊、外流事件，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並損及政府威信，國防部應加強研提械彈管理精進作法，防止械彈外流事件一再發生。
- 5.國軍對彈藥庫儲及廢棄彈藥之處理不當，致頻生爆炸意外事件，造成人員重大傷亡，並危及鄰近居民的安全，國防部除對廢彈藥之儲存管理與拆解銷毀作業應切實檢討改進外，並應督促所屬聯合後勤司令部妥為研訂標準作業程序。
- 6.行政院退輔會所屬各榮民（總）醫院營運績效欠佳，資源整合作業進度緩慢，用人費用居高不下，影響自給自足能力，且未能落實財務預警作為，致96年度短差金額逾1億4,152萬餘元。
- 7.對於老榮民之生活照顧、婚姻問題及財產遭詐騙事件，行政院退輔會應研擬妥善之因應措施，以落實政府照護榮民之美意與成效。

有關下年度工作重點部分，該委員會將影響層面重大及社會大眾關注之重大議題，列入下年度之工作重點，持續追蹤列管，俾能有效監察政府施政，主要內容包括：1.持續監察職掌機關之重點工作；2.辦理中央巡察；3.辦理專案調查研究事項；4.適時舉辦諮詢會議。

#### (五)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自97年8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共舉行本會會議14次、聯席會議30次。各次會議除討論處理調查報告、人民陳訴書狀、機關復函、院會、召集人會議或委員談話會交議案等外，並就調查委員所提糾正案進行審查。該委員會年度工作檢討改進事項，已含括下一年度工作重點與展望，茲分述如次：

- 1.委員會會議部分：為利會議具效能的進行及因應節能減碳政策，擬賡續辦理並檢討試行下列措施：固定會議日期、順暢議事進行、會議資料保密、力行節能減碳。
- 2.調查及糾正案之處理部分：對於本院列管之糾正及調查案件，除積極掌握



時效迅速簽辦，以利管考外，並將注意後續追蹤事宜，以瞭解案件改善成效。

- 3.中央巡察部分：為彰顯本院監察職能，適切發揮巡察功能，將持續辦理下列事項：(1)配合工作重點及新任召集人之指示，研擬中央機關巡察計畫。至於，辦理次數及方式，原則上每年以辦理6至8次為宜；短程巡察以半日至1日，長程則為2至3日。(2)未來規劃巡察計畫，於事前廣泛蒐集各方資料或邀請學者專家諮詢或座談，發掘問題與缺失，以達到防患未然之巡察目的。(3)將各該機關有關之時事報導，予以蒐集、分類、整理，研擬參考問題，提供委員作為巡察時之參考。(4)應切實檢討注意被巡察機關改善及彙復辦理情形。
- 4.訓練與進修部分：針對委員行使職權，面臨專業問題之諮詢，將視情況需要，安排於該委員會議當日辦理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發表講演並接受委員諮詢，藉由專家學者豐富的理論與實務經驗，深入問題核心，俾供委員行使職權之參考。積極鼓勵同仁，多參與本院或各機關、專業機構所舉辦之訓練、研習與專題演講，以充實專業知能並因應今後工作之需要。

#### (六)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自97年8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共舉行本會會議5次、聯席會議14次。該委員會年度工作檢討改進事項部分，平日該委員會對職掌機關的施政情事，均極為關注，廣泛蒐集各種資訊及社會輿情的反映，俾作為專案研究、諮詢、質問及中央巡察之重點，以積極發揮監察功能，惟因監督單位過多無法每年安排巡察，只能安排主要部會進行。另現行編制只能應付日常例行行政工作，缺乏分析人才，無法就監督機關龐大資訊進行分析，提供委員較有價值的參考資料。

另該委員會將影響層面重大及社會關注之議題，將列入未來1年之工作重點持續追蹤，以期政府施政績效更臻完善。預定追蹤主管機關之重點工作如次：1.繼續追蹤主管機關重點工作，包括教育改革之後續情況、頂尖大學計畫、大學整併與評鑑、科學園區之開發、太空科技計畫、卓越計畫、改善閒置運動設施、文建會附屬機關運作績效、故宮南院興建進度、高爾夫球場之設置。2.辦理專案調查研究，經該委員會決議選取(1)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

託研究案之探討；(2)如何提升技職教育水準，增強就業能力之研究；(3)政府對於傑出運動員培育與輔導之探討等3項議題，進行專案調查研究。3.規劃中央巡察機關事宜。4.辦理諮詢會議。

#### (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自97年8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共舉行本會會議7次、聯席會議25次。有關該委員會年度工作檢討改進事項，茲分述如次：

- 1.調查及糾正案之處理部分：97年計審查通過調查報告12案（含專案研究調查報告1案），糾正案7案，各機關主要違失分類如次：(1)停車場興建不當、營運管理效能過低；(2)人員風紀管理問題；(3)重大建設採購案核有疏；(4)執行業務未能遵循行政程序正義。
- 2.中央巡察部分：巡察前均廣泛蒐集資料，妥善研擬參考問題，以供委員巡察時之參考。巡察後，對於委員提問事項，行政機關除於會議當場說明外，將持續追蹤彙復辦理情形，並注意促成落實改善。
- 3.委員會議事部分：為求會議議事順暢進行，仍將賡續提升同仁議案研簽之品質。另為便於委員對議事資料之閱讀，分別編列會議議程一覽表供參，會議資料原則上於開會前3天陳送，委員方得有充裕之時間核閱相關資料，俾利議案之討論。
- 4.資料建置與歸檔部分：各項議事案卷資料於提會討論後，均儘速整理並辦理歸檔作業，以避免散失。爾後並將配合本院資訊改善作業，完備本會資料之建置。

有關下年度工作重點部分，除對職掌機關相關重要業務之執行成效，將持續監察關注，善盡憲政職責外，為提供完善之幕僚準備作業及專業之意見，俾供委員行使監察職權之參考，並利會務之順利推展，將鼓勵同仁積極進修與主動多方學習，不斷充實專業知識，隨時發掘問題、解決問題，增進自我能力，並努力提升工作效能。

#### (八)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自97年8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共舉行本會會議6次、聯席會議13次。有關該委員會年度工作檢討改進事項，茲分述如次：

- 1.民衆對司法的信賴度，仍待增強；2.各機關未建立相關配套機制，落實本



院彈劾懲戒效果；3.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積案，亟待清理；4.最高法院積案沈重，影響人民訴訟權益；5.法官、檢察官評鑑之辦理情形；6.冤獄賠償案件司法人員之違失責任。亟須積極督促相關主管機關切實檢討，並後續追蹤、管考其執行成效。

有關該委員會下1年度工作重點與展望，主要著重於：1.持續督促法院及檢察官儘速結案；2.監督司法機關提昇裁判品質；3.監督司法機關妥適行使強制處分權；4.督促法務部改善監所超收人犯情形。冀期避免司法案件久懸不結，徒增人民之怨懟；並藉由持續對法官及檢察官之辦案品質，嚴密督考，以符社會民衆殷切之期望；同時督促法務部檢討修正現行監所管理規則中不符人權保障之規定，以達加強改革獄政之目的。

#### (九)審計部工作之檢討

審計職權，主要為監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稽察財務（物）上違法失職之行爲。審計部暨所屬單位97年度審核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公所）機關、基金及事業機構共有8,629個機關單位，監督其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等收支金額15兆2千4百餘億元（含債務之舉借與償還）之執行。有關審計工作檢討改進事項，茲摘要如次：

##### 1.加強審核公務機關財務收支，深入考核施政效能。

有關公務機關財務收支方面，加強辦理政府重要施政計畫之考核、加強社會福利支出及救經濟相關措施計畫執行成效之考核、加強對政府機關經費支出之審核，杜絕浪費及不經濟支出、加強政府各項退休基金資金管理運用績效之考核。

##### 2.加強審核國防經費，精實考核施政效能。

##### 3.加強辦理特種公務審計，以增進審計績效。

有關特種公務審計方面，加強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成效、政府債務管理及財政改革措施及國有公用、非公用土地管理及運用效益三方面之考核

##### 4.加強查核公營事業財務收支，綿密考核事業經營效能。

有關公營事業方面，特別加強國營事業經營管理、全民健康保險推動

成效之考核及公私合營事業及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審核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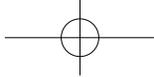
5. 加強辦理政府重大建設及採購之稽察。

有關政府重大建設及採購方面，特別加強各級政府採購作業、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執行及督考作業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辦理情形之查核。

6. 加強辦理地方財務審計，督促健全地方財政。

7. 積極推動績效審計工作，發揮審計洞察前瞻之功能。

8. 積極推動審計制度改革，以符合實務需求與國際趨勢。



# 第五章

## 監察院委員會

### 第一節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

#### 第一項 常設委員會設置之法律依據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設置之法律依據有三，一為憲法第96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二為監察院組織法第3條規定：「監察院得分設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其三為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依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規定，監察院設下列7個委員會，各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分設或合併：

-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茲就上述7個常設委員會之職掌業務列表於下：

委員會名稱	職掌業務	審議「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對象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監察內政部、大陸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蒙藏委員會主管業務	國民大會主管全部單位 總統府主管（總統府） 行政院主管（行政院） 立法院主管全部單位 監察院主管（監察院） 內政部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大陸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主管（客家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監察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主管業務	外交部主管全部單位 僑務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監察國防部（軍法司除外）、國家安全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業務	總統府主管（國家安全會議） 國防部主管全部單位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監察財政部、中央銀行、主計處、經濟部、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勞工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環境保護署、衛生署主管業務	行政院主管（主計處及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行政院主管（中央銀行） 監察院主管（審計部及所屬單位） 行政院主管（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公平交易委員會） 財政部主管全部單位 經濟部主管全部單位 農業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勞工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環境保護署主管全部單位 衛生署主管全部單位 不屬於其他委員會審議之機關（單位）或特別決算



委員會名稱	職掌業務	審議「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對象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監察教育部、文化建設委員會、故宮博物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新聞局、青年輔導委員會、人事行政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體育委員會主管業務	總統府主管（中央研究院） 行政院主管（文化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新聞局） 行政院主管（青年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體育委員會） 考試院主管全部單位 教育部主管全部單位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監察交通部、公共工程委員會、飛航安全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業務	交通部主管全部單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主管（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飛航安全委員會會）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監察法務部、國防部軍法司主管業務	司法院主管全部單位 法務部主管全部單位 國防部主管（軍法司）

## 第二項 常設委員會之組織

監察院各委員會之組織，依其組織法之規定，其組成分子有三：一為委員，二為召集人，三為職員，茲分述如下：

- 一、委員：各委員會委員，均由監察委員分任之，每位委員以任3個委員會委員為限，每一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超過14人。
- 二、召集人：各委員會設召集人1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任期1年，不得連任；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人之職責有：(一)召集委員會會議；(二)擔任委員會會議主席；(三)處理各該委員會日常事務；(四)指揮監督各該委員會職員辦理各該委員會事務。
- 三、職員：各委員會各置秘書2人，1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兼主任秘書）；1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科員2人或3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1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各委員會職員，得視事務之繁簡，由院長調用之。

茲將監察院各委員會97年召集人及委員名單分列於下：

###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召集人：林鉅銀

委員：尹祚芊、沈美真、杜善良、吳豐山、余騰芳、周陽山、洪德旋、馬以工、高鳳仙、陳健民、陳進利、程仁宏、劉玉山

###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召集人：洪昭男

委員：李炳南、李復甸、周陽山、洪德旋、馬以工、高鳳仙、葛永光、葉耀鵬、趙榮耀、錢林慧君

###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召集人：陳健民

委員：尹祚芊、余騰芳、林鉅銀、周陽山、洪昭男、黃武次、黃煌雄、葛永光、葉耀鵬、趙昌平

###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召集人：劉玉山



委 員：王建煊、李炳南、洪昭男、馬秀如、陳進利、程仁宏、黃煌雄、  
楊美鈴、錢林慧君

####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召集人：趙榮耀

委 員：尹祚芊、沈美真、李炳南、吳豐山、馬以工、馬秀如、陳永祥、  
陳進利、程仁宏、黃煌雄、葛永光、劉興善、錢林慧君

####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召集人：洪德旋

委 員：王建煊、李復甸、杜善良、陳永祥、趙昌平、劉玉山

####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召集人：趙昌平

委 員：王建煊、李復甸、余騰芳、林鉅銀、馬秀如、高鳳仙、黃武次、  
楊美鈴、葉耀鵬、劉興善

97年各委員會主任秘書分述於下：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主任秘書周萬順、外交及僑政委員會主任秘書林明輝、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主任秘書吳昌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魏嘉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主任秘書柯進雄、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主任秘書翁秀華、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主任秘書徐夢瓊。

### 第三項 常設委員會之職權

監察院各常設委員會之職權，依照憲法之規定有三種，一為調查權，即「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憲法第96條）；二為糾正權，即「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憲法第97條第1項）。三為巡迴監察，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5條之規定：「本院各委員會得視需要，推派委員巡察與其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可知各委員會之職權，不限於調查及糾正，尚有對中央機關之巡察。

此外，由於審計法第34條第3項、第4項規定：「立法院、監察院或兩院中之各委員會，審議前項報告（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如有諮詢或需

要有關審核之資料，審計長應答覆或提供之。」、「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編送及審核，準用前列各項規定。」監察院並據以訂定「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及「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兩種，規定「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交本院有關委員會審議，其不屬於各委員會者，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完畢後，應將審議意見送由秘書處彙報院會審議」及「監察院設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每年由各有關委員會各推委員1人組織之。審議小組於審議完畢後，應將審議情形提報院會」。因此，監察院各委員會除有前述職權外，尚有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推派委員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職權。

#### 第四項 常設委員會之會議

各委員會每月至少舉行會議1次，由召集人召集，如經委員3人以上之提議，召集人應即召集。委員會開會法定人數，須有除外出調查或視察者外之過半數委員出席，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各委員會所議事項，如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聯者，得開聯席會議，由有關各委員會召集人聯名召集之，並互推1人為主席。

委員會討論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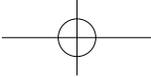
- (一)監察院會議交議事項。
- (二)委員提議事項。
- (三)由其他委員會移送與本委員會有關聯之事項。
- (四)院長交議事項。

各委員會依據憲法第96條規定，調查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一切設施時，得邀請行政院及其各部會首長或有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接受詢問。

97年各委員會為調查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一切設施，舉行諮詢會議或專案報告，茲將其會議名稱、主持人、會議時間及地點、諮詢人員或專案報告人員，以及諮詢重點或專案報告重點，簡述如下：

##### 壹、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一、臺韓關係現況暨我代表處業務執行情形及未來工作展望



(一)主持人：洪委員昭男

(二)時間及地點：97年9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於本院第一會議室

(三)專案報告人員：我國駐韓國代表陳永綽

(四)專案報告重點：

- 1.當前韓國政經情勢簡介。
- 2.駐韓國代表處業務概況。
- 3.我與韓國雙邊關係概況。
- 4.未來工作重點。
- 5.韓國監察制度簡介。

## 貳、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一、「二次金改（含富邦金併北銀）」政策規劃、決策、執行與評估

(一)主持人：劉委員玉山

(二)時間及地點：97年10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於本院第一會議室

(三)專案報告人員：財政部部長李述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樹

(四)專案報告重點：

- 1.二次金改併購重大爭議案件之探討。
- 2.二次金改個案執行情形。
- 3.國外併購法制之探討。

二、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及投資績效

(一)主持人：劉委員玉山

(二)時間及地點：97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本院第一會議室

(三)專案報告人員：審計部第四廳廳長廖繼寬

(四)專案報告重點：有關臺灣自來水公司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92年至96年度產  
銷、營運、經營暨投資績效執行情形。

## 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一、有關廣播頻道開放政策執行情形與「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執行成效

(一)主持人：洪委員德旋

(二)時間及地點：97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於本院第一會議室

(三)專案報告人員：行政院第五組組長夏正鐘、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彭芸率相關主管人員及「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相關機關主管人員

(四)專案報告重點：

- 1.廣播頻道開放政策執行情形。
- 2.「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執行成效。

另有關通案性議題，或受社會上關切之重要議題，97年經各委員會討論審議，決議進行專案調查研究，茲將其專案調查研究之名稱、召集人、調查委員、調查依據、調查時間及其重點簡述如下：

#### 壹、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一、綠建築執行成效專案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林委員鉅銀

(二)委員：林委員鉅銀、余委員騰芳、李委員炳南、周委員陽山、程委員仁宏

(三)調查依據：97年8月20日經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2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97年8月1日起至97年12月31日止

(五)調查重點：

- 1.綠建築之意義與價值。
- 2.綠建築制度。
- 3.各機關配合辦理情形。
- 4.綠建築與國際接軌。
- 5.綠建築推動面臨之相關問題。

#### 貳、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 一、「外交休兵」對我國推動國際外交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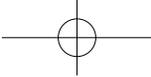
(一)召集人：葛委員永光

(二)委員：葛委員永光、洪委員昭男

(三)調查依據：97年8月20日經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4屆第1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97年8月29日起至97年12月31日止

(五)調查研究重點：



- 1.外交休兵的源起、意義、目標與理論內涵。
- 2.外交休兵的國際因素。
- 3.外交休兵的兩岸因素。
- 4.外交休兵之挑戰與回應。
- 5.結論與建議。

#### 參、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一、國防部擬實施全募兵制對政府財政及國軍戰力之影響

(一)召集人：黃委員煌雄

(二)委員：黃委員煌雄、黃委員武次、尹委員祚芊、葉委員耀鵬

(三)調查依據：97年8月21日經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1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97年8月21日起至97年12月31日止

(五)調查研究重點：

- 1.推動全募兵制之政策過程。
- 2.推動全募兵制之利弊。
- 3.國防部目前籌劃、推動情形。
- 4.全募兵制應有之配套措施。
- 5.全募兵制對政府財政之影響。
- 6.全募兵制對國軍戰力之影響。

#### 肆、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一、面對全球糧荒問題，因應未來糧食需求，我國農糧及農地利用政策之檢討

(一)召集人：劉委員玉山

(二)委員：劉委員玉山、李委員炳南、楊委員美鈴

(三)調查依據：97年8月11日經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97年8月27日起至97年12月31日止

(五)調查重點：

- 1.自96年起全球糧價飆升與糧荒警訊。
- 2.國際全球糧荒問題之特徵及原因。
- 3.我國糧食生產供需現況、警訊及面臨之困境。

#### 伍、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一、教科書「一綱一本」及「一綱多本」問題之探討

(一)召集人：趙委員榮耀

(二)委員：趙委員榮耀、吳委員豐山、錢林委員慧君、沈委員美貞

(三)調查依據：97年8月14日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1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97年8月15日起至97年12月31日止

(五)調查重點：

- 1.瞭解教科書「一綱一本」及「一綱多本」政策之形成背景。
- 2.瞭解教科書國際「一綱一本」及「一綱多本」政策之實施成效與社會條件之相關問題。
- 3.瞭解各界對教科書「一綱一本」及「一綱多本」政策的感受或看法。
- 4.彙整及研提對教科書「一綱一本」及「一綱多本」政策之改進建議。

## 二、公務人員考察、見學及休假補助制度之研究

(一)召集人：馬委員以工

(二)委員：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

(三)調查依據：97年10月16日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3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97年10月17日起至97年12月31日止

(五)調查重點：

- 1.考察之必要性，考察如何成案。
- 2.考察之成效如何評估，考察成果如何影響首長之施政。
- 3.考察與政府財政之關係。
- 4.現行考察及旅遊補助之規定是否合理。

## 陸、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一、臺灣地區省道老舊橋樑養護管理

(一)召集人：洪委員德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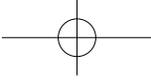
(二)委員：洪委員德旋、李委員復甸、杜委員善良、陳委員永祥

(三)調查依據：97年8月19日經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97年8月27日起至97年12月4日止

(五)調查重點：

- 1.主管機關對橋樑基礎資料建制情形。



- 2.主管機關對橋樑管理維護情形。
- 3.主管機關對老舊橋樑評鑑制度是否落實。
- 4.主管機關對老舊橋樑耐震補強情形。
- 5.橋樑管理維護相關法令是否適當。
- 6.橋樑管理維護跨部會整合問題與建議。
- 7.相關政策面、法制面、執行面之改善意見或建議。

#### 柒、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一、法官、檢察官評鑑制度之探討

(一)召集人：趙委員昌平

(二)委員：趙委員昌平、劉委員興善、李委員復甸、陳委員健民、高委員鳳仙

(三)調查依據：97年8月27日經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2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97年8月27日起至97年12月26日止

(五)調查重點：

- 1.法官、檢察官評鑑制度之緣由及背景。
- 2.外國相關制度簡介。
- 3.法官、檢察官評鑑制度性質、定位及相關問題。
- 4.法官、檢察官評鑑之現行法制分析。
- 5.法官、檢察官評鑑制度與其他制度之分析比較。
- 6.法官、檢察官評鑑制度未來法制之初探。
- 7.評鑑結果效力與彈劾懲戒制度之關係。
- 8.法官、檢察官評鑑制度之實施成效。
- 9.法官、檢察官評鑑制度之研究及分析。

## 第二節 監察院特種委員會

監察院之委員會，主要有兩類，一為前述依據憲法、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所設置之常設委員會；另一依據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或訴願法規定，為達成特種任務，依監察院會議之決議而設置之特種委員會。監察院目前有六個特種委員會，一、為法規研究委員會，二、為諮詢委員

會，三、為訴願審議委員會，四、為廉政委員會，五、為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六、為人權保障委員會。

### 一、法規研究委員會

監察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置委員7人至11人，由院長聘請委員兼任，並由副院長為召集人。其為研究特定之法規問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該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監察法規及監察權行使相關法規之研究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會議及各委員會移付之法規審議及研究事項。
- (三)關於院長交議及該會委員提議之法規研究事項。

97年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陳進利

委員：沈美真、李復甸、杜善良、林鉅銀、周陽山、洪德旋、高鳳仙、  
陳健民、黃武次、楊美鈴、趙昌平

法規研究委員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參事文麗卿擔任，協助處理會務。

### 二、諮詢委員會

監察院諮詢委員會由院長聘請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並由院長兼任主任委員，副院長兼任副主任委員。該會會議時，監察委員得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任務如下：

- (一)關於健全監察制度及發揮監察功能之諮詢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法令規章之諮詢事項。
- (三)關於監察院委員行使職權有關之其他諮詢事項。

97年委員名單如下：

委員：蘇永欽、胡佛、陳長文、張麟徵、高希均、趙永茂、柴松林、  
魏崢、黃肇松、沈方枰、沈富雄、童春發、杜明翰

諮詢委員會置執行秘書、秘書各1人，分別由秘書長陳豐義、副秘書長陳吉雄兼任。

### 三、訴願審議委員會

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置委員9人至13人，除副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任委員外，其中由院長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或專家聘兼之人數不得少



於二分之一，餘由院長就未擔任本院廉政委員會委員之監察委員中聘兼之。

97年委員名單如下：

主任委員：陳進利

委員：沈美真、杜善良、洪德旋、高鳳仙、楊美鈴

外聘委員：仇桂美、陳美伶、陳愛娥、陳慈陽、曾巨威、湯德宗、蘇瓜藤

訴願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由參事文麗卿擔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一般行政事項。

#### 四、廉政委員會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置委員7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並互推1人為召集人；任期1年，不得連任。該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及申報資料查詢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查核決策事項。
- (二)關於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1條第3項、政治獻金法第22條及第23條移送司法機關偵審案件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本院受理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事項決定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本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處分案件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罰鍰確定案件公布姓名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各機關（構）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之監察事項。
- (七)其他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申報等廉政業務之事項。

97年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黃武次

委員：李復甸、林鉅銀、周陽山、馬以工、陳健民、趙昌平

廉政委員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謝育男兼任。

#### 五、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置委員7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委員互

選之，並互推1人為召集人。其任務如下：

- (一)關於人民陳訴之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案件之審議處理事項。
- (二)關於院會及各委員會移送之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案件之審議處理事項。
- (三)關於院長交議之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案件之審議處理事項。

監察委員如有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提經委員會審議後，提報院會決議依監察委員自律規範規定處分之。

97年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馬以工

委員：林鉅銀、周陽山、洪德旋、高鳳仙、陳健民、黃武次

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置秘書1人，由人事室主任郭世良兼任。

#### 六、人權保障委員會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置委員9人至11人，由院長聘請本院委員兼任；召集人由院長指定。該會會議，監察委員得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任務如下：

- (一)加強監察權之行使，以發揮保障人權之功能。
- (二)研究規劃籌組設置本院部會級保障人權機關相關事宜。

97年委員名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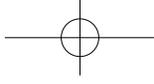
召集人：林鉅銀

委員：沈美真、杜善良、吳豐山、馬以工、馬秀如、高鳳仙、程仁宏、楊美鈴、趙昌平、趙榮耀

人權保障委員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參事蔡展翼兼任。

### 第三節 監察院任務編組之組織

監察院除設有常設委員會及特種委員會外，另有屬於任務編組性質之組織。監察院目前有二個小組，一、為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二、為國際事務小組。



### 一、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置委員5人，由監察院院會推選委員擔任，並互推一位委員為召集人。該小組會議每月舉行1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其就下列事項對監察院院會負責：

- (一)對監察院年度概算之規劃與編製提供意見。
- (二)對監察院預算之執行提供意見。

97年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杜善良

委員：林鉅銀、馬秀如、楊美鈴、劉玉山

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置秘書1人，由會計室主任王世欽兼任。

### 二、國際事務小組

監察院為加強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及國際監察組織交流合作，增進監察功能，特設置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該小組由院長聘請本院委員5人及秘書長組成，任期1年，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選之。每3個月開會1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該小組決議事項，除需提報院會討論部分外，餘經院長核定後施行。

該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宣揚我國監察制度之理念與成就。
- (二)支持並參與國際間對監察使職務之研究。
- (三)參與國際間監察使、監察幕僚及相關人員之教育計畫。
- (四)蒐集並典藏世界各國監察組織相關資訊及研究資料。
- (五)參與全世界監察資訊及經驗之交流。
- (六)國際會議之參加及籌辦。

97年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趙榮耀

委員：洪昭男、周陽山、沈美真、陳健民、陳豐義

國際事務小組置執行秘書1人，由綜合規劃室主任洪國興兼任。

## 第四節 各委員會會議次數及成果

監察院各委員會之工作成果，主要可分為四方面，一為委員會會議之召開，審議各項提案；二為調查權之行使；三為糾正權之行使；四為巡迴監察之行使。有關調查權、糾正權及巡迴監察之行使將於第二篇敘述，茲僅就各委員會97年舉行會議次數統計如表1-1；各委員會97年委員會會議情形統計如表1-2。

表1-1 監察院各委員會97年舉行會議次數

單位：次

委員會	合計	內政及少數民族	外交及僑政	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	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	聯席會議
會議次數	227	11	5	5	14	5	7	6	174

表1-2 監察院各委員會97年會議情形

會議名稱 (第4屆)	會議次數 (次)	報告事項數 (項)	討論事項數 (項)	臨時動議數 (項)
總計	227	272	1,460	-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1	13	270	-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5	14	40	-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5	8	124	-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4	16	172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5	14	130	-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7	14	139	-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6	16	124	-
內少外僑聯席會議	2	2	2	-
內少國情聯席會議	5	5	11	-
內少財經聯席會議	10	10	65	-
內少教文聯席會議	3	3	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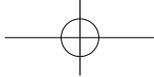


表1-2 監察院各委員會97年會議情形（續）

會議名稱 (第4屆)	會議次數 (次)	報告事項數 (項)	討論事項數 (項)	臨時動議數 (項)
內少交採聯席會議	6	6	18	-
內少司獄聯席會議	5	5	14	-
外僑內少聯席會議	3	3	3	-
外僑國情聯席會議	4	4	6	-
外僑財經聯席會議	4	4	5	-
國情內少聯席會議	4	4	20	-
國情財經聯席會議	2	2	4	-
國情教文聯席會議	2	2	3	-
國情交採聯席會議	3	3	5	-
國情司獄聯席會議	2	2	4	-
財經內少聯席會議	7	7	67	-
財經外僑聯席會議	1	1	1	-
財經教文聯席會議	2	2	10	-
財經交採聯席會議	2	2	9	-
財經司獄聯席會議	3	4	9	-
教文內少聯席會議	1	1	4	-
教文財經聯席會議	3	3	8	-
教文交採聯席會議	4	4	8	-
教文司獄聯席會議	2	2	2	-
交採內少聯席會議	4	4	18	-
交採財經聯席會議	5	5	11	-
交採教文聯席會議	5	5	6	-
交採司獄聯席會議	1	1	1	-
司獄內少聯席會議	5	6	23	-
司獄財經聯席會議	1	1	1	-
司獄交採聯席會議	2	2	2	-
內少外僑教文聯席會議	1	1	1	-
內少國情財經聯席會議	2	2	4	-
內少國情交採聯席會議	1	1	1	-

表1-2 監察院各委員會97年會議情形（續）

會議名稱 (第4屆)	會議次數 (次)	報告事項數 (項)	討論事項數 (項)	臨時動議數 (項)
內少財經教文聯席會議	1	1	1	-
內少財經交採聯席會議	2	2	7	-
內少財經司獄聯席會議	2	2	3	-
內少教文交採聯席會議	1	1	1	-
內少教文司獄聯席會議	1	1	2	-
外交國情司獄聯席會議	1	1	1	-
外交交採司獄聯席會議	3	3	4	-
國情內少教文聯席會議	1	1	1	-
國情內少司獄聯席會議	4	4	4	-
國情財經司獄聯席會議	3	3	4	-
財經內少國情聯席會議	1	1	2	-
財經內少教文聯席會議	1	1	3	-
財經內少交採聯席會議	2	2	8	-
財經內少司獄聯席會議	1	1	1	-
財經國情交採聯席會議	1	1	1	-
財經教文司獄聯席會議	1	1	2	-
財經交採司獄聯席會議	1	1	2	-
教文內少財經聯席會議	1	1	3	-
教文國情交採聯席會議	2	2	2	-
交採內少財經聯席會議	5	5	9	-
交採內少司獄聯席會議	2	2	2	-
司獄內少國情聯席會議	1	1	1	-
司獄內少教文聯席會議	1	1	1	-
司獄外僑財經聯席會議	1	1	1	-
內少外僑財經教文聯席會議	1	2	4	-
內少國情財經教文聯席會議	1	1	1	-
內少國情財經司獄聯席會議	1	1	2	-
內少財經教文交採聯席會議	2	2	3	-
內少財經交採司獄聯席會議	1	1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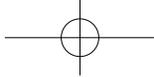


表1-2 監察院各委員會97年會議情形 (完)

會議名稱 (第4屆)	會議次數 (次)	報告事項數 (項)	討論事項數 (項)	臨時動議數 (項)
國情內少財經交採聯席會議	5	5	12	-
國情內少教文交採聯席會議	1	1	1	-
財經內少國情教文聯席會議	1	1	2	-
財經內少國情交採聯席會議	1	1	1	-
財經內少教文交採聯席會議	1	1	1	-
財經內少教文司獄聯席會議	2	2	2	-
交採內少財經教文聯席會議	1	1	1	-
司獄內少外僑國情聯席會議	1	1	1	-
司獄國情財經教文聯席會議	1	1	1	-
內少國情財經教文交採聯席會議	1	1	1	-
財經內少國情教文司獄聯席會議	2	2	3	-
交採內少國情財經教文聯席會議	2	2	2	-
財經內少外僑國情教文交採聯席會議	1	1	2	-
教文內少外僑財經交採司獄聯席會議	1	1	1	-

## 第六章 秘書長及幕僚單位

依87年1月7日修正公布之「監察院組織法」第9條規定：監察院置秘書長1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置副秘書長1人，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監察院下設4處、2室，分別為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規劃室及資訊室。各處、室分別置處長、主任1人，綜理各該單位事務。

監察院另設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分別置會計室主任、統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政風室主任各1人，綜理本院會計、統計、人事及政風事務。

97年監察院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各處、室主管人員分述於下：

秘書長陳豐義、副秘書長陳吉雄、監察業務處處長許海泉、監察調查處處長巫慶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謝育男、秘書處處長謝松枝、綜合規劃室主任洪國興、資訊室主任（由謝松枝暫代）、會計主任王世欽、統計主任吳惠鶯、人事室主任郭世良、政風室主任謝潮炎。

有關各單位之職掌如下：

### 一、參事

- (一)關於本院業務有關法規、命令之研究、撰擬及審核事項。
- (二)關於行使監察權時發生法令疑義之研議事項。
- (三)重要文稿之審核事項。
- (四)其他交辦事項。

### 二、監察業務處

#### (一)第一組

- 1.關於人民書狀之登記鍵入及處理表報之編製事項。



- 2.關於人民書狀之查核及處理情形查詢服務事項。
- 3.關於委員值日表之編製事項。
- 4.關於審計部函報財務上不法不忠案件及各機關函報懲處案件一覽表之編製事項。
- 5.其他交辦事項。

(二)第二組

- 1.關於人民書狀之審閱、處理及函復事項。
- 2.關於各機關移送查辦案件之簽處事項。
- 3.關於涉及重大違失事件之傳單、啓事或新聞報導之簽處事項。
- 4.關於委託調查案件之處理及答復等事項。
- 5.其他交辦事項。

(三)第三組

- 1.關於彈劾案、糾舉案之審查、移送、函復處理、進度檢查及有關報表之編製等事項。
- 2.關於監試案件之處理事項。
- 3.關於地方機關巡察有關事項。
- 4.關於本處綜合業務事項。
- 5.其他交辦事項。

(四)陳情受理中心

- 1.關於人民到院陳情案件之受理事項。
- 2.關於承值日委員之命與到院陳情人接談、記錄及簽處事項。
- 3.關於值日委員接見陳情人之連絡、協助及記錄事項。
- 4.關於陳情案件之查詢及說明事項。
- 5.其他交辦事項。

三、監察調查處

(一)第一組

- 1.關於人權保障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 2.關於與前日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註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 3.關於調查案件之登記、層轉及報表之編製等事項。
- 4.關於調查證之請領及管理事項。
- 5.關於協查人員專業訓練之計畫、執行及考核事項。
- 6.關於調查蒐證器材之登錄、管理及維護事項。
- 7.關於本處之綜合業務事項。
- 8.其他交辦事項。

(二)第二組

- 1.關於內政、少數民族、司法、獄政等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 2.關於與前目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 3.其他交辦事項。

(三)第三組

- 1.關於財政、經濟及財產申報等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 2.關於與前目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 3.其他交辦事項。

(四)第四組

- 1.關於交通及採購等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 2.關於與前目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 3.其他交辦事項。

(五)第五組

- 1.關於外交、僑政、國防、情報、教育及文化等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 2.關於與前目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 3.其他交辦事項。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一)第一組

- 1.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更正與補正等之受理事項。



- 2.關於中央及直轄市民意代表之助理人員、服務處所、交通車輛之經費來源明細表之受理事項。
- 3.關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報備、申請及調查等之受理事項。
- 4.關於政治獻金專戶申請設立、變更暨廢止許可及會計報告書等之受理事項。
- 5.關於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異動聯繫事項。
- 6.關於本處之電腦資訊系統業務控管事項。
- 7.其他交辦事項。

(二)第二組

- 1.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更正與補正等之審核事項。
- 2.關於中央及直轄市民意代表之助理人員、服務處所、交通車輛之經費來源明細表之審核事項。
- 3.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應行補正、註記之通知事項。
- 4.關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報備、申請及調查等事項。
- 5.關於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處分及利益追繳事項。
- 6.關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項。
- 7.關於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罰鍰處分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 8.關於廉政委員會議事務事項。
- 9.其他交辦事項。

(三)第三組

- 1.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查詢事項。
- 2.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受查詢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拒絕說明或為虛偽說明之處理事項。
- 3.關於對財產申報資料有無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當目的使用案件之處理事項。
- 4.關於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處分事項。
- 5.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項。
- 6.關於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受罰鍰處分後無正當理由仍不申報或補正者，移送檢察機關處理事項。

- 7.關於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罰鍰處分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 8.其他交辦事項。

(四)第四組

- 1.關於政治獻金專戶設立、變更暨廢止及會計報告書申報資料之審核事項。
- 2.關於政治獻金專戶設立、變更暨廢止之公告、上網事項。
- 3.關於政治獻金專戶申報資料之查核事項。
- 4.關於政治獻金繳庫之處理事項。
- 5.關於政治獻金法之罰鍰處分及沒入、追繳之處理事項。
- 6.關於政治獻金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項。
- 7.關於違反政治獻金法罰鍰處分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 8.關於違反政治獻金法移送檢察機關之處理事項。
- 9.關於政治獻金查核準則、書、表格式之訂定及修正事項。
- 10.其他交辦事項。

(五)第五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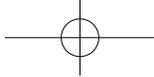
- 1.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建檔、彙整列冊及刊登公報事項。
- 2.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檔案管理及提供查閱事項。
- 3.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發還、移轉或銷燬事項。
- 4.關於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告處罰確定公職人員姓名事項。
- 5.關於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彙整列冊、刊登公報或新聞紙及上網公告事項。
- 6.關於本處之綜合業務事項。
- 7.其他交辦事項。

五、秘書處

(一)議事科

- 1.關於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其他重要會議議程之編擬及紀錄整理事項。
- 2.關於決議案之處理及有關工作報表之編製事項。
- 3.其他交辦事項。

(二)文書科



- 1.關於文書作業之管理事項。
- 2.關於文件之收發、分文、繕校事項。
- 3.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4.不屬於本院其他單位主管之文書業務事項。
- 5.其他交辦事項。

(三)檔案科

- 1.關於檔案之集中管理事項。
- 2.關於檔案之登記、編目、保管、查詢、調閱、稽催等事項。
- 3.其他交辦事項。

(四)總務科

- 1.關於公用物品、辦公機具之採購、驗收、保管事項。
- 2.關於公用房舍、土地產權之管理事項。
- 3.關於公款出納及現金保管事項。
- 4.關於員工醫療服務事項。
- 5.關於員工福利、膳食供應及不屬於本院其他單位之庶務事項。
- 6.關於委員、職員薪俸表冊之編製及員工所得稅扣繳事項。
- 7.其他交辦事項。

(五)管理科

- 1.關於會議場地之管理、佈置事項。
- 2.關於房舍營繕、管理、公產維修、環境衛生及消防事項。
- 3.關於技工、工友之僱用、管理、工餉、保險、福利互助及退職撫卹事項。
- 4.關於約聘僱人員保險事項。
- 5.關於車輛調派、養護、保險、檢驗、油料及停車場管理事項。
- 6.關於駕駛、修車技工之管理事項。
- 7.關於本院水、電、瓦斯、電信費支付事項。
- 8.關於防護團組訓事項。
- 9.其他交辦事項。

(六)公共關係科

- 1.關於本院新聞稿件之處理及發布事項。

- 2.關於新聞記者之接待、採訪及聯絡事項。
- 3.關於外賓與僑胞之接待及聯絡事項。
- 4.關於本院與各有關機關之聯絡事項。
- 5.關於促進公共關係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 6.關於本院委員出、入境通關禮遇事項。
- 7.其他交辦事項。

#### 六、綜合規劃室

- (一)關於本院業務之研究發展事項。
- (二)關於本院監察權行使有關之管制與考核事項。
- (三)關於本院公文管制稽催事項。
- (四)關於院會、年終工作檢討會等決議案之列管事項。
- (五)關於年度及中長程計畫事項。
- (六)關於本院工作會報、業務簡報之籌辦及記錄事項。
- (七)關於本院附屬機關及單位工作計畫、工作報告彙辦事項。
- (八)關於國際監察組織之聯繫及國際事務事項。
- (九)關於監察工作報告書等綜合性出版品之編印及一般出版品管理承轉事項。
- (十)關於本院公報、法規、書刊之編印及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本院國家賠償業務、行政事務法制綜理事項。
- (十二)關於本院審計業務綜理事項。
- (十三)關於中央、地方政府及財團法人年度總決算及其審核報告業務綜理事項。
- (十四)關於本院綜合業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單位之業務事項。
- (十五)其他交辦事項。

#### 七、資訊室

- (一)關於本院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協調及推動事項。
- (二)關於本院業務應用系統之程式設計、測試及維護事項。
- (三)關於電腦軟硬體設備採購計畫之研擬事項。
- (四)關於電腦設備之管理、維護及資訊安全事項。
- (五)關於本院資訊系統標準作業規範之研訂事項。
- (六)關於資訊訓練與進修計畫之研擬及辦理事項。



- (七)關於資訊作業之研究發展及改進事項。
- (八)關於圖書及電子媒體資料之管理事項。
- (九)其他交辦事項。

#### 八、會計室

- (一)關於概算及預算之編製、分配等事項。
- (二)關於籌畫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三)關於預算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四)關於辦理追加預算事項。
- (五)關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監辦事項。
- (六)關於委員、職員薪俸表冊之核計及登記事項。
- (七)關於本院所屬機關歲計、會計業務之審核、督導事項。
- (八)關於會計制度之設計事項。
- (九)關於傳票及支付憑證之簽發事項。
- (十)關於帳目登記事項。
- (十一)關於原始憑證之審查事項。
- (十二)關於會計報告及半年結算與年度決算之編製事項。
- (十三)關於歲出預算之控制、查核事項。
- (十四)其他交辦事項。

#### 九、統計室

- (一)關於統計業務工作計畫之研訂事項。
- (二)關於公務統計方案之擬定、推行及公務統計資料之稽核事項。
- (三)關於統計資料之蒐集、登記、整理、審定、分析、彙編及統一發布及資料提供事項。
- (四)關於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訂及編製事項。
- (五)關於統計報告之編報及統計書刊之編印事項。
- (六)關於統計資料檔案之建立、管理及應用事項。
- (七)關於各種統計作業採用電子處理資料系統事項。
- (八)其他交辦事項。

#### 十、人事室

- (一)關於本院人事規章之擬訂及檢討建議等事項。
- (二)關於本院委員之俸給、待遇、保險、福利、退職、褒獎及差假登記等事項。
- (三)關於本院之組織、編制、員額及人力規劃等事項。
- (四)關於本院職員之任免、遷調、銓審、動態及俸給等事項。
- (五)關於本院職員之服務、保障、考績、獎懲、差勤、訓練、進修及考察等事項。
- (六)關於本院職員之資遣、退撫、保險、福利及人事資料等事項。
- (七)關於本院人員之慶典、集會及文康活動等事項。
- (八)關於本院所屬機關人事有關事項之陳核或轉陳事項。
- (九)其他交辦事項。

#### 十一、政風室

- (一)關於政風規章之擬訂及政風法令之宣導事項。
- (二)關於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 (三)關於受理本院職員財產申報、審核及查詢事項。
- (四)關於政風興革、考核及獎懲建議事項。
- (五)關於本院公務機密及設施安全維護事項。
- (六)關於營繕、採購案件之監辦事項。
- (七)關於陳情及請願之協處事項。
- (八)關於本院駐衛警察隊勤務執行之協調及督導事項。
- (九)其他交辦事項。



## 第七章

# 審計機關

### 第一節 審計長之產生及職權

審計長依憲法第104條規定設於監察院，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審計部組織法第4條規定，審計長依監察院組織法第5條規定，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審計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同法第3條規定，審計長任期為6年，依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357號解釋，旨在確保其職位之安定，俾能在一定任期中，超然獨立行使職權。

審計長依憲法第105條之規定，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3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立法院依決算法第27條規定，對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予以審議。立法院審議時，審計長應答覆諮詢，並提供資料。

### 第二節 審計機關之組織及職能

#### 一、審計機關之組織

審計法、審計部組織法、審計處室組織通則規定，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其在各省市地方者，得指定就近審計處（室）辦理之；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於各省（市）設審計處辦理之；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於各縣（市）酌設審計室辦理之；未設審計處（室）者，其財務之審計，由該管審計機關辦理，或指定就近審計處（室）辦理之；中央及地方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得設審計處（室），掌理各該組織範圍內之審計事項。

審計機關之組織採一條鞭制，由中央直貫地方，目前審計機關設有審計部及教育農林審計處暨交通建設審計處，掌理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務；於臺北市暨高雄市，由審計部分別設有臺北市、高雄市2個審計處，掌理臺北市及高雄市之審計事務；並於臺灣省各縣市，設有20個縣市審計室分別掌理臺灣省21個縣市暨309個鄉鎮（市）及福建省2個縣暨10個鄉鎮之審計事務。茲將其組織敘述如次（附審計機關組織圖）：

#### (一) 審計部之組織

1. 審計部組織法規定，審計部業務單位設第一、二、三、四、五廳及覆審室；行政單位設秘書室、總務處、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又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之規定，設政風室；另以任務編組設參事辦公室；各廳及總務處，均分科辦事。
2. 審計部為因應審計業務之需要，依「審計部組織法」第15條之規定，設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法規委員會、推動審計制度改革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又依「審計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設訴願審議委員會；依「審計部處務規程」之規定，設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委員會。

#### (二) 審計處之組織

依「審計處室組織通則」第7條之規定，審計處視業務繁簡，分為一、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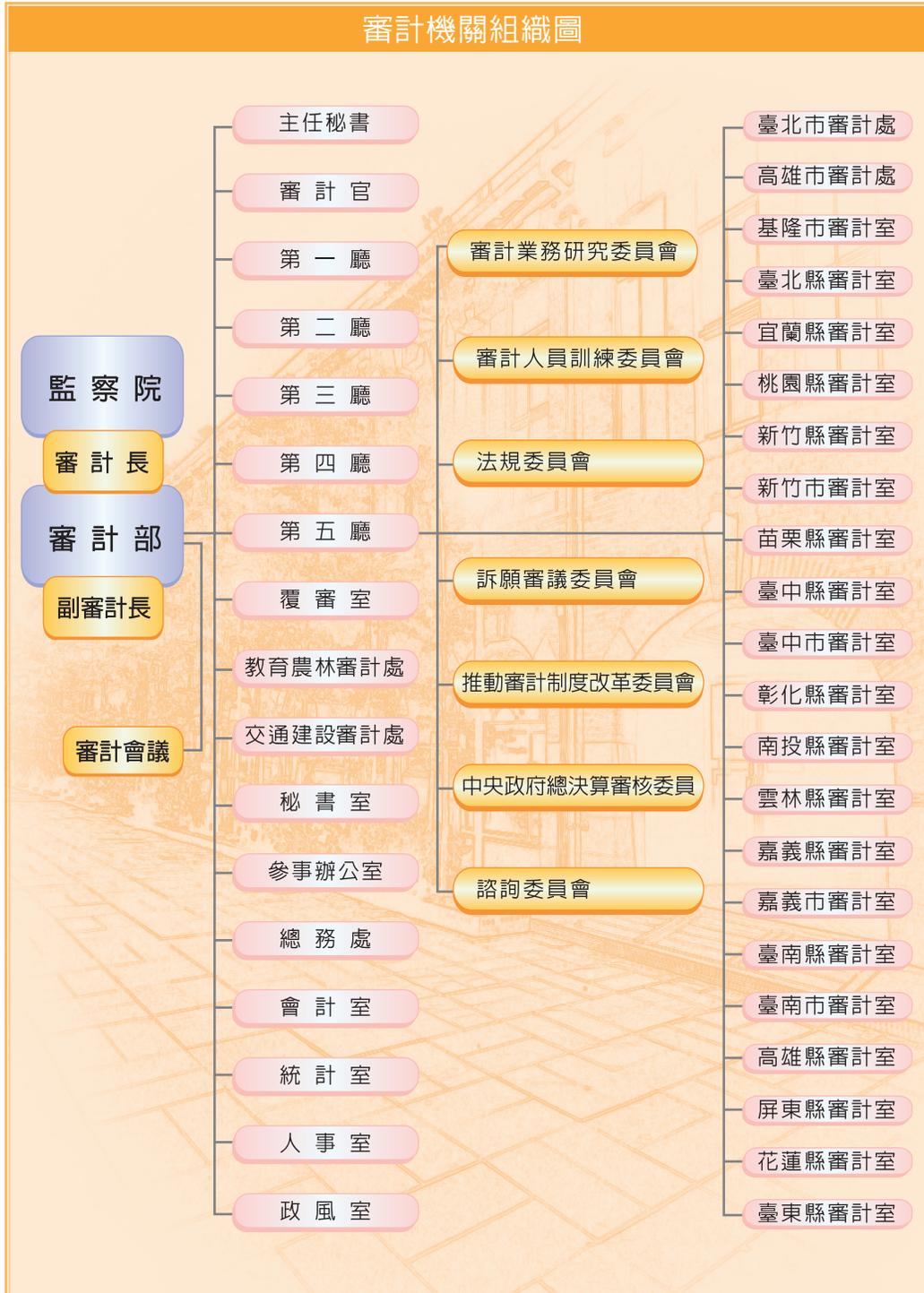
1. 教育農林審計處為一等審計處，設5科，行政單位設總務科、會計室及人事室。
2. 交通建設審計處為一等審計處，設4科，行政單位設總務科、會計室及人事室。
3. 臺北市審計處及高雄市審計處為一等審計處，均設5科1室，行政單位設總務科、會計室及人事室。

#### (三) 縣（市）審計室之組織

審計部在臺灣省設有基隆市（兼辦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縣、臺南市（兼辦澎湖縣）、高雄



### 審計機關組織圖



縣、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20個審計室；其中除新竹市、臺中市及嘉義市等3個審計室為二等審計室外，其餘17個審計室均為一等審計室。其業務單位，除基隆市、臺北縣及臺南市等3個審計室各設4課外，其餘17個審計室均設3課；至行政業務，僅置總務人員、人事管理員辦理有關工作。

## 二、審計職能

依據審計法第2條規定，審計機關之職權包括審核財務收支、考核財務效能、審定決算、稽察財務（物）上之違失、核定財務責任等，主要功能有下列4項：

- (一)審核政府財務收支，提高政府財務報表之公信力。此類審計工作，目的在審核政府預算執行結果及財務狀況，提高財務報表之公信力。其功能主要係對立法部門提供服務。
- (二)考核財務效能，提供財務管理顧問之服務。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並於政府編擬年度概算前，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此等功能，乃向行政部門提供管理顧問之服務。
- (三)稽察機關人員財務（物）上之違失，匡正財務紀律。此一工作具有政府財務司法之性質，亦為審計機關對監察部門及司法檢察部門提供之服務。
- (四)審核機關經管財物之損失、核定財務賠償責任。此為審計法授予之準司法權，一般亦稱為政府財務司法。

## 第三節 審計部與監察院業務之協調

我國政府係採五權分立制度，依憲法第90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規定，審計權為監察權之一，依審計法第3條規定，審計職權由審計機關行使。監察院與審計部關係十分密切，審計機關處理審計案件之結果，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有重大違法失職行為，或考核各機關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不彰者，均陳報監察院依法處理；監察院調查案件，若有涉及財務之事項，亦多函囑審計部依法處理，充分發揮監察院、審計部相輔相成之功能，茲詳述如次：



### 一、審計部向監察院王院長作審計業務簡報

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於97年8月1日就職，監察院王院長率同監察委員一行共20人，於97年8月13日蒞臨審計部訪視，聽取審計部業務簡報，並交換意見，增進院部業務聯繫，強化院部合作關係，共同全力督促政府走向廉能之治，發揮監察審計功能。

### 二、審計機關依法就審計案件陳報監察院核辦

審計機關依法應報或得報監察院處理之審計案件，審計法第14條（審計人員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遭受抗拒者）、第17條（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違失之行為者）、第20條（各機關對審計機關通知處分案件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者）及第69條（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等，均定有明文。審計部為處理上列應報監察院審計案件，於70年8月26日訂定「審計機關處理應報監察院審計案件注意事項」加以規範，歷經6次修正，依94年4月14日修正之注意事項，審計部各單位及所屬各審計處、室應報監察院之審計案件，應詳敘稽察經過、違失事實（含違反之法令名稱及條文）、查處情形（對照違失事實，敘明處分內容、對象）、機關改善措施及審核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

審計部97年度陳報監察院之審計案件共305件，其中考核各機關之施政工作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者36件；稽察發現各機關學校人員涉有財務上違失者7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11件；通知各機關學校查明處理者251件、處分人員1,467人。上開陳報監察院核辦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1件、糾正案者25件。審計部並就監察院處理結果提出糾正或彈劾案件各該機關賡續改善情形，積極追蹤管考；另就監察院調查結果與審計部查核結果相異情形彙整歸納，通報各審計單位參考改進，俾求精進審計品質。

### 三、審計機關提供監察院地方巡察審計資料

監察法第3條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巡察工作分為中央機關與地方機關兩部分，中央機關巡察得由各委員會視需要，推派委員巡察其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地方機關巡察按省（市）、縣（市）行政區，劃分巡察責任區分組辦理。審計機關每年均將審核各機關財務之重要事項，如監督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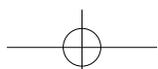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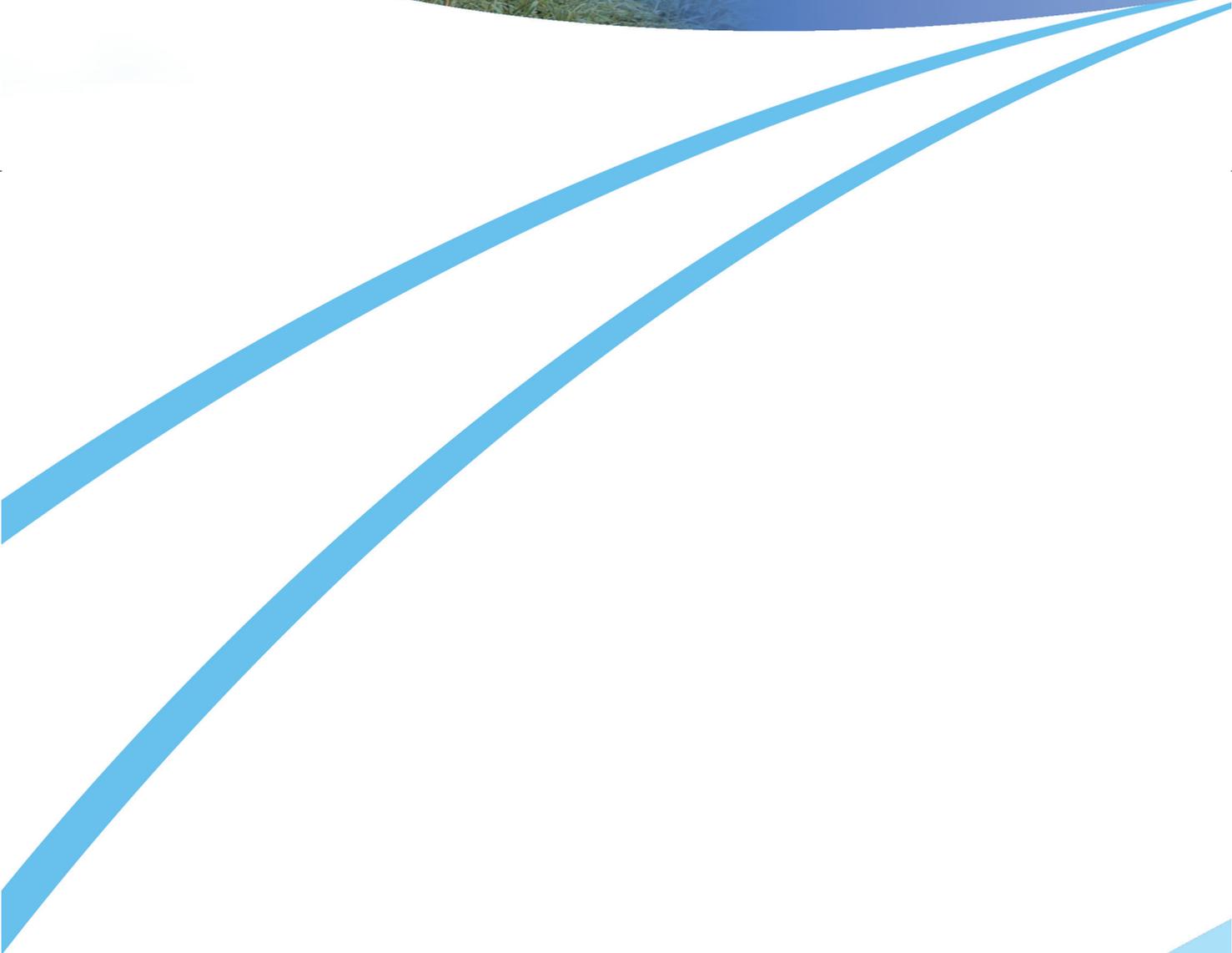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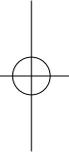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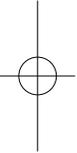
算執行或抽查財務收支之缺失、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等，提供監察院監察委員作為地方巡察之參據。

審計部所屬地方審計處室為因應監察院97年度地方機關巡察業務需要，提供審核各地方政府96年度之財務重大案件資料，於97年1月23日函送監察院。又配合監察委員至各地方政府巡察業務，均適時另行提供審計資料供參。

#### 四、審計機關編送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送監察院

依據憲法第60條規定，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監察院審計長依憲法第105條規定，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3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又審計法第34條規定，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編送及審核，準用上列各項規定。立法院、監察院或兩院中之各委員會，審議前項報告，如有諮詢或需要有關審核之資料，審計長應答復或提供之。監察院對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應行處分之事項，依決算法第29條規定，應為如下之處理：(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之；(二)應懲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機關懲處之；(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

中央及地方政府96年度總決算之審核，審計部暨所屬各審計處室均依憲法暨審計法規定，於中央及地方政府提出決算後3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分別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監察院及各該地方議會。上開9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2個特別決算，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7個委員會審議結果，計提出審議意見196項；另96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亦經監察院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計提出審議意見32項，均送交審計部積極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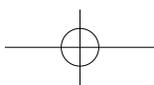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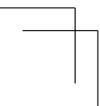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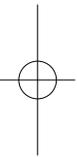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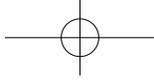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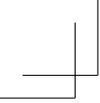




## 第二篇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 第一章 監察院之職權
- 第二章 人民書狀之處理
- 第三章 調查權
- 第四章 糾正權
- 第五章 彈劾權
- 第六章 糾舉權
- 第七章 巡察權
- 第八章 監試權
- 第九章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 第十章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 第十一章 政治獻金
- 第十二章 遊說
- 第十三章 審計權
- 第十四章 人權保障工作
- 第十五章 國際事務工作





## 本篇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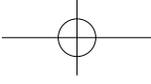
一、監察院具有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得提出糾正案，以及收受人民書狀、巡迴監察、調查、監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報備及政治獻金申報、遊說等職權。

二、監察委員行使調查權，除自動調查外，其主要來源即是人民書狀。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後，由監察業務處簽註意見，送陳值日委員核批，按其所訴情節輕重及性質，決定輪派委員調查，或委託有關機關調查，或作其他適當之處理，但其所訴事項不在監察院職權範圍者，則不予受理。

97年監察院共收受人民書狀15,865件，若依性質分類，其中內政類占27.12%最多，其次為司法類占24.73%，再次依序為經濟、財政、教育、交通、國防、外交及其他等類，分別為11.33%、8.18%、6.00%、5.45%、4.92%、0.78%、11.49%，而內政類中又以建築管理案件最多，占總案件數6.75%。監察院97年處理人民書狀15,975件中，處理結果陳訴書狀部份，同一案件併案處理者5,431，占34%；應循或已循司法、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者2,395件，占14.99%；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質，送請行政機關參處者3,827件，占23.96%；認無違失，函復陳訴人者7件，占0.04%；函請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者496件，占3.10%；據以派查者278件，占1.74%。其他書狀部份，不屬本院職權範圍者314件，占1.97%；陳訴內容空泛者496件，占3.10%；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者1,488件，占9.32%；其他1,243件，占7.78%。

三、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由監察委員就人民書狀或媒體報導之有關公務人員涉及違法失職事項，對中央各院部會或地方機關，及其所屬機構，與公私團體，進行調查，或委託其他有關機關調查。監察委員除依席次輪派調查案件外，並可自動調查。

97年監察院監查委員共調查案件291件，第4屆監察委員對調查權之行使，已逐漸由點到線到面，針對政府施政重大缺失進行通盤性或專案性調



查，再據以糾正，或予以彈劾，並提出改進意見，促請主管機關改善。

四、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覆監察院；如逾2個月仍未將改善處置之事實答覆監察院時，監察院得經有關之委員會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其主管人員到院質問之。

97年監察院共成立糾正案50案，其中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提出者19案，占38%為最多，其次為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提出者12案，占24%，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提出者均為7案，各占14%，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提出者3案，占6%，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提出者2案，占4%，均分別送行政院或各部會等機關促其改善。

五、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失職情事，得提出彈劾案，依憲法增修條文及監察法規定，彈劾案應經監察委員2人以上提議，並須經提案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9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始向懲戒機關提出。提出彈劾案時，如認為被彈劾人員違法失職之行爲情節重大，有急速救濟之必要者，得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理，其違失行爲涉及刑事或軍法者，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處理。

97年監察院共通過彈劾案16案，彈劾26人，其中特任2人、簡任14人、薦任7人、委任2人、校官1人，如以職務類別分類，其中司法9人，經建6人，交通4人，警政3人，普通行政2人，外交1人，國防1人等，均已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六、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爲，應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以書面糾舉，經其他監察委員3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由監察院送交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於1個月內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予以處理，並得予停職或為其他急速處分，其認為不應處分者，應即向監察院聲覆理由。其違法行爲涉及刑事或軍法者，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

七、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巡察工作分為中央機關與地方機關兩部分，中央機關巡察對象為：行政院及其所屬部會處局，暨司法、考試兩院及其所屬機

關。地方機關巡察分爲12組，巡察對象爲：各省政府、各院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各級單位。97年監察各委員會共巡察中央機關21次，其提出巡察意見633項；地方機關巡察組共巡察地方機關24次，於巡察時同時收受人民書狀379件。

- 八、考試院於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應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97年監察院派監察委員監試案件共56人次。
- 九、爲因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施行，監察院於82年8月成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97年監察院共受理8,333人申報財產；審核財產申報資料，在書面審核部分計1,254件。
- 十、爲因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施行，由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負責辦理有關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報備、利害關係人申請自行迴避及有無違反利益衝突等案件之受理、審核、調查、處分等作業。97年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應處罰鍰之移送案件11案，已派員調查。
- 十一、93年3月31日政治獻金法經總統公布，並自同年4月2日施行，爲配合上開法令實施，由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負責辦理有關政治獻金申報業務。97年受理及審核政治獻金專戶申請，在選舉類別部分，合計受理申請戶數169戶，其中許可戶數8戶，結清銷戶數161戶；在政黨部分合計受理申請戶數6戶，許可戶數2戶，變更戶數2戶，廢止戶數2戶。
- 十二、遊說法業經立法院完成立法，並經總統公布，將自97年8月8日施行，爲配合該法之施行，由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負責遊說案件之受理、審查、調查、處分等業務。其制定之目的，係爲使政府施政或立法過程之遊說，遵循公開、透明之程序，防止不當利益輸送，建立陽光政治。
- 十三、審計權之行使，係由監察院設審計部對於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財務行使審計職權。而審議政府機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咨請總統公告中央機關年度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及調查處理審計部提報之不忠不法之財務案件等，則均由監察院直接辦理。
- 十四、監察院依據審計部審核機關之預算執行中，發覺各機關人員有關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或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97年共提出239案送院核辦，經本院依分別以派查、移本院相關委員會或函請行政機關查覆



辦理。

十五、為發揮監察功能，落實人權保障工作，監察院特於89年成立人權保障委員會，加強審議重大侵害人權案件，蒐集國內外人權資料，並積極參與國際人權組織活動。97年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共舉行4次會議，研議案件共計16案，依案件性質分類，其中司法9案，環境2案，社會3案，其他2案；依權利主體分類，其中兒童及少年1案，婦女1案，軍人1案，司法受害者9案，其他4案。

十六、為宣揚我國監察制度並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交流接軌，監察院於83年加入國際監察組織並於翌年組成國際事務小組，綜理監察院與國際監察機構之聯繫與庶務工作。多年來，監察院秉承開放溝通之態度，積極參加國際監察組織及其洲際區域組織年會，邀請國際監察組織重要人士訪華，增進實質關係。

97年監察院出國參加國際會議3次，出版監察院英文版工作概況乙書及編譯國際監察制度專書2冊，並組團參加第13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暨第7屆美洲國家人權保障機關網絡年會，延續與該區域護民官良好有誼與互動，並有效拓展國際參與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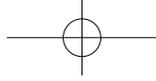
# 第一章

## 監察院之職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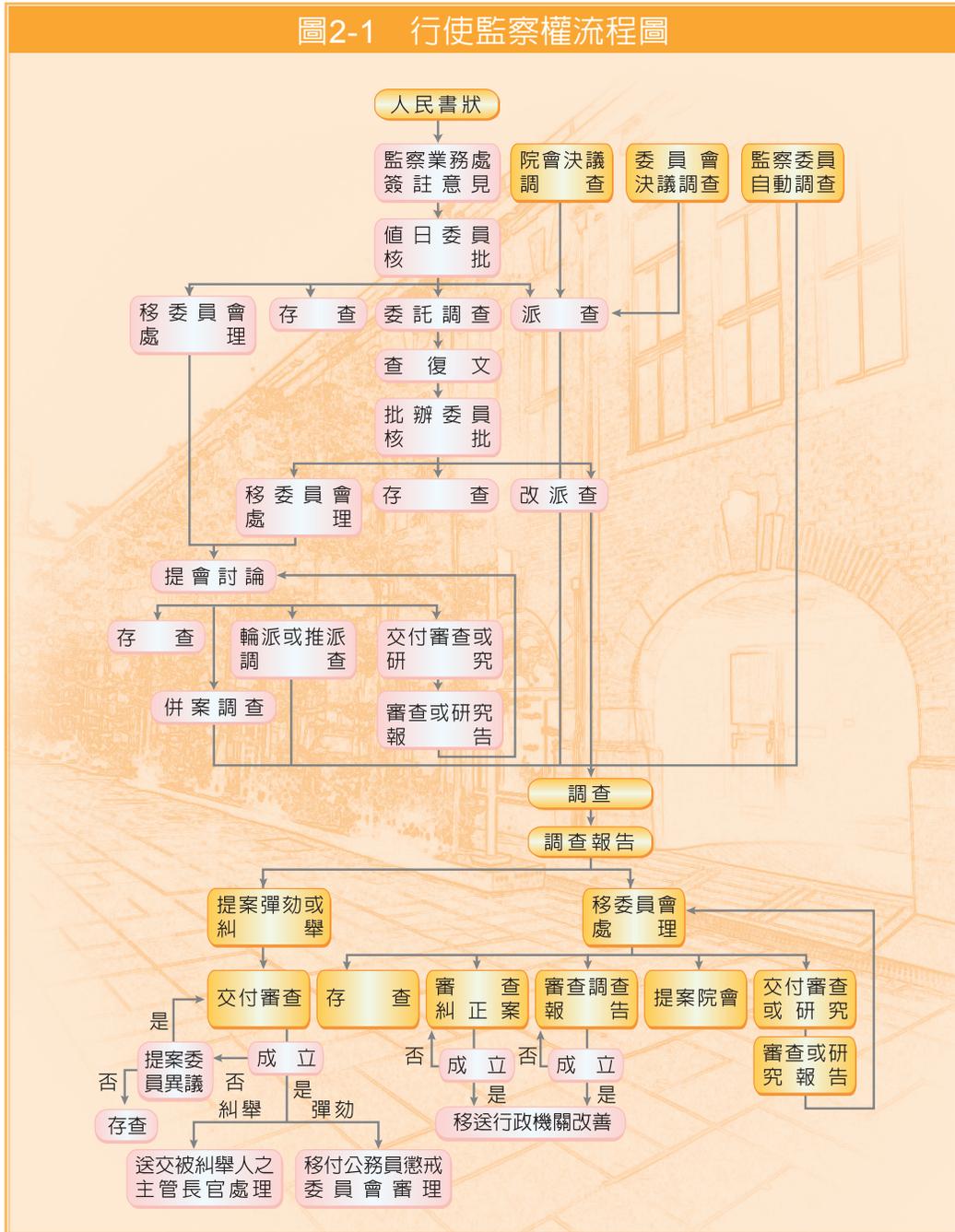
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依憲法第97條規定，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又憲法第95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監察法第26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依監察法第3條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第4條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依監試法第1條規定，政府舉行考試時除檢覆外，均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4條規定，監察院為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機關。又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監察院為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報備機關。再依政治獻金法第4條規定監察院為受理政治獻金申報機關。另依遊說法第29條規定監察院為受理遊說之登記裁罰機關。

依上所述，監察院具有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得提出糾正案，以及收受人民書狀、巡迴監察、調查、監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報備、政治獻金申報及遊說登記等職權。監察委員行使調查權，除自動調查外，其主要來源即是人民書狀。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後，由監察院監察業務處簽注意見，送陳值日委員核批。其經核批調查者，由監察院依籤定席次輪派監察委員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報告屬於糾正案性質者，由各有關委員會審查，監察委員並得提案糾正，糾正案通過者，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屬於彈劾案或糾舉案性質者，應交付審查，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擔任審查委員；經審查成立者，移付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或送交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處理。

監察院第3屆監察委員於94年1月31日任期屆滿，第4屆監察委員於97年8月1日就職，未就職之空窗期間，監察院多項職權無法正常執行，致使97年1月至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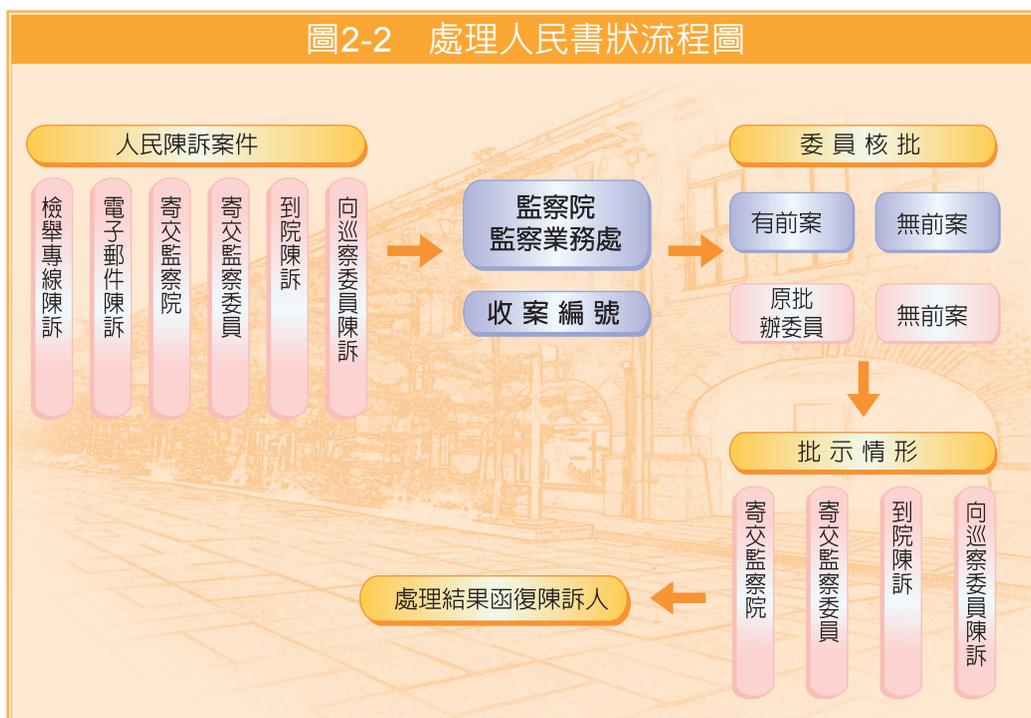
部分無統計數據，合先敘明。茲就監察院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及調查權之流程如圖示：



## 第二章 人民書狀之處理

監察委員行使監察職權的主要資料來源為人民書狀，關於人民書狀之收受及處理，憲法未有規定，係規定於監察法第4條：「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其辦法由監察院定之。」依監察法施行細則暨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之規定，人民如發覺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應詳述事實並列舉證據，逕向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舉發。監察院為處理此類書狀，每日由監察委員輪值核閱書狀，按其所訴情節，決定輪派委員調查，或委託有關機關代為調查，或作其他適當之處理，但其所訴事項不在監察院職權範圍者，則不予受理。人民書狀經處理後，除特殊案件外，均由監察業務處或承辦委員會函覆陳訴人。

茲就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之流程如圖示：





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方法之規定，人民書狀及處理原則如下：

人民書狀處理原則	
處理方式	認定標準
派查	認公務人員或機關之工作及設施涉有重大違失情事者。
委託調查	認案情有進一步瞭解必要，而委託有關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查明者。
逕復陳訴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認被訴人或機關處理並無違誤者。</li> <li>二、認被訴人非屬本院職權行使對象者。</li> <li>三、認所訴人由不屬本院職權範圍者。</li> <li>四、認應向上級或司法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程序者。</li> <li>五、認陳訴人自誤訴訟或訴願程序或放棄權利者。</li> <li>六、陳訴案件已進入行政救濟或司法、軍法偵審程序者。</li> <li>七、同一陳訴案件已另分送主管或有關機關者。</li> <li>八、未具體指明公務人員或機關之措施有何瀆職或違失情事者。</li> <li>九、陳訴內容不明確或檢附資料不齊全，應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者。</li> <li>十、已經司法判決確定之案件，陳訴人自認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事由，法律規定程序請求救濟，而逕向本院陳情者。</li> </ul>
存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同一陳訴案件已一再函復仍不斷續訴，且無新事證者。</li> <li>二、陳訴案件內容空泛、荒謬、謾罵者。</li> <li>三、以匿名或副本文件送院者。</li> </ul>
移相關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陳訴內容涉及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設施，具政策性、有專業性、公益性及其他涉有糾正性質事由者。</li> <li>二、同一案件曾經委員會處理有案者。</li> </ul>
併案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同一案件正由委員調查中者。</li> <li>二、同一案件正陳核中者。</li> </ul>
併案待復	同一案件正委託有關機關調查中尚未函復者，且本次訴狀無新事證者。
送原調查委員核示意見	<p>案件業經調查完竣，就同一事實續訴到院者。</p> <p>(附註：如原調查委員已離院，則送原協查職員簽註意見)</p>
送原提案委員處理	<p>案件業經糾彈成立，就同一事實續訴到院者。</p> <p>(附註：原提案委員因故不能處理時，送原審查會主席或參加審查會之委員處理)</p>
送參事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對於是否為同一案件之認定有爭議者。</li> <li>二、續訴案件前經調查有案，而原調查委員、協查職員均已離院者。</li> </ul>
函送有關機關參考處理	陳訴案件對有關機關之工作或措施具建議或參考性質者。

監察院收受之人民書狀，依現行法令規定，並無類似訴願書或法院訴訟書狀般明定須具備一定格式，致收受書狀之格式及內容五花八門，部分陳情書狀其陳情意旨及事實為何，不容易瞭解，甚而不知所云者亦所在多有，在處理上頗為費時費力。惟如欲比照訴願書或訴訟書狀於法令中明定須具備法定格式，又恐對陳情人造成不便。因此，監察院乃採漸進方式，先行訂定書狀格式範例一種置於本院服務台，供陳情人取用，並於適當場合透過宣導方式轉知陳情人，期能減少處理之困擾。

陳 訴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 文 者						
陳 訴 人	性別	年齡	職業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人) 被訴機關 (構)						
分段敘述：一、事實經過（人、事、時、地、物）。 二、違法失職情事及其證明方法（違反何法令或不當之處）。 三、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及文件。 四、其他。						

本院在無監察委員期間，除專屬監察委員職權行使部分外，仍依94年1月31日本院錢前院長核定「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事項及因應措施」之規定處理民衆陳情案件。97年監察院共收受人民書狀15,865件。按性質分類，其中內政類（含地政、建管、都市計畫、工務、警政、其他）計4,302件，占27.12%最多，其次為司法類計3,923件，占24.73%。茲按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之案件來源及性質分類，分別列表及圖示如下：



表2-1 監察院97年收受人民書狀來源

單位：件；%

項 目	總 計	人民寄 送本院	機關函報	審計部 函 報	委員收受	值日委 員收受	地方巡 察收受	委員自 動調查	院會、 委員會 決議	電子信箱
件 數	15,865	6,182	372	239	3,543	975	379	60	156	3,959
百分比	100.00	38.97	2.34	1.51	22.33	6.15	2.39	0.38	0.98	24.95

表2-2 監察院97年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性質

單位：件

月別	總 計	內政							外 交	國 防	財 政	經 濟	教 育	交 通	司 法	其 他
		合 計	地 政	建 築 管 理	都 市 計 畫	工 務	警 政	其 他								
總計	15,865	4,302	1,033	1,071	204	785	209	1,000	124	781	1,298	1,798	952	864	3,923	1,823
1月	397	106	19	39	2	20	7	19	4	10	29	46	25	18	79	80
2月	316	93	13	38	6	19	3	14	3	9	24	34	20	22	67	44
3月	464	124	24	50	0	23	8	19	2	15	17	55	32	22	114	83
4月	439	111	17	44	3	19	14	14	3	14	25	59	36	25	90	76
5月	466	127	14	51	5	21	14	22	2	14	26	41	37	36	92	91
6月	511	124	26	40	8	27	7	16	2	27	31	49	35	25	105	113
7月	1,022	227	49	63	15	55	11	34	7	39	69	127	63	73	238	179
8月	2,712	605	141	133	32	122	31	146	36	146	207	252	182	120	648	516
9月	2,421	659	161	157	38	127	29	147	21	116	220	243	155	143	689	175
10月	2,434	714	146	175	34	133	31	195	15	155	241	311	141	134	624	99
11月	2,262	773	287	150	38	122	26	150	14	116	181	279	118	103	551	127
12月	2,421	639	136	131	23	97	28	224	15	120	228	302	108	143	626	240
百分比 (%)	100.00	27.12	6.51	6.75	1.29	4.95	1.32	6.30	0.78	4.92	8.18	11.33	6.00	5.45	24.73	11.49

圖2-3 監察院97年收受人民書狀案性質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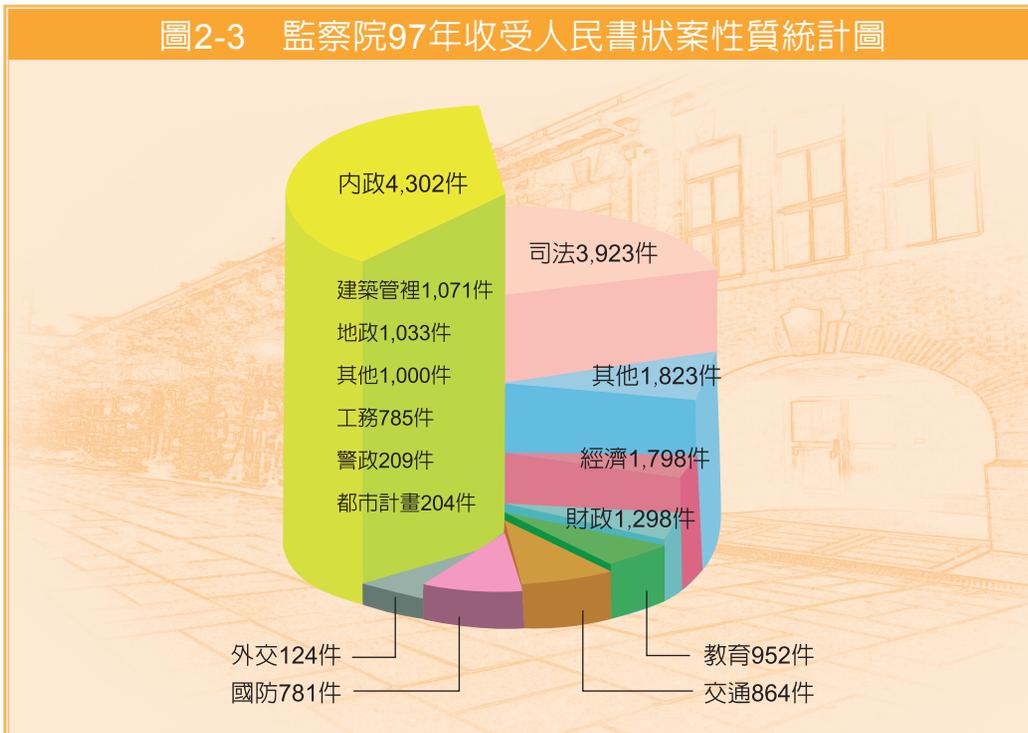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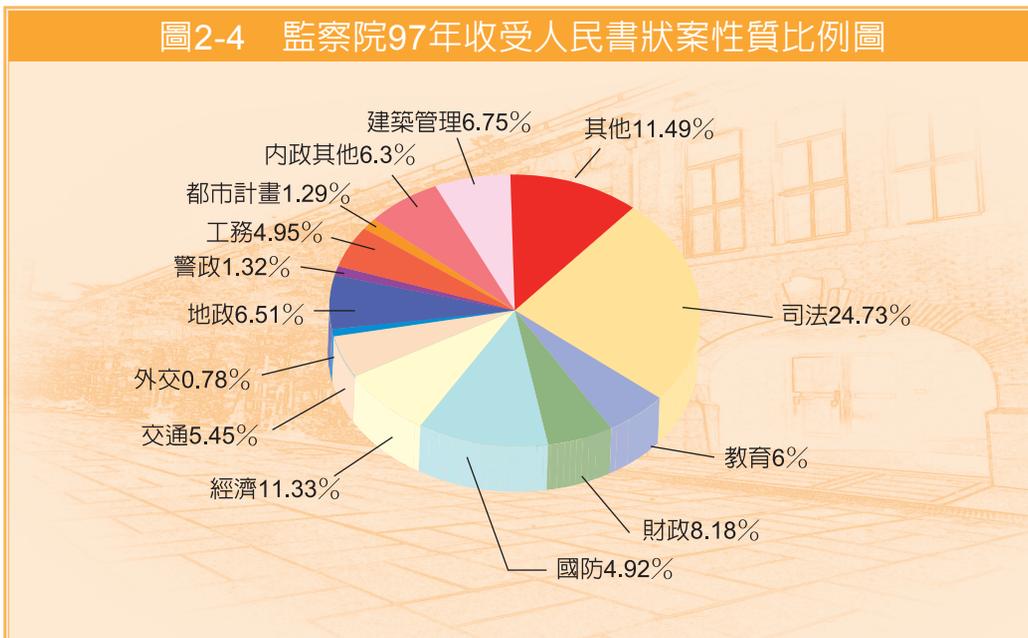


圖2-4 監察院97年收受人民書狀案性質比例圖





本院在無監察委員期間，除專屬監察委員職權行使部分外，仍依94年1月31日本院錢前院長核定「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事項及因應措施」之規定處理民衆陳情案件。97年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15,975件。其處理結果陳訴書狀部份，同一案件併案處理者5,431，占34%；應循或已循司法、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者2,395件，占14.99%；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質，送請行政機關參處者3,827件，占23.96%；認無違失，函復陳訴人者7件，占0.04%；函請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者496件，占3.10%；據以派查者278件，占1.74%。其他書狀部份，不屬本院職權範圍者314件，占1.97%；陳訴內容空泛者496件，占3.10%；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者1,488件，占9.32%；其他1,243件，占7.78%。詳如下列圖表所示。

表2-3 監察院97年人民書狀處理情形

單位：件

項目	總計	陳 訴 書 狀								其 他 書 狀				
		合計	同一案件併案處理	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應循或已循司法、行政救濟程序，	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質，送請機關參處	認無違失，函復陳訴人	函請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	委託調查	據以派查	合計	不屬本院職權範圍	陳訴內容空泛	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	其他
總計	15,975	12,434	5,431	2,395	3,827	7	496	-	278	3,541	314	496	1,488	1,243
百分比	100.00	77.83	34.00	14.99	23.96	0.04	3.10	-	1.74	22.17	1.97	3.10	9.32	7.78

圖2-5 監察院97年人民書狀處理情形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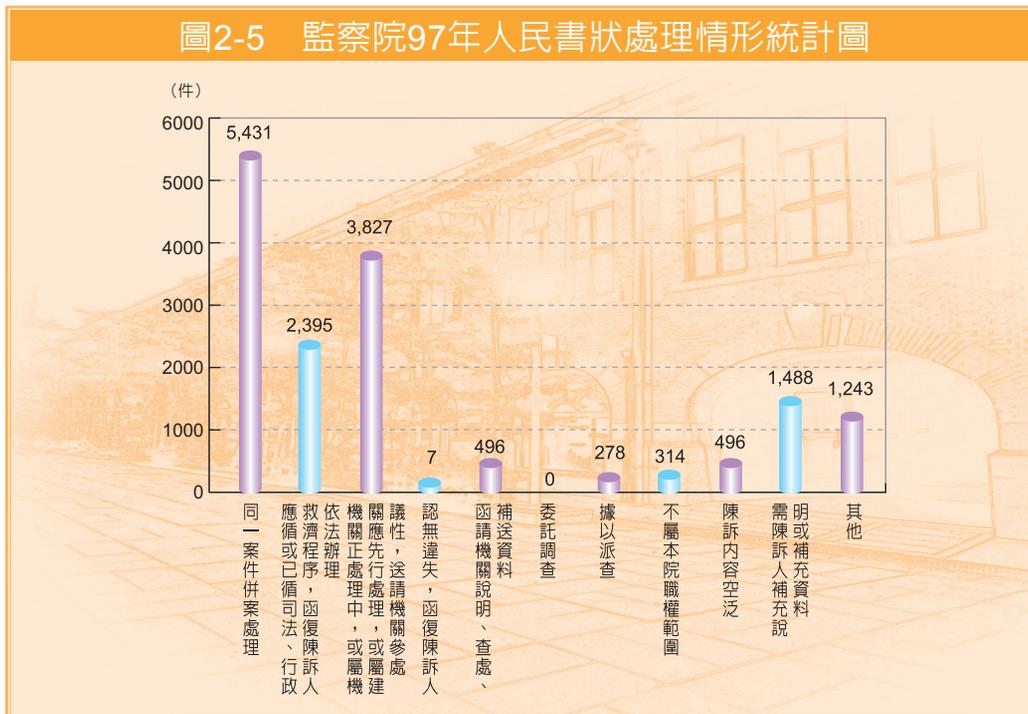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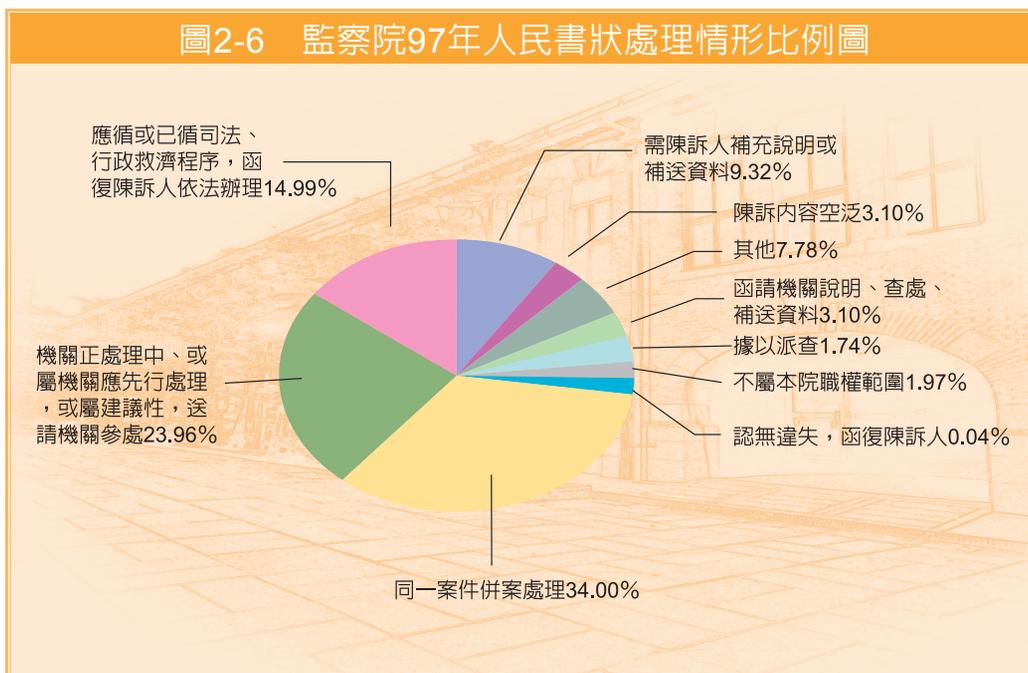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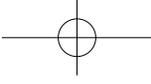


圖2-6 監察院97年人民書狀處理情形比例圖





## 第三章

# 調查權

### 第一節 調查權行使之方式及程序

憲法第95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同法第96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上開條文，可謂為監察院行使調查權之憲法依據。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據以設有「調查」專章，作詳細具體之規定。

監察院為行使調查權，其調查方式有3種，一為輪派、院派或委員會推派、組織專案小組等之調查，二為委員自動調查，三為委託調查。茲分述如下：

#### 一、輪派、院派或委員會推派、組織專案小組等之調查

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監察委員調查人民書狀所訴事項，及依院會或各委員會之決議，推派委員調查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輪派調查：監察委員調查案件，依籤定席次輪流擔任。除依規定應行迴避者外，不得辭查。如有因迴避而辭查者，依輪序改派其他委員擔任。
- (二)院會或委員會推派調查：監察院會議或各委員會會議決議推派調查案件之委員視同輪派。未推派調查委員者，依輪派調查辦理。
- (三)組織專案小組調查：各委員會調查行政工作及設施時，得推派委員2人至3人組織調查小組，被推派之委員視同輪派。

#### 二、委員自動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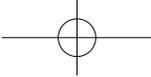
監察委員收受人民書狀後不待輪派而自動調查，或為加強監察權之行使而自動進行調查，即屬自動調查。監察委員自動調查案件時，應先向監察業務處登記。同一案件已否經監察院派查或由委員自動調查，應由監察業務處查明通知新登記之委員。如已派查或有委員登記調查者，應送請調查委員併

案處理。自動調查案件之申請，得由委員1人至3人共同為之。院長亦得依申請委員之陳報，加派具有相關專長及意願之委員會同調查。

### 三、委託調查

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監察院於必要時，得就指定案件或事項，委託其他機關調查，各機關接受委託後應即進行調查並以書面答覆監察院。其作業程序及有關規定分述如下：

- (一)全案委託調查：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16點第1項規定，未派委員調查案件，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將全案委託各機關者，應根據人民書狀要旨，敘明委託調查要項，函請被委託機關查復。除情形特殊者外，以委託上級機關查復為原則。如逾2個月期限未復，經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函催仍未查復者，得改為派查。
- (二)部分委託調查：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17點規定，調查委員對於調查中案件，如認為其中部分事項有委託有關機關調查之必要者，應由監察調查處依據調查委員要求之調查事項及查復期限，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委託有關機關調查。逾期未查復者，得由調查委員指派協查人員前往受託機關催辦或詢問。前項查復文件送請調查委員處理。
- (三)查覆文件之處理：全案委託調查之查覆文件，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16點第2項規定，前項查復文件除由委員會決議委託調查者由各該委員會處理外，由監察業務處簽擬意見送請批辦委員核批後陳請院長核定；批辦委員因故未於7日內核批時，陳請院長逕予核定。依同注意事項第17點第2項規定，前項查復文件送請調查委員處理。
- (四)受委託調查機關之責任：
  - 1.接受委託之責任：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各機關受監察院委託調查案件，有應即進行調查並以書面答覆之責任。
  - 2.如期查覆：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委託調查案件查覆期限不得超過2個月，如特殊案件未能於2個月內查覆者，應敘明理由於期限內先函覆監察院。
  - 3.據實查覆：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18點第1項規定，委託各機關調查之案件，如受託機關有查覆不實，或有故意拖延與其他不法情事，



經監察院調查屬實者，對該主管長官得依監察法第6條或第19條規定提案糾彈，如涉及刑事者，並應依監察法第15條規定移送司法或軍法機關偵辦。

- 4.不得轉由被調查機關或被調查人之服務機關查報：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18點第2項規定，受託機關如將受託調查案件轉由被調查機關或被調查人之服務機關自行查報者，監察院得再函請受託機關自行調查或改為派查。

監察院為行使調查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覆，作成筆錄，由受詢問人簽押。調查人員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並得臨時封存有關證件，或攜去其一部或全部。該項證件之封存或攜去，應經該主管長官之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該主管長官不得拒絕。在實施調查時，如有必要，調查人員得知會當地政府法院或其他機關協助，如於調查證據遭遇抗拒或為保全證據時，或認為案情重大，或認為被調查人員有逃亡之虞者，均得通知警憲當局協助，作必要之措施或予以適當之防範（監察法第26條至第29條）。茲就調查案件遭遇抗拒之處理分述如下：

- 一、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12點規定，監察委員調查案件，如遭受抗拒或被詢問之有關人員故意隱瞞不為詳實之答覆者，對相關之公務人員得依監察法第6條或第19條規定提案糾彈。
- 二、依同注意事項第13點規定，調查委員及協查人員調查案件，如須調閱或封存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之檔案、冊籍、憑證及其他有關文件時，應依監察法第26條第1項及第27條規定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調卷時應出示監察證、調查證或其他派查文件，如須攜回文件應給予收據。其有封存之必要時，應會同該主管人員加封並簽名蓋章。
  - (二)各機關辦理中之案卷，除因情節重大須急速處理者外，以就地調閱為原則，必要時得影印攜回。
  - (三)調閱涉及國防、外交之機密文卷時，應負責保密，如攝影、影印或抄錄者並應編號密封。

(四)已調回案卷，應儘速審閱於2個月內送還，如有必要得將有關重要資料影印備用。

(五)封存案卷以不妨礙該案繼續合法處理為原則，並應儘速會同該主管人員啓封。必要時，應將案卷中有關資料影印存院備查，或在資料加蓋印章防止抽換。

(六)調查案件遇有必要鑑定之事項，得報院委託有關專業機關辦理。

三、依監察法第28條規定，調查人員必要時，得知會當地政府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協助。調查人員於調查證據遭遇抗拒或為保全證據時，得通知警察當局協助，作必要之措施。

四、依監察法第29條規定，調查人員在調查案件時，如認為案情重大或被調查人有逃亡之虞時，得通知當地警憲當局協助，予以適當之防範。

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尚對調查案件之暫停調查及駐外人員之調查有所規定，茲分述如下：

#### 一、調查案件之暫停調查

(一)暫停調查之要件：調查案件必須詢問被調查人或關係人始能提出調查報告而因故無法詢問者。

- 1.非詢問被調查人或關係人不能提出調查報告而因故無法詢問者。
- 2.調查中案件發現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停止調查或第2項避免調查之規定情事者。
- 3.調查中案件發現有人民書狀處理辦法第12條第1款已進入行政救濟程序，或第2款已進入司法或軍法偵審程序不予調查之規定情事者。
- 4.證據請鑑定尚無結果者。

(二)暫停調查期間，調查委員如認為已無繼續調查之必要者，應說明理由報請結案。

(三)依前項第2款及第3款暫停調查案件，應由監察院函請有關機關於程序終結時將處理情形通知監察院。

(四)暫停調查案件協查人員應經常注意停止調查原因是否消滅，並由綜合規劃室列管，定期查詢。停止調查原因消滅後應即恢復調查並通知監察調查處。如於暫停期間，認為已無繼續調查之必要者，應說明理由報請結案。



## 二、駐外單位及人員之調查

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監察委員調查案件涉及駐外單位或人員者，除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委託有關機關調查外，如案情特殊或情節重大者，得指定其回國接受調查。

監察委員調查案件竣事後，應提出調查報告，茲就調查報告之提出及處理等作業程序分述如下：

### 一、提出調查報告之期限

(一)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調查委員調查案件應自調查文件送達之次日起算。如依第3點規定併案調查者，自最後併查案件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算，依案件性質，於下列期限內提出調查報告：

- 1.一般案件，3個月。
- 2.重大案件，6個月。
- 3.特殊重大案件，1年。

(二)前項案件性質，由調查委員收受派查函件時，視案件內容、範圍及繁簡程度，決定之。

(三)調查案件屆期未能提出報告者，應敘明理由報請延長，延長期間每次以3個月為限；屆期未提出調查報告且未申請延長者，由監察調查處按月提院會報告。

(四)一般案件或重大案件自調查文件送達之次日起算屆滿1年；特殊重大案件自調查文件送達之次日起算屆滿1年6個月，未提出調查報告，且未報准暫停調查者，應說明原因提院會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停止調查。
- 2.繼續調查限期結案。
- 3.改派其他委員調查。

### 二、調查報告之內容

調查報告主要在說明事實真相及調查結果所得調查意見；調查委員提案糾正、糾舉或彈劾，均以調查報告內容為基礎。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14點規定，調查報告應分敘下列各項：

(一)調查緣起（敘述調查案為自動調查或派查案件及調查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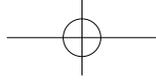
- (二)調查對象（敘明被調查之機關及公務人員）。
- (三)案由。
- (四)調查依據（敘明派查函字號）。
- (五)調查重點。
- (六)調查事實（將調查所得情形或事實經過之人、事、時、地、物、數、如何、為何，做有條理、有系統之敘述，並述明對公務人員有無責任所涉法令規章。此部分無論對被調查對象之行為是否有違法失職情事，均應就被訴事項，分別說明。且應就陳訴要旨或調查重點，逐項進行瞭解，針對爭點釐清事實）。
- (七)調查意見（即根據查得之事實，對於被調查人或被調查機關之法律、行政責任，或措施是否適當，論列之意見，亦可視為調查報告之結論）。
- (八)處理辦法（包括：提案糾舉【對人】；提案彈劾【對人】；提案糾正【對事】；函請檢討改善見復【對事】；函請議處相關人員見復【激濁】；函請研議獎勵相關人員見復【揚清】；函請審計部依法處理；函請研提司法救濟或解釋；函請研參）處【見復】；函復陳訴人；結案存查；送請相關委員會處理。涉有刑事責任部分，移請檢調機關依法偵辦）。
- (九)調查委員簽署及日期。

### 三、專案調查研究之內容

專案調查研究係針對整體性、影響層面廣大之行政措施問題進行調查，為各委員會年度工作，於每年調查期程屆半時提出期中調查報告，期末調查報告則包括：調查題目、專案調查研究主旨、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研究方法與研究過程、研究發現與分析、結論與建議、參考文獻、附錄，於每年年底送相關委員會審查。

### 四、調查報告之發表

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21點第1項第5款之規定，調查報告經審查通過後，如有機關、團體或個人備文申請影本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經調查委員同意後，由委員會決定之。至於專案調查研究結果，均印製專書，供各機關、學術單位與研究機構參考，並提供權責機關作為政府施政或規劃設施之參考。



監察院調查處理完畢，未成立彈劾案、糾舉案或糾正案之案件，原調查人員、原訴人或利害關係人，均得申請覆查。申請覆查期限，自監察院將調查處理結果覆函發文之日起算，期間3年。但依規定不予函覆者，自提出調查報告之日計算。原調查人員申請覆查，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足認被訴人應負違失責任者為限。原訴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覆查，則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限：

- (一)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足以推翻或動搖原調查認定之事實者。
- (二)對案情有關之重要證據，原調查人員漏未斟酌者。
- (三)原調查意見適用法令顯有錯誤者（監察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32條、第33條）。

對於申請覆查案件，監察院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申請覆查案件之審查及覆查報告之處理，由各相關委員會為之，但監察院會議決議調查之案件，委員會審查處理之結果，應提報監察院會議。
- 二、同一案件之覆查，以1次為限。
- 三、經決定覆查之案件，覆查委員至少2人，原調查人員不得參加，但得提出書面意見，以供參考（監察法施行細則第34條）。
- 四、申請覆查案件，已逾監察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2項所定3年期限或未符合第33條所規定申請覆查原因，經原調查人員或其他委員2人以上認為有覆查必要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陳報院長核交審查會審查決定之。審查會由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7人為審查委員，依籤定席次輪流擔任，以輪序最前者為主席，開會時應有審查委員3分之2以上之出席始得審查，由出席審查委員用無記名投票表決，以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決定之（監察法施行細則第35條）。

## 第二節 調查權行使之績效

憲法規定，監察院得按照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糾正案之提出，必須經過調查之過程，而彈劾案、糾舉案亦無不先經調查階段，必須查實取證，以為提案之依據，故調查關係於監察權之行使，至為重要。監察院為行使調查權，採用之方式有派員調查及委託其他機關調查2種。派員調

查又分為依據人民書狀核批輪派委員進行調查者、院會或委員會決議推派或輪派委員調查者、監察委員自動調查者及委託機關調查後改派查者等。案件經調查以後，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重大違法或失職行為者，即予以彈劾或糾舉；對於各機關之設施認為有違法或失當者，即提出糾正案；對於違法失職之情節輕微而不足構成糾彈，但認為有改善之必要者，可促其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予以注意。

97年監察委員共成立調查案件291案，提出調查報告共133案，其中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改善處理案件66案，各機關函復已檢討改善者3案，截至本期末累計未結案件尚有63案，茲將監察院97年調查方式及被調查機關、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統計分別列表及圖示如下：

表2-4 監察院97年調查案件

單位：案；人次

項目	調查案件數	調查方法			調查委員人次
		院派調查	委員會決議調查	自動調查	
案件數	291	199	37	55	439

附註：97年資料係97年8月至12月份資料，因第4屆監察委員於97年8月1日就職。



表2-5 監察院97年已完成調查案件之被調查機關

單位：案次

被調查機關別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242	-	-	-	-	-	-	-	1	18	64	95	64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24	-	-	-	-	-	-	-	-	-	7	13	4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23	-	-	-	-	-	-	-	-	3	6	3	11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19	-	-	-	-	-	-	-	1	3	8	6	1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18	-	-	-	-	-	-	-	-	-	5	9	4
各級法院 (含智慧財產法院)	15	-	-	-	-	-	-	-	-	-	6	4	2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13	-	-	-	-	-	-	-	-	2	5	2	4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10	-	-	-	-	-	-	-	-	1	2	6	1
行政院衛生署暨 所屬機關	10	-	-	-	-	-	-	-	-	3	1	2	4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0	-	-	-	-	-	-	-	-	-	1	2	7
臺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9	-	-	-	-	-	-	-	-	-	1	4	4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7	-	-	-	-	-	-	-	-	-	1	4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 屬機關	6	-	-	-	-	-	-	-	-	-	-	4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暨所 屬機關	6	-	-	-	-	-	-	-	-	-	-	2	4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	-	-	-	-	-	-	-	-	-	-	4	1
臺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	-	-	-	-	-	-	-	-	-	3	-	2
臺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	-	-	-	-	-	-	-	-	-	-	4	-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4	-	-	-	-	-	-	-	-	-	2	2	-
中央研究院	3	-	-	-	-	-	-	-	-	-	-	3	-
國家安全局	3	-	-	-	-	-	-	-	-	-	-	2	1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3	-	-	-	-	-	-	-	-	-	-	2	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暨所 屬機關	3	-	-	-	-	-	-	-	-	-	2	1	-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	-	-	-	-	-	-	-	-	-	3	-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	-	-	-	-	-	-	-	2	1	-	-

表2-5 監察院97年已完成調查案件之被調查機關（續）

單位：案次

被調查機關別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	-	-	-	-	-	-	-	-	-	2	1
高雄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	-	-	-	-	-	-	-	-	1	1	1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	-	-	-	-	-	-	-	-	-	-	3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	-	-	-	-	-	-	-	-	-	2	1	-
行政院	2	-	-	-	-	-	-	-	-	1	1	-	-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2	-	-	-	-	-	-	-	-	-	2	-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	-	-	-	-	-	-	-	-	-	1	1	-
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	-	-	-	-	-	-	-	1	1	-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	-	-	-	-	-	-	-	-	2	-
司法院	2	-	-	-	-	-	-	-	-	-	-	-	2
總統府	1	-	-	-	-	-	-	-	-	-	-	1	-
國家安全會議	1	-	-	-	-	-	-	-	-	-	-	1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	-	-	-	-	-	-	-	-	-	-	-	1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	-	-	-	-	-	-	-	-	-	-	-	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	-	-	-	-	-	-	-	-	-	-	1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	-	-	-	-	-	-	-	-	-	1	-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	-	-	-	-	-	-	-	-	-	-	1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	-	-	-	-	-	-	-	-	-	1	-	-
臺灣省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	-	-	-	-	-	1	-	-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	-	-	-	-	-	1	-	-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	-	-	-	-	-	-	1	-
行政法院	1	-	-	-	-	-	-	-	-	-	1	-	-



表2-6 監察院97年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

單位：案

項別 年屆別	迄本 期初 累計 未結 案數	成 立 案 數	已結案數各機關函復情形									至 本 期 末 累 計 未 結 案 數	
			合 計	已 檢 討 改 善	檢 討 改 善 並 懲 戒	人 員 或 移 付 懲 戒	懲 處 人 員 或 移 戒	付 懲 戒	研 究 辦 理	已 提 (獲) 司 法 救 濟	查 無 提 起 非 常 因		上 訴 原 因
97年	-	66	3	3	-	-	-	-	-	-	-	-	63

附註：97年資料係97年8月至12月份資料，因第4屆監察委員於97年8月1日就職。

表2-7 監察院97年函請自行議處人員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

單位：人

機關別	人 數	文 官						武 官				議處情形						
		選 任	特 任	簡 任	荐 任	委 任	其 他	將 官	校 官	尉 官	其 他	免 職	記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警 告	移 付 懲 戒	其 他
總 計	348	1	-	24	128	62	20	10	66	25	12	-	15	72	227	2	9	23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118	-	-	-	-	3	4	9	65	25	12	-	7	38	71	-	-	2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33	-	-	6	18	7	2	-	-	-	-	-	2	2	27	-	-	2
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機關	21	-	-	7	8	2	4	-	-	-	-	-	2	5	13	-	1	-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20	-	-	1	16	2	1	-	-	-	-	-	-	-	19	-	-	1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17	-	-	-	12	5	-	-	-	-	-	-	2	4	8	-	3	-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15	-	-	6	7	2	-	-	-	-	-	-	1	11	-	-	-	3
臺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4	-	-	-	7	7	-	-	-	-	-	-	1	-	13	-	-	-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4	1	-	2	10	1	-	-	-	-	-	-	-	-	11	-	-	3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3	-	-	-	4	9	-	-	-	-	-	-	-	-	7	-	3	3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3	-	-	-	11	2	-	-	-	-	-	-	-	-	9	-	-	4

表2-7 監察院97年函請自行議處人員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續）

單位：人

機關別	人 數	文 官					武 官				議處情形							
		選 任	特 任	簡 任	荐 任	委 任	其 他	將 官	校 官	尉 官	其 他	免 職	記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警 告	移 付 懲 戒	其 他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9	-	-	-	5	4	-	-	-	-	-	-	-	1	6	-	-	2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8	-	-	-	7	1	-	-	-	-	-	-	-	3	3	-	1	1
臺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6	-	-	-	4	1	1	-	-	-	-	-	-	1	5	-	-	-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6	-	-	-	3	2	1	-	-	-	-	-	-	1	4	-	-	1
高雄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	-	-	-	1	4	-	-	-	-	-	-	-	3	2	-	-	-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	-	-	-	2	3	-	-	-	-	-	-	-	1	2	2	-	-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	-	-	-	2	2	-	-	-	-	-	-	-	4	-	-	-	-
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	-	-	1	1	-	2	-	-	-	-	-	-	1	3	-	-	-
行政院國科會暨所屬機關	3	-	-	-	-	-	3	-	-	-	-	-	-	-	3	-	-	-
行政院農委會暨所屬機關	3	-	-	-	3	-	-	-	-	-	-	-	-	-	3	-	-	-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	-	-	-	2	1	-	-	-	-	-	-	-	1	2	-	-	-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	-	-	1	1	1	-	-	-	-	-	-	2	1	-	-	-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2	-	-	-	1	-	1	-	-	-	-	-	-	1	1	-	-	-
行政院原能會暨所屬機關	2	-	-	-	-	2	-	-	-	-	-	-	-	-	1	-	-	1
國 家 安 全 局	2	-	-	-	-	-	-	1	1	-	-	-	1	-	1	-	-	-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1	-	-	-	-	-	-	-	-	1	-	-	-	-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1	-	-	-	1	-	-	-	-	-	-	-	-	-	-	-	1	-
行政院人事局暨所屬機關	1	-	-	-	1	-	-	-	-	-	-	-	-	1	-	-	-	-
行 政 院 海 巡 署	1	-	-	1	-	-	-	-	-	-	-	-	-	1	-	-	-	-
行政院文建會暨所屬機關	1	-	-	-	-	1	-	-	-	-	-	-	-	-	1	-	-	-

附註：一、議處情形為其他者係包括降級改敘、調職及列入考績考評等。

二、本表統計資料係指97年糾正案及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經本院第4屆委員審議結案（含第2、3屆案件）之自行議處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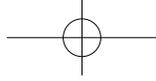


圖2-7 監察院97年函請自行議處人員案件各機關議處人員官等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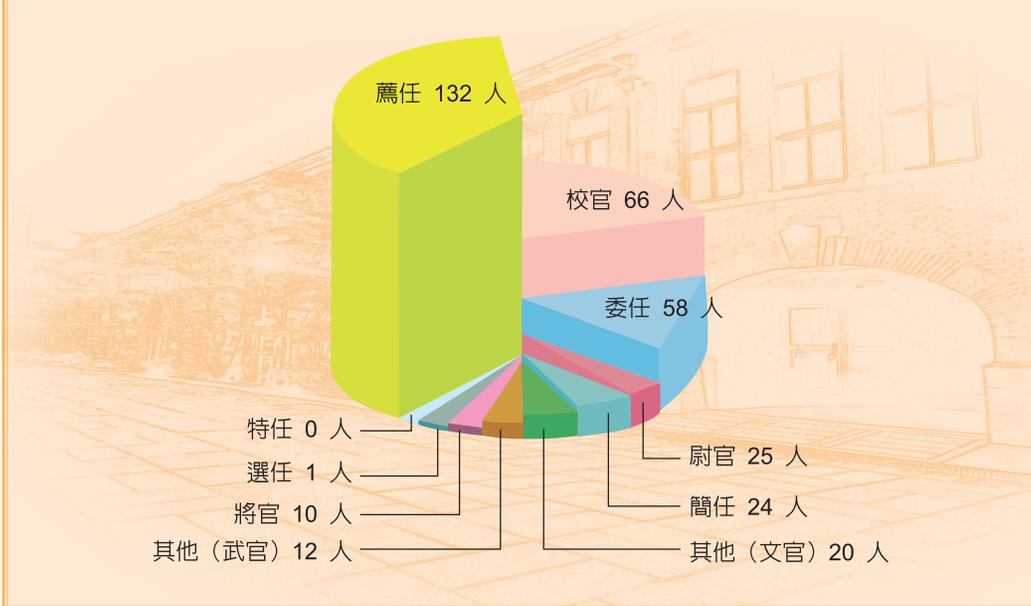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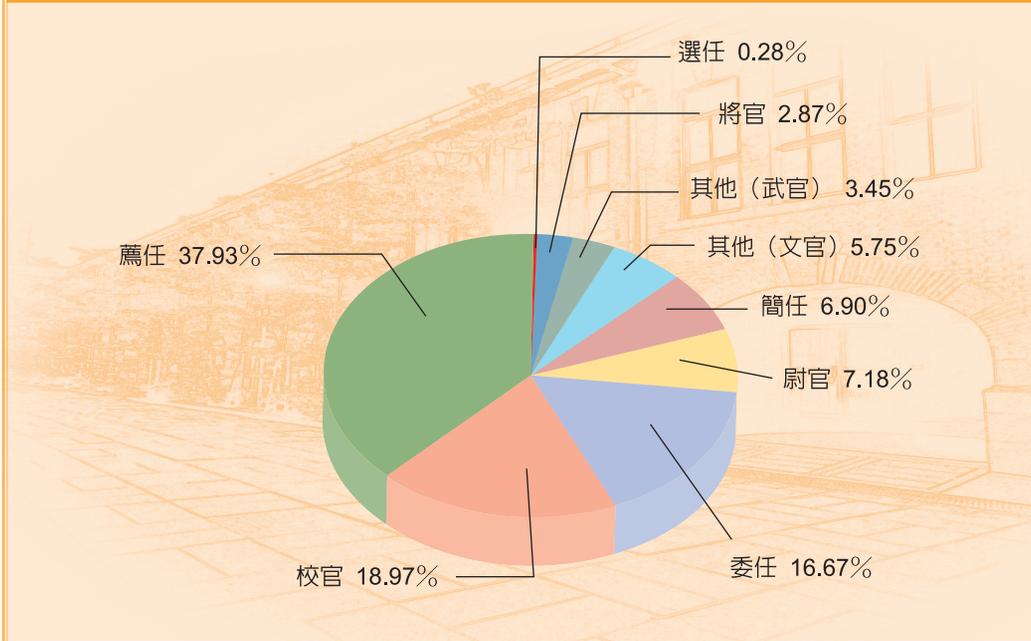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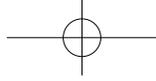
圖2-8 監察院97年函請自行議處人員案件各機關議處人員官等比例圖



# 監察院97年調查案件辦理情形一覽表

資料截止日期：98年6月30日

案次	案由	調查意見重點	調查報告處理情形
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正達於任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期間，涉嫌與趙崇傑等走私犯罪集團合作，走私槍彈並構陷他人，私領檢舉獎金及績效獎金，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		調查中。
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戴瑞麟、廖啓村、副法警長蔡佳宏及法警曾德淵等4員涉足不正當場所，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	<p>一、檢察官戴瑞麟違失情形： 戴瑞麟確於94年7月12日中午受張家芸邀宴，席中有收押被告蕭志明之妻賴怡君、胞妹林梅玉在場；又於95年3月9日晚前往苗栗市有女陪侍之東方佳人酒店飲酒，且有女脫衣陪侍，費用由在場律師劉正穆支付，與律師為不當之往來應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p> <p>二、檢察官廖啓村違失情形： 廖啓村確於95年3月9日、14日晚上分別前往有女陪侍之</p>	提案彈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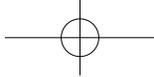
		<p>東方佳人、金殿888酒店飲酒作樂，當時均有女脫衣陪侍，且由在場律師劉正穆付費，與律師為不當之往來應酬；該2日雖非故意違反該署檢察長之指示，與黃○○接觸，但亦未採取藉機離席等適當措施，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p> <p>三、副法警長蔡佳宏違失情形： 蔡佳宏於95年3月9日、13日晚上，前往有女脫衣陪侍之酒店飲酒作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p> <p>四、法警曾德淵違失情形： 曾德淵於95年3月9日、13日、14日，前往有女脫衣陪侍之酒店飲酒作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p>	
3	<p>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志成及前書記官李文章，辦理因案扣押具有殺傷力長槍，違反扣押物之發還程序，致受發還人持槍犯案，涉有違失，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p>	<p>本案被調查人吳志成身為本案執行檢察官，亦為原偵查案件檢察官，未詳加審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94年2月2日宜檢玲正字第1384號扣押（沒收）物品處分命令稿，將系爭具有殺傷力之長槍發還被告，致被告持槍犯案，違反刑法第38條規定及最高法院78台非字第72號判例，不無違失。惟渠事後補救，主動聲請再審，並配合本院調查深表</p>	<p>函請法務部議處相關人員見復。</p>

	查。	悔意，其情堪憫。又被調查人李文章，身為本案之執行書記官，未詳閱相關事證致為錯誤之擬稿，亦有過咎。惟按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第41條第1項第4項及宜蘭地檢署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執行科負責關於刑事執行案件文稿之撰擬，核定權係屬檢察官，李員僅為執行檢察官命令之人員，亦尚難負全部違失之責。	
4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沈明彥，涉與不當人士出國旅遊、參與博奕、積欠賭債致生糾紛，及91年至96年間多次出國未經報准且有76.5日未依規定請假曠職之違失事實，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	<p>一、臺灣高檢署前檢察官沈明彥，91年10月間未經報准出國旅遊、參與博奕、積欠賭債致生糾紛，有違公務員服務法、檢察官守則規定，及91年至96年間多次出國未經報准且有80.5日未依規定請假之曠職。</p> <p>二、臺灣高檢署雖主動查得沈明彥91年至96年曠職達80.5日應付懲戒，惟調查期間未能適時追蹤勾稽其退休之申請，致銓敘部核定退休生效，核有違失。</p> <p>三、法務部函示免除檢察官上、下班簽到、簽退，卻乏妥適差勤管理配套機制，應予檢討改善。</p>	提案彈劾；提案糾正。
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傑	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傑人利用職務上偵查犯	提案彈劾通過並公布；



	<p>人，涉嫌利用權勢要求其所承辦案件女證人性交，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p>	<p>罪之機會，得知其承辦案件之女性當事人聯絡方式，憑藉檢察官之權勢或假借談論案件為由，私下邀約見面或出遊，再趁機要求發生性行為或發展親密交往關係，或收受性行為之不正利益，或猥褻當事人逞其私慾，嚴重踐踏司法官箴，違法事證明確。</p> <p>二、高雄地檢署未能落實平時考核及查察違常人員，致無法發揮內部風紀預警之功能，防微杜漸，失諸未逮。</p>	<p>函請改善見復。</p>
<p>6</p>	<p>臺灣省政府函送該府財務組前組長林錫俊圖利案，經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庭判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褫奪公權貳年，緩刑肆年，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p>	<p>一、林錫俊至東海大學兼課未經機關首長核准，有違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之規定。</p> <p>二、林錫俊搭乘公務車至東海大學兼課，違反事務管理規則之規定。</p> <p>三、駕駛謝文鑑以出差方式接送林錫俊至東海大學兼課，林員於謝員之出差請示單上核章，謝員再據以支領差旅費一節，與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未合。</p> <p>四、林錫俊雖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然因犯貪污罪，不得再任公務人員，彈劾已無甚實</p>	<p>函請改善見復；函請議處相關人員見復。</p>

		<p>益；且在偵查中自白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又犯罪情節輕微，所得財物在5萬元以下，經判決遞減其刑，宜由臺灣省政府自行議處。</p> <p>五、臺灣省政府對於林員長期搭乘公務車兼課一事未及早發現，且未將該獎懲令送達林員，影響當事人權益，其人事管理核有疏失。</p>	
7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前處長廖源隆，涉嫌酒後對立法院陳委員瑩之女性助理有掌摑騷擾情事，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	<p>一、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花管處）廖前處長源隆與立法院陳委員瑩之女性助理划拳鬥酒，酒後言語失態，並有按頭打手、打頭、掌摑、摸手、搭肩之肢體接觸，及公然在立法院中興大樓門口跪地求情等不當舉動，行為放蕩不檢、有失謹慎，嚴重損害政府及高階公務員形象。</p> <p>二、交通部及交通部觀光局對於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成效不彰，無法導正主管人員之性別平權觀念，應予檢討改進。</p>	提案彈劾；函請改善見復。
8	南投縣政府前副縣長林明畑涉嫌以國民旅遊卡不當領取	<p>一、南投縣副縣長林明畑假消費非法領取公務人員休假補助費違法情事，經檢察官以犯刑法詐</p>	函請改善見復。



	<p>休假補助費，案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以緩起訴處分，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p>	<p>欺取財罪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罪為緩起訴處分1年確定在案；另南投縣政府對渠詐領之住宿費亦應依規定要求繳還。</p> <p>二、南投縣前縣長林宗男積壓本案移送公文達8個多月，該府人事室亦未查詢簽呈案件進度，均有違失。</p>	
9	<p>國防部部長辦公室簡任第11職等副主任方雍涉嫌向所屬後備司令部901旅關說新兵休假交通車承租事宜，涉有違失，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p>	<p>一、國防部部長辦公室副主任方雍對於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未能確實依規定辦理，顯有不當。</p> <p>二、後備901旅辦理該旅2002梯次新兵返鄉交通運輸案，對於新兵福利委員會作出之決議，事後加以推翻，對於新兵個人權益未能妥予考量，應予檢討。</p>	<p>函請改善見復；函請議處相關人員見復。</p>
10	<p>臺北市政府前參事廖鯉等5人，未能確實依規定處理馬前市長特別費核銷作業，涉有違失，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p>		<p>調查中。</p>
11	<p>高雄市政府新莊高中校長許文宗前於校長任內，辦理</p>	<p>一、前中正高中校長許文宗辦理該校93學年度教師甄選未依規定准許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p>	<p>提案糾正；函請改善見復；函請議</p>

	<p>該校93學年度教師甄選相關事宜，涉有違法失職情事，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p>	<p>稱教評會) 委員連署召開教評會；未經教評會或甄選委員會決議推薦，逕行聘任教師甄選筆試、口試、試教評審委員；復未經教評會審查通過，逕行核發該年度新進教師聘書，核有違失。</p> <p>二、中正高中教務處開缺不實造成高中部輔導教師超額，核有不當。</p> <p>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本案發生時未能澈底查究相關違失人員，儘速本於權責果斷議處許文宗校長，反要求中正高中究責，致使事態擴大，洵有違失。</p>	<p>處相關人員見復。</p>
<p>12</p>	<p>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長曾焜宗，涉嫌公共危險及肇事逃逸，經判決有罪確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p>	<p>一、內埔農工前校長曾焜宗，擔任校長期間，2次酒後駕車肇事，罪證明確，案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惟鑒於其校長職務業於95年8月間解除，由該校轉聘為專任輔導教師，且其第一次酒後駕車肇事，並經教育部處以「91學年度成績考核等次變更為丙等」及「記過貳次」之處分。目前並積極從事社會公</p>	<p>函請改善見復；函請議處相關人員見復。</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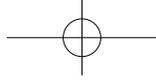
		<p>益，尙知悔悟，爰請教育部自行議處。</p> <p>二、教育部對於曾焜宗於93年4月間申請連任內埔農工校長時，其酒後駕車經判刑確定部分，未能及時查核，並作適當處置；其遴選委員會對審核所揭露之事實，又未作詳實記錄，供教育部最後核定之參酌，其審核作業顯欠確實，有待檢討改進。</p> <p>三、爲整飭官箴，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宜會商有關機關，研議落實行政機關適時取得所屬公務人員違法事件之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及判決書之機制，俾利服務機關及時依獎懲有關法令規定處理。</p>	
13	<p>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長李天興，涉嫌貪污，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p>	<p>一、旗山農工前校長李天興監督辦理93學年度校外教學參觀活動招標過程，依現有事證，經查尙無行政違失情事。</p> <p>二、旗山農工前校長李天興監督辦理94年電機科、機械科教師甄試過程，依現有事證，經查尙無行政違失情事。</p> <p>三、旗山農工前校長李天興監督辦理勞務及採購工程部分，依現</p>	<p>函請改善見復；函請議處相關人員見復。</p>

		<p>有事證，經查尚無行政違失情事。</p> <p>四、旗山農工前校長李天興對於高雄客運公司回饋金款項，未能監督要求所屬依會計法等規定登帳並編製會計報告表達，致生帳外帳情事，顯有違失。</p> <p>五、教育部對於旗山農工長期收受高雄客運公司提撥回饋金均未依會計法規定登帳表達情事，未能確實查核，允宜確實檢討改進。</p>	
14	<p>澎湖醫院副院長盧尙斌，涉嫌於92年11月間，修改經前院長核定之主任人員績效評核點數，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p>	<p>一、署立澎湖醫院兼代院長徐永年每星期僅1至2天到該院上班，未到院時，院務由副院長或其他一級主管代為決行。</p> <p>二、署立澎湖醫院副院長盧尙斌修改前院長李源芳核定之92年7月、8月及9月「主任人員績效指標及評估標準表」，渠之主張並非無稽。</p> <p>三、署立澎湖醫院副院長盧尙斌修改92年10月、11月及12月藥劑科主任蕭平陣、檢驗科主任陳聰安及政風室主任洪兩傳等3人「主任人員績效指標及評估標準表」，渠對有權更動評核點數之認知，亦似非無據。</p>	<p>函請改善見復。</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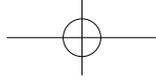
		四、行政院衛生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9條規定，送請本院審查署立澎湖醫院副院長盧尙斌行政違失責任乙節，可責成該署審酌副院長盧尙斌已受刑事制裁及行政處分之事實，自行議處；並應以本案為鑑，加強所屬醫院兼任行政業務人員之行政訓練，以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15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前區長孫榮文，涉嫌於93年區長任內，未依約驗收即認定廠商已完成漂流木破碎處理及清運作業，並使其支領總價款新臺幣350萬元，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爰依公務員懲戒法送院審查乙案。	一、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未依漂流木主管機關函示辦理，作業草率；另該府環保局將本批漂流木之殘木、廢枝清理交付由小港區公所辦理，權責不分，均核有違失。 二、小港區公所辦理本件工程監督控管鬆散，洵有行政疏失。	提案糾正。
16	臺北市教育局專門委員劉家增前於該局體育處處長任內，涉嫌圖利東森巨蛋經營管理股份		調查中。

	有限公司新臺幣2億712萬元，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		
17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顧問張子源，涉及名間鄉長謝朝輝等人用阻擋、破壞既有道路方式，藉機勒索財物，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爰依公務員懲戒法送院審查乙案。		調查中。
18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副局長張本源，於93年9月30日上午，駕駛公務車行經臺北縣三芝鄉時發生車禍，致一男子重傷送醫不治，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	<p>一、張本源於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疏失程度尚非重大。張員於本件事故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疏失，惟其程度難認重大。</p> <p>二、本案海巡署內部管理涉有多項缺失：                      (一)海洋總局檢討張員行政責任，缺乏章法，虛耗行政資源；海巡署陸調張員漠視陸遷規定，造成應受議處者卻先行陸遷之不合理情形。</p>	提案糾正；函請改善見復；函請議處相關人員見復；函請臺北縣政府就本案事故地點之道路交通工程及執法方面檢討改善見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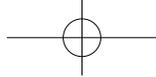
	審查乙案。	(二)海洋總局偵防查緝隊車輛管派便宜行事，不符規定，該總局竟以不實說明敷衍，內部管理過於草率。 三、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地點歷年來事故不斷，道路交通工程及執法方面顯有再改善必要。	
19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駐越南代表處科技組簡任組長王裕隆，擔任貝斯特國際智權股份有限公司及世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之董事，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駐越南代表處科技組組長王裕隆於駐越期間擔任國內民間私人公司之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洵堪認定，該會應依法懲處見復。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禁止經營商業及投資，及同條第4項應先予撤職之規定，尚非明確，建請相關主管機關審度現今社會形態，研提修正草案，以符憲法第23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 三、考試院及行政院等相關主管機關應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等規定。	函請議處相關人員見復；函請考試院及行政院研酌見復。
20	審計部稽察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		調查中。

	<p>金會95年度決算，外交部以指定用途方式捐贈國合會2億餘元，辦理鼓勵我廠商前往有邦交國家投資之授信保證業務，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p>		
<p>21</p>	<p>審計部稽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3年度移用年度預算辦理「社區水圳文化景觀改善工程」；94年5月間於衛武營舉辦表演藝術博覽會違反預算流用及歲出保留數不得移用之規定；及逕以94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支應藝文節慶活動經費，顯有財務上違失之行爲，報院核辦。</p>	<p>一、文建會93年度辦理「社區水圳文化景觀改善工程」，移用未編列救災重建預算之「新故鄉社區營造業務計畫」預算，核與預算法規定不合；且多項委託案發包後即停止後續施作，不僅有事先規劃不當致令財務效能過低之失，猶飾詞卸責，顯有不當。</p> <p>二、文建會辦理94年5月間於衛武營舉辦表演藝術博覽會，動支網路文化建設發展經費966萬餘元，核與預算法第62條等規定不符。另於補正修正計畫之前，即動支93年度第二預備金748萬元，核與法定程序亦有不合。</p> <p>三、未依預算程序規定辦理，即先行動支94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p>	<p>提案糾正：函請改善見復；函請議處相關人員見復；函復審計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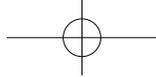
		<p>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支應藝文節慶活動經費1億3,162萬餘元，核與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9條之規定不符，亦有違反預算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p> <p>四、文建會對於顯有違反預算法及動支預算程序不當等情事之上開3案，所移用或流用金額共計高達1億5千6百餘萬元之鉅，情節重大，又該會對審計部多次函請究責乙節，則遲未處置於前，復虛應故事於後，藉詞搪塞，要未尊重審計權之行使，顯有未當。</p>	
22	<p>審計部稽察國家安全局暨所屬91至95年採購槍枝執行情形，相關人員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p>	<p>一、90年奧地利Glock手槍採購案未依規定由權責單位辦理，嗣審計部稽察時疑隱匿重要採購文件，復未就檢舉案情深入查證，核有重大違失。</p> <p>二、M4突擊步槍及M24狙擊槍採購案未簽奉核定即通知廠商進貨部分數量，嗣後正式辦理採購簽辦程序時亦未敘明詳情，處置失當。</p> <p>三、武器採購未積極查證市場行情以擬定合理底價，完全受制於代理商，造成公帑超額支出，</p>	<p>函請改善見復；函復審計部；密函請法務部偵辦見復。</p>

		<p>顯有疏失。</p> <p>四、限制性招標代理商提出之原廠授權書內容未確實審核，獨厚特定廠商，核有違失。</p>	
23	<p>審計部稽察中央研究院暨所屬天文物理研究所籌備處辦理「天文數學館新建工程」，未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妥處，衍生降低施工品質之虞，涉有違失情事，報院核辦。</p>	<p>一、籌備處未恪遵政府採購法及本工程投標須知規定，率爾同意承商將光纖電纜及地下箱涵遷移等「主要部分」，委由轉包公司施作，顯有違失。</p> <p>二、籌備處未落實本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之抽查作業，有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相關規定，顯有怠失。</p> <p>三、中研院於本工程資格標審查時，未切實依照最有利標評選須知及投標須知規定，落實查核投標廠商資格證明文件，即率爾認定其資格為合格，顯非允當。</p> <p>四、籌備處未確依本工程契約補充規定，即率爾同意承商變更主要材料與設備表中鋼構與鋼筋原選用優先廠牌；另承商所送審預拌混凝土水灰比值亦不符契約圖說規定，有降低工程品質之虞，均有未恰。</p> <p>五、籌備處於本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之議約過程，未</p>	<p>函請改善見復；函請議處相關人員見復；函復審計部；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參考。</p>



		確依招標文件內容與建築師議價，顯有未當。	
24	審計部稽察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工程發包處辦理之「陸軍高中民國93年度校園後續整建案水電暨空調工程」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龍泉榮民醫院辦理之「新建醫療大樓增建工程」等2件採購案，相關人員涉有重大違失情事，報院核辦。		調查中。
25	審計部稽察高雄市審計處稽察有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辦理「遺體火化爐及民俗金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改善工程」，核有違法失職情事且情節重大，報院核辦。	<p>一、「遺體火化爐及民俗金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改善工程」耗費公帑1600餘萬元，至今無法使用，洵有怠失。</p> <p>二、殯葬所任由中環公司欠缺完整設計圖及未經設計審查核可即行施工在先，與該公司終止契約驗收不實，違法支付款項在後，核有違失。</p> <p>三、殯葬所明知三環公司已逾工期、未單機試車等情形下，仍支付該筆工程款項，未扣逾期</p>	提案糾正：函請改善見復；函請議處相關人員見復；函送審計部。

		<p>罰款，悖離合約規定。</p> <p>四、殯葬所未依法函知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即通知廠商復工，致生原行政處分之執行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確難辭咎。</p> <p>五、殯葬所明知本工程第5至8號火化爐嚴重故障，修復期未明之狀況下，仍辦理本工程後續組裝測試發包作業，致生困擾，誠有未當。</p> <p>六、殯葬所未於本工程合約內規定戴奧辛之規範，未盡妥洽。</p> <p>七、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未能適時協助所屬機關，列管案件淪為形式，任其自生自滅，實屬可議。</p>	
26	審計部稽察經濟部所屬漢翔航空工業公司參與投資BD-100等8件民用飛機零件製造及組裝之國際合作開發案，核有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報院核辦。		調查中。
27	審計部稽察臺南市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一、截至93年12月底，臺南市政府對於第5期（新市區）等7處重	提案糾正； 函請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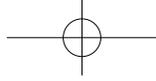
	<p>辦理第5期新市區等7處重劃區，涉有重劃區盈餘款未依法分配之重大違失，報院核辦。</p>	<p>劃區抵費地盈餘款之支用，確有違反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6條規定之情形，並嚴重影響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資金來源。</p> <p>二、近3年來，臺南市政府處理第5期（新市區）等7處重劃區抵費地盈餘款之支用違失問題，成效不佳；未來該府應加速補救，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及審計部繼續加強監督其改善情形。</p>	<p>及審計部繼續加強督促臺南市政府改善。</p>
28	<p>審計部稽察臺北縣立殯儀館辦理「臺北縣立殯儀館附設火葬場及立體停車場新建統包工程」，核有未盡職責情事，報院核辦乙案。</p>	<p>一、臺北縣立殯儀館因考量該縣人口快速增長，依往生自然減少率計算，現有火化場設施設備，已不敷使用且均老舊，故有新建火化場之需要性與急迫性，遂於91年時報經內政部核准變更原訂興建「納骨塔」計畫，改新建本案「火化場及停車場」，但因該館未能妥善掌控此項變更計畫所需各項作業期程，更由於內政部對於本案補助經費「限期發包」函示之要求，乃變更原擬「先行委任設計後，再行工程招標」之方式，改以「統包」逕予將「設計、施工」合併辦理本案工程招標，核有疏失。</p>	<p>函請改善見復；函復審計部。</p>

		<p>二、臺北縣立殯儀館辦理本案委任監造時，未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計費辦法核算本案監造費用，有高估監造費用額情形，雖最終結算實際支付服務費用核與依審計單位稽察結果重新核算後金額已相符，尚無溢支情形，但該館於辦理委任監造招標作業時，未依規定核算費用額，核有疏失。</p> <p>三、臺北縣政府未考量縣立殯儀館之承辦人員不具工程專長，不諳相關法令規定，竟委由該館經辦查核金額以上工程，致發生本案工程缺失情事，核有監督不周之責。</p>	
<p>29</p>	<p>審計部稽察臺灣糖業公司94年度期中財務收支，經管高雄縣仁武鄉觀音湖周邊土地，核有經管單位未善盡管理之責，土地普查工作流於形式，被占用土地資料之填報不實，隱匿遭占用濫葬情事，減損開發利用價值，估計</p>	<p>一、臺糖公司經管高雄縣仁武鄉觀音湖周邊土地，未善盡管理之責，歷經40餘年，遭私人占用、濫葬之總筆數計22筆，面積129,712平方公尺，價值達3億4,564萬3,100元，事後遷葬預計須耗費4,700萬元；對被占用土地之排除，只有6筆，面積3,976平方公尺，僅占被占用面積之3%，有欠主動積極，均有違失。</p> <p>二、臺糖公司辦理土地普查，除</p>	<p>提案糾正。</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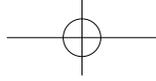
	<p>須耗費4,771萬餘元經費，以3年之時間辦理遷葬，嚴重影響該公司權益，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p>	<p>未確實依該公司「土地管理手冊」有關土地普查應辦事項之規定填報「土地普查發現被侵土地處理明細表」外，亦未將土地機帳資料更正為「被占用土地」予以列管，顯有違失。</p> <p>三、經濟部事前既未以主管機關立場督導查核，事後又未主動監督改善，殊有違失。</p>	
30	<p>審計部稽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案，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p>	<p>一、臺鐵局相關人員涉嫌勾結廠商進行綁標，於本工程車廂內裝板材規範中指定特定廠牌，不當限制競爭，並於開標前提供廠商規範及開標後收取廠商賄款，核有重大違失。</p> <p>二、臺鐵局於辦理本工程之合約制定、招標作業及監造履約等過程中，核有諸多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情，相關人員缺乏採購專業訓練，洵有違失。</p> <p>三、本工程承商於開工後因債務等問題而未能完成履約，臺鐵局竟任令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過期失效，相關人員怠忽職守，莫此為甚。</p> <p>四、臺鐵局本工程承辦主管於招標前，未經申請核准竟與廠商同赴大陸地區旅遊，事後並要求</p>	<p>提案彈劾； 提案糾正； 函請改善見復； 函請審計部依法處理； 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p>

		<p>所屬承辦人採用廠商代理之產品，違失情節嚴重。</p> <p>五、本工程承商扣留臺鐵局38輛車，造成該局客運運能減損，其與上開諸多違失情事自難謂無因果關係；另後續與承商之訴訟應妥為因應處理，以維應有權益。</p>	
31	<p>審計部稽察臺北自來水事業處92年度財務收支及營業決算，該處辦理第4期自來水建設計畫中和配水池工程，計畫期程未妥善規劃，影響工進，肇致雜項執照逾期；申辦後續相關執照展延等作業未盡積極，導致工程完工迄今12年仍未取得使用執照，設備長期間置，嚴重影響投資效益，涉有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p>	<p>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延宕中和配水池啓用時程，確有嚴重影響投資效益，涉有效能過低之情事。</p> <p>二、臺北縣政府服務執照申請者之態度實有欠積極，應確實檢討改進。</p> <p>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於配水池運作以來之成效，理應進行評估，並函報本院。</p>	<p>函請改善見復；函復審計部。</p>
32	<p>審計部稽察國防大學等單位辦理「國</p>	<p>一、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及國防大學辦理「國防大學遷建</p>	<p>提案糾正；函請改善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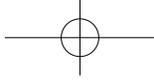
	<p>防大學遷建計畫（率真分案）」，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p>	<p>計畫（率真分案）」，各項作業期程均有嚴重延宕，核有怠失。</p> <p>二、國防部針對審計部審核意見，僅一味以專業人力不足及懲處承辦人員搪塞諉過，核有未當。</p> <p>三、國防部政策反覆，使所屬無所適從，亦有違失。</p>	<p>復；函請議處相關人員見復；函請審計部依法處理。</p>
33	<p>審計部稽察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三階段民間燃氣電廠天然氣供應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p>	<p>一、中油公司規劃G9101計畫，雖尚難遽認涉有低估原有輸儲設備供氣能力情事，惟該公司預估我國天然氣需求總量確有欠審慎周延，且亦有未盡詳實說明之責。</p> <p>二、G9101計畫工程用地購置作業，未詳查河川地建築限制規定，未考量山坡地開發許可取得耗時，致計畫執行延宕，核均有疏失。</p> <p>三、中油公司耗費鉅資購置土地及設備持續閒置，允宜盡速妥適規劃利用，發揮土地效益與設備功能。</p> <p>四、經濟部未盡覈實審核中油公司要求出具變更編定「特殊目的事業用地」同意書之責，核亦有疏失。</p>	<p>提案糾正；函請改善見復；函復審計部。</p>

		五、經濟部就中油公司辦理G9101計畫，有關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是否妥適，未善盡督導之責，亦有違失。	
34	審計部稽察桃園縣政府辦理「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報院核辦。	<p>一、縣府興建該中心選擇案址未經審慎整體評估，致作業期程延宕，顯有違失。</p> <p>二、縣府該中心土地撥用計畫書登載欠確實，核有違失。</p> <p>三、縣府是否發放地上物拆遷補償金之決策前後反覆，辦理過程核有違失。</p>	提案糾正；函請改善見復。
35	審計部稽查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萬里瑞濱線」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又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營建施工處承攬「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萬里至瑞濱線第五標及第六標工程」，相關承辦人員涉有違失，報	<p>一、營建署辦理本案工程，自80年間開始委託規劃設計至96年6月始全線通車，歷時15年餘，其間因設計履約遲延、地盤調查不實及變更設計展延工期等，致工程延宕，通車期程與原規劃87年6月相去達9年，較第二次檢討修訂計畫93年6月完工通車，仍逾3年之久，核有疏失。</p> <p>二、營建署辦理設計承商遴選過程草率，未落實「考量其信譽與經驗」，且卷證不全；對承商逾設計期程等違約情事，既未及時依契約處理，嗣經解除契約，竟未重新評選，擅行復約，延誤設計期程長達3年4個</p>	提案糾正；函請議處相關人員見復；函復審計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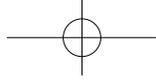
	<p>院核辦。</p>	<p>月，均有違失。</p> <p>三、營建署辦理本案工程地形地質之地盤調查作業，未考量本案路廊之複雜性，又放任地盤調查監造不實，致後續施工屢迫中斷、變更設計頻仍，顯有怠失。</p> <p>四、營建署對於變更設計作業處置失當，任由設計承商推諉延宕工程，又未能配合計畫期程擬妥因應方案，致展延工期最長達6年以上，重大變更設計追加金額達4億9千餘萬元，顯有疏失。</p> <p>五、退輔會榮工公司未依規定辦理本案工程第五標及第六標分包商遴選資格限定，復對得標承商履約能力未能詳實調查，嗣無法履約，增加公帑支出，核有違失。</p>	
36	<p>審計部稽察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營建施工處承攬「臺灣高鐵C250標工程」，相關人員涉有違失，報院核辦乙案。</p>	<p>一、榮工公司未落實辦理本工程之成本估算及施工計畫，且輕忽相關單位之意見，即貿然承攬本工程，致原規劃與實際施工方式發生落差，造成嚴重虧損，核有違失。</p> <p>二、榮工公司於本工程開工前即提出諸多不利事項，並曾決定不</p>	<p>提案糾正；函請議處相關人員見復；函請審計部研議獎勵見復。</p>

		<p>繼續承做，其後竟以預算及工期皆可掌握之不實評估結果決定繼續施作，其不當之評估過程，核有疏失。</p> <p>三、本工程榮工公司未落實成本控制及施工管理，履約能力不足，致生嚴重虧損；且未確實檢討虧損原因，求償所獲金額及相關成本又歸類不實，均有違失。</p> <p>四、榮工公司於本工程履約期間工地主管更迭頻繁，且未落實職務交接；相關施工檢討會議之後續處理情形又無卷證資料可稽，影響工程進行及後續求償之順遂，確有疏失。</p> <p>五、榮工公司施工單位分批辦理本工程部分工項採購，涉嫌規避上級之監督，核與有關法令不符，另有層層發包之情事，徒增作業程序與人力資源，皆有違失。</p> <p>六、榮工公司自承攬本工程起，業主即延宕開工，其後履約期間雙方亦發生諸多工程爭議，該公司竟未確實彙整相關求償資料，影響公司權益，難卸疏失之責。</p>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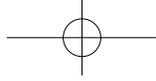
		七、退輔會於本工程竣工後，始得知承攬之榮工公司虧損嚴重，顯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對該公司本業呈現虧損，墊款金額過於龐大，難辭監督不周之咎。又本案榮工公司懲處情形有違綜覈名實及信賞必罰之原則，應重行檢討並加強督導。	
37	審計部稽察內政部營建署辦理「M臺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		調查中。
38	審計部稽察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建設南北高速鐵路計畫」，有關展延通車時程、簽訂租用房地契約、站區用地交付及委託顧問公司招標方式等，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	<p>一、交通部於87年間與臺灣高速鐵路公司簽訂「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疏未預先審度高鐵展延通車營運時程所生損失之責任歸屬，並網繆約定相關處罰條款，嗣對政府權益保障愒置不察，一再同意該公司展延通車營運時程，致政府蒙受回饋金與租金收入減少及顧問費用增加等鉅額損失，顯有怠忽職責及效能過低等違失。</p> <p>二、交通部就本案高鐵興建營運合</p>	提案糾正；函請改善見復；抄送審計部參考。

	<p>約及站區開發合約疏於約定站區事業展用地遲延受領損失歸屬及相關處罰條款，肇致政府因臺灣高鐵公司遲延受領上開用地而蒙受地租損失，洵有不當。</p> <p>三、有關高鐵局前就本案臺北車站及松山至北門間部分隧道所支付予臺鐵局之租金，迄未向臺灣高鐵公司收取該同額租金乙節，尚非無理由。</p> <p>四、高鐵局於辦理高鐵興建階段第1期總顧問服務合約變更前，逕委託中華顧問工程司先行辦理部分項目，程序核有瑕疵，交通部亦未查明指正，疏於監督，核屬不當。</p> <p>五、有關公共工程北部砂石料源開發相關規劃研究案應由高鐵局自行依法辦理，逕行納入高鐵興建階段第1期總顧問服務合約，復函知中華顧問工程司先行辦理，便宜行事，實有未恰。</p> <p>六、高鐵局皆以獨家議價方式續聘高鐵路標階段總顧問中華顧問工程司擔任興建及營運階段總顧問，缺乏競爭機制，已屬可</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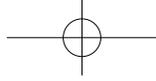
		議，復未能從嚴認定其合約範圍，殊屬不當。	
39	審計部稽察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醫療大樓改建工程」，該署中部辦公室、澎湖醫院及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	<p>一、辦理澎湖地區醫療整合作業僅遷就於現有醫療資源合併，而忽略醫療體系間之法令、人事、財務等差異，造成整合過程扞格不入、作業延宕，核有疏失。</p> <p>二、署立澎湖醫院辦理醫療大樓改建工程，未確實評估該院之定位與效益，致屢遭行政院退回，嗣未依核定規模辦理設計，致延宕發包期程及影響建物功能，核有違失。</p> <p>三、整合澎湖地區醫療作業，未積極納入民意反映，地方機關亦未主動參與，復因院區服務功能規劃失當，未能考量民衆就醫便利性，以充分發揮署立澎湖醫院之地利。</p>	提案糾正；函請改善見復；函復審計部。
40	審計部稽察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	<p>一、臺灣地區新市鎮計畫目標偏差，執行能力不足，且未能預先考量市場需求變化適時調整因應，致計畫大而不當，沉痾嚴重，顯有違失。</p> <p>二、我國新市鎮開發長久以來僅重視土地之取得與公共設施之建設，未能同時有計畫的建置聯</p>	提案糾正；函請審計部依法處理。

		<p>外交通網，並規劃引進完善之就業、就學、購物與休閒娛樂等生活機能，致開發完成後均長久荒廢閒置，肇致國土資源浪費，允有不當。</p> <p>三、經建會及內政部未能落實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致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國家建設需要及各級政府間重大政策推動所需土地開發計畫未能有效結合，投資重複浪費，難辭其咎。</p> <p>四、本院審計部前調查內政部暨營建署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有區內原有掩埋垃圾清理失當，原有工廠拆遷延宕以及河川區土地取得爭議等問題，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內政部暨營建署與高雄縣政府作業未盡周妥，均有疏失。</p> <p>五、臺灣鳳山（暫定）地方法院與臺灣鳳山（暫定）地方法院檢察署計畫預算與用地雖早經審議通過並已完成土地點交，惟興建進度嚴重落後，涉有財務上不法、不忠之行為與效能過低情事。</p>	
41	審計部稽察行政院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籌建原	提案糾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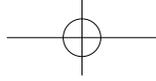
	<p>原住民族委員會籌建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p>	<p>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91年完工迄今，使用及管理成效不佳，背離建置目標，亟待檢討改進。</p> <p>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未能掌握時效，依法院判決積極向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工程承包商前烽營造工程（股）公司請求賠償，造成公帑嚴重損失，顯有違失。</p> <p>三、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完工驗收僅1年餘，牆面即嚴重龜裂、樓面及房間漏水且積水，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未能積極辦理結構安全鑑定，及時補強修復，亦有疏失。</p> <p>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允宜就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之地點、面積、產品特色、市場行銷等優缺點充分研析考量，確立發展方向，並搭配中長程執行計畫，讓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發揮應有效能。</p>	<p>函請改善見復。</p>
<p>42</p>	<p>審計部稽察嘉義市政府辦理第四期北興市地重劃區欠繳差額地價之催收情形，涉有多筆土地</p>	<p>一、嘉義市政府76年間接管嘉義北興市地重劃區後，對欠繳差額地價者未積極辦理催繳並移送法院辦理強制執行，核有長期怠忽職責之事實。</p>	<p>提案糾正；函復審計部。</p>

	<p>所有權業經不當移轉第三者之缺失，違反相關法令，報院核辦乙案。</p>	<p>二、嘉義市政府94年間依嘉義市審計室稽查意見，將全案移送法院辦理強制執行，已陸續收回大部分欠繳差額地價，其失職人員並已議處完畢。惟對未完成收繳之差額地價，仍應積極辦理追繳。</p> <p>三、嘉義市審計室查報嘉義市政府接管後，延宕至79年間始通知嘉義市地政所針對欠繳差額地價之土地辦理加註禁止移轉，以及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延遲至94年間始配合辦理等情，核有誤解；另查嘉義地政所上開94年間所為之限制登記註記，顯於法不合，應檢討妥處見復。</p>	
<p>43</p>	<p>審計部稽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推拉式電車組400輛」採購案，其執行情形，核有不忠於職務之疏失，報院核辦乙案。</p>	<p>一、經濟部未確依「臺灣省物資局國外採購作業要點」及本採購案契約相關規定，於明知承商對全案交貨有無瑕疵尚未釐清及保固亦未完成，在未獲臺鐵路通知可以發還履約保證金情況下，針對承商韓國現代精工公司延遲未辦理本案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有效期限之展延，未予即時扣收履約保證金，任令信用狀逾期失效，顯有怠失；鉅額契約之執行控管，委</p>	<p>提案糾正：函請議處相關人員見復；函復審計部；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檢察署查處見復。</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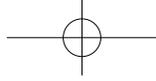
		<p>由「第三層決行」，是否妥適應重行檢討；另臺鐵局材料處率爾將經濟部展延通知函件副本逕予併案存查，而未及時告知該部應注意本案履約保證金之展延期限或應扣收履約保證金，亦有疏失。</p> <p>二、本案承商92年底相繼撤離後，臺鐵局針對亟待改善缺失未積極研謀因應解決對策，致本案推拉式機車93年投入自強號營運迄今每年平均故障次數達到82次，均較86年至92年承商撤離前每年營運故障次數為高，94年故障次數更高達131次，嚴重影響列車營運安全及服務品質，亦有怠失。</p> <p>三、臺鐵局與經濟部對承商合併改組及更名等異動情形，未積極督促承商辦理契約之修正或更換，致承商藉此規避履約責任及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及第102條之適用，顯有未當。</p>	
44	審計部稽察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六輪變電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	一、臺電公司利用最有利標免送上級機關核准期間，假縮短工期之名，行整所統包之實，並怠於訂定最有利標評選作業程序及防範評選委員名單外洩具體	提案糾正；函請議處相關人員見復；函復審計部；有關

	<p>情事，報院核辦乙案。</p>	<p>措施，致多起採購案件之評選委員名單外洩，並有人員遭起訴或判刑情事，顯有違失。</p> <p>二、以最有利標方式決標之整所統包工程，前置作業多已逾8個月，根本不具縮短工期之效益，違反統包實施辦法及輸變電工程統包作業原則，顯有違失。</p> <p>三、六輸計畫首件整所統包案（線西D/S）即已出現總樓地板面積大幅小於預算面積情事，然臺電公司並未正視承商以法規最低標準設計之警訊，致類似短差情事一再發生，顯有違失。</p> <p>四、機關首長授權人員未敘明理由，逕行指定採購評選委員，顯有違失。</p> <p>五、龍子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整所統包決策造糙，核與輸變電工程統包作業原則不符，顯有可議。</p>	<p>起訴書載述臺電人員洩漏評選委員名單部分，另案處理。</p>
<p>45</p>	<p>審計部稽察南投縣名間鄉公所辦理「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工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p>	<p>一、審計部稽察名間鄉公所辦理「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工程」，發現諸多缺失，經南投縣政府等函復檢討改善措施，並經審計部核屬允當，尚屬妥適。</p>	<p>函請改善見復；函復審計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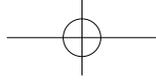
	辦乙案。	二、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營運以來，長期虧損，交通部及南投縣政府基於上級主管機關立場應妥予協助處理，如確實難以活化使用，亦應預為規劃退場措施。	
46	審計部稽察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辦理「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之興建及經營管理，核有未盡職責情事，報院核辦乙案。	<p>一、花蓮縣吉安鄉立體停車場之細部規劃案，部分關鍵內容前後矛盾，涉有不實，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政府及交通部未就興建必要性、成本效益等確實評估審核，即貿然興建、補助，致停車場完工後閒置4年且後續營運效能不張，均核有疏失。</p> <p>二、交通部辦理85年度示範停車場補助興建案，未將細部規劃書之審查，明定為停車場興建准駁之要件，致細部規劃報告書流於形式，未能作為未來停車場興建成本效益及可行性評估之依據，顯有疏失。</p> <p>三、本停車場之營運，收益偏低，投資報酬率為負，效能不彰，交通部、花蓮縣政府及吉安鄉公所應積極研擬具體可行之適當措施並落實處理。</p> <p>四、交通部違失部分，併有關停車</p>	提案糾正交通部、花蓮縣政府、吉安鄉公所；函復審計部；將現任迪斯唐國際工程顧問公司負責人蘇建安拒絕到院說明本規劃案之事實，移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為不良廠商觀察名單參考。

		場之其他調查案件另提案糾正。	
47	審計部稽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巨蛋體育館及其地下停車場工程完成後使用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	<p>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巨蛋體育館，事前未主動關注採取積極措施，事後被動補助缺乏實質審核機制，亦未依規定組考評小組，每年定期赴受補助單位－苗栗縣政府考評，洵有違失。</p> <p>二、苗栗縣政府興建巨蛋體育館溫水游泳池規劃設計未符功能目標；該體育館之地下停車場於未舉辦活動期間免收費之作法，與規定未合；未依規定提報該體育館及其地下停車場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均有違失。</p>	提案糾正：函送審計部。交通部作為部分，併有關停車場之其他調查案件另案處理。
48	審計部稽察臺南縣新化鎮公所辦理「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工程」，核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及臺南縣政府未盡監督職責情事，報院核辦乙案。	一、交通部87年間配合行政院擴大內需方案賡續執行補助88年度地方政府興建停車場計畫，既未要求提報機關確實評估可行性，復以本案提報機關新化鎮公所及其上級機關臺南縣政府疏於踐行評估、會勘等重要程序，仍草率核定「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工程補助案，致該停車場完工後使用效能極度低落，嚴重浪費國家資源，	提案糾正：函送審計部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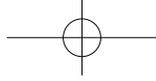
		<p>核有重大違失。</p> <p>二、新化鎮公所辦理本案「廣停二地下停車場」工程，採委外驗收，徒耗公帑；驗收時程延宕，且未正式函報上級機關派員監辦，於法不合；又90年6月24日完工迄今仍未完成補助案之結案作業，其自籌款編列及補助款之運用洵有不當，均有違失。</p> <p>三、新化鎮公所未善盡管理機關管理維護職責，任令本案停車場相關設施損壞不堪使用，對受託營運廠商監督不周，無法發揮委外營運效益，難辭怠忽職責之咎；又交通部及臺南縣政府雖定期督導，惟本案停車場仍處低度使用狀態，亦有監督不力之責。</p>	
49	<p>審計部稽察南投縣埔里鎮公所辦理「埔里鎮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及後續災修工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p>	<p>一、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稽察南投縣埔里鎮公所辦理「埔里鎮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及後續災修工程，發現諸多缺失，經函據南投縣政府等函復檢討改善措施，並經審計部核屬妥適，尚屬允當。</p> <p>二、依「閒置或低度使用停車場活化須知」規定，「埔里鎮停四</p>	<p>函請交通部督同南投縣政府及埔里鎮公所妥予處理，並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函復審計部；函請交通部</p>

		<p>立體停車場工程」節餘款之繳回問題，請交通部考量有無檢討的空間。</p> <p>三、埔里鎮停四立體停車場雖有附設商場，區位亦屬良好，惟停車場之營運仍屬不易，交通部及南投縣政府基於上級主管機關立場應妥予協助處理。</p>	<p>參處見復。</p>
50	<p>審計部稽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第三期擴建工程－污泥焚化爐興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p>	<p>一、科管局設置之污泥焚化爐營運1年6個月即停爐迄今，顯有盡責不足致焚化爐營運效能過低之違失。</p> <p>二、科管局所屬污泥焚化爐於1年6個月營運期間，即有3次違反環保法規遭處罰鍰紀錄，顯有防治污染不力之違失。</p> <p>三、科管局設置之污泥焚化爐停爐已2年10個月，宜加速研擬再利用方案，以發揮投資效益。</p>	<p>提案糾正；函請改善見復；函復審計部。</p>
51	<p>審計部稽察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辦理「木新抽水站新建工程（土建部分）」及「文山木新抽水站引水渠道工程（下游段）」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p>	<p>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辦理案內工程先期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等過程，經查尚難認有違法失職之咎，惟造成工期嚴重延宕、財務未盡效能及虛擲工程費等，卻是不爭事實，難謂無可議之處。</p> <p>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允應妥善辦理本案後續作業。</p>	<p>函請改善見復；函復審計部。</p>



	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		
52	審計部稽察臺北縣鶯歌鎮公所辦理「鎮立托兒所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	<p>一、公所辦理鎮立托兒所新建工程，執行進度未能嚴密控管，致工程延誤長達11年之久，不僅延宕計畫辦理時效，浪費公帑，亦嚴重影響鎮民權益，核有違失。</p> <p>二、臺北縣政府派代鎮長人選不當，且更換頻繁，致公所行政人員缺乏明確領導中樞，無法追蹤鎮務辦理進度，足徵縣府督導不周，實難辭其咎。</p>	提案糾正；函請審計部參辦。
53	審計部稽察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第3期用戶接管」，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	<p>一、高雄市政府迄未依法公告下水道可使用區域以提升接管率，致污水下水道系統未充分發揮應有效能，洵有未當。</p> <p>二、高雄市政府迄未依法執行污水下水道營運收費業務，致每年短收公帑，未能挹注財政，核有未恰。</p>	函請改善見復；函復審計部。
54	審計部稽察臺中縣大雅鄉公所辦理「大雅停一立體停車場工程」案，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	<p>一、臺中縣大雅鄉公所於本停車場工程完工驗收後，未依顧問公司規劃設計報告內容，積極採行相關配套措施，且未善盡維護管理責任，致停車場委外經營案屢屢流標，營運效能不彰，顯有怠失。</p>	提案糾正；函復審計部。

		<p>二、臺中縣政府未積極督導大雅鄉公所落實辦理停車管制措施，復對該縣警察機關於本停車場周邊違停取締實際執行績效未充分掌握，亦有怠失。</p>	
<p>55</p>	<p>審計部稽察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八卦山旱澆水源工程部分）」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p>	<p>一、行政院86年7月核示本案應組成「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營運管理及基金運用，但經濟部水利署卻擬成立「財團法人基金會」。該署辦理本案營管組織未依行政院核定原則落實辦理，行政行為有違行政一體悖離上級機關命令，顯有違失。</p> <p>二、本案營管於90年5月起，組織設置於南投縣政府，由該府擬具營管計畫送經濟部水利署審查後層報行政院核定。該署本應確實依院函核定原則有效督促該府研議撰具本案營管計畫，但查該府擬具計畫卻遭行政院4度核復重申所擬計畫未遵照該院函示原則而遲未同意，導致執行延宕3年8個月，該署反覆層轉，未能有效督促辦理本案營管計畫，洵有違失。</p> <p>三、本案分為「水源」及「抽蓄」兩部分，「水源工程」已於95年1月完工，「抽蓄工程」執</p>	<p>提案糾正；函請改善見復；函復審計部。</p>



		<p>行期程至99年12月。八卦山旱灌區地形需採層層加壓方式，於「抽蓄工程」完成運作前，尚無法發揮整體效益。完成後營運階段，若未妥善管理，要達成收支平衡，甚為不易。經濟部水利署應積極協助南投縣政府，妥適研謀因應措施，避免將來全案完成後效益無法發揮。</p>	
56	<p>審計部稽察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辦理「石門水庫淤泥浚渫工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p>	<p>一、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下稱北水局）提報之「石門水庫淤泥浚渫計畫」未盡合宜，事前未統計桃園地區餘土收容處理容量，且未確認餘土再生利用技術之可行性，事後又未自行規劃設置土資場；水利署亦未負責督導所屬工程單位產生之餘土清理，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啓用經營土資場，造成本案執行成效嚴重不彰，核有未當。</p> <p>二、審計部稽察北水局辦理石門水庫淤泥浚渫工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該局理應確實檢討，經濟部暨所屬機關宜持續研擬該水庫淤泥浚渫之因應措施，有效推動淤泥浚渫</p>	<p>提案糾正：函請審計部依法處理；提報院會。</p>

		之解決方案，以利石門水庫永續經營。	
57	審計部稽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焚化灰渣資源化建廠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	<p>一、環保署推動「焚化灰渣資源化建廠計畫」有欠周延，行政院審查該計畫亦乏全方位考量。</p> <p>二、環保署將難以查證之「口頭訊息」納入正式簽呈，對專業意見卻疏於注意。</p> <p>三、環保署已設立「環保科技園區」，卻未優先輔導「飛灰資源化示範廠」於園區內設置。</p> <p>四、核研所延宕技術開發時程，顯未善盡研究時程控管之責。</p> <p>五、環保署宜針對熔融處理技術持續研究，使之經濟、安全、可行。</p> <p>六、部分人員掛名發表論文，行政院宜督促所屬避免類此情事發生。</p> <p>七、「焚化灰渣資源化建廠計畫」之研究所費連城，應妥善運用。</p>	提案糾正；函請改善見復；復審計部；函請行政院通案處理見復。
58	審計部稽察臺南市政府歷年興建新興等國民住宅及銷售成效，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	<p>一、臺南市新興二、三期高層國宅及實踐三村等7處眷村改建國宅自84年至92年陸續完工迄今，因長期滯銷導致鉅額虧損及資金積壓，致國家資源嚴重浪費。</p>	提案糾正；函請改善見復；函請議處相關人員見復；函請研（參）處



案。	<p>二、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未經縝密評估即於78年間貿然決定興建臺南市新興二、三期高層國宅，致該國宅於84年完工後嚴重滯銷10餘年，核有決策不當之違失。</p> <p>三、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未經縝密評估即於81年起與國防部共同推動臺南市實踐三村等7處眷村改建國宅，並交由臺南市政府規劃興建及銷售；又臺南市政府提報之興建計畫流於形式，評估不實，致興建數量遠高於需求；當發現將嚴重滯銷時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處）、國防部及臺南市政府又未積極研擬中止興建替代機制，仍然決定繼續興建，致該等國宅完工後嚴重滯銷，均有違失。</p> <p>四、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與臺南市政府未確實評估國宅需求者之購宅意向即草率規劃設計，因規劃不當，不符民衆需求及當地民俗，致本案新興二、三期高層國宅及實踐三村等7處眷村改建國宅完工後陷入長期滯銷之窘境，顯有疏</p>	<p>（見復）； 函送審計部參考。</p>
----	--	---------------------------

		<p>失。</p> <p>五、前臺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處）、內政部與臺南市政府辦理本案新興二、三期高層國宅定價作業僵化不合理，1樓售價遠高於市場行情，且未視屋況採差別定價，致其售價偏離市場機制，嚴重影響銷售，洵有不當。</p> <p>六、國防部未能督促所屬陸軍及空軍司令部依合建協議於本案實踐三村等7處眷村改建國宅完工後即時完成原眷戶配售作業，造成初期眷戶遷購成效不彰；又內政部及臺南市政府針對本案國宅滯銷問題未能迅速因應妥處，及時引進專業銷售制度等有效對策，放任事態擴大，錯失應變契機，復以對滯銷中之國宅亦缺乏多元有效之利用措施，任令閒置，均有疏失。</p> <p>七、本案自決策至執行面，欠缺公共政策運作之嚴謹程序，致國家因錯誤決策與執行不力蒙受重大損失，行政部門允宜引以為戒，並加強研考及公務人員決策能力訓練。</p> <p>八、本案部分國宅現況相關缺失問</p>	
--	--	--	--



		<p>題，內政部及臺南市政府允宜本諸權責釐清政府與各該大廈管理委員會責任，依法處理，或為必要之協助。</p>	
59	<p>審計部稽察高雄縣政府辦理「高雄縣農民休閒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p>	<p>一、高雄縣政府規劃辦理「農民休閒中心」，先期規劃偏離市場需求及評估作業未盡周延、承商未經取得建造執照即行開工，且完工後未能發揮預期效能，核有違失。</p> <p>二、高雄縣政府於「農民休閒中心」工程驗收後，未依規定設置財產帳、卡及辦理財產登記，核有違失。</p> <p>三、高雄縣政府允宜持續謀求「農民休閒中心」之善後作為，避免該中心持續閒置。</p>	<p>提案糾正；函請改善見復；函請審計部參辦。</p>
60	<p>審計部稽察桃園縣政府、桃園市公所及八德市公所辦理「桃德路雨水下水道出水口至茄苳溪段排水箱涵工程」興建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p>	<p>一、八德市公所未落實審查規劃設計作業，即匆促辦理發包，致開工後，因補辦土地徵收及管線遷移等行政程序，使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核有怠失。</p> <p>二、八德市公所及桃園市公所辦理土地徵收作業，因工址調查不確實、未依規定擬訂土地徵購進度及不諳相關土地徵收法令；桃園縣政府亦曲解土地徵收相關程序，致延誤工程進</p>	<p>提案糾正；函請議處相關人員見復；函復審計部。</p>

		<p>度。</p> <p>三、八德市公所未積極辦理變更設計、排除施工障礙及督促廠商施工，桃園縣政府亦未本於上級機關立場，善盡監督之責，致工程長期停工、延宕經年，排水效能過低，洵有缺失。</p>	
61	<p>審計部稽察桃園縣大園鄉公所辦理「大園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p>	<p>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辦理市場改建計畫擬定過程草率，事前未檢討使用需求、營運管理、維護成本及預期收益等條件即貿然興建，致89年完工後，迄今2、3樓長期間置；桃園縣政府亦未依前臺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確實辦理審核，顯有違失。</p> <p>二、市場完工後營運管理不善，除部分樓層長期間置外，攤商占據行人走道違規營業，內部攤位髒亂不堪，益使經營環境惡化，桃園縣政府卻未積極輔導大園鄉公所檢討改善，容有違失。</p> <p>三、中央補助地方計畫經費，應給予合理規劃時間；若要求限期完成，致未能審慎縝密規劃，則徒增閒置公共設施。</p>	<p>提案糾正；函請研(參)處(見復)；函復審計部。</p>
62	<p>審計部稽察臺北市</p>	<p>一、臺北市市場處88年5月辦理本案</p>	<p>提案糾正；</p>



市場管理處辦理「士林市場改建工程」，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

士林市場改建規劃設計作業，欠缺事前協調，未充分溝通，致使本案雖於91年11月已領建照，本該循序辦理施工作業，然而竟至93年5月，仍猶疑反覆於本案規劃方向，公共設施整建效率不彰，減損歷史傳統夜市服務大眾效能，延誤商機，顯有違失。

函復審計部。

二、臺北市市場處為避免原領建照逾開工期限作廢，於基地尚與占用戶訴訟中，即匆促辦理施工承攬招標。嗣承攬人於93年2月函促將基地交付施作，否則終止契約，該處卻又未考量其已確獲法院告知將於同年3月即可拆屋還地強制執行，本可與承攬人協調待法院執行，屆時自可循序開展工進，卻未謀因應，導致終止契約並須給付承攬人柒佰伍拾萬餘元，顯見辦理本案施工承攬作業，欠缺通盤考量，進退失據，實有違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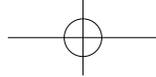
三、本案於94年10月以參佰萬元重新辦理經營評估與營運規劃，致使原已委任規劃設計起，歷經數次設計審議與建照審查

		後，已耗時約3年5個月，才領得建照及其核准設計圖說，均遭廢棄，原已支付規劃設計費用伍佰零貳萬餘元，虛擲空耗，洵有違失。	
63	審計部稽察臺北縣政府辦理「北海岸社會福利大樓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	<p>一、「北海岸社會福利大樓新建工程」先期規劃評估未臻周延，迨至工程完工前，始一再變更使用用途，致該建築物不僅閒置7年餘，且未經啓用即又整建更新，浪擲公帑，核有違失。</p> <p>二、縣府未積極督促相關單位儘速辦理使用執照及協調解決相關驗收事宜，行政作為怠忽消極，顯有疏失。</p> <p>三、本案水電工程匯流排因屋頂透氣墩設計不良致發生災損，縣府未追究災害發生之責任歸屬，實有未當。</p>	提案糾正臺北縣政府；函復審計部。
64	審計部稽察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西市場重建多目標使用大樓興建計畫，核有工程延宕完工，錯失銷售時機，部分商場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標售；標售（租）作	<p>一、嘉義市西市場重建多目標使用大樓計畫，財務規劃過度樂觀，不切實際，樓層規劃復無視相關規定，均有疏失。</p> <p>二、嘉義市政府辦理西市場大樓工程相關設計，事前未能妥適溝通，致工程因抗爭等因素而延宕，洵有未當。</p> <p>三、嘉義市政府辦理標售、招租</p>	提案糾正；函請改善見復。



	<p>業欠積極，計畫目標未能達成；財務規劃欠佳，增加公帑支出等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p>	<p>等作業顯欠積極，任部分樓層及辦公室長期間置，嚴重斷傷政府形象；又閒置期間該府相關支出累計已達1千6百萬餘元等，均應積極檢討。</p> <p>四、本案嘉義市政府核有決策欠當、溝通不良及執行不力等疏失，歷任市長均難辭其咎，應確實檢討。</p>	
65	<p>審計部稽察臺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澎湖地區水資源後續開發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p>	<p>一、烏坎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規劃設計欠周，且工程設備規範審核疏漏，不僅未要求廠商設備用機組，且設備故障頻仍，致造水量無法達設計目標，乾旱期間需由臺灣本島運水補足，確有未當。</p> <p>二、望安海淡廠取水頭規範顯未周妥，且未按圖施作，水公司亦未確實監工及驗收，致取水頭於大退潮時竟高出水面25公分，影響進水及供水能力，核有疏失。</p> <p>三、烏坎海淡廠未依規定申請海放管設置許可，致延誤正常運轉出水時程，亦有疏失。</p> <p>四、烏坎海淡廠試車未達合約規定標準，仍予驗收給付工程尾款，並據以核算年費之動力</p>	<p>提案彈劾；提案糾正；函請改善見復；函請議處相關人員見復；函復審計部。</p>

		<p>費、加藥費，致增付工程款，核有未當；又該廠委託代操作運轉未依規定核算年費，增付代操作運轉服務費及短扣履約保證金，亦有未當。</p> <p>五、烏崁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共計耗資3億8,743萬元興建，原有機組僅使用4~5年即嚴重蝕漏、故障，水公司未詳實估算相關工程費用成本，逕行整建更新，嚴重增加財務負擔，且浪費公帑甚鉅，核有疏失。相關工程經費復未於法定預算書內載明可能造成之會計年度支出，違背預算法規定，亦有疏失。</p> <p>六、烏崁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故障頻仍，水公司僅懲處南工處承辦人員，未檢討覆核及審查人員責任歸屬，且未經檢討即將該二廠之整建納入「澎湖地區水資源後續開發修正計畫」增辦馬公5,500噸海淡廠投資計畫中，水利署及國營會亦未要求水公司說明檢討，即同意辦理，均核有疏失。</p> <p>七、水公司未妥慎維護管理望安海淡廠設施，任令閒置鏽蝕、加</p>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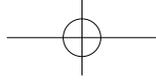
		<p>速損壞，嚴重影響居民用水品質，亦有疏失。</p> <p>八、水公司未切實執行招商申請文件審查及辦理甄選作業，致影響本案甄選結果之公正性，核有違失。</p> <p>九、水公司未積極督促廠商依合約規定辦理既有設施（備）之保管維護，任令拆除器具零亂堆放、日曬雨淋，形同廢棄，亦有疏失。</p>	
66	<p>國防部未依合法程序密設鏈震公司，規避立法院監督，相關單位、人員之作爲有無違失乙案。</p>	<p>一、本案國防部在第一時間未能清楚對外說明、釋疑，且相關官員說詞反覆不一，嚴重斷傷政府形象，亟待深切檢討。</p> <p>二、本案國防部恣意破壞軍政、軍令及軍備專業分工機能，顯有未當。</p> <p>三、國防部規劃投資鏈震公司持有股權比率，核與相關規定未合，亦有未當。</p> <p>四、國防部規劃成立國防產業發展指導委員會，尙未完成行政程序，應予檢討。</p> <p>五、國防部規劃以補辦預算方式投資鏈震公司，尙難謂其不符相關規範；惟立法院如何有效監督鏈震公司及其轉投資情形，</p>	<p>提案糾正；函請改善見復。</p>

		<p>則不無疑慮。</p> <p>六、鏈震公司之成立必要性及成立時機，容有討論空間。</p> <p>七、鏈震公司對於國防產業影響至巨，其董事長人選自宜審慎選任；而前軍備局長吳偉榮逕向董事長規劃人選吳乃仁報告乙節，是否妥適，應有檢討餘地。</p> <p>八、國防部重要職位主管休假出國，其行程竟未考量自身職務敏感性，顯有欠當。</p> <p>九、法國造艦局人員來訪行程中，國防部對於渠等參訪慶富造船廠部分，刻意隱藏，令人費解。</p> <p>十、投資計畫書尚有諸多疑義，規劃顯欠周全。</p>	
67	<p>前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邱義仁指示外交部透過關係人洽談巴布亞紐幾內亞共和國建交，新臺幣約10億元之活動經費匯入新加坡華僑銀行金紀玖、吳思材兩人之聯名戶頭，嗣外交部決定</p>	<p>一、邱義仁逾越權限指示外交部辦理巴紐建交涉外事務，違反政府體制；復指派金紀玖推動本案卻未嚴加查察其忠誠與品格，造成侵吞鉅額公帑，突告失聯，竟未善盡職責及時處理，錯失處理時機，均有嚴重違失。</p> <p>二、部長黃志芳與參事張強生明知本案具高度風險性，卻仍聽</p>	<p>提案彈劾；函請改善見復、函請議處相關人員見復。</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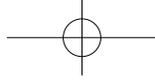
	<p>中止與巴國談判，要求返還該筆經費，始發覺已遭侵吞，相關單位、人員有無違失。</p>	<p>命行事辦理巴紐建交案；復在內部處理程序、相關防弊措施及風險管理機制，均有嚴重疏漏，即草率核准撥款，肇致公款遭侵吞，核有違失。</p> <p>三、會計長楊德川等未依規定撥付本案機密外交鉅額款項，復未審慎評估付款風險，將鉅額建交款匯撥中間人帳戶，未能有效控管，導致鉅額公帑遭侵吞，核有重大違失。</p> <p>四、外交部辦理本案建交業務未考量預算數額覈實執行，逕予勻支其他計畫經費，對其他原定計畫產生排擠作用，嚴重影響原列計畫之執行，確有未當。</p> <p>五、外交部長期未針對機密外交經費之使用訂定作業規範及程序，復對於審計部促請改善機密預算使用之意見，又未積極建立管控措施，肇生重大弊案，斷傷政府形象至鉅，核有重大違失。</p>	
68	<p>水利主管機關自95年起執行8年計新臺幣1,160億元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惟97年7月</p>		<p>調查中。</p>

	17日輕度颱風卡玫基襲臺，仍造成34人死傷及失蹤，農業損失逾10億元，相關機關在防洪治水之規劃、經費編列、執行效率、颱風預報及雨量預測等有无違失乙案。		
69	經濟部違反立法院決議及交通部主管監督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違反章程，持續增資連年虧損之美商華揚史威靈航太公司，惟仍未能改善該公司之營運窘況，繼而賤價求售慘賠新臺幣121億元，主管機關有无違失乙案。		調查中。
70	教育部委託博暉圖書網路公司辦理97年國中基測電腦處理作業，遭該承商違法販售考生個資及成績，嚴重侵害	一、教育部未能預見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試務繁雜且專業，每年由不同學校輪流主辦，易為承包商壟斷，進而發生弊端，核有未當。 二、教育部於督導國中基測電腦採	提案糾正； 函請改善見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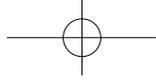
	<p>全國30餘萬考生權益，該部有無疏於監督之違失乙案。</p>	<p>購作業，未善盡監督職責，有待檢討改進。</p> <p>三、教育部未能以93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電腦作業承包廠商外洩考生個人資料為鑑，積極檢討改進，加強保密措施，肇致97年弊端擴大，顯有疏失。</p> <p>四、教育部對於國中基本學力測驗電腦作業承包廠商，監督控管不力，以致發生97年第1次國中基測考生個人資料及成績外洩以及96年偽造假學生成績單情事，核有疏失。</p> <p>五、教育部允宜督導97年國中基測全國試務委員會，就博暉公司違法販售考生個資及成績之行為，依採購契約之規定積極求償。</p> <p>六、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攸關全國30餘萬考生權益，教育部允宜積極檢討改進，建立長遠制度，以確保考生權益，並落實高中入學管道多元化政策，促進我國中等教育健全及永續發展。</p>	
71	<p>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96年7月間，以郵政儲金轉存新臺幣100億元參與紓</p>	<p>一、中華郵政以郵政儲金轉存陽信銀行，未能遵行作業程序之正義，便宜行事，顯有失當。</p> <p>二、中華郵政未經評估且未尋求合</p>	<p>提案糾正中華郵政公司；函請中華郵政公司</p>

	<p>困陽信商業銀行，是否涉有公務員圖利、瀆職等違失乙案。</p>	<p>宜之保障，率爾辦理續存陽信銀行事宜，既違相關規定與要求，又罔顧儲戶權益之維護，誠屬未當。</p> <p>三、中華郵政轉存款金額之核定權限過於寬鬆，允應就現行作業辦法檢討建立適切之監督控管機制，俾確保資金運用之安全。</p> <p>四、金管會對於短期流動性資金不足之金融機構的紓困，欠缺標準作業機制及合宜規範，亟宜研議改進。</p>	<p>改善見復；函請金管會研處見復；函送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參辦。</p>
<p>72</p>	<p>總統府以機密為由，拒絕提供國務機要費部分憑證供審計部查核，又所提供查核之單據支用內容含糊不清，有無不法情事乙案。</p>		<p>調查中。</p>
<p>73</p>	<p>行政院新聞局及外交部辦理南亞海嘯捐募活動，計收受各界捐款逾新臺幣4億元，有無延宕撥付，影響救援，損及政府形象乙案。</p>		<p>調查中。</p>



74	司法院函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周慶光涉嫌廢弛職務，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	<p>一、高雄高分院法官周慶光於94年間，辦案態度草率，敬業精神嚴重欠缺，罔顧訴訟當事人權益。</p> <p>二、高雄高分院法官周慶光自95年2月起，恣意將所有案件之庭期改定於其退休日後，置當事人訴訟權益於不顧；遇有陪席案件之期日即請假，未能切實、積極參與合議審判，規避法定義務，廢弛職務，情節重大。</p>	提案彈劾。
75	法務部函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葉清財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偽造國幣，並涉嫌包庇走私與運輸大麻種子，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		調查中。
76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徐維嶽涉嫌包括光啓社教學光碟濫權拘捕案、雲林縣大埤鄉垃圾場索賄案、濁水溪濫採砂石索賄	<p>一、徐維嶽任職期間共涉犯7起貪污瀆職案件，除渠濫權追訴周世龍賄選案外，均先後經法務部主動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故本院宜僅就周世龍案中徐員涉及之違失情事予以處理。</p>	提案彈劾。

	案、藉查察賄選之名向雲林縣議員多次索賄案…等多起貪瀆案件，涉有違失，應予究明。	二、徐維嶽為冀圖領取查察賄選獎金，竟協謀他人偽製不實檢舉筆錄，誣指周世龍賄選，並違法搜索、濫權拘提、脅迫取供、濫權追訴，核其違失情事，嚴重戕害人權，斲傷檢察官形象。	
7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洪紹文涉嫌濫權，強求大甲媽祖鑾轎改道，並關說施壓2名女警為渠子之酒駕闖紅燈案件出庭作證，有無違失，應予查明乙案。	被調查人確有因非公務需要調取酒測器並測試的行為，後經媒體大幅報導後，嚴重影響檢察官公正形象，使民衆產生不信任的負面觀感，損及檢察機關聲譽與檢察官之職務尊嚴及信任，核其行為，實有不當。惟被調查人因上開案件違失情節，已經法務部依據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要點第4點第9款規定對之處分申誡一次。另有關大甲媽祖鑾轎改道乙事，雖查無實證，但亦認為影響檢察機關形象，依前揭要點第11點第2項第1款規定，予以警告，嗣後被調查人亦由彰化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改調任至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該部處分尚屬合宜，併予敘明。	結案存查。
78	國內邇來爆發多起大量斃死豬肉流入消費市場之事件，已嚴重影響國人食	一、農委會之源頭管控機制形同虛設，96年竟有三分之二斃死豬未送交化製場妥為化製，其中更有高達10萬頭易遭非法流用	提案糾正； 函請議處 相關人員見 復；函請機



用肉品之衛生安全，行政院衛生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相關管制查緝作為有無疏失乙案。

- 斃死豬之流向不明，且焚化、掩埋數量之統計闕如，難以核算勾稽，顯有疏失。
- 二、農委會未能配合檢警調機關已全面投入查緝偵辦行列、引進環保GPS管控科技及成豬死亡保險計畫之陸續推展，適時修正行政院核定之「斃死豬非法流用供食用之具體防範措施」俾利憑辦，核有怠失。
- 三、農委會囿於本位，未開放使用畜牧場與化製場資訊查詢系統，造成管制對象不明確，數據有所落差；又未充分發揮機關間縱向與橫向之協調會議機制，無法落實溝通與管考成效，確有不當。
- 四、農委會對於化製三聯單之設計失當，填報時計頭數，進場時實務改秤重量，兩者無從核對，迭經反應迄未改善；而化製場之查核人員又未全程逐一清點進場頭數，裝設之監視系統亦未發揮功效，均有未當。
- 五、農委會針對本院先前糾正之事項，因循苟且、輕忽怠慢，迄未作適當之改善與處置，陳痼依舊；又以查緝違法屠宰瓜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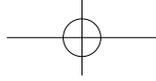
關研議獎勵見復；函請研（參）處（見復）。

		<p>查緝斃死豬之成果，誇大執行績效，均有違失。</p> <p>六、環保署未遵照行政院指示下修養豬場網路申報門檻，延宕逾22個月，迄今仍未公告，又未督導相關環保團隊主動查察非法集運車輛，並切實配合查察GPS集運車輛疑似異常案件，行事顯欠積極，殊有可議。</p> <p>七、衛生署漠視稽查上游「私設冷凍庫」重要供貨源頭，任令地方衛生局稽查中下游之禽畜肉成品，難以區辨斃死豬肉，捨本逐末，事倍功半，徒勞無功，實有欠當。</p> <p>八、屏東縣、雲林縣政府執行查緝違法屠宰工作不力，聯合稽查斃死豬行事消極被動，各相關單位業務橫向連繫不足，且未落實輔導與取締工作，無以遏止私宰及斃死豬非法流用，顯有疏失。</p> <p>九、行政院未能明確裁決分工，肇致農委會、環保署就斃死豬集運階段之管理權責劃分不清，亟待儘速釐清，又相關主管機關，允宜博採周諮，廣納雅言，共同建構綿密網絡，以齊</p>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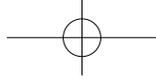
		<p>力防範斃死豬之非法流用。</p> <p>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黃檢察官裕峰，不畏艱難打擊斃死豬犯罪事件，績效卓著；所提10大具體建議事項，頗值參採，並不吝分享其查緝實務經驗，殊堪嘉勉。</p>	
79	<p>行政院「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因計畫變更造成新臺幣約百億元之公帑損失，虛擲民脂民膏，相關主管機關有無規劃草率、執行失當乙案。</p>	<p>一、行政院允宜記取新竹生醫園區決策草率，導致後續執行失當之殷鑑，避免重蹈覆轍。</p> <p>二、國科會未積極修訂新竹生醫園區計畫內容，使園區規劃及開發期程落後問題益趨嚴重，均核有疏失。</p> <p>三、經建會未能有效協助解決新竹生醫園區籌備處層級低及難以統籌協調各部會工作之問題，使園區開發進度嚴重延宕，核有未當。</p> <p>四、經建會及國科會未適時及周妥處理科管局終止委託臺灣大學開發新竹生醫園區之協議，導致計畫時程延宕情形益趨嚴重，洵有違失。</p> <p>五、經建會對於醫學中心之規劃及興建，有協調統籌不力情事；復以國科會對於園區計畫內容之規劃內容反覆，且失其專業</p>	提案糾正。

		<p>評估立場，均核有違失。</p> <p>六、有關經建會規劃之新竹生醫園區計畫，乃張前副主委景森奉「上面」指示提出構想並據以辦理，且係為臺灣高鐵公司之財務解套各節，容有誤解。</p>	
80	<p>國防部涉疏於監督，致地下錢莊暴力討債集團份子囂張橫行國軍營區，造成上千名軍人受害，甚至傳有軍中機密人事資料外洩，其內部管理有無違失乙案。</p>	<p>一、「郭永明暴力討債集團案」方面，計有「國軍豐原財務組及臺中縣後備指揮部對本案警覺性不足」、「空軍司令部人事署對所屬經辦全軍志願役士官退除役核定及給與人員，全無預防及監督措施」、「空軍司令部人事署及陸軍後勤司令部保修處之營區門禁管制疏漏，相關安檢及查核作業，有欠落實，致使軍中人事資料外洩」3項違失。</p> <p>二、「張守中少校等不法案」方面，計有「陸軍第八軍團指揮系統及政戰系統未能機先掌握所屬人員違法情節」、「陸軍第八軍團對重要幹部考績及薦舉作業未能覈實辦理」、「陸軍司令部對薦訓之篩選及營外考核不實」、「陸軍司令部裝備清點及檢查未能落實，致使軍品外流，對於後勤之管理，</p>	<p>提案糾正；函復陳訴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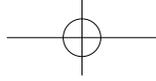
		<p>核有違失，並應嚴懲相關人員」4項違失。</p> <p>三、「政戰軍官投資地下錢莊案」方面，計有「政戰軍官投資地下錢莊放貸，顯示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對所屬政戰人員之管理有嚴重違失」、「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輕忽所屬政戰軍官就讀政戰學院期間之不良紀錄」、「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對所屬政戰軍官投資理財之教育及規範均不足」3項違失。</p> <p>四、國防部對於軍中監察、保防業務之隸屬迭予調整，仍未能充分發揮內控功能，應予檢討。</p>	
81	<p>國軍近年廢彈及彈藥庫之爆炸事故頻傳，如：馬祖南竿彈藥分庫、高雄縣203兵工廠、汐止南港彈藥庫與新社第5彈藥庫等，國防部對於國軍彈藥庫存與安管作業有無違失乙案。</p>	<p>一、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以下簡稱聯勤）所屬馬祖彈藥分庫對於已拆解待銷燬之發射藥，未能積極銷燬，相關庫儲環境、庫儲作業及庫儲管理亦未能積極改善，核有違失。</p> <p>二、聯勤所屬南港彈藥分庫對於已逾時效之發射藥，未能積極銷燬，相關庫儲環境亦未能積極改善，庫儲管理復未能落實，甚且未依安全量距屯儲及違反混儲規定，顯有違失。</p> <p>三、國防部軍備局（以下簡稱軍備</p>	<p>提案糾正： 函復陳訴人。</p>

		<p>局)所屬第203廠藥棉所執行軍用硝化棉除酸作業，未能落實人員訓練及善盡防範措施，洵有違失。</p> <p>四、聯勤所屬蕃社整修所對於具高危險性之引信拆卸作業，未能責由已具經驗之熟手擔任，顯有未恰。</p> <p>五、聯勤、軍備局警覺性不足，復未能嚴格督導，適時消弭潛在危因，致肇生爆炸事故，核有違失。</p>	
82	<p>行政院新聞局為宣傳「以臺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公投案，動支各部會及國營行庫經費，是否涉有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乙案。</p>		<p>調查中。</p>
83	<p>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有無收容管理不當及監督考核不實，致頻生收容人、外勞逃逸，虐待外勞，及部分人員涉嫌包庇非法人力仲介業者等違失乙案。</p>	<p>一、移民署桃園縣專勤隊科員侯永弘，於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服務期間，多次勾結非法仲介業者牟取不法利益，核有重大違失。</p> <p>二、移民署宜蘭收容所陸續發生3起收容人逃脫案件，相關解送、管理人員廢弛職務、怠忽職守，嚴重傷害政府形象，核有</p>	<p>提案彈劾； 提案糾正； 函請改善見復。</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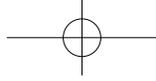
		<p>違失。</p> <p>三、移民署宜蘭收容所內部管理鬆散，控管機制不彰，監視、警戒、阻絕設施闕漏，致一再發生收容人逃逸事件，洵有違失。</p> <p>四、移民署宜蘭收容所人力資源分配失當又未積極尋求有效配套補救因應措施，連帶影響勤務編排、戒護作為未盡落實，致收容人有機可乘，確有疏失。</p> <p>五、臺中市專勤隊科員馬韻傑凌虐收容人，核有違失。</p> <p>六、移民署對於涉嫌犯罪而暫予收容之外國人，應密切關注司法偵審程序之進度，並於完結時儘速辦理遣送作業，以維人權。</p>	
84	<p>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南沙群島太平島闢建機場，是否未依法經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且興建預算遭凍結仍擅挪用新臺幣7億元經費，其規劃、決策及執行過程有無違失乙案。</p>	<p>一、國防部越俎代庖，便宜行事，未尊重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權責，率爾逕自實施「太平專案」，紊亂政府體制，致主客易位，允有未當。</p> <p>二、太平專案雖經環評主管機關核准免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惟當初南海政策綱領即已將落實環保事項，維護南海生態環境列為主要目標之一，國防部未</p>	<p>提案糾正；函請改善見復；函請審計部參辦；函知國家安全會議參處。</p>

		<p>能延續政府施政一貫性，妥善規劃處理環保議題，行事粗糙，致生爭端，亦難卸責。</p> <p>三、行政院於82年初核定南海政策綱領時即有籌建太平島機場之議，國防部若欲包攬興建重責，實有充足時日妥善規劃、探勘及籌編預算，惟其不循正途辦理，未依法先行擬定施政計畫、編列預算，經費支用亦與其內規明顯有違，不免令人非議。</p> <p>四、太平專案立意雖佳，但核定與執行過程嚴重失序，原應究責，惟為堅定維護南海主權、加強南海開發管理、積極促進南海合作、和平處理南海爭端、維護南海生態環境，行政院今後允應積極協調落實執行南海政策。</p>	
85	<p>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百餘個地方文物館，耗資近新臺幣80億元，興建後卻未嚴格督導受補助機關有效執行，致部分文物館閒置</p>	<p>一、對於閒置公共設施申請設置地方文化館，審核未盡確實，甚至就未取得合法證照之館舍予補助，導致浪費公帑。</p> <p>二、對於地方文化館委外經營之審查機制，未盡落實，以致部分委外館舍經營成效欠佳，或未能與各館特色契合，偏離地方</p>	<p>提案糾正。</p>



	<p>浪擲公帑，有無違失乙案。</p>	<p>文化館之設立目標。</p> <p>三、未建立地方文化館行銷、策略聯盟與異業結盟機制，致未能自給自足，端賴政府補助，無法落實永續經營之宗旨。</p> <p>四、對於地方文化館計畫經費執行、監督、考核及後續核銷作業未盡確實，影響補助經費使用效能。</p> <p>五、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比率，未能考量地方政府之財政情形或私有館舍自籌經費之能力，採一致性之補助比率。</p> <p>六、未協助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進行整合行銷，致各館績效不彰者居多。</p> <p>七、未積極協調各地文化局（處）加強與教育單位、學校合作，使地方文化館成為各學校校外參訪點。</p> <p>八、各地文化館人力資源不足，惟多未敦（聘）請專業人士或招募志工協助，以致館舍經營不善。</p>	
86	<p>臺東縣縣長鄭麗貞於就任後，自95年8月起8次率團出國考察，耗時百餘天，</p>	<p>一、臺東縣縣長鄭麗貞上任迄今面對該府財政困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龐鉅仍耗費公帑出國，行程偏觀光旅遊，殆有不當。</p>	<p>提案糾正臺東縣政府；函請改善見復；函請審</p>

<p>耗費公帑約新臺幣1千2百餘萬元，該員及臺東縣政府相關部門有無違失乙案。</p>	<p>二、鄭縣長任內未依規定辦理因公出國計畫，復以無明確法源依據之補助及捐助案件審查小組審決出國經費，肇致計畫與預算編列嚴重脫節。</p> <p>三、鄭縣長任內之因公出國考察案僅以縣府出國考察人數列入採購金額，未依規定將隨行眷屬及府外人士列入計算，採購各階段亦有缺失；紐西蘭出國考察報告竟要求旅行社撰寫並提供電子檔，均有不當。</p> <p>四、鄭縣長參加2007年第18屆國際蘭馨交流協會SI蘇格蘭世界年會，未全程與會復前往與縣政無關之外館訪問，眷屬隨行無法證明係自費參加，往返行程未依規定報支差旅費；另參加同年香港旅展亦有溢領差旅費情事，均有嚴重違失。</p> <p>五、鄭縣長接受臺東縣政府辦理日本海洋深層水規劃案之委託單位屏東科技大學邀請赴日本考察，竟由該校支付縣府人員出國差旅費，核有違失。</p> <p>六、鄭縣長任內該府及所屬學校95年至97年8月底辦理19件因公出國案件，均未依規於年度預算</p>	<p>計部依法處理；函請行政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依法處理。</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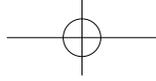
		<p>國外旅費項下支應，另部分鄉鎮市長於上開年度亦有溢領差旅費情事。</p> <p>七、臺東縣政府之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規定，關於計畫訂定、經費來源支用、人員選派均未規範，行政院與內政部對於地方政府因公出國案件未盡周延事項，允宜通盤檢討處理。</p>	
87	<p>邇來警察機關頻傳涉嫌集體貪瀆之重大風紀事件，包括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涉嫌包庇百家樂賭場、三峽分局涉嫌集體貪瀆、臺中縣警察局涉嫌包庇8大行業及洩密、嘉義市警察局涉嫌包庇色情賭博業者等，其監督管理內控機制有無違失乙案。</p>		<p>調查中。</p>
88	<p>苗栗縣後龍鎮一家違章爆竹廠於96年11月間發生爆炸，造成4死5傷慘劇，相關機關對於爆竹</p>	<p>一、苗栗縣消防局怠未落實法令、本院前糾正案文促其改善之意旨及消防署函頒各計畫之規定，執行地下爆竹廠之全面清查作業，坐令本案地下爆竹廠</p>	<p>提案彈劾；提案糾正；函請改善見復；函請議處相關人員</p>

<p>廠之安全管理有無違失乙案。</p>	<p>違法存在逾5個月竟毫未察覺；復漠視內政部消防署於本案地下爆竹廠爆炸災害前，分別要求該局在特定節日加強查處地下爆竹廠，並查明謝嫌進口爆竹煙火原料流向等2件重要公文，致錯失遏阻其釀災之先機，終造成9人死傷之重大災害，合計近5年該轄區相繼發生之4起爆竹廠爆炸致生死傷人數竟達32人，高居各縣市首位，顯有重大違失。</p> <p>二、苗栗縣消防局未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覈實議處本案相關失職主管人員，核有欠當。</p> <p>三、苗栗縣警察局除怠未協助配合消防局之查處勤務，亦未落實戶口查察作業規定，致錯失遏阻本案地下爆竹廠釀災之先機於先，復於函復本院之公文竟率以「均未曾接獲消防局通知配合查處」等詞諉責，涉矇騙本院於後，顯有違失。</p> <p>四、內政部消防署針對國內地下爆竹廠爆炸災害頻傳等情，除應持續督促各級消防機關加強查處之外，對於苗栗縣消防局所提檢討改進意見暨「如何移風</p>	<p>見復；函請研（參）處（見復）；移送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p>
----------------------	---	--------------------------------------



		易俗，有效降低危害性甚劇爆竹煙火之需求量」等節，亦允宜妥為檢討辦理。	
8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劉承武辦理景文集團掏空校產弊案上訴逾期，致17名被告無罪確定，涉有違失乙案。	<p>一、有關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判決景文集團弊案，認定檢察官上訴逾期，判決駁回其上訴一案，法務部對承辦檢察官劉承武之懲處，尚難謂不當。</p> <p>二、法務部對於檢察官收受判決書之確定日期，見解不明確，致檢察官上訴，時遭二審法院及最高法院認定上訴逾期，判決駁回上訴，影響檢察公信力，核有違失。</p>	提案糾正。
90	總統府前副秘書長陳哲男，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	<p>一、總統府前副秘書長陳哲男未經請假擅自出國，多次帶著隨扈偕同高捷公司前副董事長陳敏賢接受高捷外勞仲介業者嚴世華、王彩碧夫婦招待出國旅遊，並涉足賭場等不當場所；指派總統府會計處專員於上班時間為其處理私人財務並買賣股票；利用他人帳戶買賣股票，未依法辦理財產申報；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他人財物，核有重大違失。</p> <p>二、總統府會計長應長官之不法要求，指派所屬會計人員辦理長</p>	提案彈劾；函請研（參）處（見復）；有關陳哲男財產申報不實部分，移請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依法處理；有關陳哲男及其配偶陳辜美貴似涉有逃漏稅，函請

		<p>官私人財務事項已有不當；知悉長官指示所屬於上班時間買賣股票，亦未積極處理，難辭監督不周之違失。</p> <p>三、總統府宜加強差勤及紀律管理，以防範員工不假出國及上班時間買賣股票等不當情事再度發生。</p>	<p>財政部依法查核。</p>
<p>91</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主任委員龔照勝涉嫌圖利，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送院審查乙案。</p>	<p>一、臺糖公司前董事長龔照勝專斷獨行，剛愎自用，無視下屬提供之專業意見，漠視法令規定，以限期完成蘭花咖啡館為由，迫使下屬將採購化整為零，規避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應公開招標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p> <p>二、臺糖公司辦理蘭花咖啡館委託專業技術服務為公告金額以上之勞務採購，未依法經公開評選程序，逕依首長指示聘僱其女友之姊擔任顧問，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p> <p>三、蘭花咖啡館業務事先未經專業審慎評估，單位首長為急求近功速效而貿然執行，嚴重損害臺糖公司利益。</p> <p>四、臺糖公司辦理詩丹雅蘭保養品經銷權評選案，第1名廠商聲明</p>	<p>提案彈劾；提案糾正。</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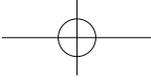
		<p>放棄後，未依優勝名次依序遞補或重新辦理評選，首長濫權指示逕與特定廠商議約，違反程序正義，顯有不當。</p> <p>五、臺糖公司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限制性招標程序，違反一般常理原則及作業規定，部分文書作業過程，顯有不實。</p>	
92	<p>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吳忠吉、劉孔中涉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p>	<p>一、通傳會依據勞務工作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規定由承包廠商瑞強公司派遣吳文琚、何爾孝至該會擔任駕駛，惟吳文琚任駕駛時未滿25歲，尙未服役且其與何爾孝於報到時均未檢附醫院體檢證明，明顯違反採購契約規定，該會辦理本案未依規定審查，逕予驗收通過，均有違失。</p> <p>二、通傳會以外勤信差條件辦理增購吳文琚、何爾孝、楊明輝擔任公務車駕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車輛管理手冊相關規定；復在首長核准前要求廠商為渠等辦理勞工保險；又本案未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駕駛人力，卻未依規定通知訂約機關，均有未當。</p> <p>三、本案行政院對於吳忠吉、劉孔</p>	<p>函請改善見復；函請議處相關人員見復。</p>

		<p>中委員已核定停職處分，業喪失通傳會委員職務，且停職期間全無薪俸，處分已屬嚴重，不再論處；至渠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部分，另案提出調查報告。</p>	
93	<p>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徐宏志，因承審臺南縣議會前副議長周五六等瀆職上訴案，涉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洗錢防治法等罪嫌，司法院就其行政責任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請本院審查等情乙案。</p>	<p>一、徐宏志搓打麻將成習，於承審周五六之瀆職案時，竟與當事人周五六及其妻周陳秀霞多次搓賭麻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官守則之規定。</p> <p>二、徐宏志之「土地」、「股票」、「債務」均未依法申報，有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務員服務法。</p> <p>三、徐宏志對下列財產來源，雖有解說，惟令人有財產來源不明之疑，有違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官守則之規定。</p> <p>四、臺南高分院政風室對於徐宏志未依法申報財產，輕率未能積極依法處分，洵有疏失。</p>	<p>提案彈劾；函請改善見復；函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明更正錯誤。</p>
94	<p>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廖椿堅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調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辦事期間，</p>		<p>調查中。</p>



	涉與走私犯罪集團合作走私槍械構陷他人，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送院審查。		
95	行政院衛生署對製作及維修健保IC卡之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而未與其續約；但卻未陳報行政院尋求解決方案，使健保IC卡將自本（8）月7日起，可能至少斷卡半年，以紙卡替代，衝擊近180萬新生兒、換卡者權益，該署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p>一、健保局對於緊急且重大案件之處理，宜掌握時效、彈性因應，避免公文經層層轉報而延誤處理時機之情事。</p> <p>二、衛生署對於緊急且重大案件之處理，宜以會報方式商討，避免僵化之會辦程序影響事件處理之效率。</p> <p>三、健保局就執行職務相關法律問題之疑義，初期捨有權解釋機關進行法律解釋之途徑以釐清其適法性，處理方式，有欠允當。</p> <p>四、健保局及衛生署對於健保IC卡恐發生斷卡事件之處理，行政效率不彰、風險管理能力不佳，既未能未雨綢繆，甚可能造成民衆就醫之不便，均損及政府形象甚鉅。</p>	提案糾正；函請改善見復；函請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96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涉有未依規定審查「財團法人臺北縣私立康橋實驗高級	一、教育部辦理私立專科學校申請改制為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及臺北市政府辦理私立中小學改制為高中案，與教育部中辦	提案糾正；函復陳訴人。

	<p>中學」之立案，使學生受教權蒙受損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p>	<p>辦理康橋改制案，審查標準寬嚴不一，顯有悖行政行為之平等原則。</p> <p>二、教育部中辦未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函釋意旨辦理，一再延宕康橋之立案申請，核有未善盡主管機關輔導之權責及逾越職權之不當。</p> <p>三、教育部未能本於其固有之職守協助私校之自主完善興學，任由該部中辦曲解法令於前，未為適當作為，復任未經許可設立之學校違法招生其後，均有違失。</p>	
<p>97</p>	<p>交通部辦理高速鐵路BOT案，有無違反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又涉授權「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於94年9月違法決議轉投資「臺灣高速鐵路公司」新臺幣45億元，相關人員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p>		<p>調查中。</p>
<p>98</p>	<p>總統府邱義仁秘書</p>	<p>一、政府高層為因應三一九槍擊</p>	<p>函請改善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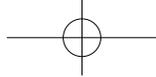


長及國家安全會議康寧祥秘書長未依法至立法院列席備詢有關三一九槍擊事件及國安機制啓動經過，亦未依「協商決議」將93年3月19日之國安會議開會時間、地點、發言紀錄、參加人員及會議結論等送立法院法制委員會，藐視國會，涉有違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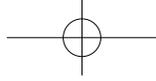
事件，召集「國家安全應變機制會議」，作為「啓動國安機制」之一環，有其必要，亦非無往例；該項會議之召集過程、決議內容，與憲政法制並無不符；又行政院長於上開會議結束後所召開之「行政院因應總統遭槍擊治安專案會議」，屬行政權之合法行使，亦未裁示軍憲警人員增加留守或限制休假，尙難指其違法。又國安機制應變會議未做成結論前，前總統府秘書長邱義仁於當日下午3時30分召開記者會，率先宣示啓動國安機制，容有安定民情之用，惟違行政常理，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二、國防部基於國家戰備需求之確保，事先依戰備規定，規劃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期間戰備人員之留守方式，符合國防法制之規定；三一九槍擊事件發生後，國防部並未提升戰備，亦未增加留守人員，本院實地訪查各級部隊，亦未發現於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前，有管制休假或召回休假人員之情事，尙難謂國軍官兵之投票權

復；函復陳訴人。



		<p>利因啓動國安機制而受不當限制。</p> <p>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稱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及行政院衛生署於知悉三一九槍擊事件後，主動依權責採取應變措施，其中海巡署固於93年3月19日下午指示所屬海洋總局各海巡隊員停止輪休，然未限制其外出投票，又警政署為因應槍擊事件，雖臨時調動保一及保四員警，但於3月20日凌晨即返防，投票日當天均依規劃分梯投票，而法務部調查局及衛生署亦未限制所屬留守人員外出投票，足見相關人員之投票權利，未因啓動國安機制而受限制。</p> <p>四、國安會秘書長、總統府秘書長以憲政慣例為由，未列席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備詢國安機制啓動事項，尚非無據，然本諸機關相互尊重之立場，仍以加強溝通為宜；至國安會秘書長允諾提供相關資料之協商決議，因未經立法院院會或委員會議決，國安會考量法令限制或其他因素，而未提供全卷或原</p>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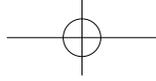
		<p>卷，亦難指其違法。</p> <p>五、為維護憲法賦予人民之選舉權，確保軍人、勤務人員投票之權益，行政院既已將「不在籍投票」列入施政重點，允應積極協助指導相關部會研擬相關法制，詳細規劃配套措施，並宣導民衆正確觀念，逐步推動。</p>	
99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等審理陳訴人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未詳查事證，判決不公，涉有違失乙案。	<p>本案臺南高分院93年度重上更（二）字第91號判決（下稱確定判決）認事用法尚難認有違誤，理由如下：</p> <p>一、確定判決理由就證人不一致之陳述，採證人於檢、調單位之陳述，係法院如何取捨證據，屬證據證明力之問題，且經法定程序於審判庭提示筆錄並告以要旨，經陳訴人辯論而為合法調查，均屬審判職權之合法行使，於法尚無不合。</p> <p>二、確定判決理由據查扣之會計帳冊、憑證，參以證人與共同被告之證詞，並就不採陳訴人抗辯之理由，均已為必要之說明，並無重大瑕疵，尚無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p>	函復陳訴人；結案存查。
100	國防部聯合後	本案油料實際採購量與預估採購量	函請國防部

	<p>勤司令部辦理「JP-5燃油等五項(FU90032L112PE)」採購案，核有採購計畫作業程序不當及未依規定辦理契約變更情事乙案。</p>	<p>差幅頗鉅，聯勤司令部未依相關規定辦理修訂契約及決標公告等事宜，洵有違失。</p>	<p>確實檢討改進見復；函請審計部參考。</p>
<p>101</p>	<p>臺灣臺北地方地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林少華告訴陳訴人之詐欺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有罪判決，涉有違失乙案。</p>	<p>一、法院就告訴人、證人不一致之陳述，究竟何者為可採，事實審法院本得參酌其他相關證據為自由判斷，苟無違背經驗法則，即難指為違法。本案法院綜合各相關證據，本其自由心證認定事實，並於判決理由中就何以不採陳訴人主張詳加敘明，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尚未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係屬審判職權之合法行使，於法尚無不合。</p> <p>二、陳訴人聲請再審理由與至本院陳訴內容雷同。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亦認陳訴人所執理由不足以影響有罪判決，故陳訴人向本院陳情之理由亦經法院再次判斷，亦認原有罪確定判決並無不當。</p> <p>三、證據之取捨，屬於法院之職</p>	<p>函復陳訴人；結案存查。</p>



		<p>權，證據證明力之強弱，在不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下，法院有自由判斷之權。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此均屬審判職權之合法行使。因本案係屬司法案件，認事用法屬司法權之核心範疇，倘無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應予尊重。</p>	
102	<p>民國85年間發生空軍作戰司令部謝姓女童遭姦殺命案，經初步瞭解研究，發現除各相關機關（含軍檢審調警）於偵審過程疑涉有違失外，另因當時軍事審判（覆審）制度採速審速結方式，似有漠視相關有利被告證物、儘速執行死刑而生冤抑乙案。</p>		<p>調查中。</p>
103	<p>永和山水庫自73年完成後，原有產業道路被淹沒，許多私有道路無</p>	<p>一、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於91年4月2日決議研擬永和山水庫集水區土地徵收事業計畫書之協調結論，致爾後陳訴人</p>	<p>函請改善見復；函復陳訴人。</p>

	<p>路可通，且相關主管機關以重重法令限制地主開發，亦未予適當補償；又桃芝、納莉颱風過後，水庫周邊道路崩塌，淤積嚴重，危及下游民衆安全。</p>	<p>有所期待而陳情不斷，應予檢討改進。</p> <p>二、經濟部基於「受益者付費、受限者得償」之原則，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惟對於實質補償制度之建立，尙付之闕如，迭有民怨。</p> <p>三、經濟部暨所屬水利署辦理永和山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與補助事宜，應建立與地方機關及民衆溝通、協調之機制，確實檢討相關法令規定之可行性，以解決該區專戶運用小組會議無法運作之窘境。</p> <p>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窒礙難行之水土保持法相關法令，修法進度不符實需，應予檢討改善；且對於未能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水庫集水區內私有土地，而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增進公共安全而蒙受損失者，仍宜依法由主管機關酌予補助或救濟。</p>	
<p>104</p>	<p>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陳訴人等與祭祀公業徐金水之爭訟，涉</p>	<p>一、本案祭祀公業徐金水派下員之爭，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分別判決確認陳訴人等對該祭祀公業之派下權存在；</p>	<p>函復陳訴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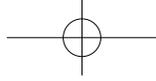
	<p>有判決不公，致渠等權益受損乙案。</p>	<p>另亦駁回確定陳訴人請求確認對造徐木冰等人派下權不存在之訴。換言之，即已確定陳訴人與對造徐木冰均屬派下員在案。</p> <p>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最高法院分別駁回陳訴人請求確認徐木冰等人派下權不存在之訴，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p>	
105	<p>國防部辦理高雄縣岡山樂群新村、鳳山莒光三村、橋頭明德新村、高雄市左營自強新村、明建新村及屏東縣東港共和新村等眷村改建，均未達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第2項規定眷村改建之標準，並曾經主管機關核定為不參加改建的眷村；詎料國防部嗣於修訂之改建計畫中，竟未依法行政，將上開眷村重新列入改建</p>	<p>一、部分系爭眷村既前經先後認證同意改建眷戶未逾法定四分之三比例門檻，自87年起，國防部在無明確法律基礎下，一再啓動認證等改建作業程序，洵未周妥。</p> <p>二、96年1月3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2條既已增訂第2項，本件陳情爭議已獲解決。</p>	<p>函請國防部參處；函復陳訴人；結案存查。</p>

	<p>範圍，涉有違失等情。</p>		
<p>106</p>	<p>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92年度曙上易字第1614號劉松藩被訴背信案件，未詳查事證，率處有期徒刑4年，併科罰金1,000萬元，涉有違失。</p>	<p>一、法院合議庭所為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之處分，非依刑事訴訟法第288條之3規定所得聲明異議，且確定判決內已逐一指明各該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之理由，尚難指其違法。</p> <p>二、陳訴人指稱法院違法採用證人吳平治、王宏穎、張德雄、林勇、吳林玉雲於審理時傳聞轉述他人之供述乙節，經查並未違反證據法則。</p> <p>三、確定判決就警詢筆錄證據能力之判斷，並無違法。</p> <p>四、確定判決引用證人張德雄、詹憲政、吳敏德、王宏穎等人自己撰寫或由他人代擬稿陳情書、個人報告書及補述報告書，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規定，然法院已就文書內容直接訊問證人，因此除去上開文書，尚難影響犯罪事實之認定。</p> <p>五、確定判決認定曾正仁在法院審理時之供述有證據能力，尚難遽認係違背證據法則。</p> <p>六、陳訴人指稱確定判決理由矛盾</p>	<p>函復陳訴人。</p>



		<p>及違背論理法則各節，尙難成立。</p> <p>七、證人雖具共犯關係，如已合法踐行人證之調查程序，應認為合法。</p> <p>八、陳訴人指摘確定判決及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1599號判例，涉有侵害人民訴訟基本權，尙難謂合。</p>	
107	<p>臺灣電力公司委託技術服務案件辦理情形，該公司辦理「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1階段工作顧問服務」等3案委託服務計畫，核有招標、決標過程及合約之執行違失情事，謹依審計法第1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報院核辦。</p>	<p>一、臺電公司辦理委託技術服務計畫，未依行為時之法令規定擬訂底價，及要求廠商提供每日工作人數與小時數資料，違反依法行政原則。</p> <p>二、臺電公司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案件底價之計算方式，並無統一訂定標準，尙有檢討改進空間。</p> <p>三、臺電公司於履約期間辦理合約變更設計，未配合法令修正於契約中增訂廠商規劃設計錯誤或監造不實致機關遭受損害之罰則，以保障機關權益，應予檢討改進。</p> <p>四、臺電公司未積極要求廠商履行契約查帳義務，以維護機關權益，其中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1階段工作顧問服務</p>	<p>提案糾正：函請改善見復；移送法務部偵辦及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法辦理；函復審計部。</p>

		<p>案合約金額暴增一倍餘約3億4,576萬元，且廠商拒絕配合查帳，疑有弊端。</p> <p>五、臺電公司出借設備資產予承包商，卻未收取對價，核有未妥。</p> <p>六、有關審計部函報臺電公司辦理委託顧問技術服務案變更設計，廠商均先執行工作，事後再辦理議價乙節，經核尚無重大違失。</p>	
108	<p>永揚、南盛隆等環保公司申請於臺南縣東山鄉嶺南村內設置廢棄物掩埋場，臺南縣政府環保局不顧地方民意及環評程序，率予核准其申請，涉有違失乙案。</p>	<p>一、調查意見：</p> <p>(一)臺南縣環保局受理永揚、南盛隆公司設置垃圾掩埋場，雖依法審查，惟行政作為不無瑕疵，亟待改進。</p> <p>(二)前經濟部水利處廢止「急水溪水系新營淨水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依法雖非無據，惟行政作為不無未盡周延之失，尚待檢討改進。</p> <p>二、調查意見處理方式：</p> <p>(一)本案案情複雜，民衆陳情抗爭強烈，為使被調查機關處理本案更加周延，擬抄調查事實、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調查意見檢討改進。</p> <p>(二)另為避免民衆局部解讀全案，</p>	<p>函請改善見復；函復陳訴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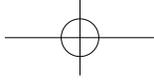
		致生誤解，加深猜疑，擬抄調查事實、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109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公有民營方式辦理「新店、樹林及八里等3座垃圾焚化廠」委託營運案，相關人員核有違失情事，報院核辦乙案。	<p>一、臺北縣政府訂立新店、樹林及八里等3座垃圾焚化廠長期委託營運操作合約時，尙難謂有低估垃圾處理量及售電收入情事。</p> <p>二、八里垃圾焚化廠合約內浮列履約保證金每公噸6.22元乙節，縣府前業於支付之代操作營運管理費用中扣抵，核屬允當。</p>	結案存查；函復審計部。
11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鹿草郵局業務佐黃樹明利用業務之便，侵占公款46萬元，卻要渠因擔任局長職務負連帶賠償之責，墊付償還，損害權益。	<p>一、前臺灣中區郵政管理局以82年6月17日以8205204-28號函向陳訴人追索並要求賠墊46萬元，未載明法令依據，並釐清相關法律關係，確有欠周。惟本案事屬民事法律關係，陳訴人如有爭執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p> <p>二、中華郵政公司應徹底落實內部控制及自行查核等機制，並加強相關主管人員之危機應變處理能力及法治訓練，俾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p>	函請改善見復；函復陳訴人。
111	陳訴人於民國83年間購得坐落於臺	一、陸軍司令部訴訟排除陳訴人之占建，收回系爭國有土地，於	函復陳訴人；結案存

	<p>南縣龍崎鄉崎頂段1083之9地號土地之建物，詎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率予訴請拆屋還地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致該建物將遭強制拆除；且該部並未對鄰近占建戶提起訴訟，涉有選擇性辦案乙案。</p>	<p>法尚無違悖。 二、陸軍司令部除對陳訴人之占建，訴訟排除外，同時亦對其他14個占耕或占建案，分別以協調或訴訟等方式排除占用，收回土地，並無陳訴人所訴選擇性辦案情事。</p>	<p>查。</p>
<p>112</p>	<p>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未依法定程序行事，限制陳訴人自由，阻礙於第一時間尋求律師協助維護權益，不當銬住雙手及強押身軀致手腕受傷，違反偵查不公開，影響渠權益乙案。</p>	<p>一、海山分局偵辦本案未詳查事證，經檢察官偵結以不起訴處分，其蒐證作業核有欠周延；且調查筆錄對前科資料記載，核與錄音內容不符、訊問時未依規定錄音、錄影，致生本案相關陳訴疑義；又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對所屬未能善盡指揮監督權責，均有違失。 二、陳訴人指陳本案海山分局所屬刑事人員警銬戒具使用不當，致其手腕受傷，疑涉有違失等情乙節，對照相關法令規定及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對本案之查復說明，尚查無實據。 三、海山分局刑事人員於陳訴人住處偵辦本案時即已善盡權利告</p>	<p>提案糾正；函請議處相關人員見復；函復陳訴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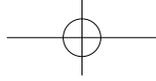
		知義務，且於查察返回分局後，隨即製作相關權利告知書及通知等書面紀錄，且均經陳訴人簽名捺印確認在案，尚符相關法令規定，陳訴人之指訴核與事實有間。	
113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局長許哲彥等官員，涉嫌利用職務之便貪瀆遭檢察官起訴並求處重刑，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p>一、水利署對於所屬監督工程之進行，未能建立妥善完備之工務處理程序授權機制，肇致三河局未取得授權前，即先行同意承商利用變更設計以增加工程款，核有怠失。</p> <p>二、水利署對於所屬員工之出差派遣與管理，未能建立有效管制機制，以致弊端叢生，殊有不當。</p> <p>三、水利署對所屬員工之管理、考核及職務之調配不當，嚴重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法令，洵有違失。</p>	提案彈劾；提案糾正。
114	臺南縣政府涉有未依規定辦理95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作業，影響教師權益，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p>一、臺南縣政府未尊重各校成績考核委員會之權責，復輕忽校長覆核權，違反教育部不得將受考核教師考列各考核等第限制人數比例之規定，核有違失；教育部對該府違反該部相關規定未加以規範，實有未當。</p> <p>二、臺南縣政府事前未考量各校辦</p>	提案糾正；函請改善見復；函請議處相關人員見復；函請機關研議獎勵見復；函復陳訴人。

		<p>學情形，復未妥當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倉促宣布實地查核方式，殊有不當。</p> <p>三、臺南縣政府未能依據關鍵問題加以深究解決，復輕率處置未覈實考核學校之舉報案，且未思制訂查核指標過程草率，反欲對校長處以違失之責，顯有失當。</p> <p>四、臺南縣政府教育處，辦理教師申訴案件，缺乏應變能力與識見，難脫作業怠惰之嫌。</p> <p>五、臺南縣政府所屬崑山國小校長干擾本院調查學校有無覈實辦理教師年終成績考核之問卷調查，殊為不當。</p> <p>六、目前教育部對於公立各級學校教師之考績，係由該部本於職權自行訂定相關規定據以辦理，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教育人員之考績，另以法律定之意旨未合，自有未當，亟應儘速依法建立相關法制。</p> <p>七、教育部允宜博採周諮、力求周延地研擬教師獎優汰劣之制度，以符社會大眾期待。</p> <p>八、臺南縣政府政風處客觀公正，協助本院查明真相，有功人</p>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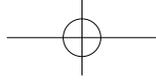
	<p>115 臺南縣政府辦理臺南縣立總爺國小裁併案，涉有違法情事。</p>	<p>員，應予敘獎。</p> <p>一、臺南縣政府辦理總爺國小裁併校案程序錯置，違反程序正義，且未落實行政程序法規規定，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顯有疏失。</p> <p>二、臺南縣政府於總爺國小裁併案之評估，未充分考慮學生受教權，且未尊重家長參與教育權，導致裁併校過程治絲益棼，核有疏失。</p> <p>三、臺南縣政府於總爺國小裁併案之評估有違比例原則，亦未依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之運用方法辦理；復將國民教育法未規定項目納入裁併校評估，且自訂之裁併實施要點違反法律保留原則。</p> <p>四、臺南縣政府執行教育部97年7月11日訴願決定，與該決定意旨有違。</p> <p>五、教育部尙未制（訂）定相關裁併校要件及程序規範，亦未積極處理本件裁併校紛爭，核有缺失。</p> <p>六、據稱，臺灣糖業公司將總爺國小校地贈與臺南縣政府之目的係以總爺國小永續經營為條件</p>	<p>提案糾正；函請改善見復；函復陳訴人。</p>
--	---------------------------------------	---	---------------------------

		一節，非屬實情。	
116	交通部觀光局局長賴瑟珍涉嫌利用職務瀆職乙案。	<p>一、交通部觀光局對於民間團體之補助均訂有相關作業規範，並依據相關作業規定與程序辦理各項補助經費案，未發現任何具體事證顯示該局局長賴瑟珍涉有不法情事。</p> <p>二、交通部觀光局賴局長瑟珍前以副局長兼任財團法人臺灣觀光協會董事，係經行政院核定及交通部同意，再經該協會推舉擔任該協會副董事長，參與該協會會務運作，並無任何違法之情事。</p>	結案存查。
117	行政院長劉兆玄胞弟劉兆凱，為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於今（97）年6月間獲得經濟部新臺幣10億元之科專計畫，其補助有無經過招標程序及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p>一、有關東元公司不及送件申請「雙機一塔測風機」能專計畫、該公司獲經濟部核定10億元預算以及經濟部暗示金工中心與東元公司合作申請科專計畫各節，容有誤會。</p> <p>二、經濟部公告風力發電產業列入科專計畫政策性項目，難謂無據，有國家能源政策及風力產業發展之考量。</p> <p>三、有關能源局建議及經濟部技術處公告將風力發電產業列入科專計畫政策性項目，經查決策之過程，難認有受不當干預之</p>	函請改善見復；函復陳訴人；函立法院民主進步黨團；立法委員管碧玲、潘孟安等各陳訴人。



		<p>情事。</p> <p>四、經濟部公告風力發電產業列為政策性項目之時機，過於草率，實有檢討改進必要。</p>	
118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雲林縣政府等相關機關審查遠東國際賽車場，申請於該縣古坑鄉崁腳村臺糖耕地（興昌國小邊）開發設立，過程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p>	<p>一、雲林縣政府（下稱縣府）怠未依法行政，針對本案雜項執照（下稱雜照）申請案，除未將其不合法令之處，1次通知遠東公司，對其修正後之復審時間，亦屢逾30日法定審核期限，於最末次審查竟積壓逾14個月半餘，迄本院2度函詢後迄今，猶未作出准駁之決定；縣府復明知本案將對毗鄰之興昌國小肇生衝擊影響，卻疏未善盡積極維護學童受教權益之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則漠視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責，除怠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下稱環評法）追蹤本案，亦多次未派員出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召開之環評相關審查會議，經核上開2機關均有違失，應予糾正。</p> <p>二、體委會疏未追蹤查明本案遠東公司有否於期限內向臺糖公司提出承租土地或設定地上權之申請，致該要點規定形同具</p>	<p>提案糾正；函請改善見復；函請議處相關人員見復；函復陳訴人；移送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p>

		<p>文，容有欠當；該會復與環保署對於本案開發許可時間點之認定未臻明確，亦洵有失當，均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p>三、環保署對於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文件闕漏」、「興辦計畫書涉違反環評審查結論」、「環評監督頻率容有不足」等節，允應依法檢討妥處，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p>四、內政部92年間核發遠東公司本案開發許可及臺糖公司94年間同意該公司設定本案土地地上權之際，均值余政憲擔任內政部部長兼區域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董事長等期間，以渠擔任常務理事之車輛運動協會與遠東公司同為本案聯名簡報單位等情觀之，是否涉有利益而未迴避，甚或圖利情事，應請法務部併同縣府上揭雜照審查違失事證，依法速予查明相關人員是否涉有刑責見復。</p>	
119	<p>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宣布自民國96年11月23日起，臺</p>	<p>一、民航局處理長榮航空停飛「臺北－巴黎」客運航線乙案，尙難遽認有違法失職情事。</p>	<p>函請改善見復；函復陳訴人。</p>



	<p>北—法國巴黎直飛航線停航，造成臺法實質斷航，影響深遠，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之監督有無違失，認有深入了解之必要乙案。</p>	<p>二、有關客貨航權分別規範之相關規定，允宜匡補闕疑重新檢討修訂，以符實需。</p>	
120	<p>臺南縣沿海與山區鄉鎮，今（97）年6月起屢遭不肖人士傾倒事業廢棄物，恐造成土地污染及影響居民健康，臺南縣政府環保局、警察機關未主動查辦，另環保局涉將清除責任推由地主承擔，該府相關單位有無怠忽職責，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p>	<p>一、臺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能積極查處轄內違法棄置事業廢棄物案件之污染行為人及責任業者，復將清除責任責由土地管理人或所有人承擔，認事用法核有違誤，洵非允當。</p> <p>二、臺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能立即採取緊急措施，即時處置轄內仁德鄉上崙段184、185地號遭棄置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以減輕、消除環境危害及風險，危機處理機制顯有不足及怠忽，核有未當。</p> <p>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統一釋明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所稱有關土地管理人、所有人及使用人「容許或重大過失」之要件或認定標準，俾利地方環保機關遵循及維護人民權益。</p> <p>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統籌加強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跨縣市</p>	<p>提案糾正；函請改善見復；函復陳訴人。</p>

		<p>查處機制，俾有效遏止非法及維護環境品質。</p> <p>五、據訴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依法查處轄內烏松鄉中正路99-16號遭堆置鋁廢料情事，復未協助清理廢棄物等節，經查尚無積極事證可徵；本案既已進入行政救濟程序，宜靜候處理結果。</p> <p>六、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能及時查察轄內事業廢棄物處理流向異常，遏止非法堆置情事，監督查核機制顯未臻完備；復未能查察所屬公務員擅用職權與非法集團串謀圖利情事，均有疏失。</p> <p>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宜以高雄縣轄內於97年間遭非法犯罪集團以租用廠房堆置事業廢棄物、並勾結環保官員圖利之犯罪模式為鑑，研提對策以為因應改進，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p>	
121	<p>烏坵小坵嶼被規劃為國內低階核廢料最終處置場，5年間花了7億8千餘萬元進行地質鑽探，臺</p>	<p>一、臺電公司於87年間評選金門縣烏坵鄉小坵嶼為國內低階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優先調查場址之過程，有悖該公司歷來評選方式，決策過程顯有欠周，核有</p>	<p>提案糾正；函復審計部。</p>



	<p>灣電力公司及相關機關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p>	<p>未恰。</p> <p>二、臺電公司前撥付烏坵鄉小坵嶼回饋金時程之規定不當，復未審酌其動支應用情形即再予回饋，增費公帑支出，核有未恰。</p> <p>三、國內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場址延宕經年迄未選定，耽延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時程，核有未當。</p>	
122	<p>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13巷25弄10號賓士大樓部分住戶於住宅私自裝修工程，嚴重影響大樓結構安全，臺北市政府之查處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北地方法院之受理有無違失乙案。</p>	<p>一、有關臺北市民生東路3段113巷25弄10號地下室1G41梁穿孔部分，市府任由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出具名稱、內容前後不一之「勘查報告」、「分析評估報告」、「修復、補強鑑定報告」等證明文件並准予備查，審查機制顯有闕漏，斷傷政府公信，核有違失。</p> <p>二、有關臺北市民生東路3段113巷25弄10號1樓外牆擅自開口乙節之鑑定報告「備查」機制形同虛設，相關規定顯有瑕疵，另請市府說明系爭「非剪力牆」之備查依據遲未能說明，市府如何備查實有可議，本案辦理過程損及政府公信力，洵有違失。</p>	<p>提案糾正；函請改善見復；函復陳訴人。</p>

		<p>三、有關陽台外推乙節，市府未堅持機關立場竟依臺北市議會會勘結論准其所請，未能查明列冊依法妥處，執行職務不確實，洵有違失。</p> <p>四、鑑於老舊建築修繕引發結構安全疑義糾紛日漸增多，市府應強化建築使用管理爭議事件之處理，本案有關結構安全疑慮部分，市府允宜妥處。</p> <p>五、陳訴人指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臺北地方法院證據取捨不當、法律見解有誤部分，核屬司法獨立審判之範圍，應循司法救濟途徑主張。</p>	
123	<p>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涉於欠缺法源依據下，未建議立法即針對由政府全數出資設置之公法營造物成立行政法人；並涉違反法人自治，任意介入所捐資設立財團法人之運作，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p>	<p>一、行政院對採高密度監督而設立之行政法人，未能制定明確法律予以規範，在首例行政法人設立多年後，迄未建構完善法制，亦未通盤檢討，顯有疏失。</p> <p>二、教育部遴選推薦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未能成立「遴選諮詢小組」，廣徵意見，外界抨擊「政治酬庸」、「政治力介入與干擾」仍然存在，其推薦作業缺乏公</p>	<p>提案糾正；函請改善見復。</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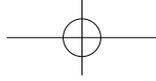
		<p>正、公開、透明評選機制，確有未當。</p> <p>三、教育部遴派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績效評鑑委員，其專業領域及職務層級有待提升；績效評鑑標準，過於拘泥「保守、防弊」的行政思維，難以針對國家文化藝術之發展方向作出正確指引，允宜檢討改善。</p> <p>四、目前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係以內部作業規範及裁量基準為依據，惟其內容均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有違法律保留之原則。</p> <p>五、行政院所屬機關對於政府捐助達一定比例之財團法人，若要保留監控權，除非制定相關法律加以規範，否則應以機關作捐助人，並於章程中明定「若干席次之董事，由捐助機關提名或指派」，方能杜絕官產變私產爭議；未循前揭途徑，對已經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再予介入管理，有違民法相關規定。</p> <p>六、行政院所屬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目前董事長由退休人</p>	
--	--	--	--

		<p>員擔任之比例高達百分之十九以上，甚或百分之百之情形，遭致酬庸退休官員之訾議，勢將妨礙財團法人業務之推動，允應審慎妥處。</p> <p>七、主管機關允許財團法人任意將其基金或財產成立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組織，逃避監督，或以迂迴手段，將財產不當處理及運用，規避其公益之宗旨，甚或悖離原始捐助人捐助之目的；對於轉讓或繼承「席位」等現象，未能依現行法規有效處理與防制，確有未當。</p> <p>八、行政院所屬機關對於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未能訂定適切監督密度，依其設立目的妥為管理；且未制定相關法律，以健全監督機制，落實推動公益事業目標，亟待檢討改進。</p>	
124	<p>國立臺灣大學體育室主任曾賢亮，涉嫌於民國89年至90年間未依規定辦理職務陞遷作業，致陳訴人權益受損乙案。</p>	<p>一、臺大人事室辦理89年職務陞遷作業時，未考量公務人員陞遷法制化後之原則與辦理程序，爰用舊例作業模式，將該校共同教育委員會擬陞遷職員，由該會簽請校長核准，再提甄審委員會追認之方式未見周全；另因組織編修，將原職務改置</p>	<p>函請改善見復；函復陳訴人。</p>



		<p>為較高職務，未配合註銷之疏漏，均有未盡妥適之處。</p> <p>二、臺大體育室對主任室內文件檔案管理方式未臻健全，允宜檢討改善。</p> <p>三、陳訴人指訴臺大人事室未給予任何行政救濟及申訴答辯未予過目等情，容屬誤解。</p>	
125	審計部稽察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復興鄉公所辦理「復興鄉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	<p>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前未積極辦理轄內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工程廠址用地取得相關事宜，復於焚化爐完工後推諉接辦營運操作工作，肇致延宕工期及營運時程甚鉅，顯疏於職責，洵有未當。</p> <p>二、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辦理復興鄉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工程時，於未取得廠址用地及建造執照情形下即逕行發包及核准開工，核有違失。</p> <p>三、桃園縣政府前辦理本案工程建築執照審核及委外營運等相關事宜時，未能積極協調權責單位，肇致延宕營運時程，減損焚化爐營運效能，核有未恰，亟應檢討改進。</p>	提案糾正；函請改善見復；函請議處相關人員見復；函復審計部。
126	審計部稽察臺北縣蘆洲市公所辦	一、臺北縣蘆洲市公所怠未積極辦理轄內河川行水區內垃圾棄置	提案糾正；函請改善見

	<p>理「蘆洲市河川行水區內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移除工程」，核有未善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p>	<p>場處置計畫移除工程之規劃、工程發包及驗收等作業，針對公開招標底價、工程契約、承商履約期限展延天數之訂定及核准過程亦迭生疏漏、未盡周延及有損政府權益等情事；復未督促監造商切實要求承商依約落實移除垃圾之篩選分類作業，造成相關費用劇增、工期延宕並頻生履約爭議。臺北縣政府則未妥為研訂工程契約範本，致生前後條文內容矛盾及未臻明確情事，經核2機關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二、針對本案垃圾層成分及其含量之評估作業，公所、縣府及環保署均有研議改善之空間，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p>三、臺北縣環保局於本院函詢及約詢之說明資料出現前後未臻一致及相互矛盾情事，容有未當，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p>復；函復審計部。</p>
127	<p>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桃園縣政府、及新竹縣政府</p>	<p>一、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桃園縣環保局）怠未詳查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審查結論，擅予核准中華映管股份有</p>	<p>提案糾正；函請改善見復；函復陳訴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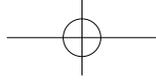


等機關，對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及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等違法排放污水，未有相關查處措施，致霄裡溪灌溉及飲用水源等受到嚴重污染，上開機關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限公司龍潭廠（下稱華映廠）及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宏碁廠（下稱友達廠）（下稱本案2廠）廢（污）水排入霄裡溪；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則怠未依法巡查，致本案2廠將廢水排入該溪多年餘，始要求其等申請排放許可，值此全球淡水遭受嚴重污染，該溪等甲類水體優質水源急需保護之際，上開2機關及負責監督之經濟部水利署、桃園縣政府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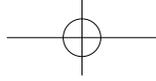
二、行政院針對相關主管機關於本案2廠環評審查、監督過程所發生之缺失暨相關權責事項，允應督促所屬積極檢討辦理見復：(一)環保署對於專家學者及與會代表於本案2廠環評審查會議早已提出「應予查明霄裡溪是否屬飲用水源」等相關警訊及要求事項，疏未切實要求開發單位據實答復、補正，不無疏失。(二)環保署對於本案2廠之環評監督作為顯有不足，殊有欠當。(三)自來水公司於本案2廠環評相關會勘、會議暨答詢本

		<p>院公文之意見，發生前後相異及未臻明確情事，顯有未當。</p> <p>(四)環保署針對新竹縣及桃園縣等政府就本案2廠因違反環評審查結論衍生放流水改排之爭議問題及霄裡溪水體暨其飲用、灌溉水源保護相關事項，允應妥為監督、協調，以求合法周妥解決並符合環保優先原則。前揭各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p>	
128	<p>健保總額給付制度之變革，致醫療院所涉為節省開支，刪減病患藥劑量，影響人民權益，署立臺南醫院、健保局等有无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p>	<p>一、署立臺南醫院確有未依藥品仿單及臨床治療指引之建議劑量與未備理由不合理核刪抗生素劑量情事，致影響陳訴人之父及其他病患權益，而有嚴重違失。</p> <p>二、署立臺南醫院怠於處理院內醫師對於處方劑量見解歧異之問題，進而影響病患切身相關之醫療及健保權益，顯有未當。</p> <p>三、署立臺南醫院曾聘任感染症專科醫師，卻徒流於虛應醫院評鑑之需，且長期代之以指派非專科之醫師管控，致審查品質爭議不斷，實非正當管理醫療院所之行爲。</p> <p>四、署立臺南醫院抗生素審查品質</p>	<p>提案糾正；函請改善見復；函請議處相關人員見復。</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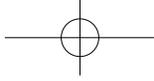


		<p>之督導機制付之闕如，核有違失。</p> <p>五、署立臺南醫院囑保險對象自費購買抗生素，除不符道德規範外，亦違反法令規定。</p> <p>六、署立臺南醫院徒訂定須強制照會感染管制委員會之管制抗生素之規定，卻未落實執行，應予檢討改進。</p> <p>七、署立臺南醫院因健保總額支付制度之變革，涉為節省開支，刪減病患藥劑量乙節，尚乏實據可佐。</p> <p>八、署立臺南醫院簡院長聰健未能有效綜理全院業務，對於院內執行感染管制及健保藥費控管等相關措施，均敷衍未察，核有重大違失。</p> <p>九、衛生署未能及早發現署立臺南醫院重大之抗生素使用劑量不足問題，亦未就感染控制查核該院發現之缺失進行持續追蹤及督促改善，復未能根本釐清該院抗生素刪減劑量，影響民眾權益之真相，洵有違失。</p>	
129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處長陳殿寶涉嫌於民國95年10月至96	一、陳殿寶屢次利用職務、權限，藉由經辦工程之機會，向廠商要求、收取回扣，並因而獲取	提案彈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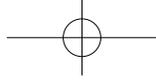
	<p>年6月間辦理招標工程時，接受廠商招待及收受回扣，並與廠商妻子有不當往來，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p>	<p>315萬元之不法所得，敗壞官箴，核有嚴重違失。</p> <p>二、陳殿寶與曾經承包該府採購案件之廠商配偶有不當交往，核有重大違失。</p>	
<p>130</p>	<p>彰化縣縣長卓伯源於96年9月30日至10月4日率團赴日本參訪，涉以公費支應其妻費用，並攜帶該府縣長室多名機要及約聘人員同行乙案。</p>	<p>一、彰化縣議員賴岸璋等稱：彰化縣縣長卓伯源以考察名義攜其妻林蓉蓉隨行赴日參訪且費用由公費支應乙節，經查本案係應日本北海道經濟連合會專務理事邀請彰化縣縣長夫妻訪問，基於國際禮節，縣長之妻始隨行參訪，僅來回機票費依規定列支公費支應，團費部分則自費支付，陳訴人指稱容有誤會。</p> <p>二、彰化縣議員賴岸璋等稱：本案縣長室多名機要及約僱人員同行乙節，經查本案縣長室隨行出國參訪人員高達6人，與該府訂定「出國人數應力求精簡」之規定不符，彰化縣政府允宜檢討改進。</p> <p>三、彰化縣議員梁禎祥等於約詢時補述：「本案縣長卓伯源之參訪行程中，經新聞媒體揭露竟有打『小白球』之無關公務活</p>	<p>函請改善見復；函請研（參）處（見復）；函復陳訴人。</p>



		<p>動」，經查係96年10月2日至芦別市之公園高爾夫運動，當天日方邀請數位殘障人士及長者到場示範，並由縣長卓伯源試打，陳訴人指述容有誤解。</p> <p>四、彰化縣縣長率團出國參訪報支禮品費用與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尙無不合，惟有關縣市首長因公出國支領之禮品費究係參照部長或次長層級，規範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進，以杜爭議。</p>	
131	<p>審計部稽察桃園縣政府規劃興建及銷售明駝一村等國宅社區，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p>	<p>一、桃園縣明駝一村等10處眷村改建國宅自86年至92年陸續完工迄今，因長期滯銷導致鉅額虧損及資金積壓，嚴重浪費國家資源。</p> <p>二、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與國防部、桃園縣政府未經縝密評估即於82年起共同推動桃園縣明駝一村等10處眷村改建國宅，並交由桃園縣政府規劃興建及銷售，又桃園縣政府提報之興建計畫流於形式，評估不實，致該等國宅興建數量遠高於需求，肇致完工後嚴重滯銷，均有違失。</p> <p>三、國防部與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p>	<p>提案糾正；函送審計部參考。</p>



	<p>都市發展局、桃園縣政府合建本案明駝一村等10處眷村改建國宅，作業費時過長，經濟效益偏低，又其合建制度亦缺乏中止興建替代機制，在該等國宅有滯銷之虞時，對尚未施工者仍然決定繼續興建，致完工後嚴重滯銷，均有違失。</p> <p>四、桃園縣政府與國防部未確實考量國宅需求者之購宅意向於前，又施工品質不佳，致本案明駝一村等10處眷村改建國宅完工後陷入長期滯銷之窘境，顯有疏失。</p> <p>五、國防部未能督促所屬陸軍、空軍及聯勤司令部依合建協議於本案明駝一村等10處眷村改建國宅完工後即時完成原眷戶配售作業，造成初期眷戶選購成效不彰；又內政部及桃園縣政府針對本案國宅滯銷問題未能迅速因應妥處，及時引進專業銷售制度等有效對策，放任事態擴大，錯失應變契機，復以對滯銷中之國宅亦缺乏多元有效之利用措施，任令閒置，核有不當。</p> <p>六、桃園縣政府對本案明駝一村及</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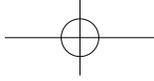
		陸光四村國宅於完工後疏於管理維護，致該等國宅機電設施配備等嚴重遭竊，洵有怠忽職責之咎。	
132	長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約興建中正機場捷運工程，交通部未沒收其履約保證金，反提交仲裁，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調查中。
133	勞工保險局涉片面取消其父親許精一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之資格，致權益受損，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p>一、有關許精一申請農民健康保險殘廢給付，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內政部訴願委員會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均維持勞保局核定不予給付之處分，尙難謂有違誤。</p> <p>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19條就保險人潮及既往取消被保險人資格之規定，尙非明確，建請相關主管機關研提修正草案，以符憲法第23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p> <p>三、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建置平時查核機制，俾免因投保資格之爭議斷損政府機關之公信力，並浪費諸多司法資源。</p>	函請改善見復；函復陳訴人。

134	<p>新竹縣政府自今年2月起涉延宕發放敬老福利津貼，其實情及原因為何，又該府發放津貼之對象及金額有無公平合理，均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p>	<p>一、新竹縣政府對於敬老福利津貼之發放對象與標準缺乏評估，以致給付欠缺說理，並違反資源公平合理配置原則；復該府對該項津貼之定位混淆不明，造成社會福利資源嚴重錯置。</p> <p>二、新竹縣政府發放敬老福利津貼已嚴重排擠其他社會福利經費之運用，卻仍未能審慎面對並積極研擬解決措施，顯有未當。</p> <p>三、新竹縣政府以敬老福利津貼係縣長競選時之政見，對於發給對象訂有設籍限制，顯不符公平原則，且易造成爭議。</p>	<p>函請改善見復。</p>
135	<p>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於97年8月9日召開之臨時董事會，不符會議程序、決議內容違法，內政部卻迅予做出非公正客觀之處理，涉有違反主管機關監督之責，損及該會及渠等權益，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p>	<p>一、有關內政部對於陽光基金會於97年8月9日召開臨時董監事會改選常務董事及董事長報請備查案之處理，於法並無不合。</p> <p>二、內政部辦理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事宜，法制尚欠周妥，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虞，且規範亦非明確周全，相關法制容有檢討改善之處。</p>	<p>函請改善見復；函復陳訴人。</p>



136	<p>陳前總統水扁疑似在瑞士設置海外帳戶，外交部駐瑞士代表處涉於今（97）年6月中旬收到瑞士聯邦司法部所送相關文件，遲至7月下旬始轉回臺北，該處有無延誤通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p>	<p>一、駐瑞士代表處代表劉寬平辦理本案積壓公文，又疏未督催所屬，致貽誤公文時效；相關人員處置失當，未依規定辦理公文收發作業，均有違失。</p> <p>二、劉寬平於立法委員任職期間仍具有外國國籍，經派任駐瑞士代表，到職前有否依法辦理放棄外國國籍，外交部未妥處查證，難謂允當，又現行對外國國籍之查證、追責機制尚欠周延，允宜檢討改進。</p>	<p>提案彈劾；函請改善見復；函請議處相關人員見復；函中選會依法處理見復。</p>
137	<p>吳景茂涉嫌海外洗錢一案，法務部調查局於97年1月間即接獲國際反洗錢組織通報，並稱已陳報檢察總長陳聰明在案，惟檢察總長稱並未獲報，兩者說法顯有不同，是否涉有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p>	<p>調查局葉盛茂局長於該局洗錢防制中心95年12月5日接獲艾格蒙聯盟通報之吳淑珍海外資產情資時，向部屬誑稱已將該情資面告檢察總長吳英昭，吳檢察總長指示該情資俟新任檢察總長就任，再處理後續作為，而指示部屬延緩處理，實際上渠卻未面報檢察總長；另97年1月18日該局洗錢防制中心接獲艾格蒙聯盟提供之黃睿靚海外開立帳戶涉嫌洗錢情資，並製作完成受文者為最高法院檢察署之調查局極機密函及附件黃女海外資金情資乙份，於發文時葉局長亦誑稱要親自交給檢察總長，卻自始未交付，更於嗣後部屬先後兩次詢問時，猶飾辭掩飾已</p>	<p>提案彈劾。</p>

		<p>將該函及附件交給陳水扁總統之事實，在在有違司法警察官身分，亦有違行政院文書保密規定，又渠卸任移交時亦未將上開情資列入移交清冊中，顯未遵行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至於渠將上開情資面報陳水扁總統，甚且交付相關函及附件之作爲，已涉嫌觸犯洗錢防制法。</p>	
138	<p>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蘇焯峰於民國95年偵辦郭晉聿涉嫌過失傷害渠妻李秀英案，涉未詳查事證即予草率結案；另民事判決部分，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未採認成功大學之鑑定報告，逕予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有無違失乙案。</p>	<p>一、臺東分局處理本案之警察人員繪製現場草圖及謄錄現場正式圖時，將陳訴人妻駕駛之第一部車與郭○○所駕駛之第二部車車距誤繕，致陳訴人認鑑定結果所憑據之證據錯誤，此一誤繕雖尙未足以影響該車禍案件之不起訴處分結果，惟處理員警對此一誤繕行爲顯有疏失，應確實檢討改進。</p> <p>二、臺東分局處理本案交通事故之警察人員未立即、現場或事後補作筆錄，確有違誤；另李秀英91年9月14日之警訊筆錄文書，確爲其本人所簽署，尙查無警察機關或警察人員偽造筆錄之實，陳訴人所陳尙屬誤會。</p> <p>三、臺東分局有關卷存檔案逸失乙情，顯有疏失，應檢討改進。</p>	<p>函請改善見復；函請議處相關人員見復；函復陳訴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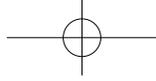
		<p>四、臺東地檢署各次不起訴所採擇之事證，尙屬實情，查無違誤。</p> <p>五、臺東地檢署檢察官偵查過程查知該案車禍之第三部駕駛人業由張進興改為張進明，卻未見簽分偽造文書案偵辦，涉有違失，應確實檢討改進。</p> <p>六、花蓮高分院所爲之96年上易字第24號、再易字第16號民事判決，經核其認事用法及所採酌之證據，尙無違誤。</p>	
139	<p>審計部稽察國防部軍事情報局設置帳外帳，相關收支作業未編入該局預算，涉違反預算法，報院核辦乙案。</p>	<p>一、軍情局爲執行情戰工作之需要，以掩護機構歷年盈餘設置帳外帳，雖設有會計內控機制，財務面經查尙無發現不法支出，惟相關收支作業未編入該局預算，違反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核有違失。</p> <p>二、國防部對於軍情局情報經費運用，內部審核及控管機制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尙難認有違失。</p> <p>三、軍情局對於國家情報工作掩護機構，未依規定設置管理委員會稽核掩護機構之財產保管及財務管理，容有未合；軍情局如認相關規定與情報工作實際</p>	<p>函請改善見復；函請議處相關人員見復；密函審計部。</p>

		<p>運作需求存有扞格，允宜積極協調業務主管機關研商修正。</p> <p>四、本案相關人員違失責任，經審酌相關法令規範、情戰業務實際需要及查核結果尚未發現有公款遺損或不法等情，洵認違失情節尚非重大。</p>	
140	<p>為執行週末包機直航政策，在未有周全配套措施下即開放8機場直航，復因來臺中國觀光客遠低於預期，造成機場設備閒置與浪費，相關機關及人員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p>	<p>一、行政院及相關機關未將兩岸直航落實納入施政計畫並編列執行預算，尤以各通航機場所需海關、入出境及移民查驗、疾病防疫、動植物檢疫與安檢（CIQS）等設施及人力，仍未積極檢討適當配置，倉卒執行，顯欠周妥。</p> <p>二、兩岸週末包機對於臺商往返兩岸固有助益，惟對吸引陸客來臺，偏離預期目標人數甚鉅，成效不彰。</p> <p>三、未審慎考量市場需求、臺商分布、機場運能、轉機便利性及旅遊景點等因素，即率爾一次開放8座機場，對於原已存在之機場設備閒置與浪費情形仍未能藉兩岸週末包機直航有效改善，亦需檢討改進。</p> <p>四、松山機場多年來存廢未定，外觀老舊，設施機能不足，且未</p>	<p>函請改善見復。</p>



		<p>充分考量缺乏海關、移民、安檢、防疫與動植物檢疫等配合機制（CIQS），倉卒執行，旅客迭有怨言，有損國家形象，亦有未當。</p> <p>五、兩岸直航政策立意雖佳，短期內兩岸週末包機亦為大多數民衆所接受，惟倉卒實施中對於衍生之國防安全、治安維護、防疫檢疫、走私取締、飛安事故調查權責，以及對於臺灣經貿發展及社會文化交流之衝擊等問題仍無暇深入研究，行政院允應落實評估影響層面，及早妥為研擬對策。</p>	
141	<p>受刑人入監時常發生冒名頂替情事，監獄等相關機關查核受刑人身分過程，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p>	<p>一、陳三龍以鍾春義及焦治國以詹洪金輝頂替入監服刑等情應屬個案，經查尚無其他冒名頂替入監服刑案例，亦查無與犯罪集團勾結、庇縱人犯等情事。</p> <p>二、法務部所屬桃園地檢署及花蓮地檢署未能確實查核受刑人身分之同一性，致發生陳三龍及焦治國以他人冒名頂替入監服刑等情，顯有違失。</p> <p>三、法務部所屬桃園監獄及花蓮監獄均未要求補送指紋，致無法踐行確保受刑人身分同一之法</p>	<p>提案糾正。</p>

		<p>定調查程序，監獄行刑法之規定形同虛設，核有違失。</p> <p>四、法務部疏未體認監獄行刑法之立法意旨，事先建構冒名頂替入監服刑之防範機制，事後亦未強化精進，全面防堵流弊再次發生，均核有違失。</p>	
142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阿里山森林鐵路及森林遊樂區之興建暨營運BOT案，涉有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p>	<p>一、行政院核定「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過程粗糙，未優先考量阿里山森林鐵路所獨具之歷史文化懷舊價值與森林保育優先目標，一味以政府減少營運支出為考量，致委外營運後問題叢生，應予糾正。</p> <p>二、阿里山三合一委外興建及維運案依法固無需併案一次送請環評，惟森林遊樂區沼平車站旁之觀光旅館及其相關附屬設施之興建及營運部分，既位於中高海拔地形敏感山區，林務局卻未先行辦理環境調查，亦有未恰。</p> <p>三、阿里山森林鐵路移轉民營當月，交通部始密集核定相關營運規定與證照，實予人有量身訂作之嫌，亦屬不當。</p> <p>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p>	<p>提案糾正；函請審計部併案追蹤處理；函復陳訴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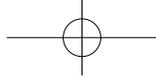
		<p>原民會) 對於本案處理態度過於消極，致未能積極有效保障原住民族權益，難辭其咎。</p> <p>五、本院審計部前審核立法院審議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決議，發現林務局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甚多，足見其辦理阿里山三合一委外經營案過程失之草率，顯有疏失。</p>	
143	<p>新竹縣政府核准綠洲科技有限公司在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設立污泥處理廠，涉有未依規定辦理乙案。</p>	<p>一、環保署已著手修法規範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應實施環評，惟修法前免環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仍宜由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確實督促業者預防污染，以維環境品質。</p> <p>二、污泥處理廠雖已設置，惟宜按水利署98年3月12日經水事字第09853033210號函釋辦理。</p> <p>三、中央與地方農業主管機關宜確實防範該廠周邊農地、農產不得遭受污染，以確保國人食用農產之安全。</p> <p>四、污泥之污染成分與強度未必低於養豬廢水，自來水法卻僅限制水源區內禁止養豬，卻未規範污泥處理廠不得排放任何廢水，其合理性不免令人質疑，</p>	<p>函請改善見復；函復陳訴人。</p>

		<p>宜請環保署、水利署、農委會合力研商因應對策。</p> <p>五、新竹縣環保局依據非正確之資訊所做出之「准許設廠」之處分，宜按環保署98年3月16日環署綜字第0980022421號函釋依法處理；又現行法令未規範廢棄物處理設施與民宅之最小距離，易生環保抗爭，環保署仍宜續為檢討改進。</p>	
144	「『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5年500億元之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探討案」專案調查乙案。		調查中。
145	「教科書『一綱一本』及『一綱多本』問題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乙案。	<p>一、課程綱要部分：</p> <p>(一)先進國家採用我國昔日一致且公平的「課程標準」政策，我國卻反其道而行，全面性的鬆綁解構，復貪圖速成躁進，致教改未成，反增怨尤。</p> <p>(二)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能力指標所含學習概念不明確，造成教科書版本內容歧異，課程難以銜接，增加學生學習負擔與家長經濟壓力。</p> <p>(三)國中小課程及教科書應建立嚴</p>	<p>函請研處：</p> <p>建請將本專案列入日後執行中央機關巡察之議題；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建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另印製專書函送相關機關參</p>



		<p>謹之研發機制，並宜經充分之實驗、試教、檢討、改進之過程。</p> <p>(四)儘速完成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制化作業，以強化教育政策研究、課程發展及教科書研發之功能。</p> <p>(五)家長的焦慮來自於考試考綱的不明確，教育部允宜加強對相關之政策宣導與溝通。</p> <p>(六)建置仿基測題庫，並協助教師及學生（或家長）使用；公布依課綱出題之基測題目在各版本教科書的分布，俾化解學生（或家長）的疑慮。</p> <p>二、教科書的編審與選用部分：</p> <p>(一)教育部允宜整合教科書編審各面向之發展，積極強化教科書編審研究及評鑑，俾利教科書編審制度穩定發展，以提昇教科書品質、確保學生受教權益。</p> <p>(二)國民中小學教科書之採用，中央與地方政策不一，形成一國兩制現象，引發社會對教育改革的質疑，以及學生、家長對升學與學習的憂慮，亟待行政院協調解決。</p>	閱。
--	--	---	----

		<p>(三)教科書選用權之歸屬，教育部宜廣納各界意見，並參採國外教科書採用制度，找出折衷又容許有多元的選用作法。</p> <p>(四)教育部允宜注意出版商不當行銷活動，產生校園風紀問題，扭曲教科書開放的美意。</p> <p>(五)教育部允宜注意周邊教材價格偏高，加重家長經濟負擔，加鉅城鄉差距問題。</p> <p>三、其他：</p> <p>(一)國中學生壓力來源，主要來自於升學競爭，教育部宜貫徹十二年國教規劃方向，以緩解國中階段之升學壓力。</p> <p>(二)為避免「自然資源浪費」，主管機關允宜設計「教科書重複使用制度」。</p> <p>(三)國際數學與科學教育成就趨勢調查顯示：國中小學生數學有顯著進步，惟雙峰現象問題嚴重；學習態度和自信心明顯不足、學習並不快樂。</p> <p>(四)政府除積極參與TIMSS與國際接軌之外，宜有效整合及善用國內學力調查取向，入學考試取向…等成就測驗，以幫助學術界激發更多有價值的研究，</p>	
--	--	--	--



		<p>亦可作為政府規劃教育政策的參考。</p> <p>(五)提昇教師教學能力，建立「教師合作學習制度」及「同儕視導制度」。</p> <p>(六)提供資源鼓勵老師共創共享教材，擺脫對教科書之依賴。</p> <p>(七)逐步落實義務教育階段教科用圖書免費使用政策。</p>	
146	<p>「面對全球糧荒問題，因應未來糧食需求，我國農糧及農地政策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乙案。</p>	<p>一、我國農糧政策之檢討部分：(一)行政院針對我國糧食供需指標出現之各種警訊應予正視並擬妥對策，以備無患。(二)行政院針對我國糧食生產面臨之危機及困境，允宜研謀因應之道。(三)行政院允宜督同農委會針對休耕政策相關問題，妥為研議處理。(四)農委會允應加強管理公糧，以維持國內糧食安全之命脈。(五)農委會針對專家學者暨相關文獻所提國內農糧管理政策之改善意見，允宜正視。</p> <p>二、我國農地政策之檢討部分：(一)行政院允應督促農委會建立農地總量監控及管理機制，以維護糧食生產所需之耕地數量，確保糧源。(二)行政院允應督同農委會主動積極建立農地分級</p>	<p>函請參處：函行政院等相關機關后，全案結案存參。</p>

分區管理機制，以維護優良農地。(三)行政院應督飭農委會依據農發條例第10條規定，速以法律規範農業用地變更之條件、程序。(四)行政院針對農牧用地違規使用之嚴重情形，允宜督促內政部、農委會協同各縣市政府加強農地違規使用情事之取締。(五)行政院允宜督促所屬針對山坡地範圍暫未編定土地，儘速完成查定及補註使用地類別作業，以增益農地使用範圍。(六)行政院允宜指派專人召集相關主管機關針對農地管理與農舍興建制度及法令現存疏漏、缺失，妥為研議改進。

三、國內糧食安全之運作機制部分：(一)農業主管機關針對糧食安全政策，除應維持適足之「糧食自給率」及「安全存量」外，尤應加強「質優」及「食用安全」。(二)行政院允宜促請農委會及衛生署攜手合作，整合農產品生產管理及食品管理之介面，建制完備之履歷及認證制度，以維護國人健康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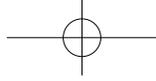
147	各縣市政府涉拖欠社福團體服務費用，並質疑不當挪用社福經費，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p>一、臺中縣政府未能依規定時限辦理完成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之核銷作業，以致多筆經費給付進度嚴重延宕，造成社會福利團體之財務運作困難，並損及縣政府形象，實有違失。</p> <p>二、臺中縣政府對於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之核銷作業流程未能依規定落實實地檢查或抽查，並欠缺有效控管機制，以致無法確實掌握經費給付之進度與問題，一再發生經費延遲給付之情事，確有違失。</p> <p>三、臺中縣政府未依規定於社會福利委託方案契約中載明經費給付期限，嚴重影響受委託團體合法權益，確有違失。</p> <p>四、臺中縣政府對於受委託團體或機構補正核銷資料情形及所遭遇之困難，欠缺相關追蹤及輔導機制，致影響後續撥款進度。</p> <p>五、內政部對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撥付委託經費進度及落實社會福利委託方案契約範本情形，未能有具體督導及追蹤考核措施，致難以遏止其延遲撥款情事之繼續發生。</p>	提案糾正；函請改善見復；函復陳訴人。
-----	---	--	--------------------

148	<p>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今（97）年1月至7月已虧損512億元、期貨避險操作又驚傳慘賠3,600萬美元（約新臺幣11億元），該公司有無未盡職責導致效能過低及不當浪費，又其油價調整有無不當，攸關消費者權益，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p>		<p>調查中。</p>
149	<p>「臺灣地區省道老舊橋梁養護管理」專案調查研究乙案。</p>	<p>一、政策面：                      (一)加速及簡化老舊橋梁整（改）建計畫審議期程。                      (二)積極籌編老舊橋梁整建經費。                      (三)足額編置基層工務段養護人力。                      (四)加強「維護河川與保護橋梁安全聯繫會報」功能。                      二、法令面：                      (一)檢討現行「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                      (二)儘速研訂「公共設施效能提升及維護法」。                      三、執行面：</p>	<p>函請改善見復；函請研（參）處。</p>



		<p>(一)積極建立橋梁沖刷監測預警系統。</p> <p>(二)訂定橋基保護工設計規範。</p> <p>(三)橋梁管理系統應有追蹤改善功能。</p> <p>(四)積極修訂封橋標準作業程序。</p>	
150	<p>陳訴人係赴大陸敵後從事情報工作被難人員，返臺後遭認定為被俘人員，並被駁回領取「存記薪資」之請求，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涉有違失乙案。</p>	<p>一、陳訴人穆蘊仁在大陸之際遇，雖情有可憫，惟軍情局已依現行法令發給生活工作費等6項金額，另其仍堅持補發「存記薪資」等要求，業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敗訴確定及再審駁回，故依現行法令，難遂其願。</p> <p>二、查「中華民國敵後受難歸來國軍官兵處理及補償條例」（草案），對於兩岸敵對時期之特別犧牲者，有特別之補償，惟仍待立法通過，始得據以執行。</p>	<p>函復陳訴人；函送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參考。</p>
151	<p>「內政部推動綠建築執行成效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乙案。</p>	<p>一、「綠建築推動方案」適用對象與範圍過於狹隘。</p> <p>二、「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宜正名為「綠建築基準專章」。</p> <p>三、推動綠建築固有其效益，惟宜考量「雨水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時之安全衛生。</p> <p>四、為減少國內砂石盜採，宜鼓勵</p>	<p>函請研參。</p>

		<p>多採鋼、木、竹構造。</p> <p>五、建築師設計綠建築固然應給予合理報酬，惟以長遠而論，宜使綠建築技能成爲建築師之「基本」專業技能。</p> <p>六、以容積獎勵方式推廣綠建築，尙有爭議，允宜參考其他國家合理之獎勵制度，供作本國推廣綠建築之參考。</p> <p>七、部分綠建築案件之審查時間冗長，宜設法改善，以符合簡政便民原則。</p> <p>八、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者，於完工後取得「綠建築標章」之比例偏低，致綠建築制度往往流於形式。</p> <p>九、內政部允宜建立綠建築之查核追蹤機制。</p> <p>十、部分機關執行綠色採購之成效較差，允宜檢討改進。</p>	
152	<p>陳訴人於民國73年因響應政府「清風專案」而檢舉部隊長官不法情事，詎仍遭軍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15年，且涉未依規定對渠檢舉者之身分保密，</p>	<p>一、有關陳訴人陳訴遭軍法機關依貪污罪重判有期徒刑15年，且遭刑求、違法羈押之情事，前經本院調查認涉有相關違失，嗣經本院國防委員會第474次會議決議，並以76年8月28日（76）監台院調字第2491號函請國防部查明處理見復，案經</p>	<p>函復陳訴人。</p>



	<p>致遭部隊長官、同僚凌虐，並涉違法羈押乙案。</p>	<p>國防部以77年1月16日（77）律行字第0190號函復本院後，由本院國防委員會77年2月12日第480次會議決議，以本案既據國防部查明並無不法情事，理由明確，而予併案存查在案。</p> <p>二、有關陳訴人請求給付檢舉獎金部分，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後，目前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12條規定，應為不予調查之處理，陳訴人俟該案審理終結確定後，如仍認該判決違法，可再行向本院續訴。</p> <p>三、有關陳訴人請求國家賠償，嗣經判決敗訴，法院之判決，尚難認有違誤之處；又聲請訴訟救助獲准後，嗣遭判決敗訴，並須負擔訴訟費用，依法亦無不合。</p>	
153	<p>「國防部擬實施全募兵制對政府財政及國軍戰力之影響」專案調查研究乙案。</p>	<p>一、徵兵制雖有其貢獻與優勢，卻難以為繼；募兵制固有其不得不然，卻合乎國防現代化之趨勢與需求。</p> <p>二、「全募兵制」一詞是否妥適，國防部宜審慎評估。</p> <p>三、募兵制雖然是政黨在競選過程</p>	<p>函請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參酌，並送行政院及國防部研究見復。</p>

上的政見喊價，但國防部作為受命單位，從競選政見到落實為國防政策應有決策流程，不能先射箭再畫靶，否則將完全脫離國防戰略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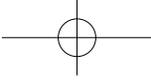
四、募兵制的改革變化甚大、影響深遠，係國家大事，而非僅是國防部內部的事務，在行政院內，應成立跨部會機制主持其事，而涉及立法部分，更應跨黨派共同參與。

五、在推動募兵制之際，不能牴觸我國憲法之規定，且應守護多年來在徵兵制度下，已經養成國民的保國衛民義務之認知與習慣。

六、募兵制在推動過程上，應定期評估與管控，並設有停損點，專業考量應重於政治決定。

七、國防部應把握住募兵制成功之基本條件，並全力以赴。

八、國防部應從國家利益→國家目標→國家戰略→軍事戰略來確定建軍備戰之需求，募兵制應遵循國家戰略與軍事戰略的指導，在評估人力與戰力需求時，應考慮及兩岸的特殊因素。



九、20多年來，國防部已完成國防政策與國防預算的重大調整，而十多年來一直在進行的組織調整，國防部大多只重精簡，如何降低人事維持費在50%以下之外，已無餘力，因此募兵制最基本之要求應先確定兵力規模；而兵力規模是根據戰役模擬計算出來的，應符合國家戰略目標，且是科學驗證的結論。

十、我國長期以來，對於兵力規模一直都有5種不同員額名稱之計算數據，國防部允宜審慎研議募兵制所規劃之兵力規模，是否仍需維持5項員額名稱，以及編現比的提高比重。

十一、推行募兵制應考慮人口出生率和財政支持度兩個前提，其中少子化趨勢是對兵力目標最大考驗。

十二、國防部應展現堅定的決心與勇氣，在推動募兵制同時，一定要推動組織結構的調整。

十三、現行官士兵配比嚴重扭曲戰力，亟待調整，其中將官之多、比例之高，特別是政戰

		<p>軍官員額之多、比例之高，均有待匡正。</p> <p>十四、為鞏固軍隊基層軍士官，應拉長尉官停年，增加其不同兵科歷練，使基層軍官的基礎更加穩固；同時，強化士官階層，使其成為軍隊名符其實的中堅骨幹。</p> <p>十五、募兵制的推行，應同時考量將後勤、幕僚等行政人員大量釋放給文官或委外，以有效使用資源，並提昇戰力。</p> <p>十六、每位募兵如果以現行最低基本工資兩倍計算，並以20萬兵力為目標，同時以官士兵配比1：2：3，約需增加人員維持費216億元左右。政府對國防預算所增需求的支持強度，是決定募兵制成敗的關鍵因素之一。</p> <p>十七、國防預算分三大類，募兵制的實施，必然增加人員維持費比重，並排擠軍事投資與作業維持費用。因此，國防部應經由實際的預算編列，分別採取「人力替代策略」與「戰力替代策略」，以有效執行募兵制的推動。</p>	
--	--	--	--



十八、面對募兵制預算的增長，國防部應有自覺，也應培養自信，並以此自期自勉，從「國家資源就是軍中資源，軍中人才就是國家人才」之角度，推動募兵制。

十九、募兵制要有效推行，必須有周延的配套措施，包括：薪資待遇、營舍、生活環境改善、生涯規劃、役期設計等，期能合乎軍事管理合理化的要求。

二十、女性官士兵是募兵制重要之生力軍，施行以來表現獲得各軍種好評，今後宜根據主客觀條件，逐步提高女性官士兵在國軍總額中所占比重。

二十一、募兵制推動的同時，不但不應宣告後備制度的死刑，並應積極考量後備制度存在的功能，以避免走向募兵制可能存在之風險。

二十二、如果因為推行募兵制，國防部必須在6年內裁掉25%左右之兵力，其社會效應，包括心理上和實質

		<p>上，都要有充足準備。</p> <p>二十三、一旦採行募兵制之後，現行替代役將失去其基礎，行政院宜責成相關部會妥善因應。</p> <p>二十四、從10年兵力規劃、精實案到精進案，甚至到國防二法的執行，都代表國防組織的重大變革，其間雖曾出現過齊頭式裁減、應裁未裁、先裁後復等缺失，尚容許有犯錯空間；但募兵制則是兵役制度的根本顛覆，如果推動不順，將涉及國家的生死存亡，國防部不能不戒慎恐懼，引以為鑑，全力以赴。</p> <p>二十五、推行募兵制的目標，即在減少人力，提昇戰力，而要確保制人而不受制於人的戰略環境，必須能夠獲得高素質的兵員，以及擁有先進的武器。</p> <p>二十六、爲了國防自主，國防部在軍購之外，更應發展與民間產業相結合的國防工業。</p> <p>二十七、將領人格、軍中風氣、精</p>	
--	--	--	--



		<p>神士氣、國民意志等，都是無形戰力的重要指標，其影響全局，甚至在有形戰力之上，國防部對此無形戰力應有深刻體認，在推動募兵制之際，應以同時培養並提升無形戰力，來訓練並要求國軍。</p>	
154	<p>「『外交休兵』對我國推動國際外交之影響」專案調查研究乙案。</p>	<p>一、馬總統就職已逾8個月，但政府迄未提出外交休兵的完整政策論述，凸顯權責部門欠缺整體論述能力，允宜檢討適時公布。</p> <p>二、外交休兵關涉施政的層面甚廣，政府應統合各有關機關權責，從速擬定完整的政策規劃，並據以落實執行。</p> <p>三、外交休兵政策方向固然正確，但政府推動時宜避免濫用對岸的善意致互信受損，手段上亦應力求審慎，務實進行兩岸協商。</p> <p>四、外交休兵牽涉國內不同政黨的立場與利益，若以擱置主權加入國際組織，恐招致矮化國家主權地位的質疑及杯葛，政府須加強溝通並妥慎衡處。</p> <p>五、政府應利用外交休兵的契機，</p>	<p>函請研參；出書案送院內外各單位、人員參處；公布本院網站。</p>

		適時調整駐外館處及機構人力之最適切配置，回歸外交本務工作，健全外交戰力整合，並切實檢討援外作為，重塑我為國際人道援助大國的形象。	
155	陳前總統承認匯出海外鉅款，均係歷次競選之結餘款，主管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有無依法查察其所申報之競選經費收支？查核過程是否涉有違失乙案。		調查中。
156	陳前總統水扁及其家屬疑涉透過人頭帳戶及地下通匯管道洗錢（money laundering），相關法令規範及主管機關查核、管理與監督，有無違失乙案。		調查中。
157	有關報載陳前總統將鉅款匯入國外銀行案，外交部等相關機關是否涉有違		調查中。



	失乙案。		
158	陳前總統將鉅款匯入國外銀行，有關司法、檢調機關部分是否涉有違失乙案。		調查中。
159	基隆市政府涉違法認定「泰山巖」違建可無限期補正登記，而未予拆除，致影響渠續租坐落該市七堵區公有林地之權益及破壞大自然生態乙案。	<p>一、關於寺廟登記表、證所列應行補正事項，逾期仍未補正應如何處理，內政部將於第7次（102年）寺廟總登記前，再邀集宗教團體及縣市政府共同研商處理方案。</p> <p>二、基隆市政府係認定「泰山巖」為舊違章建築，而尚未排序拆除，並非係因該寺廟可無限期補正登記，而未予拆除，故尚難謂有違失。惟該府允應積極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並針對辦理分割依法扣除造林面積相關事宜積極協調及妥處。</p> <p>三、「泰山巖」寺廟登記補正事項及已補辦登記寺廟輔導合法化情況調查表勾選疏誤連連，基隆市政府審核疏未注意，亦未督促該市七堵區公所檢討改進，洵有疏失。</p>	函請改善見復；函請研處；函復陳訴人。
160	民國68年爆發「第	一、臺灣高等法院對於最高法院就	函請改善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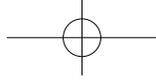
一 銀行押匯弊  
案」，自69年1月  
12日臺北地方法院  
一審判決後，歷經  
更12審，於96年8月  
23日3名被告無罪  
定讞，共歷時28年  
半，耗費之司法資  
源，與當事人人權  
保障顯失平衡；另  
高等法院檢察署檢  
察官呂光華，於更  
12審時向高院調卷  
後，聲明上訴（未  
附理由），嗣完成  
上訴理由書時，已  
逾200日，該段期  
間，最高法院無從  
審理，當事人權益  
受損，認有深入瞭  
解之必要乙案。

本案歷次發回意旨未加詳實調  
查，致最高法院就相同事項一  
再發回指摘而使訴訟嚴重拖  
延，實有違失；又最高法院對  
於全卷未詳實核閱，對於同一  
附表之各項瑕疵，未本於職權  
一次通盤爬梳釐清，而於歷審  
分次以不同理由發回，亦有不  
當，應予檢討改正。

二、本案訴訟延宕長達28年，嚴重  
侵害當事人「適時審判請求  
權」之訴訟基本權，造成被告  
身體、自由、財產、名譽重大  
之損害，違反憲法第8條、第  
16條、第23條正當法律程序、  
訴訟權保障暨過度侵害禁止原  
則，顯有不當；另為確保「適  
時審判請求權」之訴訟基本  
權，司法院及法務部應共同研  
議，在兼顧當事人審級利益與  
實體真實原則之要求下，符合  
世界人權基本水準，得參考歐  
美非各洲人權公約之規範意旨  
及歐洲人權法院有關裁判暨世  
界各國法制之因應作為，俾建  
立制度性保障始為正辦。

三、本案被告於檢察官提起公訴  
後，雖無逃亡或勾串共犯或證

復；函復本  
案被告；送  
請本院人權  
保障委員會  
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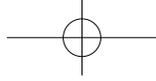
		<p>人之虞等延長羈押之理由，原審法院僅憑例稿登載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76條第4款情形，未說明有無羈押必要性，即延長羈押達8至18次之多；且未妥善詳查相關證據，明確記載理由，即駁回被告之停止羈押之聲請，自有未洽且與現行有關羈押之國際人權法制未盡相符；另現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重罪作為羈押條件，或有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侵害當事人訴訟權之保障，斷傷無罪推定原則之嫌，與國際人權法制之時代潮流未盡相容。司法院與法務部允宜就所涉違憲疑義，自應詳加檢討改正。</p>	
161	<p>陳訴人等之父所有坐落臺北市文山區之8筆土地，於民國45年間，臺北縣政府涉強行將土地交由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使用，且未有任何徵收或買賣之款項，於民國54年及69年間並遭變</p>	<p>一、由於年代久遠，相關原始資料多已喪失，在無任何核准徵收或徵收公告文號等文件或記載之下，國防部及地政機關依現有僅存資料進行判斷，認定民國（下同）45年間軍方應係以價購，而非以徵收方式，取得系爭土地乙節，似可採信；至於陳訴人為依土地法第219條、第233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p>	<p>提案糾正；函請國防部改善見復；函復陳訴人。</p>

	<p>更登記所有權人；復因軍方涉管理不當，部分土地已遭占用建築，致渠等權益受損，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p>	<p>規定要求政府發還土地，而主張軍方原係以徵收方式取得系爭土地乙節，應由陳訴人自行提出有利證據，以利主管機關憑辦。</p> <p>二、國防部現存44年間地價清冊及相關補償費清冊中既列有陳訴人等之各別父親姓名，並有領款人之蓋章，陳訴人指摘軍方取得系爭土地時，未曾發給價金補償乙節，似難以成立。</p> <p>三、目前部分系爭土地因面臨街道，而被興建店鋪，作商業活動使用，其合法性甚有疑義，國防部應積極檢討處理。</p>	
<p>162</p>	<p>坐落於臺北縣土城市祖田里媽祖田段等土地，乃陳訴人等祖先於清朝時期所開墾，民國35年7月間地政機關轉登記慈祐宮為所有權人，致渠等之權益受損，相關機關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p>		<p>調查中。</p>
<p>163</p>	<p>「法官檢察官評鑑制度之探討」專案</p>	<p>一、增設評鑑制度介入懲（處）制度，並採雙軌運作，難脫疊床</p>	<p>函請研（參）處</p>



	<p>調查研究乙案。</p>	<p>架屋缺失，又人力物力不論，繁瑣評鑑結果，已屬遲來真相。</p> <p>二、評鑑制度乃職司司法監督機關借鏡美國法官選任制度下有效司法管理制度，除擷取其優點考量外，更應作整套制度思考，方為周全。</p> <p>三、評鑑委員會組織與程序、評鑑基準因司法行政監督機制或人民發動評鑑之目的而有不同之設計，評鑑制度定位允應釐清。</p> <p>四、自法官評鑑辦法及檢察官評鑑辦法頒佈迄今，實際進行評鑑之個案極少，實施成效不彰，所評鑑之結果亦難達成汰換不適任法官、檢察官之目的。</p> <p>五、評鑑制度若有存在必要，現行法官評鑑辦法及檢察官評鑑辦法均屬法規命令，評鑑制度若有存在必要，允宜提升法律位階，以符合憲法對於法官身分保障之要求。</p> <p>六、法官、檢察官評鑑之未來一對「法官法」草案之法官評鑑專章之7項問題。</p>	<p>(見復)。</p>
164	雲林縣政府社會局	一、陳瑞德於任職雲林縣政府社會	提案糾正；

	<p>前局長陳瑞德辦理「雲林縣93年度重陽節致贈65歲至79歲敬老禮品」採購業務，涉有違失乙案。</p>	<p>局局長期間，辦理該府93年度重陽節致贈65歲至79歲敬老禮品採購業務，未嚴守法定程序，涉有違失等情，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為有罪免刑判決確定在案，顯有違失。</p> <p>二、張清良於代理雲林縣長期間，對社會局經辦之敬老禮品採購案，未盡督導之責，非但未能保護部屬為其排除困難，且要求限時達成，增加部屬工作壓力，導致弊案之發生，核有疏失。</p> <p>三、雲林縣政府所屬辦理本案採購過程及相關審核作業，有欠周延；且委由未領有證照採購人員經辦本案，顯有未恰。</p> <p>四、雲林縣政府辦理本案採購發包，對得標廠商涉有借牌投標情事查報不力，致延誤處理時機，核有違失。</p> <p>五、雲林縣政府辦理敬老禮品採購發生墊付公款遭非法吞墨情事，卻未積極辦理後續相關求償事宜，顯有疏失；復對於本案有關人員所涉違失行為均未議處，核有不當。</p>	<p>函請雲林縣政府儘速議處見復；函請內政部核處見復，並副知雲林縣政府。</p>
165	每遇強颱，石門水	一、本院自85年賀伯颱風過境後，	函請改善見



庫供水區民衆即飽受缺水之苦，經濟部水利署、桃園縣政府及石門農田水利會等相關機關對該水庫之營運、維護、整治，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即多次調查桃園地區水質濁度飆高、乾旱缺水、石門水庫淤積及優養化等水資源問題，惟經濟部暨所屬水利署未整體規劃水源開發工作，亦未就現有供水資源合理分配管理，顯有疏失，應確實檢討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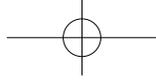
復；函復陳訴人。

二、經濟部暨所屬水利署未考量「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特別條例」保障民衆用水權益之精神，輕忽水庫下游農田水利會原有圳路及埤塘蓄水及調度水資源之功能，應予確實檢討改進。

三、經濟部暨所屬水利署辦理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相關工程，應確實審慎評估、掌握工程進度，依限完成，並落實工程品質之管控。

四、經濟部水利署為全國水資源之主管機關，對於桃園地區之台地地形及特殊水文條件，未考量老祖先辛苦拓墾所留埤塘之由來，忽略水資源達水庫庫容量之埤塘功能，亦未實際調配埤塘水量以助益石門水庫之操作與管理，應予確實檢討改進。

		<p>五、農委會為桃園及石門農田水利會之主管機關，未確實推動農田水利會從事或投資與農田水利事業相關事業之修法業務，允宜協助桃園及石門農田水利會改善埤圳水路及整治清淤埤塘，且聯繫、協調民生及工業用水調撥支援用水事宜，均應確實檢討改進。</p>	
166	<p>陳訴人於民國88年間購入之營業大客車，實際空車重量為13,590公斤，但登記重量僅11,450公斤，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涉未實際過磅審核即予核發行車執照，致其現因驗車後登記重量與實際不符，而被要求改裝減重，恐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乙案。</p>	<p>一、陳訴人所訴車輛，經查登檢領照係實地地磅磅得車重，復於95年定期檢驗所磅得車重，及全國同型車輛所登記之車重，三者皆相符，陳訴人所認知之車輛實重，應屬誤解。</p> <p>二、大客車定期驗車限定至監理機關檢驗及車重與紀錄應相符，係以落實檢驗制度及行車安全為依歸，嗣訂有配套措施，均未有不當。</p> <p>三、執行大客車禁行或限行部分公路路段及路邊監警聯合稽查，於法有據，且係以行車安全及取締不法為依歸，核未有過當。</p>	<p>函請改善見復；函復陳訴人。</p>
167	<p>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訴請陳訴人等遷讓宿舍，在未考量渠</p>	<p>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於85年，將退休人員朱君改配住其他宿舍，便宜行事，核有失當。</p>	<p>提案糾正；函請改善見復；函復陳</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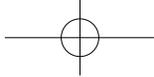
	<p>等皆為該校年事已高之退休教職員工或眷屬，且無使用系爭房地急迫性下，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涉有違失乙案。</p>	<p>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90年將現職人員黃君改配住職務宿舍時，未依法確實辦理借用手續，復同意延續事實上不存在之眷屬宿舍借用權益，便宜行事，核有失當。</p> <p>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漠視法令，將情置於法、理之前，置教育之教化功能於「不傷和氣」、「以和為貴」之後，自縛手腳，浪費行政資源於處理宿舍遷讓問題，損及政府形象，核有違失。</p> <p>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檔案及行政管理未臻健全，允應積極檢討改善。</p> <p>五、陳訴人指訴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未要求同案黃君搬遷、曾對工友撥發搬遷補助費，以及對渠急於聲請法院執行宿舍遷讓等情，顯有誤會。</p>	<p>訴人。</p>
168	<p>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審計部稽察其辦理「新設竹圍配氣站統包工程」6,988萬元之採購缺失後，懲處專案工程師申誠1次，審</p>	<p>一、中油公司為興建系爭工程而向長生電廠租用土地及管線案，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顯有違失。</p> <p>二、中油公司監督監造工作之進行，履約品質管制作業均未臻嚴謹，有虧工程主辦機關職</p>	<p>函請改善見復；函送審計部參酌並檢討改進。</p>

	<p>計部並同意中油處分得當予以結案，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p>	<p>守，應切實檢討改進。</p> <p>三、中油公司未切實依據所訂定之獎懲標準執行，形成功過相抵之情況，致未能維持獎懲制度之公平性，值檢討改進。</p> <p>四、中油公司檔案文件管理不善，資訊系統資料庫部分資料未符真實，應檢討改進。</p> <p>五、審計部之稽查目的與稽查作為間有落差，應檢討改進。</p>	
<p>169</p>	<p>審計部稽察斗南鎮公所辦理斗南魚市場遷建計畫新建工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p>	<p>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於斗南魚市場遷建計畫辦理過程，明知魚市場聯外道路所需徵收及建設經費尚未編列預算，經費仍無著落，卻執意辦理建築及冷凍庫工程之發包，致已完工建物及設施任其長期閒置，顯有未當。</p> <p>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雲林縣政府於斗南魚市場遷建計畫審核過程，針對聯外道路斗南鎮公所並未編列預算配合興建，未適時指正並要求切實改善，均有疏失。</p> <p>三、雲林縣斗南鎮公所就後續「斗南魚市場內部設施及周邊改善工程」，應依所擬計畫進度切實辦理，期早日完工順利搬</p>	<p>提案糾正；函請改善見復；函復審計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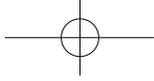
170	<p>行政院衛生署等機關於民國95年至97年間，辦理「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興建暨署立宜蘭醫院改制」，涉有違失乙案。</p>	<p>遷。</p> <p>一、有關「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興建暨署立宜蘭醫院改制」計畫案，係由行政院主導之政策，相關主管機關均本於權責依據正當法律程序與必要之審議步驟辦理，經查並無違法或失職之情事。</p> <p>二、原陳訴有關「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蘭陽院區新建計畫之建造工程與儀器設備經費」涉有高估乙節，經查相關部會將本摶節原則，依行政院原核定計畫審慎評估、詳加審議、管制考核，並逐年覈實匡列公共建設預算支應。</p> <p>三、行政院未能逕行指定鄰近陽明大學之醫院為該校附設教學醫院，係因該校受限於外界諸多主客觀因素之羈絆，核屬實情，經查衛生署或教育部並無任何違失或不當之處。</p> <p>四、衛生署公告訂定「醫院設立或擴充案件審查原則」，涉及人民權益申請事項，卻欠缺法律明確授權訂定之依據，核有未當。</p> <p>五、有關「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p>	<p>函請改善見復；函請研（參）處（見復）；函復陳訴人。</p>
-----	---	--	----------------------------------

		<p>興建暨署立宜蘭醫院改制」計畫書迭經修正，惟查其若干內容並未因應時空與客觀醫療環境之變遷而配合通盤翻修，已然不合時宜，亟待再行增修訂、調整、更新，庶符現況並利主管機關據以作為後續執行管制考核工作之準繩。</p>	
171	<p>陳訴人等係山東煙台聯合中學師生，因遭誣陷為匪諜而於民國39年被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裁定交付感訓處分9個月，感訓期滿後，該部涉未依法釋放，反強迫渠等帶罪充軍，易地繼續監管，至47年間始均得以離營，經請求補償自民國43年5月16日起至渠等各離營日止之損害，惟各級法院及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均駁回之，相關機關有無違失乙案。</p>	<p>一、對於桃園地院、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之決定，陳訴人之指摘容有誤解。</p> <p>二、陳訴人聲請39年12月9日至離營日止之賠償，雖經司法機關駁回確定，惟如有重審事由，可依法聲請重審。</p> <p>三、陳訴人亦得提出具體相關事證向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申請39年12月9日至離營日止之補償，以維護權益。</p>	<p>函復陳訴人；結案存查。</p>



17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涉未依規定，辦理陳訴人等之被繼承人張萬上於屏東縣恆春鎮公有土地上耕植鳳尾蕉作物之地上物補償查估作業，致渠等權益受損乙案。	<p>一、經查張萬上非屬空軍列管有案之協耕農耕戶，民航局為收回「恆春五里亭機場」需要，委託屏東縣政府辦理查估，並酌予核發地上物救濟金，核屬法律外之額外救濟，並非法定補償費。</p> <p>二、屏東縣政府係受託辦理地上物救濟金查估之單位，其查估結果仍需送請用地單位民航局核定，陳訴人指陳該府擅自將本案補償費由6,534萬元，違法變更為313萬6,320元，容有誤解。</p> <p>三、陳訴人等對於張萬上應領救濟金之爭執，已循司法程序提起訴訟，並經法院判決駁回在案。</p>	函復陳訴人；結案存查。
173	檢察總長陳聰明自民國96年1月任命以來，紛爭不斷，社會輿論反應甚多，是否仍適任檢察總長一職，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p>一、特偵組偵辦案件工作繁重，最高法院檢察署卻未能充實該組檢察官人力。</p> <p>二、特偵組辦理案件時，未能加強嚴守偵查秘密，最高法院檢察署核有督導不周。</p> <p>三、特偵組朱朝亮、吳文忠二位檢察官，或與被告坐下寒暄或與被告電話通聯，依法院組織法第63條、第64條檢察一體之規定，最高法院檢察署未能適時</p>	提案糾正。

		<p>調整渠等偵辦工作，難杜悠悠之口。</p> <p>四、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偵組人力不足，紀律荒弛，社會疑慮叢生，致司法威信損耗，宜當立即檢討改進。</p>	
174	<p>陳訴人之女葛葛玲於民國92年遭臺灣高等法院裁定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1年，案經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由最高法院撤銷強制戒治處分，爰就其已執行之戒治處分聲請冤獄賠償，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及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均予駁回，有無違失乙案。</p>	<p>陳訴人之女葛葛玲雖自警訊時起即辯稱未再服用毒品，並於定期驗尿前因感冒而服用中西藥，惟僅口頭答辯，並未提出就診紀錄或藥物處方箋以為證明，最後於偵訊時，更答稱無其他證據待查。遲至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裁定強制戒治後，始提出事發後數月請診所補行開立之藥物處方箋為證，致不為冤獄賠償決定機關所採。此為承辦法官根據卷證資料，依據法律，並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確信，獨立判斷的結果。陳訴人之女葛葛玲倘自認符合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之冤獄賠償法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重審之要件，尙得檢具事證，向原確定決定機關聲請。</p>	<p>函復陳訴人。</p>
175	<p>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局長郭武博，接受建商招待喝花酒，涉有違失等情乙案。</p>	<p>一、媒體報導「國有財產局長郭武博竟陪建商喝花酒」等情，案經查證後尙與事實有所出入，惟郭前局長武博身為高階公務人員，卻涉足「Villa Piano Bar</p>	<p>函復陳訴人；函請財政部本於權責審慎處理見復。</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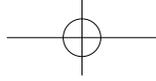


		<p>(京績餐廳)」續攤酗酒，顯有未當，財政部本於職責所為之「記過」處分，合宜尊重。</p> <p>二、郭武博擔任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局長期間，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建商酬酢，瓜田李下，招致訾議，斲傷機關形象，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益臻明確。國產局政風室在考績會所提之簽注意見，顯未盡周妥，財政部處理本案容有漏未審酌之處，允宜妥適處理。</p> <p>三、郭前局長武博其子所設立公司暨任董監事公司之其他董監事有以「個人」名義申購租國有土地之情事，尙難以相關法規究處，惟其子投資公司與部分建設公司有複雜之持股關係，且相關公司董監事亦均為郭前局長所熟識，此等綿密官商關係，財政部允應注意平日生活素行之輔導溝通，並依權責審慎處理。</p>	
176	教育部將「高中九八課綱」延緩一年實施，決策過程草率，遭社會批評，及影響考生權		調查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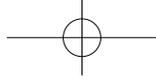
	益乙案。		
177	中央研究院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招生情況未臻理想等情乙案。	<p>一、中央研究院與國內大學合作辦理「臺灣國際研究生學程」，自91年「試辦」迄今，已達7年，然大學法已於94年修訂，賦予大學辦理學程之法源，高教學制已具更大彈性之下，是否繼續「試辦」本學程，教育部及中央研究院允宜檢討。</p> <p>二、中央研究院與國內大學合作辦理「臺灣國際研究生學程」，大部分學程並未以學校為主體，以致學程之招生、課程規劃、授課教師安排、學生生活輔導等，未能與各大學一般生一體適用，有待檢討改進。</p> <p>三、中央研究院與國內大學合作辦理「臺灣國際研究生學程」，另仍有諸多事項，允宜檢討改進。</p>	函請改善見復；函送審計部參考。
178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主任吳作樂等，辦理臺灣自主衛星ARGO計畫，涉嫌圖利特定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應予究明乙案。	<p>一、太空中心主任一職非本院職權行使範疇，合先敘明。</p> <p>二、國科會未落實本院93年調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製之『中華衛星二號』，發射日期已二次更改，延宕原因及罰金等問題，該會如何因應？又據聞所簽之委託契約，對於情</p>	提案糾正；函請議處相關人員見復；函請審計部依法處理。



		<p>報蒐集之利用似有未盡妥適之處等情乙案」意見，導致本案重蹈未能依約取得輸出許可之覆轍，影響太空科技計畫期程3年，洵有未當。</p> <p>三、國科會對所屬財團法人採購未落實監督機制，導致產生採購弊端，顯有違失。</p> <p>四、國科會監督疏漏致使國家太空中心未能未雨綢繆，造成衛星計畫未能及時承續，導致發生人力浪費、發展科學酬載等組件閒置及補助預算未能如期執行，影響財務效能等情事，核有違失。</p> <p>五、國科會未善盡監督之責，導致從太空計畫室至太空中心，長期紛爭與疏失迭起，屢遭本院調查，疏失甚明。</p>	
179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連動債」所衍生之問題，有無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等情乙案。</p>	<p>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未積極訂定相關法令規定以為銀行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之遵循，核有不當。</p> <p>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能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肇致連動債業務諸多缺失遲遲無法</p>	<p>提案糾正；函請改善見復。</p>



		<p>改善及爭議案件不斷，核有未當。</p> <p>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未能確實掌握銀行辦理信託業務之統計及相關資料，以為監督管理之參考，核有未當。</p> <p>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能查核及防範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連動債業務，所提供之中英文說明書所產生之爭議，核有未妥。</p> <p>五、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人投資連動債爭議之後續處理，未能及時且維護民衆該有權益，而引發民怨，核有未妥。</p> <p>六、我國銀行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方式受託投資國外連動債之相關管理，有檢討改進之空間。</p> <p>七、中央銀行既已發布「指定用途信託資金（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之投資範圍與種類，卻稱信託業是否得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連動債，屬信託業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權</p>	
--	--	---	--



180	25公噸中國毒奶粉銷入臺灣，流向至少9縣市，部分已製成各種食品販售，恐均被消費者吃下肚，嚴重影響民衆健康。主管機關對此事件之處理及對大陸進口食品之把關、兩岸食品安全通報機制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p>責，核有欠當。</p> <p>一、衛生署僅針對大陸提供之有限資訊，進行食品含三聚氰胺危害範圍之管制，未能適時對國內已輸入、可能受污染之其他源頭或終端食品進行稽查或規劃周妥之檢驗計畫，有效管理風險，顯有失當。</p> <p>二、衛生署對於下架市售食品之範圍、判讀三聚氰胺之標準及公布之檢驗結果，前後反覆，導致民衆及業者無所依循，難謂允當。</p> <p>三、衛生署對於食品是否安全、下架明細以及訂定2.5ppm之原因及必要性，未能適時、周妥及正確說明，善盡如實而有效揭露重要資訊之責，顯有失當。</p> <p>四、衛生署未建立食品衛生源頭管理機制，導致進口不安全食品之問題，層出不窮，容有偏失。</p> <p>五、衛生署平時未曾針對突發之重大食品安全衛生事件進行狀況模擬及演練，對於三聚氰胺事件之處理呈現鬆脫失序亂象，顯有疏失。</p> <p>六、衛生署對於進口食品資料之掌</p>	提案糾正；函請改善見復。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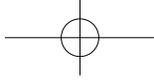
		<p>控有欠周密，查證有所疏漏，核有檢討改進之必要。</p> <p>七、衛生署未能協助國內民眾及業者取得或保全大陸廠商輸入源頭或終端食品含三聚氰胺之有利事證，對於後續之求償，保障實有不足，應予檢討改進。</p>	
181	<p>臺中縣后豐大橋於本（97）年9月14日不敵洪水沖刷斷裂，造成車輛墜落大甲溪，惟該橋早在民國96年8月即已列入臺灣10大危險橋樑之一，但1年多來主管機關卻未有任何修補重建工作，辛樂克颱風來襲期間亦未即時封閉該橋，終釀悲劇，相關人員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p>	<p>一、行政院部分：行政院未積極協調、統籌辦理河川治理與橋梁保護事宜，致河川及橋梁管理機關各自為政、事倍功半，自有疏失。</p> <p>二、交通部部分：(一)交通部迄未訂定橋基保護工設計規範，致橋基保護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無所準據，終釀成橋斷人亡慘劇，違失情節重大。(二)交通部逕自以「公路養護手冊」新修訂增列「5.7橋梁基礎保護」章節為「橋基保護工規範」，不僅自棄專業立場，亦有便宜行事之失。(三)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辦理橋梁維護管理評鑑作業，僅著墨於橋檢資料庫之建立與更新，對於巡（檢）查所見缺失卻無追蹤改善功能，應迅予改善。(四)交通部雖已盡力協助公路總局陳報「省道老舊</p>	<p>提案彈劾；提案糾正；函請改善見復；函請議處相關人員見復；函請審計部依法處理；函請研（參）處（見復）。</p>



		<p>橋梁整建計畫」，惟於94年至96年間，未督促該局依有效工法進行橋基保護，應再檢討。</p> <p>三、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及臺中工務段部分：(一)公路總局所訂封橋標準作業程序僵化無所變通，未能按各老舊橋梁實況彈性調整封橋最適時機，故步自封、致釀災害，應即嚴予檢討。(二)公路總局於87年至94年期間，僅憑沉箱基礎承载力尚屬安全範圍，即對大甲溪河床嚴重刷深，等閒視之，均未辦理任何橋基保護措施，顯有疏失；94年至97年間復迫於后豐大橋已決定改建，為經濟性考量，只得採臨時蛇籠保護或排放鼎形塊工法等僅具臨時保護功能之工法，亦非妥適，公路總局未能痛下針砭、預為研謀有效橋基保護作為，洵有怠失。(三)公路總局於卡玫基及鳳凰颱風過後緊急補拋之鼎型塊，於辛樂克颱風來襲前，已形成缺口，保護功能不備。(四)公路總局暨所屬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及臺中工務段未基於橋梁管理機關</p>	
--	--	---	--

立場，堅持送水管保護工與橋基保護工應有整體規劃之專業意見，致送水管保護工施作完成後，造成嚴重跌水，更刷深后豐大橋橋基，核有疏失。(五)公路總局原可以年度養護費先行辦理后豐大橋整建，卻於完成細部設計前，改弦易轍，堅持併入「省道老舊橋梁整建計畫」辦理，貽誤先機，埋下斷橋禍因，顯有疏失。

四、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第三河川局部分：(一)經濟部水利署為河川中央管理機關，理當以整治河川、穩定水流為職掌，卻以跨河構造物及河中建造物之審核機關自居，有權無責，殊有可議。(二)經濟部水利署既認同施設固床工不但可促進河防安全及河川穩定，亦有保護橋梁之效果，卻未善盡職責、積極辦理，執行職務顯不切實。(三)經濟部水利署明知已沖刷裸露之 $\phi$  2200mm送水管距離后豐大橋沉箱基礎僅20公尺，施作大型混凝土保護工勢必造成寬堰頂之跌水效應，加劇后豐大橋橋基沖刷，卻同意臺灣自來水



		<p>股份有限公司片面施作，核有嚴重違失。</p> <p>五、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一)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施作送水管保護工，核有未當。(二)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無視協調會議結論，先斬後奏，使「維護河川與保護橋梁安全共同聯繫會報」形同虛設，顯有疏失。</p> <p>六、各有關機關應檢討及辦理事項：(一)行政院允應明確檢討交通部所屬機關之「養護計畫」是否屬適用「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二)行政院允應積極協調交通部及經濟部辦理后豐大橋及臺灣自來水公司水管橋改建事宜。(三)交通部掌管全國交通建設，允應積極建立橋梁沖刷監測預警系統，使之與現有橋梁管理系統功能整合，以因應日益嚴重之老舊橋梁沖刷問題。(四)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及工務段辦理颱風暴雨來襲期間之封橋作業，應研究依災害防救法等相關規定或參考消防署民力運用作法，研擬有效方案，充分</p>	
--	--	--	--

		運用一切可能人力。	
182	審計部稽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民國96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相關人員涉有不法情事，報院核辦乙案。	<p>一、屏科大辦理全校導師知能研習會議採購案，未依規定程序，便宜行事，核有疏失。</p> <p>二、屏科大辦理野生動物急救站與收容中心營運計畫油料申報核銷及管理作業，審核與監督均未盡確實，洵有疏失。</p>	函請改善見復；函送審計部。
183	陳訴人等兄妹6人於民國48年間即已設籍於高雄市小港區海汕五路114號，該房屋為渠等共有，惟渠與乃弟蘇進輝君被列為集合安置戶，致拆遷安置補償費偏低，嚴重損及權益，相關機關涉有違失乙案。	<p>一、高雄市政府以陳訴人蘇金雀女士不符紅毛港村第3次修正計畫書內安置之對象規定，不予安置，並無不合。</p> <p>二、高雄市政府依紅毛港遷村第三次修正計畫書，認定陳訴人蘇進安、蘇進輝君等2人不符土地安置戶資格，尚難認有違失。</p>	函復陳訴人。
184	辛樂克颱風超大豪雨，引發土石流及溪水淹沒南投縣仁愛鄉廬山溫泉風景區，按當地多家飯店僅3、4家取得旅館執照，且許多建物興建於溪流侵蝕區，相關中央機關	<p>一、南投縣廬山溫泉地區違建林立，查報處理流程亂無章法，且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溫泉區管理計畫延宕多年遲未核定。</p> <p>二、南投縣廬山溫泉地區違法旅館、民宿猖獗，恣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標章混充合法旅宿業者，欺瞞、誤導民眾涉險消費。</p>	提案糾正；函請改善見復；函請議處相關人員見復；函請立法院孔委員文吉辦公室卓參。



及地方政府對於當地土地開發利用、河川整治、旅宿業者營業許可之管理等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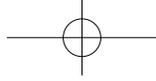
三、南投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先後管理塔羅灣溪，卻無視河防安全，怠於執行管理機關法定職務，恣任護岸設施上違法建造房屋之行為持續存在，遲不貫徹公權力依法查處，洵有違失。

四、行政院原民會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之中央主管機關，卻對南投縣廬山地區原住民保留地違法轉租、轉讓或占用之亂象視而不見，未曾積極督促仁愛鄉公所依法查處，並研謀導禁兼施之解決方案，確有怠失。

五、南投縣政府及仁愛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未確實依據災害防救法及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將農委會水保局已發布土石流紅色警戒區之精英村劃定為管制區範圍，嚴格限制、禁止人民進入，致發生已撤離之民衆冒險返家遭土石活埋憾事，其防災應變作業容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六、行政院研商南投縣廬山溫泉風景區復建進程緩不濟急，中央權責機關與地方政府迄仍各行

		其是，欠缺完備執行計畫及統合管考機制，亟應檢討改進。	
185	臺東縣杉原海水浴場BOT之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臺東縣政府涉未依法監督及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且業者不當興建施工，造成濫倒工程廢棄土及影響環境生態乙案。		調查中。
186	審計部抽查行政院新聞局96年度辦理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專案涉有違反預算法等違失情事，報院核辦乙案。		調查中。
187	前財政部部長王建煊任內通過成立16家新（民營）銀行，造成國庫虧損、紊亂金融秩序，涉有違失乙案。		調查中。
188	國軍傘兵特戰指揮部政戰主任張必祥	一、張必祥上校規避傘訓，發言不當，影響軍譽士氣，國防部迅	結案存查。



	<p>上校自去（96）年12月到職後，疑以「家有妻小」為由拒絕跳傘訓練，軍方管理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p>	<p>速對張必祥為相當之懲處。</p> <p>二、航特部增訂新到部人員須於3個月內接受基本傘訓之規定，本案未落實施訓之失職人員已予懲處。</p> <p>三、國防部修訂規定，對於特指部各級政戰主管之選拔，以完成基本傘訓者為優先。</p> <p>四、特指部政戰主任張必祥上校行為已嚴重影響軍譽，打擊軍中士氣，並造成社會負面觀感。對此，國防部暨所屬單位已迅速對張必祥記過兩次及調職非主管之懲處，對未落實施訓之失職人員予以懲處，並針對因張必祥事件所發現之缺失及現行規定之不足，增訂傘訓期限及改進選派規定在案。</p>	
189	<p>前財政部長王建煊涉嫌賤賣國有財產（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3小段104地號）圖利中國國民黨案－有關該黨積欠19年租金，且財政部趕於公告現值調整前一天讓售，涉有圖利部分乙</p>	<p>一、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土地是機關用地，國民黨是政黨，為民間團體，何可向國家購買機關用地？又中國國民黨只用極低的價錢就購買中央黨部土地，明顯圖利國民黨；且該國有土地之讓售，並不符合國有財產法第49條等相關規定等節，前經本院梁前委員尚勇調查有案，不再重覆調查。</p>	<p>函復陳訴人。</p>

	<p>案。</p>	<p>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下稱北區處）依國有財產法第42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出租系爭國有房地予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下稱中委會），並追收15年使用補償金，縱中委會尚有19年係無償使用系爭國有房地，然法令明文如此，雙方依法行事，自難認定有何違失。</p> <p>三、北區處辦理中委會申請讓售系爭國有房地一案，核於國有財產法第49條等相關法令規定尚無不合；縱然有趕於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前一天讓售之情事，亦難謂為違法。而所指涉財政部王前部長建煊賤賣國有財產，實難謂有據。</p> <p>四、中國國民黨72年申請承租時，僅依民法15年追訴效期繳納使用補償金，而對另外19年無償使用未同時處理；嗣於79年間申請承購時，以執政之便，趕在重新公告土地現值前一日，以舊價到手，於法固無不合，然於情於理顯見虧欠。</p>	
<p>190</p>	<p>我國與馬其頓共和國斷交案，疑有違</p>	<p>一、外交部未切實評估馬國國內黨爭嚴重、內閣改組頻繁及中共</p>	<p>提案糾正； 函請改善見</p>



	<p>失乙案。</p>	<p>影響力廣泛等內外因素，倉促決定與親我之執政黨接觸而建交，致僅兩年餘即被迫斷交，洵有疏失。</p> <p>二、外交部未切實評估馬國內外情勢，即投入鉅額援助，惟仍未符馬國期待，且部分援助事項缺乏實效，虛擲有限外交資源，又陳報本院資料亦未盡詳實，皆有違失。</p> <p>三、部分官員為政治目的而決定人道援助科索沃，並誇大援助金額而引發各國不良反應，徒擲有限外交資源，整體外交策略顯有失當。</p>	<p>復。</p>
191	<p>國立林口高級中學之9項工程，分別於民國88年及89年領得建照，89年至92年間陸續完工、驗收及結算，已使用多年仍未領有使用執照，影響師生安全保障及校產管理，相關人員涉有違失乙案。</p>	<p>一、國立林口高級中學辦理該校「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未能妥善安排施工計畫，致使建築物雖已於90年10月中旬即已辦理完工驗收，卻因校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尚未施作，導致各棟早已新建完成之建築物因無法取得「專用下水道納管完工查驗合格證明」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明文件」，而延宕至91年11月仍遲遲無法向建管機關申領「使用執照」，顯有違失。而教育部為督導機關</p>	<p>提案糾正：本案委任設計監造建築師，執行業務有無違反建築師法相關規定應受懲戒事項，抄調查意見函送臺北縣政府工務局處理。</p>

	<p>並負責撥付本案各項工程預算經費，卻對於該校新建校舍早已竣工卻遲未領得使用執照情事，置若罔聞，亦應負監督不周之責。</p> <p>二、國立林口高級中學辦理該校「司令台」新建工程及「科學館」頂樓增建「星象館」工程，均未辦理原核准「建造執照」圖說之「變更設計」即已自行興建完成，違反建築法第39條前段規定，顯有違失；教育部為該校督導機關並撥付此兩項工程預算，卻任由該校前揭兩項違反建築法工程完成結算驗收，亦有怠失。</p> <p>三、國立林口高級中學為解決開學上課時，各項校舍工程均未核准「使用執照」，無法申辦接水接電作業之窘境，乃函請臺北縣政府准予通融權變，准其先行向自來水及電力公司申請送水和送電作業，臺北縣政府囿於該校現實需要，不顧建築法使用管理規定，竟函復同意，均違反建築法第25條及同法第73條之規定；而教育部為該校監督機關卻任其師生長期</p>	
--	--	--



		在違規使用之校園建築內進行教學與住宿等活動，亦有違失。	
192	稽察臺南縣政府辦理「蕭壩文化園區」設施使用管理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	<p>一、臺南縣政府斥資934萬元購置21項科學遊戲展品，使用不到1年即堆置倉庫，顯有違失。</p> <p>二、臺南縣政府文化處為辦理2006年世界糖果文化節，將臺灣科學教育館移撥之古代科技館展品移至倉庫，雖屬更展之必要措施，惟任其長期閒置，仍有疏失。</p> <p>三、臺南縣政府斥資600萬復駛五分車，然復駛後使用頻率偏低，已閒置2年餘，顯見復駛欠長遠規劃，亦欠周延。</p> <p>四、承租臺糖公司新宅農場，卻租而不用，亦非妥適。</p> <p>五、教育部92年度核定補助臺南縣政府籌設「中小學科學教育中心」經費2,500萬元一案，未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4條第2款規定進行審查及評比作業，顯有違失。</p>	函請改善見復；函復審計部。
193	陳訴人因涉貪污案經臺灣高等法院94年度上更（二）字	一、檢察官謝英民從2月27日至3月6日系爭期間之差假與蒞庭情形，休假計有乙次：2月27日	函司法院轉送臺灣高等法院；函法

第58號判決無罪，詎判決書送達檢察官之送達證書上檢察官收受日期遭人竄改，影響判決確定，造成渠之冤獄，相關人員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星期一）；蒞庭二次：3月1日（星期三）、3月2日（星期四）。又查95年行事曆在系爭期間中之星期一分別為3月27日、3月6日。檢察官謝英民確於2月27日（星期一）休假一日，其當日既不在辦公處所，即無將本案判決書送達檢察官謝英民之可能；又依當時臺灣高等法院送達慣例係於星期一送達上訴案件，故2月27日當週不獲會晤檢察官，隔週星期一即3月6日（即塗改日期）再行送至檢察官辦公室，難謂有不合理之處；又檢察官謝英民當週星期三（3月1日）、星期四（3月2日）共蒞庭10案，故亦難謂檢察官有客觀上收受該應受送達之判決文書，仍故意不收受之情。

務部檢討改進；函復陳訴人。

二、另陳訴人就法警莊菁萍就使用立可白塗改戳印乙節以偽造文書提起自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認定「被告送達系爭判決書與謝英民檢察官之時間確為95年3月6日，則其於系爭判決書之送達證書及登記簿上之登載之時間即屬真實無誤，自訴人



尚不得僅以該等送達日期有遭手寫塗改之情，遽認該等登載內容即有不實之情形，故本件被告並無於公文書登載不實之行為甚明」此有97年12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7年度自字第133號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

三、綜上，本案判決書之送達依送達人法警莊菁萍所述及前揭其他客觀證據方法，應可證明本案判決書實際送達日期確係95年3月6日。是則，本案檢察官上訴係屬合法上訴，更二審無罪判決並未確定，其後判決自屬有效判決，原確定判決就此節而言並無判決違背法令之處。

四、又有關裁判書類送達檢察官，常因檢察官未立即收受產生爭議，影響當事人訴訟權益，法務部允宜檢討改正；另本案送達因法警莊菁萍未送達前即先行蓋上2月27日之送達戳印於送達檢察官裁判書類登記簿及送達證書，然檢察官謝英民當日休假故未送達，事後於3月6日再行送達時始將戳印用立可白塗改為3月6日致生上訴日期是

		<p>否逾期之疑義，亦有不當。</p>	
<p>194</p>	<p>雲林縣政府片面宣布解約停建林內焚化爐，承建商達榮公司聲請仲裁，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判斷，雲林縣政府應給付承建商約29億元。該府處理焚化爐停建之過程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p>	<p>一、雲林縣政府及該縣環境保護局未經周妥評估、擬具轄內垃圾處理替代方案及籌措經費來源無虞前，即率與達榮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終止林內鄉BOO焚化廠契約，其理由難謂妥適充分，行政程序亦未見完備，肇致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判斷結果未悉利於該府權益。復於該廠空氣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及該縣環保局局長等核發及核派等行政作業程序，迭生無視專業審查意見、未明法令及未符法制等疏漏及缺失，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本案焚化廠解約過程中，除疏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監督指揮之責外，復於函復雲林縣政府公文之用辭未臻明確，難謂妥適，函請該署檢討改進見復。</p> <p>三、銓敘部明知雲林縣政府核派環保局局長不符法制，卻未能依法明確妥處，除有悖離「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公務人員任用旨意外，又有縱容縣府不符法制之不當，函請該</p>	<p>提案糾正； 函請改善見復。</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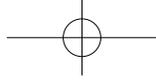
		部檢討改進見復。	
195	檢調偵辦國軍採購單位貪污案，發現不肖高階軍官涉嫌收受工程掮客行賄、性服務安排，並涉及傳遞軍中標案機密資訊，嚴重影響軍譽，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調查中。
196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基隆分處於97年8月26日辦理「97年第3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招標案」，不當標售基隆市信義區深澳段地號887、872-5等2筆國有畸零地，致渠等所有相鄰地號888土地無法與道路臨接，影響通行權利，該機關涉有違失乙案。	一、基隆分處依規定程序辦理標售基隆市信義區深澳段872-5、887地號國有土地，尚難認有違失。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對於標售之土地，未於現場豎立標示牌之作法，雖於法有據，惟為免爭議，應即檢討修正相關作業程序。	函請改善見復；函復陳訴人。
197	經濟部所屬漢翔航空工業公司承攬臺灣電力公司「新竹香山風力發電機		調查中。

	<p>組及附屬設備採購帶安裝」、「麥寮風力發電機組新建工程」2案，相關人員核有未盡職責情事，報院核辦乙案。</p>		
<p>198</p>	<p>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後改制為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辦理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工程執行情形，興建完成後，營運效益欠佳，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p>	<p>一、前高雄漁業處及農委會漁業署於尚未審核本案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之經營效益評估等資料，即率爾核定補助興建工程款，顯有疏失。</p> <p>二、前港務局及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對於高雄區漁會及三樓承租戶延宕欠繳租金情形，未依契約規定積極催收或終止契約，顯有未恰。</p> <p>三、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於辦理促參過程，未將三樓承租範圍納入考量，事後又因三樓承租戶終止契約，導致促參規劃案停擺，徒增公帑支出47萬餘元，顯有未當。</p> <p>四、本案魚貨直銷中心相較於目前其他經營成功案例並未具備相關有利條件，致營運效能不彰，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倘墨守成規仍期望以吸引人潮前往消</p>	<p>函請改善見復；函復審計部。</p>



		費方式營運，恐將重蹈承租商經營不善無力支付租金與機關疲於催討租金及累訟之覆轍，後續應審慎評估可行可久並對漁民有益之活化方案。	
199	國家安全局總務室第一組前中校小組長謝慶賢於92年至93年間經辦採購業務時，涉嫌洩漏標案底價等相關資訊予特定廠商，並收取回扣乙案。	<p>一、國家安全局前中校小組長謝慶賢罔顧國家長年栽培及退役後聘為有給職「採購專業諮詢」，多次洩漏應秘密之採購業務資訊，核有重大違失。</p> <p>二、國家安全局採購案件底價及投標廠商等資訊，保密作業流程易使有心人士有可乘之機，致使部分資訊外洩及標案底價的訂定缺乏客觀機制，應予通盤檢討改進。</p>	提案彈劾；函請改善見復。
200	李君等所有位於高雄市紅毛港之78年以後增建建物、漁具整理工寮、舢舨置棚、鐵皮屋及工廠等，於遷村過程未獲補償，相關人員涉有違失乙案。	<p>一、陳訴人李三女、李石安君等所有木造房屋及鐵皮屋等，係於78年7月28日以後所興建，高雄市政府依規定不予補償，尚無不合。</p> <p>二、高雄市政府未發給陳訴人洪德和君所訴遷廠買地差額，尚難認有違誤。</p> <p>三、陳訴人蘇明發君無法出示證明其為合法工廠之登記證明文件，高雄市政府無法發給設備拆遷補償費，尚難謂有違失。</p>	函復陳訴人。

		<p>四、陳訴人楊泰君等所訴其所有漁具整理工寮及舢舨置棚，查係自行搭建於臺電公司出水口週遭土地上，位於紅毛港遷村範圍外，高雄港務局不予補償，洵無不當。</p> <p>五、陳訴人楊龍雄君所有加蓋建築物，查係紅毛港遷村基準日78年7月28日以後搭建於原有房屋屋頂之新違章建築，高雄市政府未予補償，於法尚無不合。</p>	
201	<p>蕭鄒君因高雄市紅毛港遷村前房屋登記於渠子名下，致房屋真正所有權人未獲安置；另吳李君、吳楊君等之農林作物、養雞場及棚仔寮等未獲補償，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p>	<p>一、交通部與高雄市政府依據紅毛港遷村第3次修正計畫書，認定陳訴人蕭鄒阿菊君未具安置資格，尚難認有違誤。</p> <p>二、陳訴人吳李水及吳楊痛君種植芒果、竹林及設置養雞場、棚仔寮之地點均位於紅毛港遷村範圍外，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未予辦理補償，尚難認有違誤。</p>	<p>函復陳訴人。</p>
202	<p>內政部推動「近貧補助」方案，未做詳盡規劃即急忙上路，引起發放浮濫的質疑，如工廠負責人及老師亦在其列，該部有無違</p>	<p>一、內政部推動「工作所得補助」方案，未做詳盡規劃及充分宣導，即匆忙上路；復未能於初始即及時整合相關資料，對「顯非近貧」或「非屬近貧」者未能有效篩選查核予以排除，僅初步篩選即主動通知，</p>	<p>提案糾正；函請檢討改進。</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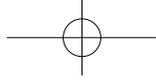
	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主動通知適格且登打合格者」未及六成（59%）之合格率，顯屬偏低，遂引起發放浮濫之質疑，亦使民衆誤解及怨聲四起，致政府政策美意遭誤解與扭曲，核有疏失。 二、內政部推動實施「工作所得補助方案」，缺乏法源依據，僅逕依行政院核定函即推動實施，顯有疏失。	
203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屬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於今（97）年8月間，未經渠等同意，即辦理「花蓮一進一出壽豐161KV地下電纜管路工程（第二期）」，使用渠等公司共有之8筆土地，涉有違失乙案。		調查中。
204	陳訴人夫黃秀全遭石啓明駕車肇事致死案件，宜蘭縣警察局涉製作不實筆錄，臺灣省基宜	一、陳訴人指稱本案被告的供述與證人的證詞根本不符，檢察官未就其中疑點加以調查，有疏失之嫌，經查尚非有據。 二、檢察官綜合全案卷證認定被告	函復陳訴人；結案存查。

	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涉鑑定不公，及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涉未經詳予調查率以96年度偵字第2017號為不起訴處分，均涉有違失乙案。	有「信賴原則」之適用，而不負過失致死罪責，其雖未依陳訴人所請前往事故現場勘查，然對於釐清案情尚不生影響，難謂有何違失。 三、陳訴人質疑檢察官不察肇事者行駛之道路為農路，致誤引法條，嚴重影響被害人權益乙節，經查容屬誤會。	
205	政府推動「二次金改（含富邦金併北銀）」，以金融業整併為政策方向，外界質疑有黑箱作業、賤賣公營行庫、圖利特定財團等情乙案。		調查中。
206	嘉義縣一再發生地下爆竹工廠爆炸案，造成民衆嚴重生命財產威脅，嘉義縣政府及消防、警政單位有無違失乙案。	一、嘉義縣政府前經本院2度糾正在案，猶輕忽職責，除迭未依相關法令、計畫等規定切實辦理，尤違背承諾本院改善之事項，坐令轄內曾遭民衆檢舉之民雄鄉地下爆竹業違法存在逾4年，終肇致該地下爆竹業於97年7月17日發生爆炸致生13人受傷，並殃及周圍149戶住宅建築物、財產毀損之災害，合計該轄近10（87~97）年竟發生7次	提案糾正；函請改善見復；函請議處相關人員見復；函復陳訴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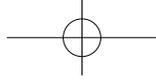
		<p>地下爆竹業爆炸，釀成死傷人數高達42人，位居全國各縣市之首位。自本案爆炸發生後，縣府猶未切實檢討以亡羊補牢，復未依規定追查肇禍主嫌非法物品來源，針對本案相關失職主管人員，亦未依規定覈實議處。此外，嘉義縣警察局及民政處怠未落實戶口查察作業規定及轄區違法爆竹煙火場所之通報責任，致錯失遏阻本案地下爆竹業釀災之先機，縣府亦難辭監督不周之責，經核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二、內政部針對嘉義縣等轄區地下爆竹業爆炸災害頻傳等情，除應持續督促各級消防機關加強查處之外，對於嘉義縣政府所提檢討改進意見，自應妥為積極檢討辦理，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207	<p>嘉義縣政府核准瑞倉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律潔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該縣水上鄉義興村設立事業廢棄物掩埋場之過程有無違失；</p>	<p>一、嘉義縣環保局受理申請設置廢棄物掩埋場，有權依據當地環境涵容能力為準、駁之處分。</p> <p>二、以水防道路作為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聯外道路，宜經協商並移交嘉義縣政府接管，再認定得否作為聯外道路使用。</p>	<p>函請改善見復；函復陳訴人。</p>

	<p>又嘉義地區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委員會於該縣水上鄉番子寮設立之醫療廢棄物焚化爐，設備老舊簡陋，環保單位未予取締，涉有違失等情乙案。</p>	<p>三、環保署、嘉義縣環保局宜防範廢棄物非法棄置場遭種植食用性農作物，致有流入市面危害人體健康之虞。</p> <p>四、嘉義縣環保局宜督促業者落實廢棄物掩埋場擋土牆之安全維護與監測。</p> <p>五、環保署宜研究規範廢棄物處理設施負責人之資格。</p>	
<p>208</p>	<p>審計部稽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銅鑼園區基地開發計畫，據報該基地於民國86年8月26日獲行政院核定為擴建用地，迄民國96年底仍未能依計畫用途及期程開發，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p>	<p>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未衡酌主客觀環境不利條件，審慎評估銅鑼園區基地開發計畫之可行性，規劃草率，所有土地價金及補償費用均已發放或提存完竣，始再行評估，評估結果需延緩開發，無法依原計畫開發使用，未能達成開發目的，核有違失。</p> <p>二、國科會及所屬科管局開發銅鑼園區自89年起迄今已投資逾41億元，惟因園區定位反覆不定，基地至今仍無法釋出使用，公共投資效益均未實現，效能顯然過低，洵有違失。</p> <p>三、國科會及所屬科管局未依機關公文傳真作業辦法處理相關公文之傳真作業，均有疏失。</p>	<p>提案糾正：函送審計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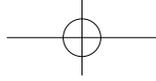
		<p>四、科管局辦理銅鑼基地農林公司土地協議價購事宜，尚未完成獎勵金之議價，即與農林公司簽訂土地協議價購契約，並預付部分獎勵金，洵有不當。</p> <p>五、科管局未依會商結論，循由客觀公正第三人仲裁之方式解決與賣方間之爭議，顯屬不當，國科會監督不周，亦有疏失。</p> <p>六、科管局未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善盡管理銅鑼基地責任，國科會督導不周，均有疏失。</p>	
209	<p>行政院衛生署於今（97）年10月10日指出，雙象國際農產股份有限公司自越南進口一批火龍果，農藥檢驗不合格，但已約有1萬8千公斤流入市面；依衛生署規定，進口生鮮農產品經進口商切結後，海關即先放行，由業者領回保管，在檢驗結果出爐前暫不售出，然此次藥檢結</p>	<p>一、衛生署查處切結放行違規案件不力，致藥檢結果公布前，業者擅自啓用偷賣事件頻仍，且無封存及即時追蹤之配套措施，核其未能建構綿密管控制，源頭管理過於鬆散，實有疏失。</p> <p>二、衛生署未能統整輸入食品檢驗與市售食品之監測規範，經查其檢測農藥殘留之項目、方法差異頗大，肇致檢出殘留農藥種類、合格比率之寬嚴尺度不一，違背公平正義原則，洵有未當。</p> <p>三、衛生署未釐訂明確蔬果農藥殘</p>	<p>提案糾正；函請改善見復。</p>

	<p>果公布前，不合格之火龍果卻已由經銷商流入市面，主管機關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p>	<p>留之標準檢測方法供執行檢驗機構依循，因而延宕檢驗改判合格之期程長達112天，致該批產品或已下肚、或已依法銷毀，徒增消費者之無謂恐慌，並造成業者之財物損失，確有違失。</p> <p>四、衛生署怠於採行「切結放行後卻違規偷賣」之相關防範措施，又迄未研議修法以加重違規業者罰則，縱任相同類型之違規案件一再發生，殊有可議。</p> <p>五、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受託執行輸入食品查驗工作，該局檢驗人員未善盡職責，詳查產品類別，兩度核判不合格，嗣又改判其合格，顯見核判作業過於草率，已戕傷政府檢驗機構之公信力，應予深切檢討。</p> <p>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不宜拘泥現狀，允當積極規劃籌謀「縮短農藥殘留檢驗之時程」，並儘速付諸實施，庶縮短通關時限，確保輸入蔬果之新鮮度。</p>	
210	<p>「公務人員考察見學及休假補助制度之研究」專案調查</p>	<p>一、出國考察計畫及預算編列之檢討與建議。</p> <p>二、出國考察經費支用之檢討與建</p>	<p>建議制定出國辦法；行政院改革相</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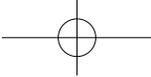
	研究乙案。	<p>議。</p> <p>三、出國考察報告研提之檢討與建議。</p> <p>四、出國考察監督考核之檢討與建議。</p> <p>五、公務人員休假及旅遊補助制度之檢討與建議。</p> <p>六、研議以公務人員出國見學制度，作為未來出國考察及休假補助制度之改進方向。</p> <p>七、建議研議本院之出國辦法。</p>	關制度之參考；中央機關巡察之議題。
211	審計部稽察臺南縣永康市公所辦理「永康交流道特定區體(-)體育公園」，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	<p>一、永康市公所未衡酌財務狀況，事先審慎評估規劃，致面積僅約6.57公頃之「體(-)體育公園」自91年12月中起即長期處於施工中，迄仍餘1.1公頃未開發完成，核有未當。</p> <p>二、「體(-)體育公園」已完工設施未能適時開放供民衆使用，復因閒置太久、欠缺管理而致損壞，未能發揮應有效益，亦有未當。</p>	函請改善見復；函復審計部。
212	陳訴人父游清水所有坐落臺中縣大里市內新段519-7地號道路用地漏辦徵收，經多次陳情，猶未補辦徵收作	一、臺中縣大里地政事務所未能審慎核對徵收地籍圖，交通部公路總局復未主動向該事務所查明釐清該等土地登記情形，致辦理系爭徵收案時，漏列徵收該等土地，均核有疏失。	函請改善見復；函請妥處見復；函復陳訴人。

	業，相關機關涉有違失乙案。	二、行政院應督促相關機關儘速依法妥適處理系爭路段漏列徵收土地補辦徵收事宜，以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213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已開發科學工業園區未充分發揮預期效能，園區開發過程及財務規劃管理迭有缺失乙案。		調查中。
214	陳訴人子劉啓聖遭梁丁財駕駛之營業大貨車追撞致死，而告訴梁丁財涉犯業務過失致死罪，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案經聲請再議及交付審判，均經駁回確定。渠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發現新事實及新證據，惟該署未依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款之規定再行起訴，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p>一、犯罪偵查程序之證據調查，無論證據之取捨，抑或證據證明力強弱之認定，概屬於檢察官之職權。陳訴人所提之新事證，就形式而言，固為不起訴處分後始行發現者，然臺北地檢署簽分3次他字案業就陳訴人所提新事證逐一依法調查，未予調查部分亦予以合理說明，尚無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p> <p>二、本案所謂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係指臺北地檢署93年度偵續一字第50號不起訴處分，該署95年度他字第520號、他字第2939號及96年度他字第4163號等3次他字案均係針對上開不起訴處分，調查有無刑事訴訟法</p>	函復陳訴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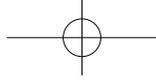
		<p>第260條規定再行起訴之理由。</p> <p>三、本案目前已取得之所有事證，縱檢察官提起公訴，若無其他更強有力之補強證據足以推翻上開等鑑定報告之結論，平心客觀而論，恐難說服法院為被告有罪判決，至終僅徒增當事人訟累而已。</p>	
215	機密。	機密。	機密。
216	有關行政院衛生署對於「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之執行績效，有無監督不周等情乙案。		調查中。
217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高華柱，涉嫌於民國94年間以一般行政業務費變相結報個人支出，並將首長特別費留作私用等情乙案。	<p>一、退輔會主委高華柱94年以業務費及獎補助費列支榮民及重要幹部婚喪喜慶費用與支出用途不符款項，業依規定繳還169,000元；復查其他支出款項尚無違反規定情事。</p> <p>二、退輔會主委高華柱自97年5月20日至8月底止，基於業務需要，調整簡任官等人員17人，依規定係屬機關首長權限，於法尚無違誤。</p> <p>三、退輔會選派副主委林文山兼任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董事長職務，未依規定先報請行政</p>	函請改善見復。

		<p>院核定；又該會未查證其業已擔任2項重要兼職職務，致違反院頒兼職數目限制規定，應予確實檢討改進。</p>	
218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副處長蘇明通等涉與第三人利益勾結，違法亂紀等情乙案。</p>	<p>一、中油公司對有關常在案律師費用檢核報告密件公文，未依機密文書規定創稿函復並登錄密件發文登記簿，傳遞亦無簽收紀錄備查，即親送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且將北部LNG接收站案已公告之招標資料仍列為機密文件，然未依機密文書規定處理，核有違失。</p> <p>二、關於陳訴人指陳臺北市調處經辦永康焚化爐案，未追究王興中不法關說責任，疑有未盡調查能事乙節及所訴臺電法務室主任遭王興中恐嚇、施壓等情，核與事實容有出入。</p> <p>三、有關陳訴人指陳臺北市調處調查人員於偵辦相關案件遭王興中到該處監控室指揮辦案及指導問案重點乙節，無法舉證，以實其說。</p> <p>四、有關陳訴人指陳工程會企劃處處長蘇明通於副處長任內，於常在律師費案出席會議結論簽名及所表示相關法律見解，涉</p>	<p>函請改善見復；函復陳訴人。</p>



	<p>嫌配合王興中施壓進行關說，害渠遭記過調職等情，並指謫本案行政爭訟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結果不公，疑有官官相護乙節，係屬誤會，要難成立。</p> <p>五、關於陳訴人陳稱蘇明通涉與第三人利益勾結，帶隊調查王君向臺北市調處誣告檢舉8件最有利標工程採購案及132件工程採購案，羅織中油公司逾百名員工罪名乙節，尙查無實據，核與事實有間。</p> <p>六、有關陳訴人指訴陳容於辦理中油爲大家加油大型廣告案洩密，以致王興中關說不成報復乙節，核與事實不符，容有誤解。</p> <p>七、有關陳訴人訴稱陳容於中油公司工業關係處副處長任內違反總經理批示，違法交付應保密工程採購文件之情形，經查並非事實，陳訴人所訴內容顯有誤會。</p> <p>八、有關陳訴人指陳蘇明通等員涉與第三人利益勾結，向中鼎公司嚇取財得利2億餘元等情，尙查無實據。</p> <p>九、立法委員助理未具公務人員身</p>
--	---

		<p>分，亦非屬懲戒權行使之對象，陳訴人如認其確有犯罪事實，應循司法程序向有關管轄司法機關提出檢舉或告發，或另向立法院陳情，以謀解決。</p>	
219	<p>審議9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有關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改善措施未盡落實，內政部主管部分改善成效不彰乙案。</p>	<p>一、雲林縣斗南鎮停五立體停車場，可否維持現況並略予美化，俟將來發展變遷有需求時，再予整修地下停車場？內政部允宜檢討改善。</p> <p>二、高雄縣旗山運動公園旅遊服務中心，後續有無設文物展覽館之價值、必要及實益？內政部允宜檢討評估。</p> <p>三、高雄縣茄萣鄉停二立體停車場，目前內政部營建署協調社會、衛生等單位協助評估改為老人照顧中心是否可行，內政部允應注意是否適宜等問題。</p> <p>四、屏東縣枋山鄉荊桐腳濱海遊憩區，內政部允應審慎評估是否能達成當初設定之目標，必要時應檢討考量是否需有退場機制。</p> <p>五、臺南市海安路地下街，內政部營建署允應檢討評估分期分段活化計畫是否可行，如屬可行，得考量集思廣益徵求實際</p>	<p>函請檢討參處見復；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審計部參考。</p>



220	審議9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有關中央國民住宅分基金貸款逾欠比率及轉列呆帳數逐年增加，貸款品質日益惡化乙案。	<p>構想與理念。</p> <p>一、土地銀行長期對國宅貸款「抵押品已拍定、逾期欠款仍受償不足、尚未轉銷呆帳」之逾欠戶，怠於清理，迄97年12月底，計1,303件、高達15億餘元，其中甚有延遲數年至10餘年迄未轉銷呆帳者，顯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亦導致高估應收國宅房貸款19億餘元以上，該催收款項未以適足之備低呆帳揭露，財務報表表達顯欠允當。內政部營建署長期更疏於管理，未依法善盡監督權責，均有違失。</p> <p>二、土地銀行延遲繳庫之國宅購屋價金及短收違約金之本金等合計8億餘元，逾期繳庫日數約數月至數年餘不等，因而罰逾期息計7百餘萬元，顯見國宅貸款業務之辦理與監督管理鬆散，控管機制效能不彰，該行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內政部營建署亦未依法善盡主管機關業務監督之職責，均有疏失。</p> <p>三、內政部營建署長期對國宅貸款業務法制不全、債權維護欠周及重複國宅貸款等有違公平正</p>	提案糾正：函請審計部依法處理。
-----	---	---	-----------------

		<p>義原則情事，非但未確實檢討改善，竟藉辭推諉，草率敷衍，顯有疏失。</p>	
221	<p>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臺中生活圈四號線C707標工程案，涉有違失乙案。</p>	<p>一、有關德芳南路匝道設置爭議，經查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下稱國工局）已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兩次初審會及環評委員會議簡報圖示標明各匝道設置確切區位，並於核定後依法召開公開說明會說明，陳訴人所陳，容有誤解。</p> <p>二、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內有關匝道布設之詳細地點未臻明確，以圈示方式表示分離之南北向上下匝道易造成民衆誤解，且國工局前後資料內容矛盾，允宜檢討改進。</p> <p>三、元堤路內新橋至大里橋間之都市計畫公告路寬40公尺，惟現有路寬係沿臨河面之水道治理計畫線僅28公尺，另12公尺劃設在大里溪河道內，其所引發之適法性疑義，請經濟部水利署會同內政部中部辦公室檢討查處見復。</p> <p>四、陳訴人有關道路交通安全之建議，工程興建期間造成之民怨不便及工地環境衛生，以及德</p>	<p>函請改善見復；函復陳訴人；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會同內政部中部辦公室檢討查處見復。</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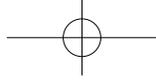
		芳南路口附近大元國小之學童安全等問題，國工局允宜與當地民衆加強溝通，妥適解決。	
222	中央氣象局於臺南縣七股鄉鹽埕村設置之都卜勒氣象雷達，距離民宅僅100公尺，疑造成村民罹癌人數增加；又渠等向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申請調閱該鄉居民罹癌人數資料，該局率予否准，涉有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等情乙案。	<p>一、行政院應督促所屬相關機關持續監測與維護七股氣象雷達站附近居民之健康與安全，並採行相關敦親睦鄰措施，以消除相關疑慮，使居民免於生活在恐懼之中。</p> <p>二、國民健康局對於人民申請提供之相關資料與檔案，應明確訂定相關標準與範圍，作為准駁之依據，以維政府公信力。</p>	函請改善見復；函復陳訴人。
223	濟揚醫院籌備處原經許可設立急性一般病床298床與護理之家500床案，因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而延宕，乃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延期，但卻遭行政院衛生署否准，經提起訴願後，行政院將原處分撤銷，惟該署仍	一、濟揚醫院籌備處原經許可設立急性一般病床298床與護理之家500床，因原負責醫師死亡及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有所延宕而提出相關申請案，詎衛生署竟以法未明定事項恣意擴充解釋法令，亦未究明延宕原因之責任歸屬，即草率否准其變更負責醫師及展延病床許可開放效期，致令陳訴人難以甘服，經核該署認事用法實有欠當。	函請改善見復；函請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p>駁回其展延申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p>	<p>二、衛生署否准濟揚醫院籌備處前開申請案後，雖經其提起訴願，並經行政院認訴願為有理由而將原處分撤銷，惟該署仍罔顧訴願決定，並未遵照另為適法之處分，足見其藐視上級機關合議之決定，剛愎自用，洵有可議之處。</p> <p>三、衛生署坦承相關承辦、審核人員於擬具97年10月3日函復王明祥君之函稿時，疏忽大意誤認其申請已逾期限，率爾引為否准之理由，確有明顯之疏誤。</p> <p>四、衛生署公告訂定之「醫院急性一般病床未全數開放使用處理原則」，涉及人民權益申請事項，卻欠缺法律明確授權訂定之依據，亟待檢討改善，庶符法制。</p> <p>五、衛生署於本院調查後，已撤銷97年10月3日之原處分，另為適法之處分，並同意濟揚醫院籌備處變更負責醫師為王明祥君及展延其取得建造執照期限至98年12月31日在案。</p>	
224	<p>審計部稽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之原住民族綜合</p>		<p>調查中。</p>



	發展基金，辦理彰化縣芳苑鄉新寶村「原住民安家新村」信用保證案，疑涉有不法情事，報院核辦乙案。		
2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偵辦319槍擊事件，涉未詳加調查事證，率認定陳義雄為319槍擊事件之唯一兇手，並以陳義雄已死亡，為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乙案。		調查中。
226	雲林縣政府提出「敬老行樂」優待乘車措施，要求業者配合後不簽約履行，涉有違失乙案。	<p>一、陳訴人請求雲林縣政府給付95年8月至12月之國道補助款3,762,500元，業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判斷陳訴人之請求無理由，陳訴人亦未提出撤銷之訴，自不得再為請求。</p> <p>二、雲林縣政府以95年5月11日府社障字第0960603588號函，追繳陳訴人自94年7月至95年7月溢領之國道補貼金額9,046,500元，業經訴願不受理在案，該府對此久懸之爭議，應迅速處理。</p>	函請改善見復；函復陳訴人。

227	機密。	機密。	機密。
228	<p>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處之預算、人力均有不足，掌理全國食品衛生安全，力有未逮等情乙案。</p>	<p>一、行政院未能順應世界潮流，成立行政院層級之「食品衛生安全委員會」任務編組，俾作為跨部會間業務垂直整合、溝通協調之平台，洵有未恰。</p> <p>二、衛生署之食品衛生處現有業務經費拮据，單位預算配置嚴重失衡，較諸國際更相形見絀，核其輕忽食品安全業務，殊有未當。</p> <p>三、衛生署食品衛生處之現有人力不足，顯難肆應當前業務之需要，核其未能適時補足必要員額，亦未綢繆替代方案，均有疏失。</p> <p>四、衛生署未能積極落實執行「食品安全與營養白皮書」，無從維護國民免於「臨食而懼」之基本健康權益，核有怠失。</p> <p>五、衛生署規劃成立之食品藥物管理局，側重機關內部水平整合，外界質疑其提升食品衛生管理人力、預算之成效，宜請參採並審慎研酌，庶臻周延。</p> <p>六、組織改造曠日費時，充滿變數，尙難畢其功於一役，衛生署亟需採多管齊下強化措施，</p>	<p>提案糾正；函請改善見復；送請人權保障委員會卓參。</p>



	<p>229 有關藏傳佛教人士擬入臺宣揚佛法，有關簽證與居留上常遇到諸多困擾與不便，造成不同宗教之間有不同待遇之情事，不僅影響人民信仰宗教自由之權利，也影響國家形象，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p>	<p>以化解燃眉之急。</p> <p>一、從文化層面觀察藏傳佛教，其具有完整之教育體系與嚴謹之佛學理論，值得我國宗教界加以學習。再從宗教自由與學術層面來看，藏傳佛教在臺灣之發展，不僅增添多元之宗教內涵，也使臺灣成爲世界佛教研究重鎮之一、全球佛教所關注的地方。</p> <p>二、外交部對於知名藏僧或知名寺院住持，或過去曾來過臺灣、無逾期停留或不良紀錄，真正從事弘法之藏傳佛教僧侶，允宜給予分類分級之便利待遇，並應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加以落實，以維宗教信仰之自由。</p> <p>三、藏傳佛教僧侶申請來臺所持護照效期需在1年以上，印度旅行證之效期須3年以上，惟其他宗教人士來臺傳教所持護照效期僅需6個月以上即可，兩相比較，顯有失公允，外交部允宜檢討改進。</p> <p>四、爲國家安全考量，保證人制度宜繼續存在，惟外交部允宜研修相關法規，賦予保證人制度之法律位階；另邀請藏傳佛教</p>	<p>函請改善見復；函復陳訴人。</p>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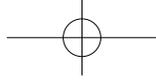


		<p>僧侶來臺弘法之宗教團體及寺院，應有權知悉所邀僧侶其簽證申請遭拒之原因。</p> <p>五、珠脫仁波切來臺簽證乙案，外交部已表現比較積極態度；陳訴人宜洽請珠脫仁波切，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再向我國外交部駐外單位申請核發簽證，方為正辦。</p> <p>六、臺灣色拉傑佛學會邀請來臺弘法之印度籍僧侶PHUNTSOK THUPTEN，係一佛教高僧，其所引發申請簽證之爭議，外交部宜秉持宗教自由之原則，依法審議。</p>	
230	<p>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黃朝貴偵辦王君被訴強盜等案件，涉未詳查事證，濫權羈押，草率起訴造成冤獄等情乙案。</p>	<p>一、王大木在國內有一定之住居所，檢察官黃朝貴卻未查證而以其「國內無一定住居所」為由逕行拘提，於法不合，且其於拘票上誤載拘提理由，亦有違失。檢察官黃朝貴未核對附卷之入出境查詢報表，亦未調閱被告被訴犯案期間之全部入出境資料，以查證被害人指訴之被告犯行是否屬實，即依被害人之片面陳述，對王大木提起公訴，且其起訴書內容有數處誤載或違背經驗法則之處，</p>	<p>提案彈劾；函復陳訴人；送人權保障委員會處理；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處理。</p>



		<p>嗣經臺南地院為無罪之判決，其偵查起訴顯然違背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53點等規定。</p> <p>二、檢察官黃朝貴聲請法院羈押被告王大木、拘提不到之拘票附卷，尚無違背偵查程序。</p> <p>三、臺南地檢署偵辦刑警王慶樑等人偽造文書、誣告等案件，查無拖延積壓未積極偵辦等情事。</p> <p>四、法務部、臺南地檢署受理陳訴人王大木檢舉檢察官黃朝貴濫權羈押、違法辦案等情，並無延宕、偏頗等違失。</p>	
231	<p>陳訴人所有坐落臺北縣新莊市之5筆土地，原與李明宗等間之租佃爭議，業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租賃關係不存在；並經臺北縣政府訴願決定，撤銷原新莊市公所之處分，惟該所迄今仍不依法辦理塗銷375租約登記及製作土</p>		<p>調查中。</p>

	<p>地租約清冊，致渠無法建築及買賣，影響權益乙案。</p>		
<p>232</p>	<p>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蔡國禎蒞庭論告發言內容有所不當，涉有違失，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p>	<p>一、高捷專案小組會議之共識，乃經與會成員討論，提供偵辦經驗供承辦檢察官參酌，依現有事證，尙難遽認時任高雄高分檢署檢察長之會議主席陳聰明，曾有指示為平息輿論，要起訴幾個人等情。</p> <p>二、高雄地檢署檢察官王邦安審酌高捷專案小組會議之建議及意見，王柏敦依偵查證據及心證，審認被告等有犯罪嫌疑而提起公訴，依現有事證，尙難遽指其等起訴有違失，亦難認有選擇性辦案等情。</p> <p>三、高雄高分檢署檢察官蔡國禎於圖利罪蒞庭論告，依客觀卷證資料，就被告不利及有利事項，詳予調查注意，尙難謂與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25點及檢察官守則第3點等規定有違。</p> <p>四、高雄高分檢署檢察官蔡國禎蒞庭發表與本案無關聯之評論並經載明筆錄，雖係出於維護被告之目的，惟審酌其方法與目</p>	<p>函請議處相關人員見復。</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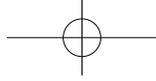
		的之關聯暨對機關聲譽及檢察官形象之影響，仍有失謹慎，容有未恰。	
233	瑞鏞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92年間進口之磺胺塞啶，遭財政部基隆關稅局以虛報進口貨物產地逃避管制，因而違章處分，損害權益等情乙案。	<p>一、有關瑞鏞公司陳訴基隆關稅局要求該公司出具進口貨品原產地證明，涉有課以法律所無之義務，並違行政自我拘束原則等情，容有誤解。</p> <p>二、有關基隆關稅局認定瑞鏞公司91、92年進口案關貨品非屬波蘭廠商產製，尚非無據。</p> <p>三、有關基隆關稅局及歷審判決認定本案進口貨物屬禁藥暨本案並無財政部95年函釋之適用等情，尚難遽認有違誤。</p> <p>四、基隆關稅局就瑞鏞公司於91、92年報運進口之另5批貨品，容未善盡調查之能事，允宜再加檢討改善。</p>	函請改善見復；函復陳訴人。
234	卡孜基風災造成臺中縣烏日鄉嚴重災情，主因係大里溪久未疏濬、麻園頭溪自治橋兩側堤防施作不當，以及占用柳川河道之違建未拆除等所致，經濟部水利署、臺中	<p>一、臺中縣政府及水利署先後管理柳川排水，卻無視河防安全之重要，恣縱違法填塞排水路、搭蓋違建牟利之行為長期存在，不僅未依法查處限令改善，反浪擲公帑協助業者災後原地復建，確有違失。</p> <p>二、水利署未能及早著手旱溪排水治理規劃，延宕排水設施範圍</p>	提案糾正；函復陳訴人。

	<p>縣政府及烏日鄉公所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p>	<p>公告及用地徵收作業時程，置任自治橋左岸堤防短缺200公尺而無積極可靠保護作為，累及居民身家與政府形象，確有怠失。</p> <p>三、水利署長期疏於整理大里溪河道，致部分河段高灘地草木雜生，莖高甚至超過橋梁梁底，且主流束縮深槽化，流路側偏沖刷堤防基礎，危及河防建造物安全，確有可議。</p> <p>四、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卻縱容權管土地遭人長期占用搭建汽車廠營利，未能善盡國產權益維護職責依法究處，顯有疏失。</p>	
<p>235</p>	<p>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針對最優申請人於簽約前變更協力廠商之甄審過程，疑有違法之情事；另未依規定認定應受保護樹木，致與松山菸廠樹木植栽資源現況不符，均涉有違失</p>		<p>調查中。</p>



	<p>等情，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p>		
<p>236</p>	<p>佳昇營造有限公司於民國92年間承攬「臺南縣將軍漁港假日魚市魚貨直銷中心」新建工程，期間因物價暴漲，遂依行政院發布之「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向臺南縣政府申請補助，惟該府態度反覆，涉有違失乙案。</p>	<p>一、本案契約並無訂立得隨物價變動調整價款。而行政院函訂「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對非屬中央機關之臺南縣政府於本案契約僅係得準用。縱使該府擬準用，亦因本案預算剩餘款不足支應物價調整款，不符關於「且機關原預算相關經費足敷支應」要件。該府依契約自由原則及地方自治精神，審酌契約，尙難認有違失。</p> <p>二、臺南縣政府行文本案陳訴人，均明示持續拒絕請求，陳訴指摘該府違反承諾，尙與事實有間。</p> <p>三、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曾補助臺南縣政府辦理本案，但並非契約當事人，核與行政院函訂規則適用於由中央機關與廠商訂約案件要件不符。本於行政裁量，未同意補助申請，尙難認有違失情事。</p> <p>四、臺南縣政府在臺灣蘭花生物園區案因獲農委會再補助，故同</p>	<p>函復陳訴人。</p>

		<p>意廠商再予補貼物價調整款。但本案因無法獲漁業署再補助，又因自籌財源困難，因事實上差異而為不同處置，尙難認有違失。</p> <p>五、陳訴主張物價變動屬「情事變更」而請求增加給付工程款乙事，依民法規定應向「法院」起訴主張。</p>	
237	<p>國防部軍備局於民國87年12月至89年間，分3批採購58吋抗近紅外線迷彩布料，製成迷彩服交付陸軍及空軍使用，嗣因布料瑕疵褪色，向廠商提出告訴時，未採取假扣押，致無法獲得賠償，乃超提售後服務費4,866餘萬元做為賠償，因而扣除前聯勤302被服廠員工3個月績效獎金，影響該廠員工權益乙案。</p>	<p>一、前聯勤第302廠於87年12月至89年間，向榮祥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分3批採購58吋抗近紅外線迷彩布料，但製成迷彩服交付空軍使用約3個月，便褪色造成軍服顏色不一，影響偽裝效果及服儀一致性，布料採購過程顯有疏失，有待檢討改進。</p> <p>二、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生產署及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採購室雖向榮祥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提告求償，且其中FH89001P採購案已獲勝訴判決，但廠商卻已脫產，恐無法獲得有效賠償，顯示權責單位未善盡訴訟權益之維護，亦有待檢討改進。</p> <p>三、國防部軍備局對於前聯勤第302廠89年度及92年度員工營運績效獎金核發之爭議，未能妥適</p>	<p>函請國防部軍備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p>疏導解決，導致員工長期四處陳情，顯有未恰。</p> <p>四、國防部軍備局允宜本於照顧前聯勤第302廠員工之初衷，再與目前委託經營公司協商，如有就業機會，優先聘僱該廠之前未隨同移轉已有相當專業之員工，以確保員工就業權益。</p>	
238	陳訴人疑遭情治單位監控等情乙案。	<p>一、陳訴人楊翠英君陳訴其遭國家安全局監控乙情，查無實據；另所陳其遭國安部門設計，由萬芳醫院林天仁醫生安置似晶片在其頭部等情事，尙乏明確證據佐證。</p> <p>二、本案原係擔任看護之陳訴人楊翠英君與雇用其照顧母親之王紀寬中校間之民事糾紛，尙查無國防部情治單位涉及監控楊翠英君之實情。</p> <p>三、有關陳訴人楊翠英君所陳無法透過網路查詢陳情案件處理進度，經查並非事實，陳訴人所訴內容顯有誤會。</p> <p>四、陳訴人楊翠英君另陳其案件之內容遭他機關滲透封鎖，無法公開，經查所言亦非實情。</p> <p>五、陳訴人楊翠英君另陳訴其與家人之出入境資料不符事實，</p>	函復陳訴人。

		經核其出入境資料應無異常情形，亦乏積極證據證明國家安全局有違法之具體事證，陳訴人所陳容有誤會。	
239	最高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陳訴人被訴妨害風化案件，認事用法涉有不當等情乙案。	<p>一、最高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杜彩菊被訴妨害風化案件，尙難認有何違失。</p> <p>二、臺北市警局所屬員警處理89年11月14日芝加格飯店遭自稱警察之歹徒勒索案核有疏失與不足。</p> <p>(一)臺北市警局督察室受理杜女士檢舉，雖聯繫刑大全力偵辦，惟未依規定製作書面紀錄，核有疏失。</p> <p>(二)臺北市警局刑大員警退勤後，雖主動關切，惟自行認定未成案，未洽請轄區警察單位到場處理，錯失第一時間於現場之偵查契機。</p> <p>(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進，並針對員警於勤務外時間，發現犯罪應如何妥適作為，避免錯失偵查契機，兼予防弊，為明確周妥之規定。</p>	函請改善見復；函復陳訴人。
240	花東線鐵路玉里至東里段路線改善工程計畫雖於93年底	本案工程主辦單位規劃作業不週及預算控管不當等缺失，既經本院94年6月8日函請審計部詳查並據以督	結案存查；函送審計部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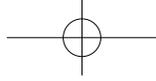
	<p>完工結案，竟因預算不足而無後續軌道、機電及號誌系統，遲遲無法通車，相關單位疑有未盡職責等情乙案。</p>	<p>飭檢討改善及議處失職人員在案，且後續工程完竣通車迄今逾2年半，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及現場履勘，亦未發現設計、施工不當或浪費公帑、延宕工期等違失，確已達成提升行車安全及速率之預期目標，爰本案允應結案存參。</p>	
241	<p>有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ETC)案，其執行過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p>	<p>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ETC案甄選過程，部分協商項目未平等對待各入圍申請人，致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撤銷最優申請人之資格，而重為第二階段之甄審、協商及議約，延宕計畫執行進度，顯有違失。</p> <p>二、高公局於本案規劃、甄審及議約階段，對於用路人之權益，未能審慎妥為考量、善盡把關責任，致引發輿論強烈抨責，嚴重斲傷政府形象，顯有怠失。</p> <p>三、高公局辦理ETC案，提供收費站之土地及房屋設施供遠通電收公司使用，惟提供使用之房屋設施部分，未依行政院82年4月23日臺82財字第11153號函有關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之規定計算租金，減損政府</p>	<p>函請改善見復；函請議處相關人員見復；函復審計部。</p>

		<p>租金收入，且契約訂定未臻明確，衍生部分空間是否應無償使用之爭議，核有疏失。</p> <p>四、有關計次電子收費階段系統功能查核驗證，高公局規劃於建置、營運期間，規定須經專業機構提送自主查核驗證計畫，經高公局審核通過後據以實施自主查核驗證後，再由高公局進行查核驗證，相關作業，尙難認有違失之處。</p>	
242	<p>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因資方涉嫌侵占公司資產，掏空營運資金，被迫歇業，致近千名員工權益嚴重受損，主管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管理督導有無違失等情乙案。</p>	<p>一、交通部暨所屬民用航空局多年來對於航空公司財務監督管理機制形同虛設，對於遠東航空公司財務危機惡化問題，未能防微杜漸，顯有違失。</p> <p>(一)交通部暨所屬民航局針對航空公司之管理，均著重於航務、機務及營運等面向，對於所報財務報表之審查未盡心盡力，顯有違失。</p> <p>(二)對於遠東航空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之頻繁與異常變動疏未注意，致失防範危機發生之先機，核有疏失。</p> <p>(三)民航局對於遠東航空公司委任會計師出具之財務查核簽證報</p>	<p>提案糾正； 函復陳訴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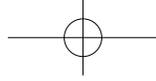
		<p>告缺乏全面監督審核機制，顯有違失。</p> <p>(四)未積極與金管會溝通聯繫，並進行資訊交流與勾稽，且忽視公開資訊觀測站所顯示之公司營運及財務警示訊息，顯有疏失。</p> <p>二、臺灣股東行動主義促進協會如認為前民航主管涉有犯罪，可檢具相關事證，逕向檢察官告發。</p>	
243	<p>彰化縣張溫恭公業經非法變更名稱登記為張溫恭祭祀公業，員林鎮公所於相關文件未齊備之情形下，涉違法准予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要點」辦理公告，致祭祀公業管理人得以私自變賣公業土地，侵害渠等之權益至鉅，相關人員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p>	<p>一、陳訴人主張本案「公業張溫恭」係渠等先祖張姓「清河堂」14世祖張枝全公所設立，核屬私權事宜，如有爭執，宜循司法途徑予以確認。</p> <p>二、彰化縣員林鎮公所於82年間核發本案祭祀公業張溫恭派下全員證明等過程，尙難遽認涉有違失。</p> <p>三、員林鎮公所誤將本案祭祀公業申報檔案銷毀，致無法於第一時間提供予陳訴人查閱，洵有疏失。</p> <p>四、員林地政事務所辦理本案土地登記業務涉有誤載之疏失，雖據該所及內政部指稱不影響陳訴人等相關人之權益，惟為健</p>	<p>函請改善見復；函復陳訴人。</p>

		全地籍資料之正確性，該所仍應確實檢討改進。	
244	內政部部长廖了以於民國78年及82年參選臺中縣長時，涉嫌提供不實外國學歷，違反公務員誠實義務等情乙案。	<p>一、內政部長廖了以確已修畢美國舊金山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 Maste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規定之課程及學分，取得該校頒發之碩士學位證書，經本院函請駐舊金山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向該校查證結果確認屬實。</p> <p>二、內政部長廖了以據美國舊金山大學頒發之公共行政碩士學位學位證書，登載於78年及82年參加臺中縣第11、12屆縣長選舉舉公報學歷欄，尙難有提供不實虛假學歷或偽造公文書情事。</p> <p>三、內政部長廖了以持有之美國舊金山大學頒發公共行政碩士學位，與教育部現行之國外學歷查證規定未合，但廖部長並未將上開國外學歷填入其公務人員履歷表學歷欄內，尙符規定。</p>	函復陳訴人。
245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臺北縣政府辦理「樂生療養		調查中。



	院」為「暫訂古蹟」之過程，涉有一再相互推諉、延宕處理等情乙案。		
246	一品行申請花蓮縣壽豐鄉水璉村中坑段284、285地號土石採取案，因有關主管機關人員涉嫌利用職務，圖利特定對象，藉機勒索陳訴人，嚴重損害渠權益，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p>一、國產局於核准一品行規劃使用花蓮縣壽豐鄉水璉村中坑段284地號土地土石開採及同意申請人鄭天榮將該地號土地漏報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審核過程，未依職權審慎妥處，致衍生後續土地糾紛，顯有疏失。</p> <p>二、關於陳訴人指陳壽豐鄉公所原民課明知鄭天榮及渠父許金環，並未在系爭284地號土地耕作使用，惟為使其取得上開土地承租權，共謀製作不實之會勘記錄及資料，將該土地漏報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涉嫌違法濫權乙節，係屬誤會，核與事實有間。</p> <p>三、有關陳訴人指陳原民會及花蓮縣政府對本案系爭土地漏報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因循寬假，未究明實情；復未能指正所屬業管單位壽豐鄉公所原民課不法作為，均涉嫌包庇圖利等情，容有誤解，尚查無實據。</p>	函請改善見復；函復陳訴人。

24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涂雅蒂被訴妨害婚姻及家庭案件，疑未經詳查事證率予判決有罪，嗣後聲請再審，又遭駁回，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桃園地院審理本案已盡調查之能事，其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係審判職權之合法行使，應無違法失職之責任。復以陳訴人申請撤回本陳情案，本院繼續調查亦無甚實益，為有效運用本院人力資源，爰函復陳訴人後結案。	函復陳訴人。
248	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審理陳昱凱被訴妨害性自主案件，涉未詳查事證，率為無罪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p>一、本院對於法院判決涉及自由心證者，係屬審判核心事項，本院行使調查權時應受限制；本案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96年上訴字92號判決，除該判決違背法令或心證涉有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情況外，基於權力分立原理，本院就該判決所為之認事用法應予尊重，不再為評價。</p> <p>二、依法審判屬法治國必須遵行之大原則，凡涉及濫用自由心證而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審判期日漏未調查證據、判決不載理由等違背法令情事之判決，仍為本院調查權行使之範圍；經本院調查該判決涉有違背法令之情事，宜促請再衡酌。</p> <p>三、本案偵辦員警王嘉榮，處事隨</p>	函請議處相關人員見復；函復陳訴人；函請國防部轉請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研究非常上訴；函請法務部調查局查明見復。



		<p>便，致遺失本案證物，前屬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分局長吳家林對於本案證物未依法移送，顯有失查，且管理鬆散，任令隊部清潔打掃時不慎清除證物；後屬臺中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分局長林建龍怠於處置，未依法處分王員，亦有疏失。</p> <p>四、陳訴人黃茂松指述，本案承審法官涉有收賄疑事，故為無罪判決，容有查明之必要。</p>	
249	貓空纜車T16塔柱傾斜，足徵工程設計、施工及發證等程序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調查中。
250	審計部稽察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辦理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委託焚化處理案，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報院核辦乙案。	<p>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執行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委託焚化處理案，辦理興建小型焚化爐之決標及事後廢標過程不符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致後續增加垃圾處理費用，顯有違失。</p> <p>二、草屯鎮公所廢標後重新辦理招標，為化解地方抗爭，增列回饋機制而變更招標文件內容，卻縮短等標期，又投標廠商家數未達法定家數仍予決標；且</p>	提案糾正；函請改善見復；函請審計部參辦。

	<p>先後不同得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雷同，廠商涉有不法情事，惟草屯鎮公所辦理開標、投標廠商資格審查及評審作業，卻未發現異常情事，均有違失。</p> <p>三、草屯鎮公所興設小型焚化爐，委託焚化處理契約未妥訂完工啓用期限，又未督促承商於計畫期程完成興建及啓用，且委託廠商經營期限逾越環保署補助期程，造成提前終止契約，核有未當且效能不彰。</p> <p>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停建南投大型焚化爐未考量對本案之衝擊，造成草屯鎮公所無力負擔仲裁費用，應予檢討改進。</p> <p>五、南投縣政府未本於主辦機關權責辦理草屯鎮小型焚化爐之設置，亦未善盡上級機關監督考核之責，應予檢討改進。</p> <p>六、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稽察本案，發現草屯鎮公所未盡職責、效能過低及其辦理採購核有異常情事，並提供齊備之佐證資料，以避免浪費資源而重覆向行政機關調卷，該室積極稽察不法、整飭官箴，殊值</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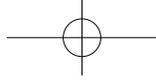
		肯定。	
25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之新竹科學園區龍潭基地，高價收購達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早已開發完成之工業區土地，轉租民間廠商建廠，其園區設置標準、議價及議約付款過程、環境影響評估等涉有違失乙案。		調查中。
252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擬開發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城南基地，有關園區範圍劃定、都市計畫變更、環境影響評估、徵收計畫與地價補償，以及廠商移入意願評估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調查中。
253	黃君等陳訴：臺中市政府變更水湳經貿開發區計畫，致損及地主權益，涉	一、臺中市政府所擬「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配合水湳機場原址地區整體開發）案」（草案）正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	函復陳訴人；移送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

	<p>有官商勾結等情；及廖君等陳訴：渠等所有坐落臺中市西屯區廣福段739-1及740-1地號土地，臺中市政府未依承諾納入水湳機場原址地區整體開發範圍，致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p>	<p>議中，關於黃君等陳訴案，請臺中市政府及內政部妥處。至於黃君等陳訴本案涉有官商勾結乙節，請法務部查明妥處。</p> <p>二、於水湳機場原址地區國有土地現值之估計作業及區段徵收範圍內公有土地領回面積之估算是否符合規定、有無擬訂分期分區開發計畫之需要等問題，建議臺中市政府及內政部查明依法處理及檢討妥處。</p> <p>三、關於廖君等陳請將臺中市西屯區廣福段739-1及740-1地號土地納入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範圍乙節，臺中市政府及內政部允宜檢討妥處。</p>	<p>理。</p>
<p>254</p>	<p>審計部稽察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基隆暖暖至宜蘭大溪段工程改善計畫（台2丙線興建及改善計畫）」，其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報院核辦乙案。</p>	<p>一、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本工程延宕超過10年，工程完工期程預計長達20年，執行工程興建計畫冗長，行政效能不彰，顯有怠失。</p> <p>二、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本工程計畫編修、報核，遲延3年始進行報核，又遲遲未能通過行政院之核定，檢討期程長達6年始獲核定，顯欠妥適。</p> <p>三、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本工程財務規劃流於形式，僅以工程進</p>	<p>提案糾正；函復審計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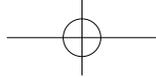
		<p>度調移經費，罔顧預定規劃完工期程，經費籌編作業不當，致完工通車遙遙無期，顯有違失。</p> <p>四、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本工程之選線與定線有欠允當，於規劃路線完成細部設計後，卻仍無法結案或據以發包進行施工，致設計成果棄置、浪費公帑，顯有疏失。</p> <p>五、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本工程之發包施工，未能妥適處理工程施工之配合事項，致多項工程延宕完成，或未完工僅以現況結案，核有怠失。</p> <p>六、交通部公路總局未能妥適處理基平隧道工程，致工程中斷停頓，又停工後對隧道面未善盡保全之責，恐發生抽心坍塌，增加後續工程範圍及經費支出，核有疏失。</p>	
255	<p>臺中市大鵬新城眷村遷建案，住戶遷入已3年，仍未有合法之消防設備及公共安全設施，亦未辦理點交，致卡玫基颱風來襲時造成</p>	<p>一、臺中市政府未積極督責大鵬新城依法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輕忽建築物之公共安全，核有怠失。</p> <p>二、大鵬新城消防設備迄未移交予管委會，起造人國防部仍為消防安全設備之管理權人，竟任</p>	<p>函請檢討辦理見復；函復陳訴人。</p>

<p>災情，國防部涉有違失乙案。</p>	<p>令大鵬新城消防設備缺漏3年餘，枉顧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顯未善盡管理權人之責任，核有違失。</p> <p>三、國防部以管委會未完成組織報備為由，未及時辦理公共設施等之檢測及移交事宜，核有怠失；復未能將應進行檢測移交項目詳列清冊，全面進行檢修，並逐項點交，致延宕迄今仍未能完成移交事宜，亦有未當。</p> <p>四、國防部無償撥用大鵬新城社區北側及南側計畫道路予市府，尚非無據，惟南側道路實際寬度與計畫道路寬度略有出入，道路權屬認定恐生爭議，國防部與市府實應謹慎妥處相關事宜。</p> <p>五、大鵬新城基地北側及南側計畫道路未涉及相關土地權屬及地上物補償等問題，國防部無償撥用予市府，尚非無據，惟該計畫道路關建費用確屬大鵬社區之建造成本，該部仍應考量社會認知與實際支付成本，予以妥處，以抒民怨。另市府亦應本於主管機關立場，對於該</p>	
----------------------	---	--



		<p>計畫道路，確實維護管理，以維護大鵬新城社區居家安全。</p>	
256	<p>雲林、嘉義地區地層下陷嚴重，危害居民安全與財產權益並影響高速鐵路等重大公共建設，相關機關之改善辦理情形乙案。</p>	<p>一、雲林地區之地層下陷情況，目前仍在高鐵設計規範規定之橋梁容許差異沉陷範圍內，惟為防範長期持續嚴重地層下陷對高速鐵路結構及營運功能造成負面影響，甚至危及民眾搭乘之安全，各相關機關仍應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之決議持續辦理。</p> <p>二、經濟部水利署雖已減少全國養殖漁業地下水總抽用量，減緩地層下陷速率，惟雲林及嘉義縣政府辦理地層下陷防治工作，仍有部分項目未達計畫目標，致雲嘉地區成效不彰，經濟部水利署應勉力協助解決地方政府所遭遇困難。</p> <p>三、內政部雖業於國土資訊系統計畫項下編列經費，辦理國土利用調查、查核作業等工作，惟有關上位法令及相關指導計畫卻迄今付之闕如，該部允應積極推動海岸法立法。</p> <p>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已規劃發展科技型養殖漁業及觀光休閒養殖漁業，推廣精緻化、休閒</p>	<p>函請改善見復。</p>

		<p>化、高附加價值養殖漁業型態，以期減少抽用地下水，惟產業轉型進度似跟不上地層下陷腳步，該會仍應持續加速辦理雲嘉地區農漁產業轉型。</p> <p>五、雲林縣及嘉義縣政府辦理地層下陷防治工作經費及人力不足、執行意願低落，應深切確實檢討改善。</p>	
257	<p>新竹縣立關西國民中學疑長期占用陳訴人等土地，經多次向該校及新竹縣政府陳情均未獲處理，相關機關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p>	<p>一、新竹縣立關西國民中學既已價購系爭土地，卻怠於請求地主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肇致與陳訴人間之土地糾紛，顯有懈怠之失，而新竹縣政府未續予督促處理，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p> <p>二、關西國中雖係有權占用系爭土地，然該校部分校地仍登記為私有，亦非所宜。新竹縣政府應本上級機關立場，督同該校與陳訴人妥予協調解決；對於類此情形，亦應全面清查，儘速處理，以平民怨。</p> <p>三、關西國中函稱，系爭土地未辦妥過戶，係因該等土地設定抵押貸款未清償之故，顯非事實；且縱令系爭土地之抵押權尚未塗銷，亦不影響其所有權</p>	<p>函請新竹縣政府督同關西國民中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函復陳訴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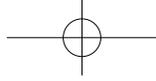
258	彰化縣鹿港鎮勞工教育學苑違反組織目標交由私人對外商業經營，變更原定用途，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p>之移轉登記，併予指明。</p> <p>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按促參法將本案「勞工教育學苑」委託民間經營，並無不當；另依同法第12條及本案契約條款，雙方約定經營範圍雖未變更本案興建目的，惟歷年勞委會使用本案學苑僅佔營業額3%，明顯偏低，顯有未盡職責之咎，應檢討改進。</p> <p>二、本案未變更原定用途，尚無國有財產法第39條規定應撤銷撥用之情形。</p> <p>三、本案符合該址所在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社教用地」之用途。</p> <p>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據專業顧問廠商研提之本案「財務可行性分析」意見，明訂民間經營廠商各年應繳付之權利金包括「定額」與「經營權利金」，該會此項決定尚非無據。</p> <p>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於本案學苑營運應以「教育訓練」及「會議服務」為主要方向，並基於訓練及會議需要而配合提供「住宿、餐飲、休閒」等勞工育樂及展覽活動服務，切莫倒置營運目的。</p>	函請改善見復；函復陳訴人。
-----	---	--	---------------

		<p>六、雙方間權利義務關係均應按本案契約約定條款落實辦理。</p>	
<p>259</p>	<p>警政及國安單位於陳雲林來臺期間執行「協和專案」，造成人民基本權利受到侵害，相關人員疑涉有違法濫權等情乙案，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p>	<p>一、國安會經總統授權後，成立有關陳雲林訪臺之協調機制決策小組，研議相關之政策決定，尚無逾越憲政體制之諮詢機關幕僚角色。</p> <p>二、大陸政策是我國最具爭議性的公共政策之一，涉及臺灣內部最敏感神經，政府決策階層理應以陳雲林訪臺所引發的爭議為鑒，經由民主政治制度與決策程序，強化戰略思維與策略佈局，營造有例的環境與氛圍，俾為今後兩岸可能接續而來的各種協商，在對等與尊嚴的原則下，取得互利與雙贏。</p> <p>三、基於「第二次江陳會談」（即陳雲林訪臺）係兩岸制度化溝通之重要里程碑，國安會將本案維安事項責由國安局進行統籌規劃，難謂失當；又陳雲林本人確非屬國安局特種勤務範疇。</p> <p>四、陸委會對於「第二次江陳會談」之整體宣傳、溝通工作容有不足，致未能形塑正面社會輿論力量，不利整體任務之遂</p>	<p>提案糾正： 函請改善見復；函請研（參）處（見復）： 函復陳訴人；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p>



		<p>行，核有怠失。</p> <p>五、國安及警政單位在「協和專案」的維安政策、規劃與準備過程上，雖尚無陳訴人所指稱的「集團式國家濫權行為」等情；惟警方對於本案維安工作之執行態度、執行技巧及勤前教育容有不足，導致警民多起衝突，損及國家民主形象，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暨所屬相關單位核有違失。</p> <p>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勤務規劃部署及現場調度執行晶華酒店安全維護勤務不當，斲傷國家及警察形象甚鉅，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導不周，洵有嚴重違失。</p> <p>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調用替代役2個分隊支援晶華飯店勤務過程失當，致二名替代役男受傷，與相關作業規定未合，核有違失。</p> <p>八、航警局為避免交通疏導管制措施耽誤旅客行程，發函各航空公司勸導旅客改搭其他時段班機出境，滋生非議，容有失當。</p> <p>九、內政部應督飭警政署、中央</p>	
--	--	---	--

		<p>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加強警察養成教育及在職進修之規劃與訓練，俾提升民主人權概念，保障人民權益。</p> <p>十、行政院允宜統籌並推動集會遊行法早日完成修正，俾主管機關有明確規範可供遵循，進而維護人民權益。</p> <p>十一、對於高雄市及臺北市即將舉辦之國際性運動賽事，政府相關機關允應具備整體國家安全觀念，妥擬配套措施，強化維安作為，俾達成整體安全維護任務。</p> <p>十二、對於「第二次江陳會談」所引發個別民眾權益所受侵害之爭議案件，相關當事人自得依憲法賦予人民訴訟之權利，循司法途徑尋求救濟。</p>	
260	<p>內政部營建署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形消化槽」活化執行情形，疑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p>	<p>一、內政部營建署前與第二污水處理廠（八里廠）蛋形消化槽原承包商終止契約時，未測試設備功能即結算驗收於前，復未持續妥善維護管理設備於後，肇致耗費鉅額公帑修復，減損營運效能，顯有違失。</p> <p>二、內政部營建署及臺北市政府未積極辦理第二污水處理廠（八里廠）蛋形消化槽活化措施，</p>	<p>提案糾正：函請改善見復；移送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函復審計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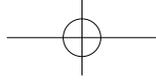
		<p>肇致延宕正式營運時程，核有未當。</p> <p>三、臺北市政府未詳查第二污水處理廠（八里廠）蛋形消化槽設備整修工程需提供防爆證明文件之緣由；內政部營建署未妥善保管相關防爆證明文件，復未詳查相關法令規定，率予同意全數更換防爆設備，均有疏失。</p> <p>四、第二污水處理廠（八里廠）蛋形消化槽迄未正式納入營運，充分發揮應有效能，行政院宜廣續督導改進，俾確達活化之實質效益。</p>	
261	<p>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之泰暘砂石場，於原住民保留地盜採砂石，新城警察分局崇德派出所前所長陳致憲及警員沈光榮，涉有收受賄賂包庇業者之嫌，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p>	<p>一、花蓮縣警察局對於所屬新城分局崇德派出所前所長陳致憲、警員何忠義、沈光榮等人，未能落實平時考核；且巡佐陳致憲擔任崇德派出所所長期間，雖曾因取締盜採砂石不力，遭該分局調整為非主管職務，然未能發現其涉嫌風紀情事，失卻防處之先機，顯有違失。</p> <p>二、花蓮縣政府未能適時針對砂石盜、濫採案件，向花蓮縣警察局、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查詢，致盜、濫採砂石行為移送檢察機關偵辦，獲不起訴</p>	<p>提案糾正；函請議處相關人員見復。</p>

		<p>處分後，未能即依「土石採取法」等規定裁處罰鍰，顯有違失。</p> <p>三、花蓮縣政府漠視公共安全，未能善盡職責遏止轄內盜、濫採土石於前，事後又任令盜、濫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持續存在而未依法積極善後，嚴重損及政府形象與公信，確有怠失。</p> <p>四、花蓮縣政府漠視屢遭取締之泰暘砂石行，對秀林鄉公所查報之事實，未能予以正視及覆查，且對於自始不能合法之泰暘砂石行未能即時嚴正取締，自有違失。</p> <p>五、花蓮縣政府處理泰暘砂石行違反區域計畫法，請其停止使用，並恢復農牧使用，以及拆除泰暘砂石行違章建築砂石洗選場及辦公廳舍，均有延宕、處置不切實等情，自應檢討改進。</p> <p>六、花蓮縣政府取締非法盜濫採土石專案小組，績效欠佳，功能不彰，顯有違失。</p> <p>七、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崇德派出所前所長陳致憲、警員何忠義、沈光榮等人，涉嫌對於違</p>	
--	--	--	--



		背職務之行爲，收受賄賂，並進而包庇盜採砂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情節重大，花蓮縣警察局未即依法懲處，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顯有違失。	
262	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之地利橋遭桃芝颱風沖毀，8年來迄未重建，僅以臨時便橋替代，致渠女於卡玫基颱風來襲時路過遭沖走溺斃，相關機關有無違失等情乙案。	<p>一、陳訴人所訴其女伍婉妤騎乘機車經過地利便橋時，因河水暴漲致遭沖走身亡等情，經本院調查相關證據，均無法證明其女係於地利便橋落水，自難認定公路橋梁管理單位涉有違失致伍婉妤落水死亡。</p> <p>二、交通部公路總局掌理省道橋梁興建工程，卻漠視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居民聯外交通安全，置任台16線地利橋遭颱風沖毀遲不復建，7年多來僅以臨時鋼構便橋替代，確有可議。</p> <p>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保局辦理玉崙溪下游整治工程，未主動協調相關單位解決工程用地問題，延宕整體期程與治理成效，核有怠失。</p> <p>四、南投縣政府確知配合玉崙溪整治工程，縣道投63線改道勢在必行，卻迨至97年8月始著手計畫，虛耗5年毫無作為，行政效能顯有不彰。</p>	提案糾正：函復陳訴人並副知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
263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		調查中。

	<p>員會補助大同大學和平與安全研究中心主任蔡武雄主持之「中國社會安定重大問題資料庫建置與資料蒐集分析計畫」，遭檢舉該計畫成果報告部分抄襲報紙，違反學術倫理，該會未詳予審查，涉有違失等情乙案。</p>		
264	<p>為教育部訓育委員會自97年4月起，未經學生家長事前同意，即對全國青少年學子進行憂鬱症之篩檢，疑有侵犯隱私權及圖利廠商之違失等情乙案。</p>		<p>調查中。</p>
265	<p>審計部稽察總統府辦理「總統府前南北廣場整修及停車設施改善（統包）工程，相關人員疑涉及刑事之重大異常情事」，報院核辦乙案。</p>	<p>一、本案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17條後段之規定，除以密件移送法務部調查局查辦外，並函報本院備查，合先敘明。</p> <p>二、據總統府政風處監督與調查，其監辦過程並無發現涉有前述不法情事之嫌。故本案缺乏相關違失人員及具體違失事實資料，可供調查。</p>	<p>函送審計部參考；結案存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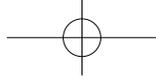
		三、本案既有待調查局調查涉及刑事部分之結果及總統府之聲復辦理情形報審計部，茲又無其他相關違失人員與違失事實資料，可供調查，爰本案應予結案存查。至於審計部，嗣後蒐集並彙整相關資料，如經發現確有具體事證，自應另行陳報本院。	
266	臺灣高等法院書記官未將羈押資料登錄電腦，承審法官疏於注意羈押期限，致3名涉犯擄人勒贖撕票等案，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判處無期徒刑之重犯羈押逾期遭釋放，相關人員涉有違失乙案。	一、臺灣高等法院審理94年度囑上重訴字第2號擄人勒贖殺人案，書記官楊秋鈴未將羈押資料登錄電腦，受命法官杜惠錦疏未注意羈押期限，致發生違法羈押情事，核有疏失。 二、司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雖已懲處相關失職人員在案。惟本件羈押逾期事件，仍有部分事實猶未完全釐清，司法院仍應詳為查處見復。	函請司法院查處見復。
267	辛樂克颱風來襲，南投縣信義鄉豐丘村之明隧道因土石坍方，釀成7人活埋慘劇，罹難者3戶家屬，要撫養17個小孩，生活陷入困境，經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國家		調查中。

	賠償，竟遭該局拒絕，相關機關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268	為「二次金改專案調查」關於中信辜家入主開發金，主管機關相關監管作為涉有違失不當等情乙案。	調查中。
269	為「二次金改專案調查」關於台新金透過購入股權以插旗彰化銀行，主管機關相關監管作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調查中。
270	為「二次金改專案調查」關於中信金控插旗兆豐金控，主管機關相關監管作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調查中。
271	為「二次金改專案調查」關於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為處理經營不善經營機構而賠付二千餘億	調查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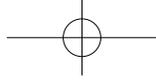
	元其資產負債評估方式、後續標購處理程序涉有違失不當，致損及納稅人權益等情乙案。		
272	機密。	機密。	機密。
273	中央健康保險局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未提列足額之安全準備金，甚至發生短絀，造成健保財務失衡；又該局對於臺北市政府需共同負擔之健保費，未積極聲請保全，行政院衛生署署長葉金川對於前述缺失亦未善盡監督之責，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調查中。
274	陳訴人建請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儘速處理其於民國59至61年間價購之土地辦理移轉登記，據該府及恆春鎮公所函復略以：相關證	一、恆春鎮公所價購系爭綠地後怠於請求原土地所有權人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導致系爭綠地現仍登記為私人所有，恆春鎮公所實難辭疏失之咎。 二、恆春鎮公所雖屬有權占用系爭綠地，惟綠地屬公共設施用	函請恆春鎮公所改善見復；函復陳訴人。

	<p>明文件無法提供，部分土地難以處理等情，涉有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p>	<p>地，不宜任令長期登記為私人所有，增加處理上之困難，應儘速協調解決。</p> <p>三、恆春鎮公所98年2月12日會商結論所稱：「本區為古蹟保存區，…須由主管機關文建會出面取得土地，本所…非權責單位。」一節，容有誤解。</p>	
<p>275</p>	<p>陳訴人為子吳洪助於臺北市石牌保一總隊第二大隊四中隊服警察替代役，遭同僚黃偉翔毆傷，中隊長黃禮樂未及時送醫，致病情惡化，且事後偏袒，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p>	<p>一、保一總隊對於所屬替代役役男發生違反勤務紀律情事，竟毫無所悉，未能立即發現偏失及查明處理，以機先預防役男互毆事件之發生，核有違失。</p> <p>二、保一總隊所屬對受傷之替代役役男，未即時強制送醫治療，且未通知家長到場處理，瞭解案情，致生本案陳訴疑義，核有違失。</p> <p>三、保一總隊所屬對於替代役役男互毆成傷事件，未能依規定向上級及主管機關通報，核有明顯違失，應予切實檢討改進。</p> <p>四、有關陳訴人指陳保一總隊所屬對本案事後之處理，涉有偏袒等情乙節，係屬誤會，核與事實容有出入。</p> <p>五、內政部宜持續加強對各保安警察機動警力替代役服勤單位督訪工作，以落實對役男照顧及</p>	<p>提案糾正；函請警政署議處相關人員見復；函請內政部督同所屬役政署研處見復；函復陳訴人。</p>



276	審計部稽察臺南市政府辦理虎尾寮市場大樓工程營運管理，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	<p>權益之維護，防患於未然。</p> <p>一、市府未覈實評估市場建構型態與規模，即草率編列預算，耗資1億1千萬餘元興建地下1層、地上3層之市場大樓，每層樓地板面積約為500坪，目前除1樓有8成餘招商率供傳統零售市場使用外，其餘2、3樓迄仍閒置，核有未當。</p> <p>二、虎尾寮市場第一次委外經營期間，市府不僅未依租賃契約確實執行，且濫用免租金之優惠；又承租人未曾繳付任何租金，市府卻因租賃物瑕疵，致追繳租金之民事訴訟敗訴，而短收租金至少225萬元，並需負擔訴訟費用5萬餘元，影響政府權益甚鉅，顯有違失。</p> <p>三、市府於終止第1次委外營運契約後，未積極檢討改善，不僅任令虎尾寮市場閒置2年餘，復因疏於管理維護而遭竊、遭破壞，致第2次之委外營運因需辦理設施修繕，而短收權利金，核有疏失；對於目前仍閒置之市場2、3樓空間，該府仍應積極研謀改善對策，以提升使用效益。</p>	提案糾正；函請議處相關人員見復；函復審計部。
277	嘉義縣政府涉未		調查中。

	確實輔導大林鎮農會依照「農會選舉罷免辦法」辦理該農會第15屆理事長選舉，疑有違失乙案。		
278	審計部稽察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高雄市左營高中運動場地下停車場工程（完成後稱左營海功地下停車場），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	<p>一、高雄市政府辦理本停車場大型車停車位興建，規劃前府內橫向聯繫不足，規劃中又評估草率，致完工後大型車停車位閒置未用，嚴重浪費公帑，顯有怠失。</p> <p>二、高雄市政府辦理本停車場之營運管理，未能參酌財務計畫及停車率訂定收費，僅以低費率吸引停車，亦未進行相關交通管理措施，每年收入不敷支出變動成本，致政府鉅額投資毫無經濟效能，顯有違失。</p>	提案糾正； 函復審計部。
279	審計部稽察臺南市政府辦理安平遠洋漁港營運管理，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調查中。
280	審計部稽察嘉義縣政府辦理「布袋港多功能港埠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核	一、嘉義縣政府辦理「布袋港多功能港埠建設計畫」，未依法取得土地開發、造地施工許可及建造執照前即發包施工，致已	提案糾正； 函復審計部。



	<p>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其上級補助機關交通部亦核有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等乙案。</p>	<p>完成之設施迄今無法營運使用而閒置，耗費公帑3億7,072萬餘元，洵有怠失。</p> <p>二、嘉義縣政府對蚵架等施工障礙物未積極採取具體作為在先；二度公告該等障礙物遷移作業，未見公權力落實執行排除及妥處漁民抗爭在後，復未依合約規定處置工程進度落後問題，延宕計畫時程，顯有違失。</p> <p>三、交通部未依法對於嘉義縣政府執行本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訂定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考核，確難辭咎。</p>	
281	<p>中國石油公司辦理「D9101永安低溫物流中心投資計畫」，核有對既存建物之影響及市場需求未審慎評估，且虛擲地質鑽探分析等費用及效能過低，又虛列部分預算執行率，均涉有違失。</p>	<p>一、「D9101永安低溫物流中心投資計畫」未詳實評估「土地需求及來源」、確認「市場需求」，並妥適處理預定地上之既存建物，致內部爭議不斷，計畫時程延誤，違反「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之規定，顯有違失。</p> <p>二、中油公司企研處未將主辦之D9101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提報「投資計畫審議會」審議，違反該公司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暨追蹤考核作業要點</p>	<p>函請改善見復；函請議處相關人員見復；函復審計部。</p>

		<p>之規定，容有違失。</p> <p>三、中油公司未積極執行D9101法定計畫，並規定「專案小組」向建議緩辦之事業單位主管報告，從屬關係難分，權責不清，導致計畫執行率偏低而停辦，虛擲地質鑽探及規劃費1,510餘萬元，亦有違失。</p> <p>四、以D9101計畫規劃設計費支應D8800計畫工程費，虛列預算執行率，規避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5點規定，允應檢討。</p>	
282	<p>審計部稽察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2年度財務收支及營業決算，該公司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未能審慎評估投資效益與風險，經濟部未確實審核，即同意該公司投資。又該公司投資後，未針對營運欠佳之事業妥擬因應措施，且對於公股代表未盡職責，未予妥適處理，顯有投資效能</p>	<p>一、臺糖公司辦理可行性研究報告，有規劃草率、評估浮濫情事；及經濟部未依法為確實之審核即同意投資，致實際投資成效遠偏離預期效益，均有不當。</p> <p>二、臺糖公司與經濟部怠忽職責，對於各該轉投資事業持續虧損狀態，未為積極處置，終致多項投資慘賠，浪費公帑，殊有未當。</p> <p>三、臺糖公司未切實依規辦理公股考核作業；及經濟部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管理鬆散，核有失當。</p>	<p>提案糾正；函審計部參考。</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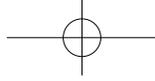
	<p>過低及未盡職責等情乙案。</p>		
283	<p>臺北市徐州路臺大醫院急診部大樓，於97年12月17日晚間發生火災，火勢由4樓外科手術房竄出迅速延燒，院方緊急疏散病患並將開刀房病人轉院，火勢雖於晚間9時撲滅，惟已造成4間手術房全毀，病人及醫護人員傷亡，該院之危機應變措施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p>	<p>一、臺大醫院對於火災預防不力，此次起火原因係因日光燈座內部配線短路，引燃木板製作之安裝溝槽，惟該院對於既存已久之危險因子未進行汰舊換新，造成一發不可收拾之大火，核有疏失。</p> <p>二、臺大醫院建築防火區劃不佳，未落實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及檢修申報，致火警探測通報失效，顯有疏失。</p> <p>三、臺大醫院消防班人員初期滅火無效，駐警人員通報機制失靈，未向消防隊提供至火場動線及人員受困之訊息，安全門上鎖且未引導消防人員至災害現場，亦未提供平面圖及萬用鑰匙，明顯與消防防護計畫所載事項不符，造成火災延燒擴大之危險，均有未當。</p> <p>四、臺大醫院林孟暉醫師等人奮不顧身搶救病患，殊值肯認；相關醫護人員於火場中應可感同身受，對於此次火災造成張姓病患死亡，臺大醫院實應妥善提供家屬必要之協助與賠償。</p> <p>五、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未重視各類</p>	<p>提案糾正；函請改善見復。</p>

		<p>火災，且未有戒慎意識以力求切實，核有未當。</p> <p>六、行政院衛生署及內政部對於醫療機構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之有關法令規定，應予以全面檢討，並允宜補強相關因應措施。</p> <p>七、行政院衛生署應結合新制醫院評鑑制度，檢討「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檢查辦法」相關規定，確實督導考核地方衛生局及各級醫院，統一訂定各醫院緊急狀況之信號，並建立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危機管理機制；且應就臺大醫院針對此次火災所提「檢討與後續改進報告」，督促其切實改善。</p> <p>八、行政院衛生署應結合新制醫院評鑑制度，檢討「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檢查辦法」相關規定，允宜統一訂定各醫院緊急狀況之信號，並建立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危機管理機制；且應就臺大醫院針對此次火災所提「檢討與後續改進報告」，督促其切實改善。</p> <p>九、臺大醫院林孟暉及張彥俊醫師奮不顧身搶救病患，殊值肯</p>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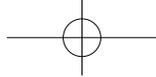
		定，應予以敘獎。 十、臺大醫院火災造成張姓病患死亡，該院實應妥善提供家屬必要之協助與賠償。	
284	審計部稽察臺東縣長濱鄉公所出納單位於95年度財務收支，涉有未依規定時限將已收取之納骨堂使用規費收入繳入公庫等異常情事乙案。	一、長濱鄉公所未依規定時限將經收之納骨堂規費解繳公庫，且長期未就規費之收繳訂定作業規範及程序，均有未當。 二、長濱鄉公所將重要出納業務長期委由臨時人員辦理，主管人員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復以未積極建立管控措施、內部審核功能不彰，肇生弊端，核有疏失。	函請改善見復；函請議處相關人員見復；函送審計部。
285	有關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動工超過2年，進度僅達百分之五，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提報展延工期26個月，並暴增工程經費270億元以上，疑涉有弊端乙案。	一、交通部高鐵局於土建CE01標辦理過程，對營建材料鋼筋價格上漲導致多次流標情形，未積極研謀因應對策；另對桃園國際機場至A15大園站路段究採高架或地下方案，未能果斷決策，致延宕第1階段完工通車時程，顯有未恰。 二、臺北捷運局於土建CA450標（A1站主體工程）辦理過程，對營建材料鋼筋價格上漲導致屢屢流標情形，未積極研謀因應對策；另對土建CA441A標D1南側用地延遲無法交付承商施工，徒耗工期，顯有未當。	函請改善見復；函復審計部。

		<p>三、交通部及所屬高鐵局暨臺北捷運局未來就本案計畫應克服困難、全力以赴；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政務委員未來亦應加強列管及督導，以期全案能如期如質完工順利通車。</p>	
<p>286</p>	<p>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陳訴人被訴詐欺取財案件，涉未依法定程序進行偵訊及逮捕，且以違法監聽之內容作為起訴依據，疑有違失等情乙案。</p>	<p>一、陳訴人訴稱檢調人員未出示文件，非經自願性同意將渠帶走一節，經查尚非事實。惟現行法制對如何落實傳票合法送達及簽發傳票之事後查驗，有欠明確妥適，致生爭議，宜請法務部檢討改進。</p> <p>二、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傳喚偵訊陳訴人廖志峰後，認犯罪嫌疑重大並有羈押之必要，經諭知所犯罪名及權益，當庭逮捕並聲請羈押等程序，與法並無不合。</p> <p>三、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傳喚證人吳麗守到案，發交高雄市調處進行詢問，並經檢察官進行訊問等程序，經查尚無違法傳喚或拘提等情。</p> <p>四、高雄地檢署依法核發通訊監察書，高雄市調處於執行通訊監察結束後並依法通知陳訴人，陳訴人指陳容有誤解。</p> <p>五、高雄地檢署政風室未能事先掌</p>	<p>函請研（參）處（見復）；函復陳訴人。</p>



		握陳訴人生活與品德違常跡象，落實平時考核及查察，致無法發揮風紀預警之功能，核有違失，應予檢討改進。	
287	為國軍兵力結構不合理，士官階層積弱不振，改善不力，形成嚴重浪費，軍隊管理及執行能力不足，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調查中。
288	審計部稽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國家運動園區－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設置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	<p>一、先期規劃有欠周詳，未依規定提報計畫內容，亦未依據行政院審議意見積極辦理修正，計畫審核中復大幅變更執行規模及名稱，延誤重大計畫之推動。</p> <p>二、審查委外規劃成果欠缺效率，執行策略猶疑不定，延宕環境影響評估及其後續計畫之執行。</p> <p>三、未考量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94年至97年度屢生預算執行率偏低情事，違反預算籌編原則，影響政府整體資源之統籌分配運用，核有違失。</p> <p>四、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對於重大工</p>	提案糾正；函請改善見復。

		程建設計畫之執行，欠缺專業審查能力，行政院實應予以正視解決。	
289	審計部稽察嘉義縣中埔鄉公所辦理「深坑垃圾衛生掩埋場規劃案」，其財務上疑涉有不法之行爲，報院核辦乙案。	<p>一、嘉義縣環保局及嘉義縣中埔鄉公所未依會勘意見釐清污染防治及用地等問題，即共同與地主達成租約共識，並由鄉公所簽訂整筆承租及不得中途終止租約之不利契約條款，環保局亦未善盡租約審核之責，核有違失，均應澈底檢討改進。</p> <p>二、嘉義縣環保局及嘉義縣中埔鄉公所訂定本案垃圾衛生掩埋場用地租金偏高，實地勘查亦與租賃契約所載土地地號有異，核有未恰。</p> <p>三、嘉義縣中埔鄉公所未考量地方民意，即與地主倉促簽訂土地租賃租約，然因民衆抗爭便放棄興建垃圾衛生掩埋場，後續亦未妥適處理租約，致生租金給付官司敗訴之公帑損失，殊有未當。</p>	提案糾正；函請審計部參處。
290	陳訴人申請「自費增建房屋超坪補償」，國防部涉未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予以補	<p>一、國防部主辦單位對於陳訴人眷舍之拆遷補償及註銷居住權等權益，均係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經查尙無違失。</p> <p>二、陳訴人陳稱國防部主辦單位未</p>	函復陳訴人；結案存查。



	償，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依法核算拆遷補償坪數並核發補償金，損及其權益等情，容係個人對於本件適用之法令條款認知有誤，導致核算補償坪數不正確之結果。	
291	審計部稽察桃園縣蘆竹鄉公所辦理「蘆竹鄉老人安養中心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	<p>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於本案老人安養中心辦理過程，未恪遵「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於尚未取得桃園縣政府核准籌設許可，即率爾辦理統包工程招標事宜；另桃園縣政府於獲悉蘆竹鄉公所擬辦理統包工程招標案函文時，未適時指正其尚未申請籌設許可，均有違失。</p> <p>二、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於3案規劃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後，未積極辦理委外營運招標事宜，執意將3案規劃再變更合併為1案，致營運期程延宕，顯有未恰。</p> <p>三、桃園縣政府訂頒「桃園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有關「分案」規定，與內政部89年10月17日函修「臺灣省都市計畫保護區及農業區設置社會福利事業設施暨農業區設置幼稚園土地使用審查要點」顯有牴觸，應再切實檢討。</p>	提案糾正；函復審計部。

## 第四章

# 糾正權

依照憲法第96條、第97條及監察法第24條、第25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覆監察院，如逾2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覆監察院時，監察院得經有關委員會之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其主管人員到院質問之。

### 第一節 糾正權行使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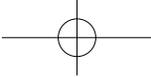
糾正權行使之程序，依憲法、監察法與監察法施行細則等規定，有調查、審查及決議、公布與移送、答覆與質問、查詢與結案等程序，茲分述如下：

#### 一、調查

監察法第24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因此，監察院經依輪派監察委員調查、委託調查或監察委員自動調查等行使調查權後，如發現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當依法行使彈劾權或糾舉權，如為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行政措施不當者，則應提出糾正案交各有關委員會處理。而各委員會審查未提案糾正之調查報告或委託調查之查覆文件，認為有提案糾正之必要者，應推請調查委員或其他委員提案。

#### 二、審查及決議

糾正案之提出，應先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委員會審查糾正案，須有各該委員會委員除外出調查視察者外之過半數出席，其決議須經出



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若糾正案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聯者，則由各有關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審查，聯席會議由有關委員會召集人聯名召集，並互推1人為主席。委員會應決議糾正案成立或不予成立。

### 三、公布與移送

糾正案經委員會決議成立後，該糾正案公布或不公布及其送達機關，由各有關委員會開會決議定之（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9條）。決議公布之糾正案，應於移送有關機關時公布，並發布新聞及刊登監察院公報。實務上，除涉有外交或國防之機密者外，其餘糾正案均予公布。

### 四、答覆與質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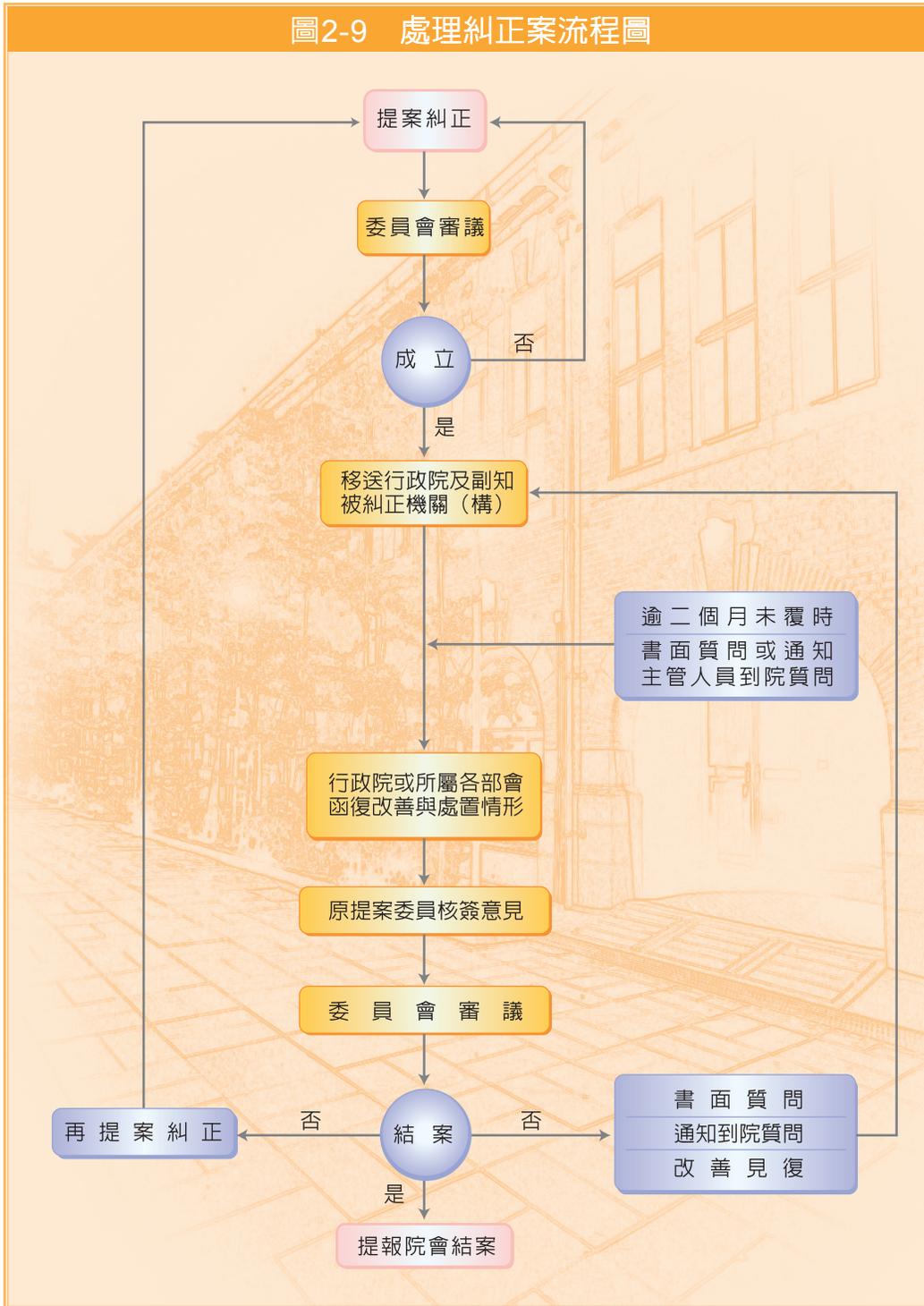
行政院或其所屬各機關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覆監察院（監察法第25條）。各有關機關答覆文件送到監察院時，各有關委員會應先交由提案委員核簽意見，再行召開會議討論。但提案委員未於1個月內提出核簽意見者，委員會得逕行處理（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1條）。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如逾兩個月尚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覆時，監察院各有關委員會應召開會議討論，得經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主管人員到院質問（監察法第2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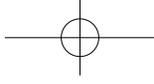
### 五、查詢與結案

糾正案於行政院或有關部會將應行改善與處置情形答覆監察院後，應即通知有關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審查後如認為適當，即由有關委員會決議製定結案報告書，提報監察院會議。如認為尚須查詢者，得由有關委員會決議，由監察院行文有關機關查詢，或推派委員調查，經查詢或調查並決議後認為適當，再製定結案報告書，提報監察院會議（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1條）。

茲就監察院處理糾正案之流程如圖所示：

圖2-9 處理糾正案流程圖





## 第二節 糾正權行使之效力

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覆監察院；如逾2個月仍未將改善處置之事實答覆監察院時，監察院各有關委員會應召開會議討論，得經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主管人員到院質問。又如監察院對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之答覆認為尚須查詢者，尚得行文有關機關查詢，或推派監察委員調查。此皆為糾正權行使之效力，而由於監察院尚握有對人行使之彈劾權和糾舉權，當行政機關措施失當而不接受糾正時，監察院可彈劾或糾舉其主管或承辦人員。因此，對事行使之糾正權與對人行使之彈劾權或糾舉權如能適當配合運用，其效果自可相得益彰。

## 第三節 糾正權行使之績效

監察法第24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同法第2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第21條並規定，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覆監察院，如逾2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覆監察院時，監察院得經有關委員會之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主管人員到院質問之。如監察院對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之答覆認為尚須查明者，仍得行文有關機關查詢或推派監察委員調查。而當行政機關措施失當又不接受糾正時，監察院尚可提案彈劾或糾舉其主管或承辦人員。糾正權之作用在對事之監察、具有去腐防弊並促進政府效能之功能，憲法中專條明揭，益足證其重要性，歷年來糾正權之行使，無論內容、質量及所發揮匡正時弊之成果相當豐碩。

97年監察院共成立糾正案50案，其中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提出者19案，占38%為最多，其次為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提出者12案，占24%，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提出者均為7案，各占14%，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提出者3案，占6%，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提出者2案，占4%，均分別送行政院或各部會等機

關促其改善。茲就97年有關糾正案件統計，分別列表2-8及圖2-11、2-12，另依糾正案件之被糾正機關統計列表，如表2-9。

表2-8 監察院97年糾正案件

單位：案

項目	合計	審查委員會							送達機關	
		內政及少數民族	外交及僑政	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	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	行政院	各部會
案件數	50	19	-	3	12	7	7	2	42	8

附註：97年資料係97年8月至12月份資料，因第4屆監察委員於97年8月1日就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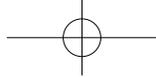


圖2-10 監察院97年糾正案件統計圖（按委員會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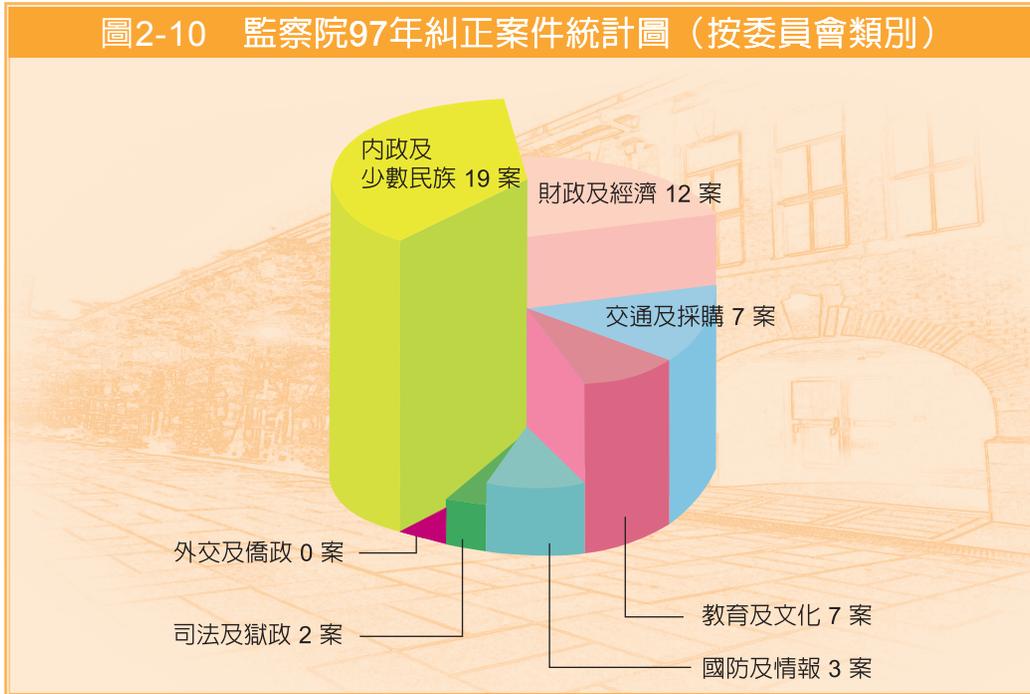


圖2-11 監察院97年糾正案件比例圖（按委員會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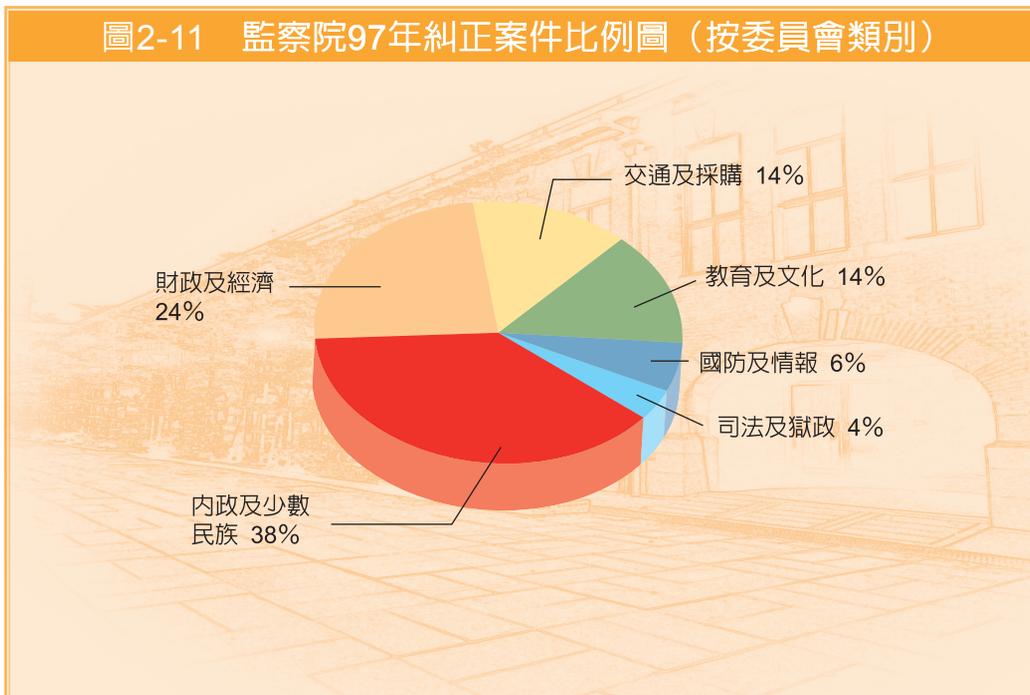


表2-9 監察院97年糾正案件之被糾正機關

單位：案

被糾正機關別	總計	審查委員會別							
		內政及 少數 民族	外交及 僑政	國防及 情報	財政及 經濟	教育及 文化	交通及 採購	司法及 政	
總計	74	27	-	6	18	9	11	3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11	-	-	-	11	-	-	-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8	7	-	-	1	-	-	-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6	-	-	5	1	-	-	-	
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機關	5	-	-	-	5	-	-	-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4	3	-	-	-	1	-	-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3	3	-	-	-	-	-	-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3	-	-	-	-	-	-	3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3	-	-	-	-	-	3	-	
臺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1	-	-	-	-	2	-	
臺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	-	-	-	1	2	-	
行政院	2	1	-	1	-	-	-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	-	-	-	-	2	-	-	
臺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2	-	-	-	-	-	-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1	-	-	-	1	-	-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	-	-	-	2	-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1	-	-	-	1	-	-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	-	-	-	2	-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	2	-	-	-	-	-	-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	2	-	-	-	-	-	-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1	-	-	-	-	1	-	-	
行政院國科會暨所屬機關	1	-	-	-	-	1	-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	-	-	-	-	1	-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	1	-	-	-	-	-	-	
行政院海巡署暨所屬機關	1	1	-	-	-	-	-	-	
高雄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	-	-	-	-	
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	-	-	-	-	



97年監察院共成立糾正案50案，均經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督飭有關機關改善。監察院第4屆糾正案件97年各機關處理情形，已檢討改善者1案，檢討改善並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者1案，總計已結案數2案，累計未結案數48案，茲就監察院97年糾正案各機關處理情形統計表，列表如下：

表2-10 監察院97年糾正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

單位：案

項 目	迄本年初累計未結案數	成 立 案 數	已結案數各機關函復情形									至本年底累計未結案數
			合 計	已 檢 討 改 善	移 付 懲 戒 或 懲 處 人 員	懲 處 人 員 或 移 付 懲 戒	研 究 辦 理	已 提 ( 獲 ) 司 法 救 濟	查 無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原 因	認 無 違 失	其 他	
案件數	-	50	2	1	1	-	-	-	-	-	-	48

附註：97年資料係97年8月至12月份資料，因第4屆監察委員於97年8月1日就職。

## 第五章

# 彈劾權

依照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及監察法之規定，監察委員認為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爲，應向監察院提案彈劾，經提案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9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成立後，即由監察院移送懲戒機關辦理。如審查委員認為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並得另付其他監察委員9人以上審查，爲最後之決定。被彈劾人違法失職之行爲，如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移送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

### 第一節 彈劾權行使之程序

依憲法、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彈劾程序可分爲四階段，一爲提議，二爲審查及決定，三爲移送，四爲公布。分述如下：

#### 一、提議

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3項及監察法第6條、第7條規定彈劾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須有監察委員2人以上之提議。彈劾案之提議，須以書面爲之，並應詳敘事實，所謂事實者，乃指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之經過情形，及所違何法，如何失職，影響如何等而言。彈劾案文應分敘下列各項（依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3點）：

- (一)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 (二)案由。
- (三)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四)糾彈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五)是否追究刑責。

監察委員提案彈劾公務人員，應就其違法或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詳爲調



查；並詢問被付彈劾人，如因故不能詢問應於調查報告敘明理由。

## 二、審查及決定

彈劾案提出後，依監察法之規定，應交付審查。在未經審查決定前，原提案委員得以書面補充資料。關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9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3項、監察法第8條）。

彈劾案件之審查及決定，彈劾案件之審查委員，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擔任，每案通知13人參加，但舉行再審查會時，如可參加審查委員人數不足13人時，不在此限。彈劾案提出後，由監察院監察業務處定期舉行審查會，依照輪序分別通知監察委員參加。依據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11點規定，審查會開會程序如下：

- (一)主席宣告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 (二)主辦單位報告審查委員輪序及迴避、請假、遞補情形。
- (三)宣讀條文。
- (四)提案委員說明事由並答覆審查委員詢問後即退席。
- (五)進行審查。
- (六)以無記名投票法決定審查結果。
- (七)主席宣讀審查成立決定書。
- (八)主席簽署審查決定書及紀錄表。
- (九)散會。

彈劾案審查會對所審查之案件，應決定成立或不成立。審查決定成立之案件應有下列之決議：(一)送達機關；(二)是否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理；(三)是否移送司法或軍法機關辦理；(四)公布或不公布。審查決定不予成立之案件，應作成紀錄，載明出席人數及投票結果，並提院會報告。

彈劾案審查成立決定書應載明下列各項（監察法施行細則第8條）：

- 1.被彈劾人姓名職務。
- 2.彈劾案由。
- 3.彈劾案之決定。
- 4.製定審查決定書年月日。
- 5.審查委員姓名。

#### 6.主席簽名蓋章。

彈劾案經審查決定後，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應於3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原提案委員。原提案委員對於審查決定不予成立之彈劾案有異議時，應於10日內提出之，並由監察業務處通知其他委員9人以上舉行再審查會，為最後之決定。

### 三、移送

彈劾案經審查成立後，應移送有關機關辦理，依據監察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其有關機關可分為3種，一為審理機關，二為司法或軍法機關，三為監察法第14條所稱「急速救濟處分」之「主管長官」。茲分述如下：

- (一)審理機關：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彈劾案之審理機關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二)司法或軍法機關：被彈劾人員，其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按司法機關係指法院之檢察部門，軍法機關係指國防部軍法司。
- (三)急速救濟之主管長官：監察院如認為被彈劾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情節重大，有急速救濟之必要，得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理。

### 四、公布

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在未移付懲戒機關前，應行保密，不得對外宣洩。但於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時，得公布之（監察法第13條第2項）。惟所謂之公布，是「得」公布之，不是「必須」公布，故彈劾案之審查會，有權決定彈劾案是否公布。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決定公布之彈劾案，應於移送懲戒機關時公布，並發布新聞及刊登監察院公報。

## 第二節 有關機關及被彈劾人之責任

### 一、懲戒機關

- (一)急速辦理：依監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彈劾案經向懲戒機關提出，及移送司法或軍法機關後，各該管機關應急速辦理，並將辦理結果迅即通知監察院



轉知原提案委員。

- (二)被彈劾人之答辯書應即通知監察院：依監察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懲戒機關於收到被彈劾人之答辯時，應即通知監察院轉知原提案委員。
- (三)懲戒機關調查結果與監察院調查不同時應即通知監察院：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監察院移送之彈劾案，懲戒機關調查結果與監察院查得情形不同時，在審議決定前，應即通知監察院轉知提案委員。
- (四)懲戒機關應於3個月內辦結：

- 1.依監察法第17條規定，懲戒機關對彈劾案逾3個月尚未結辦者，監察院得質問之，經質問後並經調查確有故意拖延之事實者，監察院對懲戒機關主辦人員得逕依監察法第6條或第19條之規定辦理。
- 2.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監察院移送之彈劾案，懲戒機關逾3個月尚未辦結者，應提報監察院會議，並得以書面質問，或通知懲戒機關主管人員到院質問。

## 二、司法或軍法機關

依監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彈劾案經移送司法或軍法機關後，各該管機關應急速辦理，並將辦理結果迅即通知監察院轉知原提案委員。

## 三、被彈劾人之主管機關

- (一)急速救濟之處理：依監察法第14條規定，監察院認為被彈劾人之違法或失職行為情節重大有急速救濟之必要者，得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理，該主管長官如不為處理時，於被彈劾人受懲戒時，應負失職責任。
- (二)陞遷案之撤銷：依監察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被彈劾人在懲戒進行期間，如有依法陞遷，應於懲戒處分後撤銷。但其懲戒處分為申誡者不在此限。

## 四、其他機關

依監察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凡經彈劾而受懲戒之人員，在停止任用期間任何機關不得任用。依公務員懲戒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亦同。

## 五、被彈劾人

被彈劾人如不服監察院之彈劾，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0條規定向懲戒機

關申辯。依監察院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17點規定，被彈劾人及其關係人如有糾眾抗議、陳情或以言行、文件侮蔑監察委員、破壞監察院名譽情事，監察委員得依監察法第6條或第19條規定，另提案糾彈。

### 第三節 彈劾案移送後之後續工作

#### 一、有關機關答覆文件之核議

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彈劾案送出後，有關機關之答覆文件送達監察院，應即送請提案委員於10日內核議。但提案委員因故不能核議時，由審查會主席或參加審查會之委員核議。

#### 二、被彈劾人答辯書之核議

依監察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彈劾人之答辯由懲戒機關通知監察院後，應即轉知原提案委員，原提案委員接獲通知後如有意見時，應於10日內提出由監察院轉送懲戒機關。

#### 三、懲戒機關調查結果與監察院查得情形不同之處理

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監察院移送之彈劾案，懲戒機關調查結果與監察院查得情形不同時，在審議決定前，應即通知監察院轉知提案委員。提案委員接獲通知後，如有意見，應於10日內提出，由監察院轉送懲戒機關。

#### 四、急速救濟處理情形之核議

經依監察法第14條規定通知被彈劾人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處理情形之函復文件，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應轉知提案委員核議。

#### 五、司法或軍法機關辦理結果之核議

經依監察法第15條規定，移送司法或軍法機關辦理之函復文件，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應轉知提案委員核議。

#### 六、懲戒機關逾期末辦結之催辦

(一)依監察法第17條規定，懲戒機關對彈劾案逾3個月尚未辦結者，監察院得質問之，經質問後並經調查確有故意拖延之事實者，監察院對懲戒機關主辦人



員，得依監察法第6條或第19條之規定辦理。

- (二)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監察院移送之彈劾案，懲戒機關逾3個月尚未辦結者，應提報監察院會議，並得以書面質問，或通知懲戒機關主管人員到院質問。

#### 七、懲戒機關議決書之核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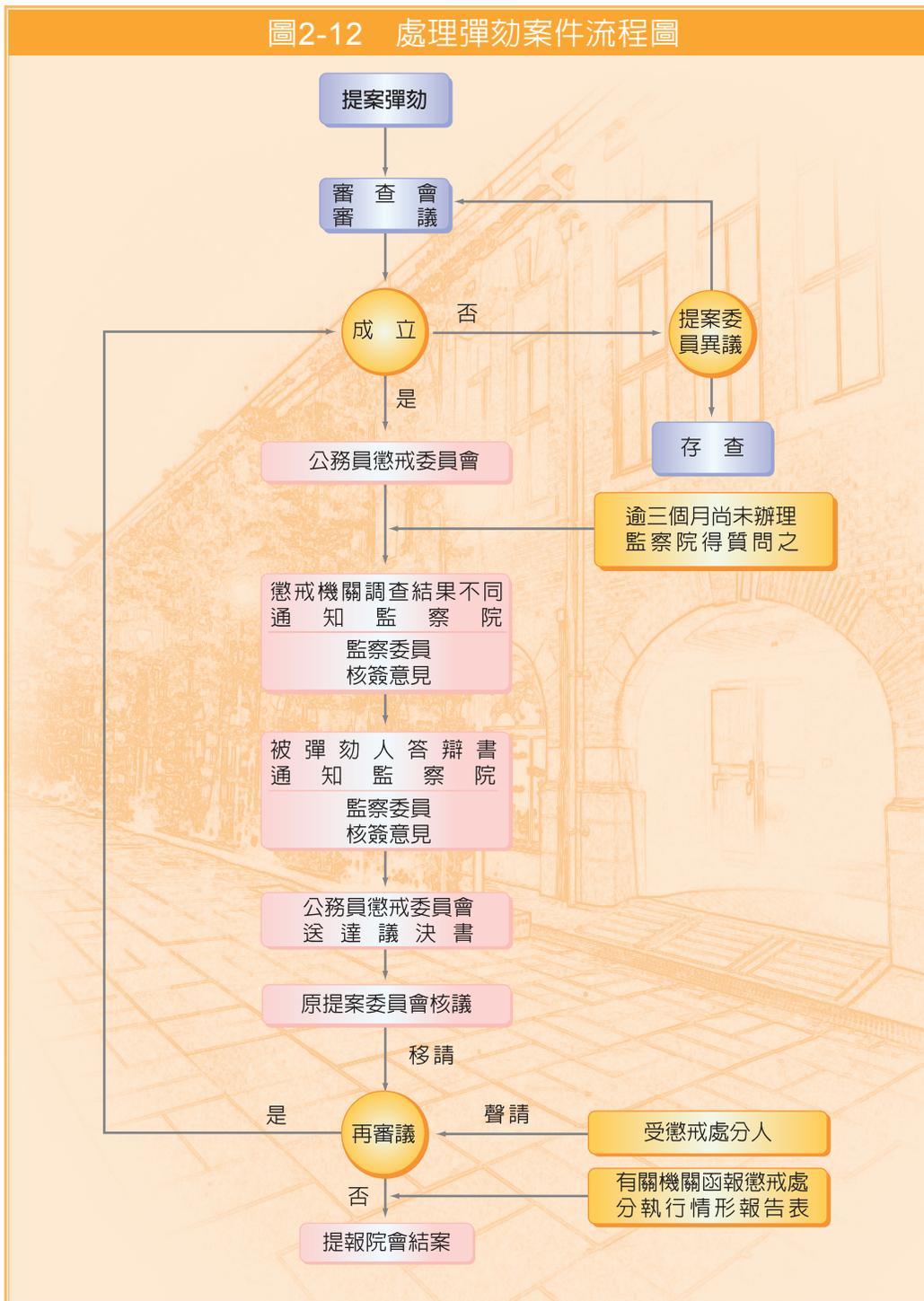
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彈劾案於懲戒機關議決書送達監察院後，應即通知提案委員核議。如提案委員認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33條規定之法定原因者，由監察院於同法第34條規定時間內移請懲戒機關再審議。

#### 八、辦理結案

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彈劾案議決書、急速救濟處理情形、司法或軍法機關辦理結果等函復監察院後，均由提案委員核議，認為適當，即製定結案報告書，提報監察院會議。如提案委員認為尚須查明者，由監察院行文有關機關查詢，或由提案委員逕行調查，經查詢或調查後，認為適當，再製定結案報告書，提報院會。

茲就監察院處理彈劾案件之流程繪圖如下：

圖2-12 處理彈劾案件流程圖





## 第四節 彈劾權行使之績效

公務人員違法失職，經監察院彈劾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其懲戒處分共分下列6種：(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其最重者為撤職、休職，不可謂不重。又依監察法第18條規定：「凡經彈劾而受懲戒之人員，在停止任用期間任何機關不得任用。被彈劾人員在懲戒進行期間，如有依法陞遷應於懲戒處分後撤銷之，但其懲戒處分為申誡者，不在此限。」是以，監察院之職權雖有多端，要以彈劾權為重，倘能積極妥適行使此一職權，對整飭官箴、糾彈不法，當有極大之效果。

97年監察院通過之彈劾案件16件，其中違法者1件，違法失職者15件，均已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如下表所示。

表2-11 監察院97年彈劾案件

單位：案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成 立 案 件				
	總 計	成 立		不 成 立	案 情 類 別			處 理 情 形	
		公 布	不 公 布		違 法	失 職	違 法 失 職	移 付 懲 戒	移 付 懲 戒 並 送 司 法 機 關 (軍)
案件數	17	15	1	1	1	-	15	16	-

附註：97年資料係97年8月至12月份資料，因第4屆監察委員於97年8月1日就職。

97年監察院通過彈劾案中共彈劾26人，以其官階分類，其中特任官2人、簡任官14人、薦任官7人、委任2人、校官1人；以被彈劾人職務性質分類，司法類最多9人，依序為經建類6人，交通類4人，警政類3人，普通行政2人，外交及國防類均為1人。茲將上述被彈劾者依官等、職務性質及所屬機關等分類，分別統計如下列各表。

表2-12 監察院97年被彈劾者官等別

單位：人

項目	總計	文官					武官		
		選任	特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將官	校官	尉官
人數	26	-	2	14	7	2	-	1	-

附註：97年資料係97年8月至12月份資料，因第4屆監察委員於97年8月1日就職。

表2-13 監察院97年被彈劾者職務別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職務別																			
		普通行政	地政	財政	經建	警政	文教	交通	衛生	環保	新聞	外交	僑政	司法	國防	農林	審計	主計	人事	技術人員	其他
人數	26	2	-	-	6	3	-	4	-	-	-	1	-	9	1	-	-	-	-	-	-

附註：97年資料係97年8月至12月份資料，因第4屆監察委員於97年8月1日就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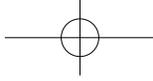


表2-14 監察院97年被彈劾人服務機關別

單位：人

被彈劾人服務機關別	總計	選任	特任	簡任或 將官	薦任或 校官	委任或 尉官	其他
總計	26	-	2	14	8	2	-
總統府	1	-	1	-	-	-	-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7	-	-	3	2	2	-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6	-	-	4	2	-	-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5	-	-	3	2	-	-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1	-	-	1	-	-	-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1	-	1	-	-	-	-
各級法院 (含智慧財產法院)	2	-	-	2	-	-	-
國家安全局	1	-	-	-	1	-	-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	1	1	-	-

附註：97年資料係97年8月至12月份資料，因第4屆監察委員於97年8月1日就職。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監察報告書.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 監察院綜合  
規劃室編輯. ——初版. ——臺北市：監察院，  
民98.08  
面：公分

ISBN 978-986-01-8811-0 (全套：平裝)

1. 監察院

573.82

98010176

##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監察報告書

發行人：王建煊  
編輯者：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電話：(02) 2341-3183  
網址：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8-168號信箱  
傳真：(02) 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 2341-3183轉539 (02) 2356-6598  
傳真：(02) 2357-9670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台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6號 (04) 2226-0330  
國家網路書店：<http://www.govbooks.com.tw>  
印刷者：勁達印刷廠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錦和路140號  
電話：(02) 2222-6341

中華民國98年8月初版  
定價：一套新台幣750元整

GPN：1009801445

ISBN：978-986-01-8811-0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監察院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份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監察院  
綜合規劃室（電話2341-3183）。

